教育叢書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一冊

舒新城編

1928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凡例

一、本書所稱之「近代中國教育史料」係指我國倣行西洋教育制度之全體而言，時間斷自同治初元至民國十五年。

一、自同治初元設同文館，至今已六十餘年，其間經過之教育事蹟甚多，勢不能一一追溯原委，羅列無遺，故祇擇其較重大者錄入。假定之標準如下：

甲、記述事實現象者；

乙、敘述事變因果者；

丙、言論之代表時代思潮者；

丁、言論之於實施上發生影響者。

一、史實最重時間，各篇除原文載有時期，或由其來源之出版物中可以推斷其發表時期者，餘均詳為致核揭於篇首。

一、史料在示信於人，來源最為重要。本書各篇均詳註來源，凡無關係之段落有節删處，并詳為註明，以便稽考。

一、一事之發生，常與他事有關係，而有關係之事件，或在教育史上無重大影響，或未盡屬教育範圍之內，為節

省篇幅計，常用按語簡要敍述之。——惟以敍述事件爲主，不多加批評，免影響讀者之判斷力。

一、中國改行新教育制度，爲時雖不過六十餘年，但各種文獻散在各處，搜集頗不容易。且斷篇雜乘，時間性極短，過期卽絕版，欲搜集亦無處搜集。編者自民國十年來卽注意於此；五年間歷遊長江各省，無時無地不留意。除購買印刷物外，凡與新教育有關係之人，亦多走訪，藉以探詢各種史實。惟前遊北方時，尚未注意及此，故有若干重要史料未能錄入，俟北遊有得，當再輯續編。

一、斯書材料之搜集，原爲供編著近代中國教育史之參考，後因各種材料在舊籍書篋中雜亂無章，翻閱極感困難，因分類抄錄，藉便參閱。繼思此類材料，在中國新教育歷程上，要爲不可埋沒之事實。但一般研究教育者或師範生欲於漫無頭緒之書報中逐一搜集，其事至難。蓋經濟與時間既非人人所能勝任，而可遇不可求之材料，更難必得也。因不避敝帚千金之誚，特從抄就之底稿中擇其重要而爲一般教育者所當參閱之紀載，先輯此冊，印行於世；一以謀拙著近代中國教育史參考書之便利，一以存中國新教育之文獻。

一、本書所有材料，除編者個人隨時搜集而外，友人之相助者，在川有陳岳安、李劼人，在京有黎錦熙、劉炳藜，在滬有向達、陳啓天、陸費逵，在寧有蔣維喬、李儒勉及周慧專女士，在湘有劉範猷，編者對上述諸君均極感謝。而南京東南大學、金陵大學、上海中華書局等圖書館隨時供給參考書，併在此伸謝。

一、本書取材雖力求正確，但以範圍太廣，不免多所罣漏，讀者如發見錯誤或有重要材料，係先哲或時賢心血所寄，本書未及采錄者，倘荷見示，請寄上海中華書局編輯所轉交，當於續編中刊布。

新城

附白

本書脫稿於民國十五年冬，其時雖曾於報紙雜誌中不時見「黨化教育」之名，但其內容如何，因編者住居地（南京）尙未入國民政府勢力範圍，受郵件檢查之限制，極不易搜集具體材料以證實之。「黨化教育」係由孫中山「以黨建國」而來，爲中國新教育史上之特殊事實，其影響於教育之各方面者甚大。雖此四字之含義尙未有法制上之嚴格規定，但從已有之法規政綱及行政人員之言論上，亦可窺見其趨向之一般。茲於整理淸樣之便，特將十六年八月以前之關於黨化教育重要材料補錄於第四冊之末，額曰近代中國教育史料補編，略示黨化教育之源淵與趨向。其詳當俟本書續編也。

編者十六年八月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總目

第一册

一　興學創議……一—六

二　學制系統未建定前之學堂……七—六六

三　戊戌政變期之新教育……七二—七六

四　維新教育……七七—一一五

五　京師大學堂……一一六—一六〇

六　遊學……一六一—三三九

第二册

七　學制……一—九五

八　教育宗旨……九六—一二〇

九　教育行政……一二〇—一四七

十　義務教育……一四八—一六〇

十一　女子教育……一六一—一七四

十二　華僑教育……一七五—二〇二

十三　職業教育……二〇三—二四二

十四　教科書……二四三—二六三

第三册

十五 大學改制……一一一七
十六 海外大學……一八一一三六
十七 男女同學……三七一一四三
十八 國語……四四一一八九
十九 文學革命……九〇一一一五
二〇 學潮……一一六一一九九
二一 教育會議……二〇〇一二三〇
二二 教育人物……二三一一二四一

第四册

二三 教育意見……一一三五
二四 庚子賠款……三六一六一
二五 學堂獎勵……六二一七八
二六 改科舉……七九一一一三
二七 廢科舉……一一七一一二八
二八 貴族教育……一二九一一三四
二九 翻譯……一三四一一四二
三〇 雜纂……一四三一一九八
補編
黨化教育……一一三九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冊

目次

頁數

一　興學創議

請推廣學校摺……李端棻……一

議覆推廣學校摺……總理衙門……五

二　學制系統未建立前之學堂

創設北京同文館奏疏……總理衙門……七

奏請設同文館疏……恭親王……八

京師同文館館規……九

天津創設武備學校摺……李鴻章……一一

招致自强學堂學生示……張之洞……一三

湘鄉東山精舍章程……一六

奏請創設陸軍及鐵路學堂事摺……張之洞……二二

天津中西學堂章程……盛宣懷……二三

奏陳開辦南洋公學情形疏(附章程)……盛宣懷……三五
湖南時務學堂公啓……梁啓超……四〇
湖南時務學堂學約(附讀書分月課程表)……四二
招致新設時務學堂學生示……陳寶箴……六一
附湘學新報叙(附例言)……江　標……六四
奏請將中西大學堂歸併山西大學堂作爲西學專齋摺……岑春煊……六六
三　戊戌變政期之新教育
戊戌變政教育記……七二
四　維新教育
會奏變法自强第一疏……張之洞 劉坤一……七七
會奏變法自强第三疏(摘錄)……張之洞 劉坤一……九一
維新教育叢錄
一袁世凱條陳變法疏……九四
二陶模覆奏培養人材疏……九七
三陶模奏請變通科舉摺……九九

四王之春覆議新政疏……一〇一
五李興銳覆議新政摺……一〇六
六張冶秋覆陳新政疏……一〇七
七張謇變法平議……一〇九
八黃仲蘇上劉坤一條陳新政書……一一五

五　京師大學堂

擬請京師創設總學堂議……美人李佳白……一一六
上譯署擬請創設總學堂議……美人狄考文等……一一八
奏辦京師大學堂疏……張百熙……一二六
遵籌開辦京師大學堂摺（附章程清單）……軍機大臣 總理衙門……一三三
籌辦大學堂事務請旨遵行疏……孫家鼐……一四七
奏陳籌辦大學堂大概情形疏……孫家鼐……一四七
京師大學堂堂諭……一五〇
京師大學堂堂舍規條……一五一
京師大學堂仕學院師範館敎習注意條規……一五三

目錄　四

京師大學堂仕學院師範館講堂規則……一五四
京師大學堂仕學院師範館講堂事務員職務條規……一五四
京師大學堂提調職務規條……一五六
京師大學堂成立記……羅惇曧……一五七

六　遊學

甲、通議

派員遊歷之先河……一六一
出洋學生肄業實學章程……一六三
奏議覆派遣出洋遊學辦法章程摺……外務部……一六八
奏請獎勵職官遊歷遊學片……張之洞 張百熙 榮慶……一七一
奏請約束鼓勵出洋遊學辦法章程摺（附章程）……張之洞……一七四
酌擬考試畢業遊學生章程摺（併單）……學部……一八〇
議覆北洋大臣奏請予詹天佑等因員出身摺……學部……一八三

乙、美國

奏選聰穎子弟赴美習藝幷酌議章程……曾國藩 李鴻章……一八五

奏派携帶幼童出洋幷應辦事宜……李鴻章……一八九
復議選派委員携帶學生出洋肄業兼陳應辦事宜摺……總理衙門……一九一
予之教育計畫……容　閎……一九二
經理留學事務所……容　閎……一九六
留學事務所之終局……容　閎……二〇一
留美中國學生會小史……二〇九
會奏派遣學生赴美謹擬辦法摺……外務部 學部……二一七
丙、日本
遵議遴選生徒遊學日本事宜片……總理衙門……二一九
查覆日本遊學生聚衆滋事情形摺……載　振……二二〇
查請簡派日本遊學生總監督摺……外務部……二二三
日本官立高等學堂收容中國學生名額及各省按年分認經費章程摺……學　部……二二四
奏選派陸軍學生分班遊學章程摺……練兵處……二二九
記東京學界公憤事幷述余之意見……中國之新民……二三三
附奏中國公學經費片……端　方……二六二

宏文學院沿革概況……二六三
中日間之教育的設施……傅代言……二六四
丁、歐洲
奏選閩廠生徒出洋習藝幷酌議章程……李鴻章 沈葆楨……二六六
奏派學生前赴比國遊學摺……端方……二七四
奏派學生前赴美德俄三國遊學摺……端方……二七五
奏派學生赴東西洋各國留學摺……張百熙……二七七
奏准遊學西洋簡明章程……外務部 學務大臣……二七八
奏比國學費較廉請飭各省分遣游學摺……楊晟……二八〇
奏派歐洲遊學生監督並陳開辦要端摺……學部……二八二
上李伯相言出洋工課書……馬建忠……二八四
戊、勤工儉學
論旅歐儉學之情形及移家就學之生活……吳敬恒……二八八
北京留法儉學會……三一七
留法儉學會規則……三二二

法國招考華工記……………………………………………………三二六
與全國各縣籌派公費留法商榷書……………………華　林……三二七
留法勤工儉學生之經過情形紀實……………………………………三二九
對於勤工儉學會之通告一（附組織方法及說明）……蔡元培……三三四
對於勤工儉學會之通告二………………………………蔡元培……三三八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一冊

一、興學創議

請推廣學校摺　李端棻

此摺爲建立學制系統之先聲。羅惇曧謂稿出自梁啓超之手。（參閱京師大學堂成立記）　編者

竊臣聞國於天地，必有與立，言人才之多寡，繫國勢之强弱也。去歲軍事既定，皇上順窮變通久之義，將新庶政，以圖自强，恐辦理無人，百廢莫舉。特降明詔，求通達中外能周時用之士，所在咸令表薦，以備擢用。綸綍一下，海內想望，以爲豪傑雲集，富强立致。然數月以來，應者寥寥；即有一二，或僅束身自好之輩，罕有濟難瑰瑋之才，於側席盛懷，未能盡副。夫以中國民衆數萬萬，其爲士者十數萬，而人才乏絕，至于如是，非天之不生才也，敎之之道未盡也。夫二十年來，都中設同文館，各省立實學館、廣方言館、水師武備學堂、自强學堂，皆合中外學術相與講習，所在而有。而臣顧謂敎之之道未盡，何也？諸館皆徒習西語西文，而于治國之道，富强之原，一切要書，多未肄及，其未盡一也。格致製造諸學，非終身執業，聚衆講求，不能致精。今除湖北學堂外，其餘諸館，學業不分齋院，生徒不重專門，其未盡二也。諸學或非試驗測繪不能精，或非游歷察勘不能確。今之諸館，未備圖器，未遣游歷，則日求之于故紙堆中，終成空談，無自致用，其未盡三也。利祿之路，不出斯途，俊慧子弟，率從事帖括，以取富貴，及既得科第，遂與學絕，終爲棄材。今諸館所敎，率自成童以下，苟逾弱冠，即已通籍；雖或向學，欲從末由，其未盡四也。巨厦非一木所能支，橫流非獨柱所能砥，天下之大，事變之亟，必求多士，始濟艱難。今十八行省，祇有數館，每館生徒，祇有數十。士之欲學者，或以地僻而不能達，或以額外而不能容，

卽使在館學徒一人有一人之用。尙于治天下之才，萬不足一。況于功課不精，成就無幾，其末盡五也。此諸館所以設立二十餘年，而國家不一收奇才異能之用者，惟此之故。曰：然則巖穴之間，好學之士，豈無能自績學以待驅策者？曰：格致、製造、農、商、兵、礦諸學，非若考據詞章帖括之可以閉戶獺祭而得也。書必待繙譯而後得讀，一人之學，能繙羣籍乎？業必待測驗而後致精，一人之力，能購羣器乎？學必待游歷而後徵實，一人之身，能履羣地乎？此所以雖有一二倜儻有志之士，或學焉而不能成，或成矣而不能大也。乃者欽奉明詔，設官書局于都畿，領以大臣，以重其事。伏讀之下，仰見聖神措慮，洞見本原。臣于局中一切章程，雖未具悉，然知必有良法美意，以宣達聖意，闡揚風化者。他日奇才異能，由斯而出，不可勝數也。惟育才之法，匪限于一途，作人之風，當徧于率土。臣請推廣此意，自京師以及各省府州縣

皆設學堂。府州縣學，選民間俊秀子弟年十二至二十者入學。其諸生以上欲學者聽之。學中課程，誦四書通鑑小學等書，而輔之以各國語言文字，及算學天文地理之粗淺者，萬國古史近事之簡明者，格致理之平易者，以三年爲期。省學選諸生年二十五以下者入學，其舉人以上欲學者聽之。學中課程，誦經史子，及國朝掌故諸書，而輔之以天文、輿地、算學、格致、製造、農、商、兵、礦、時事、交涉等學，以三年爲期。京師大學，選舉貢監年三十以下者入學，其京官願學者聽之。學中課程，一如省學，惟益加專精，各執一門，不遷其業，以三年爲期。其省學大學所課，門目繁多，可仿宋胡瑗經義治事之例，分齋講習，等其榮途，一歸科第，予以出身，一如常官。如此，則人爭濯磨，士知嚮往，風氣自開，技能自成，才不可勝用矣。或疑似此興作，所費必多，今國家正值患貧，何處籌此巨款？臣查各省及府州縣率有書院，歲調生徒入

院肄業，聘師講授，意美法良。惟奉行既久，積習日深，多課帖括，難育異才。今可令每省每縣各改其一院，增廣功課，變通章程，以爲學堂。書院舊有公款，其有不足，始撥官款補之。因舊增廣，則事順而易行；就近分籌，則需少而易集。惟京師爲首善之區，不宜因陋就簡，示天下以樸，似當酌動帑藏，以崇體制。每歲得十餘萬，規模已可大成，中國之大，豈以此十餘萬爲貧富哉。或又疑所立學堂既多，所需敎習亦衆，竊恐乏人堪任此職。臣以爲事屬創始，學者當起于淺近，敎者亦無取精深。今宜令中外大吏各舉才任敎習之士，悉以名聞，或就地聘延，或考試選補，海內之人，必有可以充其任者。學堂既立，遠之得三代庠序之意，近之采西人廠院之長，興賢敎能之道，思過半矣。然課其記誦而不廓其見聞，非所以造異才也。就學者有日進之功，其不能就學者無講習之助，非所以廣風氣也。今推而廣之，厥有與學校之益相須而成者蓋數端焉。一曰設藏書樓：好學之士，半屬寒畯，購書既苦無力，借書又難其人，坐此固陋寡聞無所成就者不知凡幾。高宗純皇帝知其然也，特於江南設文宗文匯文瀾三閣，備庋祕籍，恣人借觀。嘉慶間大學士阮元推廣此意，在焦山靈隱起立書藏，津逮後學。自此以往，江浙文風，甲于天下，作人之盛，成效可睹也。泰西諸國頗得此道，都會之地，皆有藏書，其尤富者至千萬卷，許人入觀，成學之衆，亦由於此。今請依乾隆故事，更加增廣。自京師及十八行省省會，咸設大書樓，調殿板及各官書局所刻書籍，暨同文館製造局所譯西書，按部分送各省以實之。其或有切用之書，爲民間刻本，官局所無者，開列清單，訪畫價值，徐行購補。其西學書陸續譯出者，譯局隨時咨送，妥定章程，許人入樓看讀，由地方公擇好學解事之人經理其事。如此，則向之無書可讀者，皆得以自勉於學，無爲棄才矣。古今中

外有用之書，官書局有刻本者，居十之七八。每局酌提部數，分送各省，其費至省，其事至順。一奉明詔，事即立辦，而餉遺學者，增益人才，其益蓋非淺鮮也。二曰創儀器院也：格致實學，咸藉試驗。無視遠之鏡，不足言天學。無測繪之儀，不足言地學。不多見礦質，不足言礦學。不習視汽機，不足言工程之學。其餘諸學，率皆類是。然此等新器，所費不貲；家即素封，亦難備購。學何從進，業焉能成。今請於所立諸學堂，咸別設一院，購藏儀器，令諸學徒，皆就試習，則實事求是，自易專精。各器擇要而購，每省撥萬金以上，已可粗備。此後陸續添置，漸成大觀，則其費尙易措籌，而學徒所成，視昔日紙上空談，相去遠矣。三曰開譯書局也：兵法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今與西人交涉，而不能盡知其情僞，此見弱之道也。欲求知彼，首在譯書。近年以來，製造局、同文館等處，譯出刻成，已百餘種，可謂知所務也。然所譯之書，詳於術藝而畧於政事，於彼中治國之本末，時局之變遷，言之未盡。至於學校、農政、商務、鐵路、郵政諸事，今日所亟宜講求者，一切章程條理，彼國咸有專書，詳哉言之。今此等書，悉無譯本。又泰西格致新學，製造新法，月異歲殊，後來居上。今所已譯出者，率十年以前之書，且數亦甚少，未能盡其所長。今請於京師設大譯書館，廣集西書之言政治者，論時局者，言學校農商工礦者，及新法新學近年所增者，分類譯出，不厭詳博，隨時刻布，廉值發售，則可以增益見聞，開廣才智矣。四曰廣立報館也：知今而不知古，則爲俗士，知古而不知今，則爲腐儒。欲博古者莫若讀書，欲通今者莫若閱報，二者相須而成，缺一不可。泰西每國報館，多至數百所，每館每日出報，多至數萬張。凡時局、政要、商務、兵機、新藝奇技，五洲所有事故，靡所不言。閱報之人，上自君后，下自婦孺，皆足不出戶，而於天下事瞭然也。故在上者能措辦庶務而無壅蔽，

在下者能通達政體以待上之用，富强之原，厥由於是。今中國邸鈔之外，其報館僅有上海漢口廣州香港十餘所，主筆之人不學無術，所言率皆淺陋，不足省覽。總署海關，近譯西報，然所譯甚少，又未經印行，外間未由得見。今請於京師及各省會，並通商口岸繁盛鎭埠，咸立大報館。擇購西報之尤善者分而譯之。譯成，除恭繕進呈御覽並咨送京外大小衙門外，即廣印廉售，布之海內。其各省政俗土宜，亦由各館派人查驗，隨時報聞，則識時之俊日多，幹國之才日出矣。五曰選派游歷也：學徒既受學數年，考試及格者，當選高才以充游歷。游歷之道有二：一游歷各國，肄業于彼之學校，縱覽乎彼之工廠，精益求精，以期大成。一游歷各省，察驗礦質，鈎核商務，測繪輿地，查閱物宜，皆限以年期，厚給薪俸，隨時著書歸呈有司。察其切實有用者，爲之刋布，優加獎勵。其游惰而無狀者，官則立予降黜，士則奪其出身。數年之後，則輶軒絕域之士，斐然成章，郡國利病之書，備哉粲爛矣。或疑近年兩次所派游歷學生未收大效，不知前者所派游歷，乃職官而非學童。在中國既未經講求，至外洋亦未嘗受學，故事涉空衍，寡有所成。其所派學生又血氣未定，讀中國書太少，遽游歷絕域，易染洋風，雖薄有技能，亦不適于用。今若由學堂選充，兩弊俱免，其所成就，必非前此之所能例也。夫既有官書局大學堂以爲之經，復有此五者以爲之緯，則中人以下皆可自勵於學，而奇才異能之士其所成就益遠且大。十年以後，賢俊盈廷，不可勝用矣；以修內政，何政不舉？以雪舊耻，何耻不除？上以恢列聖之遠猷，下以懾强鄰之狡啓，道未有急于是者。若仰蒙采擇，乞飭下中外大臣妥議章程，取旨施行。

議覆推廣學校摺　總理衙門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初二日，軍機處鈔交刑部左

議覆推廣學校摺

侍郎李端棻奏請推廣學校以勵人才一摺，本日奉上
諭：著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查該侍郎原奏所陳各節，大抵以時事多艱，人才凋乏。朝廷之旁求雖切，薦剡之奇杰罕聞。因推原於立學之方，育才之術，蘄以樹風聲而開趨向，淺學擴其聞見，通才益便精研，其在於今，誠爲切要。綜觀環球各國三十年來，莫不以興敎勸學爲安內攘外之基；崇學者積治以富强，虛僞者積衰以貧弱，事如操劵，成效炳然。則今日廣勵學官，誠屬自强本計。惟是施行宜爲之次第，條理必致極精詳。近日風氣大開，士崇新學，詞林郎署，願就同文館肄業者頗不乏人。外間各省書院，亦多有斟酌時宜，於肄業經古以外，增加算學製造諸課者。臣衙門於去年十二月議覆御史陳其璋推廣學堂奏內，請旨飭下沿江沿海將軍督撫，於已設學堂者量爲展拓，未設學堂者擇要仿行，聽令官紳集貲奏明辦理，亦卽該侍郎所謂推廣學校勵

人才而資禦侮之意，業經奉旨通行各省遵辦在案。如內地各府縣紳耆聞風嚮慕，自可由督撫酌擬辦法，或就原有書院量加程課，或另建書院肄習專門。果使業有可觀，三年後由督撫奏明該衙門再行議定章程，請旨考試錄用以昭激勸。其藏書樓、儀器院、譯書館三節，均可於新立學堂中兼擧並行。西人報例，有專談時務者，有專談藝學者，時務之報，譯者尙多，藝學之報，譯者寥寥，而爲用甚廣，亦不妨令學堂中選擇譯之以收知新之助。凡此皆朝廷所樂爲鼓舞，惟在地方官之勸導有方，而興學校以嘉惠士林，要仍視人士之樂於向學。若地方自安僻固，無意講求，雖加提倡，固亦無益也。該侍郎所請選派游歷一節，與臣衙門奏派同文館學生出洋學習所議章程大意畧同。游歷誠多多益善，而過多亦慮經費之難支。應請嗣後游歷諸學生由學堂選派者，卽由學堂籌給資斧；由商局選派者，卽由商局籌

給資斧出洋時仍由督撫給與文憑，到洋後仍由出使大臣一體照料。推廣之中，仍存限制，庶幾事無窒礙，可以經久常行。以上各節，均係就臣衙門奏定成案，量與擴充，如蒙俞允，恭候命下，即由臣衙門通行各省，責令實力奉行，以期得收實效。至該侍郎所請於京師建設大學堂係爲擴充官書局起見，應請旨飭下管理書局大臣察度情形妥籌辦理。

二、學制系統未建立前之學堂

創設北京同文館奏疏 同治元年八月

總理衙門

爲遵議設立學習外國語文字學館，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咸豐十年冬間，臣等於通籌善後章程內，以外國交涉事件必先識其情性，請飭廣東上海各督撫等分派通解外國語言文字之人，攜帶各國書籍來京，選八旗中資質聰慧年在十三四歲以下者俾資學習。嗣遵籌未盡事宜，復經聲明鑄錢局除改作衙署外，尚有鑪房修葺堪作館舍等因，均經先後奉旨允准在案。臣等伏思欲悉各國情形，必諳其語言文字，方不受人欺蒙，各國皆以重貲聘請中國人講解文藝，而中國迄無熟習外國語言文字之人，恐無以悉其底蘊。廣東上海既無咨送來京之人，不得不於外國延訪。旋據英國威妥瑪言及，該國包爾騰兼通漢文，堪充此席。因於五月十五日先令挑定之學生十八人來館試行教習，仍另請漢人徐樹琳教習漢文，即以此學爲同文館。再俄法等國語言文字，亦應一體學習，容俟覓有妥當教授，再行隨時酌辦。（下略）

按此後法文館俄文館均於同治二年三月初六日開設。乾隆二十二年於內閣開設俄羅斯文館，此時亦移於同文館內。光緒二十二年添設東文館。

奏請開設同文館疏 恭親王

創設北京同文館奏疏

此篇載皇朝經世文三編卷一未註年月。從文中「上年李鴻章在上海設立機器局」及「近日左宗棠亦請在閩設立藝局」兩語攷之此疏當在同治五年，蓋上海製造局創於同治四年，福建船政局設於同治五年也。　編者

臣等因製造機器必須講求天文算學，議於同文館內添設一館等因於十一月初五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臣等伏查此次招考天文算學之議，並非務奇好異，震於西人術數之學也。蓋以西人製器之法無不由度數而生，今中國議欲講求製造輪船機器諸法，苟不藉西士為先導，俾講明機巧之原，製作之本，竊恐師心自用，枉費錢糧，仍無裨於實際。是以臣等衡量再三而有此奏，論者不察，必有以臣等此舉為不急之務者，必有以舍中法而從西人為非者，甚且有以中國人師法西人為深可恥者，此皆不識時務也。夫中國之宜謀自強，至今日而已亟矣。識時務者莫不以采西學製洋器為自強之道，疆臣如左宗棠李鴻章等皆深

明其理，堅持其說，時於奏牘中詳陳之，上年李鴻章在上海設立機器局，由京營揀派兵弁前往學習，近日左宗棠亦請在閩設立藝局，選少年聰穎子弟，延聘洋人教以語言，文字，算法，畫法，以為將來造輪船機器之本。由此以觀，是西學之不可不急為肄習也，固非臣等數人之私見矣。或謂雇賃輪船，購買洋槍，各口均曾辦過，既便且省，何必為此勞賾，不知中國所當學者，固不止輪船槍礮一事，即以輪船槍礮而論，雇買以應其用，計雖便而法終在人，講求以徹其原，法既明而用將在我，蓋一則權宜之策，一則久遠之謀，孰得孰失，不待辨而明矣。至於以舍中法而從西人為非，亦臆說也。查西術之借根實本於中術之天元，彼中猶目為東來法，特其人性情縝密，善於運思，遂能推陳出新，擅名海外耳。其實法固中國之法也。天文算法如此，其餘亦無不如此，中國創其法，西人襲之，中國儻能駕而上之，則在我既

已洞悉根源，遇事不必外求，其利益正非淺鮮。且西人之術，我聖祖仁皇帝深韙之矣。當時列在臺官，爲時憲兼容並包，智周無外，本朝掌故亦不宜數典而忘，況六藝之中，數居其一？古者農夫戍卒皆識天文，後世設爲厲禁，知者始鮮。我朝康熙年間，除私習天文之禁，由是人文蔚起，天學盛行，治經之儒，皆兼治數，各家著述，攷證俱精，語曰：「一物不知，儒者之恥。」士子出戶，舉目見天，顧不解列宿爲何物，亦足羞也。卽今日不設此館，猶當肄業及之，況乎懸的以招哉？若夫以師法西人爲恥，此其說尤謬。夫天下之恥，莫恥於不若人。查西洋各國數十年來講求輪船之制，互相師法，製造日新，東洋日本近亦遣人赴英國學其文字，究其象數，爲仿造輪船張本，不數年亦必有成。西洋各國雄長海邦，各不相下者無論矣，若夫日本蕞爾國耳，尙知發憤爲雄，獨中國狃於因循積習，不思振作，恥孰甚焉？今不以不如人爲恥，而獨以學其人爲恥，將安於不如而終不學，遂可雪其恥乎？或謂製造乃工匠之事，儒者不屑爲之，臣等尤有說焉，查周禮攷工一記，所載皆梓匠輪輿之事，數千百年黌序奉爲經術，其故何也？蓋匠人習其事，儒者明其理，理明而用宏焉。今日之學，學其理也，乃儒者格物致知之事，並非强學士大夫以親執藝事，又何疑焉？總之，學期適用，事貴因時，外人之疑議雖多，當局之權衡宜當，臣等於此，籌之熟矣。惟是事屬創始，立法宜詳，大抵欲嚴課程，必須優給廩餼，欲期鼓舞，必當量予升途。謹公同酌擬章程六條，繕呈御覽，恭候欽定。再查翰林院編修檢討庶吉士等官，學問素優，差使較簡，若令學習此項天文算學，成功必易。又進士出身之五品以下京外官，擧人五項貢生，事同一律，應請一併推廣招攷，以資博採。

京師同文館館規

奏請開設同文館疏　京師同文館館規

此規載皇朝蓄艾文編卷十四，原文未載時期，但就該書編輯時間排之當爲光緒二十四年以前之規程。　編者

一、各館繙譯，以漢文爲本；漢文未能明順，故繙譯洋文，多有不通之處。嗣後查看前館學生，有漢文未能明晰者，著令仍歸後館學習漢文，午後再學洋文。

一、禮拜之日，各洋教習向不到館，是正宜溫習漢文；雖後館學生間有作詩文者，亦有名無實。嗣後前後館學生每遇禮拜日，加添漢文功課，或論策，或繙譯照會，以備他日辦公之用，其有願作詩文者亦聽其便。

一、館中功課，以洋文洋語爲要，洋文洋語已通，方許兼習別藝。近來有一人兼習數藝者，難免務廣而荒。且有不學洋文洋語，僅習別藝，殊失當日立館之本意。嗣後諸生務令先學洋文洋語，通後亦祇准兼習一藝，其有不能洋文洋語者，即由提調會同總教習分別差等，以示區別。

一、每月向有課表，各生勤惰，即責成各教習分別標注，每月課後，參酌平日之功課，定列等次。其新到館及後館各學生學習洋文洋語，限以一年爲期，可否造就，即惟副教習是問。各副教習務當破除情面，據實呈報，以免濫竽充數。

一、月課季課以及年終歲考，前後堂學生必須分別考試，第一次會考前後館能繙譯漢文各學生。其繙譯條子者即歸次日考試，該提調務當實力稽查，嚴防槍替。其有不遵約束者，立即回堂照章辦理。

一、後館學生向例早晨學習漢文，午後學習洋文。近來竟有午刻始行到館，並不學習漢文，殊屬有違館規。嗣後前後館學生，仍照舊立夏起，限十點鐘；至立秋起，限九點鐘到館。當面畫到，如逾時不到，即照章辦理，午後仍著提調不時抽查，倘有畫到後出館者，即著從嚴懲辦。其後館學生有告假及不到者，即責成副教習

開列姓名，送提調處，與畫到簿校對查核，以憑辦理。

分年課級

肄業諸生其各項課程，均有次第可循，如由洋文而涉獵諸學，共須八年。

首年認字寫字，淺解辭句，講解淺書。

二年講解淺書，練習句法，繙譯條子。

三年講各國地圖，讀各國史畧，繙譯選編。

四年數理啓蒙，代數學，繙譯公文。

五年講求格物，幾何原本，平三角，弧三角，練習譯書。

六年講求機器，微分積分，航海測算，練習譯書。

七年講求化學，天文測算，萬國公法，練習譯書。

八年天文測算，地理，金石，富國策，練習譯書。

以上課程，惟漢文熟諳，資質聰慧者可期成就，否則年數雖加亦難有成。至西語則當始終勤習，無或間斷。而天文化學測地諸學，欲精其藝者，必分途而力求之，或一年或數年不可限定，此其大綱也。至於細目，仍宜與各敎習隨時體察，酌量變通。

考課章程

考試有月課、季考、歲試之分，季考於月終舉行，歲試於封印前舉行。月課季考二日而畢事，提調總敎習分敎習監場；歲試三日而畢事，總理衙門堂官監場。月課例給花紅銀三十二兩，季考例給花紅銀四十八兩，歲試例給花紅銀七十二兩。夏季增加漢文課，每月給花紅銀八兩。歲試季考則酌量課業之進退，而增減其薪水。大考每屆三年舉行，優者保升官階，次則記優留館，劣者除名。

天津創設武備學堂摺　李鴻章

（李時爲直隸總督，摺上於光緒十一年五月，爲中國武備學堂之始。　編者）

竊臣上年七月間，遵旨選雇德國兵官來津，當即

天津創設武備學堂摺

派往水陸各軍，認眞敎練，業經附片陳奏在案。該兵官等或熟精槍礮陣式，或諳習礮臺，營壘作法，皆由該國武備院讀書出身，技藝優長，堪充學堂敎師之選。據總統前敵各軍，遇缺題奏提督周盛波，總統盛軍湖南提督周盛傳等，稟請仿照西國武備書院之制，設立學堂，遴派德弁充當敎師，挑選營中精健聰穎，畧通文義之弁目，到堂肄業，經臣批准照辦。並令直隸提督李長樂，廣東水師提督曹克忠，署廣西提督唐仁廉，四川提督宋慶，總統銘軍記名提督劉盛休，正定鎮葉志超，通永鎮吳育仁，大明鎮徐道奎，皖南鎮史宏祖等，各挑選弁兵送堂肄業前來。臣查泰西各國，講求軍事，精益求精，其兵船將弁，必由水師學堂；陸營將弁，必由武備書院造就而出；故韜畧皆所素裕，性習使然。聞其武備書院，學舍林立，規模閎廓，讀書、繪圖有所，習藝、練技有所，專選世家子弟年少敏幹，童而習之，長則調入營伍，由隊

目洊充將領，非可一蹴幾也。當其肄業之初，生徒比屋而居，分科傳授，其於戰陣攻守之宜，直視爲身心性命之學，朝夕研究，不遺餘力，而槍礮之運用理法，步伍之整齊靈變，尤爲獨擅勝場。我非盡敵之長，不能制敵之命，故居今日而言武備，當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若僅憑血氣之勇，粗疏之材，以與强敵從事，終恐難操勝算。該提督等各遣弁兵來學，誠欲因時制宜，不得不變通盡利耳。惟是武備書院之設，應建廠屋甚多，需費甚巨，目下經費支絀，不能不力求撙節。臣與津道關道周馥等籌商，暫就天津水師公所安置生徒，名曰武備學堂，遴委德國兵官李寶崔發祿哲寧那珀博郎閫士等作爲敎師，並選派通習中外文字之員，別充繙譯。郎於本年正月，將各營送來弁兵，飭該道等悉心考試，擇其精悍敏靈者，挑取百餘名入堂肄業；其中有文員願習武事者，一併量予錄取；並令與該兵官等，妥立章程，認眞

訓迪。數月以來，各學生逐日按時進堂。左圖右書，口講指畫，於西洋行軍新法，頗有領悟。一月之中，每間三五日，由教師督率學生，赴營演試槍礮陣式，及造築臺壘之法，勞其筋骨，驗其所學。每屆兩月，由臣派員扃試一次，分別賞罰。約計一年後，於西洋後膛各種槍、礮、土、木、營壘及行軍布陣分、合、攻守各法，必能通曉。屆時擬將頭批學生，發回各營，飭由各統領量材授事；復挑二批弁兵百餘人，送堂肄業，分番迭進，期無間斷，其優者或留堂作爲帮教習，或回營轉教員弁；數年以後，教學相長，觀摩盡善，花洋各營，必全曉西洋近日行軍制勝之方矣。獨是泰西武備之學，皆從天算、輿地、格致而來，欲造其極詣，必先通其語言文字，乃能即事窮理，洞見本源。擬俟經費稍充，另行建立書院，選募良家年幼子弟，入院肄業，以宏造就；學成後再調營帶隊，俾資歷練，庶乎有本之學，將材日出而不窮，可備國家干城禦侮之用。現時學堂經費，除洋弁已遵旨酌定薪俸，教習繙譯各員應酌量差事煩簡，分別開支薪水外，其餘學生飲食、紙、筆、器具、獎賞等項，及添造住屋、購買西洋兵事書籍、圖畫、測量儀器各種，均擬在北洋海防經費內撙節開支，按年核實彙報。至學堂爲培植將材根基，中土創辦之初，風氣未開，不可不多方誘掖，以收鼓舞作新之效。擬將教習、繙譯各員，及屢考優等堪充教習之學生，援照同文館成案，二年保奏一次，以示鼓勵，庶幾在事人等奮勉圖功，成就更速矣。（光緒政要卷十一）

招考自强學堂學生示　張之洞

湖北自强學堂甚爲當時言時務者所重視，其性質等於廣方言學堂。由此示可見其設學目的。　編者

本部堂於光緒十九年十月奏設自强學堂於武昌省城，分方言、算學、格致、商務四齋。惟方言一齋，住堂肄業；其餘三齋，按月考課，歷年循辦在案。誠以爾時兩

招考自强學堂學生示

湖風氣未開，姑以四者開其先路。惟是自强之道，貴乎周知情僞，取人所長，若非精曉洋文，卽不能自讀西書，必無從會通博采。玆經本部堂詳加酌核，更定自强學堂章程。其算學一門，中國古法及新譯西書書籍較多，可不假道西文，業經於上年五月改歸兩湖書院另行講習。其格致商務兩門，中國既少專書，津滬諸局西人學館譯出諸編不過畧舉大概，敎者學者無從深求，現將格致商務兩門停課。先行統課方言，以爲一切西學之階梯。將來格致商務，卽可自行誦譯探討。查京師同文館分設英文法文德文俄文等館，規模大備。惟一館學生，勢不能應中外之求。此外各省堂局學習洋文，多係專習一事，取法一國。查西人學業各國雖大致相同，而專長兼長實非一致；辨理交涉，尤貴因應咸宜；此英法德俄四國語言文字必須分門指授之意也。本部堂意在造就通材，所期遠大，欲使學者皆能自讀西書自研西法，則可深窺立法之本源，並可曲鬯旁通之新義，旣不必讀輾轉傳繙之書，致得粗而遺精；亦不至墨守西師一人之法，致所知之有限。將來學成以後，通殊方之學，察隣國之政，功用甚宏，實基於此；必須資性穎悟，身家淸白，先通華文，先通儒書，義理明通，志趣端正，方能與選。今分立英法德俄語言文字四門，每門學生以三十名爲額，四門共一百二十名。英文法文各省傳習較久，目下四學始基，卽派華員爲敎習。俄文德文，通習素罕，分派俄員德員爲敎習，輔以華員協同課授。現已委員購地，尅期添造誦堂，幷學生所住齋舍，合行出示招考學生。至堂內原有英文學生，其未通華文者應行汰除。統計應行招足一百二十名之額，目下誦堂住舍尙未造成，先行每門招十五名入堂肄業。其餘十五名，俟誦堂齋舍造齊，再行來堂。除該生飯食書籍紙筆等均由學堂備辦外，每名每月給膏火銀五元，以資安心

學習。爲此示仰各省舉貢生監職員官紳子弟人等知悉，凡有華文精通年在二十四歲以內十五以外者，無論本省外省悉准報名與考，聽候本部堂派員考試錄取覆試，挑選入堂學習。凡入堂學生，不論何項人員均須恪遵規矩，聽授教習及管學各員約束；如不守學規，卽行斥退，斷不寬貸。自出示之日起，以十五日爲限。凡有志與考者，迅赴自强學堂報名，愼勿望觀自誤。幷開列簡明章程十二條示後，特示。

一自强學堂，以一百二十名分習英法德俄四國語言文字。每門三十名，分四堂授課。

一學生必年在二十四歲以內十五以外，口齒較靈，志趣漸定者。過二十四歲或不及十五者，均不錄取。

一學生必須以華文爲根柢，以聖道爲準繩。儒書既通，則指授西文，亦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此次挑取學生，非華文淸通義理明白，根基已立者，斷不收錄。

一吸洋烟斷不收錄。

一挑取學生，先考華文一次，照定額加倍挑取，再行面試。幷相其器宇端正，口齒靈敏，體質壯實，確無嗜好者，錄取入堂。幷於定額之外，備取三四十名；俟入堂三月以後甄別一次，將不堪造就者剔去，仍照舊額留堂學習。

一學生有年齒稍長或已列膠庠者，必已通曉儒書。每日除西學功課外，儘可自溫舊業。其年齒稍穉，華文較淺之學生，另於該學堂設立華文教習，於西文之暇，課授儒書華文，幷作論說，庶幾中外兼通，不致忘本。

一學生宜專心致志，習學堂講授諸課，不准在堂兼作時文試帖，亦不准幷應各書院課試，以致兩歧。

一學生凡已入學者，准其請假以應鄉試，其一切歲科小試，概不准請假。

一學生以五年爲畢業，學生留堂以後，卽爲官學

生。其未畢業以前，若非實有緊要正事，不得自行請假；若藉端求去，改習卑下之業，甚或不自愛惜，受洋行僱充譯，須將其歷年薪水火食及本身一切用費追繳。責成該學堂於學生挑選留堂之日，卽將其家世考詢明確，幷須有同鄉官員誠實可靠之人出具保結。

一敎授西文，旣忌陸續增收學生，新舊攙雜不能成班，令敎者窘於指授。該堂學生旣經挑定以後，卽應截止收錄。至已留堂學生，或有因事撤退者，只可任令虛額，不能陸續收補。卽使來堂來學者衆，亦只能俟下屆招考新生之時，令其投考，另作新班敎授，不得中道收補攙入舊班。

一學生凡在誦堂聽華洋敎習約束。凡在齋舍或飯廳，聽提調總稽查幷管學約束。如有失規者，在誦堂卽由敎習酌量儆戒，在齋舍由提調酌量儆戒；不率敎者斥退。課程學規條目，糊牌懸掛堂內。

湘鄉東山精舍章程

竊惟國家之隆替，係乎人才；人才之盛衰，由於學校，各省興建書院，蓋以輔學校之不逮，法甚備而綦隆矣。然窮變則通，苟非實事以求是，卽物而窮理，恐書院究成虛設，何以造就人才。湘鄉向有東皋漣濱建於縣城，爲合邑公立。嗣因縣分上中下三里，復各就其地建書院以便學者，舉人等籍隸下里，地鄰縣治，嘗慨書院雖盛，而專校時藝，山長又係本縣舉貢輪充，蘭艾不分，成材終尠。原任新疆巡撫劉襄勤公思矯其弊，爰捐集銀五千餘兩，擬議添設東山精舍，以勸學育才。又經士紳樂捐共銀一萬七千餘緡，計陸續置買學田二百畝，其各戶捐而未繳者尚萬餘緡。正在度地鳩工，而劉襄勤薨於家，任事者遂互相推委，事因中止，人懷觀望，鉅款虛糜，舉人等心竊疚之。夫通知古今之宜，以外籌應接之術；博觀中外之勢，以內立富强之基；陶冶羣材，其

本莫先於學。而欲剷除積習，亦宜量爲變通，效西國之興，凡課士、訓農、通商、攷工與陸軍水師，無不入學堂讀書，共明其理，習見其器而躬親其事。彼一切取成於學，男女五歲不入學者卽罪其父母，人專一藝而能致用；是其縱橫海上，固非徒恃船堅礮利也。今各國學校，美爲極盛，德法英次之，俄又次之，其制分初學中學上學，初學期滿，乃升中學，務循序而漸進。人無廢學，地無棄材，旣富且强，良在於此。卽日本數小島耳，通國學校乃多至三萬一千餘所，力行西法，遂啓維新，有實學卽有眞材，故能勃然以興，屢耀其武。而中國反蹈常習故，務虛文而不求實學，未嘗講明事理，往往受制於洋人，然則欲興國而强兵，足民而豐財，非勸學以育才，豈有幸哉？舉人等會議深思，擬以東山精舍倣湖北自强學堂成法，分科造士，爲算學、格致、方言、商務四齋，敎之以實事，程之以實功，庶幾風氣大開，矯其空陋，專習所學，自然業精於勤，足以養成實材。惟事以慮始爲難，謀以築室爲戒，將冀功以時集，必自上台主持，爲此稟懇大人批准行縣行學，轉飭士紳，卽照所擬章程及時興辦，循中國義理之學，輔以泰西富强之術，則道器一貫，人才自蒸蒸日上，必有魁奇傑俊出其中，足以得其要領而馭之。舉人等感念時艱，不勝禱祝，謹擬章程呈覽，伏祈批示以便遵行，謹稟。

章程二十四條

一建築精舍，曾經劉襄勤公於東台山下，勘定地址，茲爲撙節經費起見，擬就原定之蓮花屋場妥爲修葺，卽行開課，俟籌有鉅款，收齊各捐項，再議擴充。

一師以傳道解惑，山長須擇品學俱優，中西兼通之士；不得用本縣舉貢輪充，永杜干求鑽營情面請託諸弊。

一肄業生暫以二十名爲限，不分生童，皆須報名投考，

課以時事論說。觀其文學識解，由山長分別等次，一等補正額，月酌給膏火錢貳緡米三斗；二等爲附課，月惟廩米三斗，俟額缺以次提補，此外有貴族富家之子弟，願自備費就舍學習者聽。

一入舍肄業者，算學爲先。目前經費不敷，祗能先聘算學山長。蓋三角八綫幾何代數實爲西學根本，不獨製造須探源於算術也；將來經費既足，可爲推廣，如格致商務方言皆各有專門，專而後可以精益求精，但中西當會其通，諸生於四書五經宜仍專一經以爲根柢，矯除章句小儒之習，庶幾蔚成經濟有用之材。

一河圖寓加減之源，洛書肇乘除之祖，周髀九數，疇人命官，唐制六科，明算取士，所從來久矣。國朝欽定數理精蘊儀象攷成諸書，尤爲萬世學算之準繩。故定制於國子監額設算學肄業生，滿漢蒙各若干人，分

年教授，比年各省提學亦加試算學，是算法固人人所當童而習之者也。而俗人或目算學爲西學，又謂習算法爲效法西人，孤陋寡聞，貽譏大雅，願有志者，毋固毋必，博學審問，講明其理而切究之。

一算學當循序精進，初學一年習幾何代數平三角少廣，第二年則習曲綫微分積分，第三年則習弧三角及微積分之深義，立體之幾何。

一學算法代數者，先學乘除加減四小數，及命分立方諸學之變。既精，乃討論對數表之用，算尺之法，及代數第一級之理。

一學句股者，先學劃直綫及各種角於地，並按驗直綫及各種角命度與否之法。既精，乃學三角形多角形與勻分直綫爲數段之法，遂及比例綫諸平方形，各種立方質體質之理，參究泰西各句股便捷之法。

一學句股畫法者，諸生當於逐日所討論畫法之圖彙

成一帙。其所討論者則爲影立體諸形，於直平二向並及其本質之尺寸等事。

一學宜崇實，俟經費充足，當於上海多購天算、地礦、醫、律、聲、光、重、化、電、汽學諸書，以供學徒觀覽講習，並購泰西儀器及格致製造各學器具以資攷驗，俾明其理而開其智。

一西學之精，莫非原本中國。其立敎實源於墨子，尚同兼愛，事天明鬼，尤顯然者。至通商練兵之法，大半本乎管子，而設官多類乎周禮，用法亦類乎申韓。重學、光學、汽學、化學、電學諸大端，散見於周秦各書，尤不可殫數。然則泰西格致之學，未有能出吾書者也。今精舍方言格致兩齋，通其言語文字以造就譯才，兼攷求新理新物爲制器利用之助，是乃昌明中國實學，將以西學化爲中學，非棄其學而從西學也。山長平日宜講明此理以曉學者。

一道莫善於通，學不厭其博。精舍每月算款購萬國公報兩冊，每季購格致彙編兩冊，又各種新聞紙如申報、漢報之類，分給諸生披覽，俾通知時務與夷情夷形，自成有用之才。

一學業以講求而成，人才以摩厲而出。昔我鄉先正曾文正公與倭文端諸賢講學於京師，與江忠烈羅忠節諸公講練於湖湘，卒定撥亂之功，仁遠乎哉？有爲者亦若是。易曰：「君子以朋友講習」，論語曰：「以文會友，以友輔仁」，精舍諸生會友講習以輔仁而追隨乎文正，其勉之矣。

一大學一書，爲初學入德之門，其效至於明明德於天下，而其功必始於格致。朱子曰：「人心之靈，莫不有知，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是以大學始敎，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是則西人

格致之學，實原本於大學，尤無異於朱子補傳所言也。今精舍算學格致方言商務雖分四齋，而每人止專一門，蓋業精於勤，必專而後精。所有格致諸學，皆從算學入手者。不專心致志則不能得其要耳。伏讀去年閏五月十三日上諭：「凡精於天文、地輿、算法、格致、製造諸學者，准中外臣工保薦。」煌煌天語，立賢無方。諸生患學之不精，不患無進身之階也。專精格致以取功名，亦何必科舉乎？

一中國之弱，由於學之不講，敎之不行。今欲自强，明學術以成人才而已。士有專業而才日以成，則國資其用，而勢日以盛。朱子曰：「今日吾人之進德修業，乃是異時國家撥亂反正之所繫，非但一身得失榮辱。」其言甚大，有志者當及時自勵！

一學者期於明體達用。研經之外，宜習事於史，詳攷其治亂得失之故。近代名臣奏議，必爭自鈔錄。經世要

務，皆討論其所以然，積久貫通，庶其術足以匡時；發之爲言，亦足以捄世。

一韓子有言：「學焉而各得其性之所近；是丹非素，隘也；拘文牽義，陋也。」願諸生勤學，務其大者遠者，不爭漢宋，不分中外，虛心以求是，敬業樂羣，則學必有成。

一每月朔望兩課，由山長扃試。憑文取舍，正附一律。如三次不列等正課，卽降爲附課，庶其由愧生奮。

一生徒有游惰浮薄不守學規者，山長卽行斥出。正課由附課序補，附課由額外序補。

一年終由山長會同湘鄉縣學甄別一次，定其進境之淺深，質行之優劣。上等獎賞，中等懲誡，仍許留學，惟下等斥出。

一精舍收發清單，每年由經管造四柱清册，徧請衆紳公覽，俾知此中贏絀之數，以昭覈實而防弊竇。

一經管如有侵蝕浮冒諸弊，衆紳查察得實，卽當公舉更換，其款並當稟官追繳，不得徇庇。

一經管需才，以殷實老成廉潔爲主。往年劉襄勤公曾舉鄧紳子霖楊紳宗衡翼卿董其事，公正明白，衆望克孚。茲擬清算東山精舍歷年銀錢出入租穀收糶，及修建橫舍一切工程，仍照原議，公請鄧紳等經理，由縣箚委以專責成。

一清算交代之後，所有精舍學規，及詳細章程，再當集思廣益，續行公議，稟請察核存案。

巡撫部院陳批：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據稟及東山精舍章程均悉。格致原本大學，朱子補傳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卽賅括近日泰西之學。祇言其理，未究其用。然大學論生財有大道，卽有「爲之者疾」之語。中庸九經亦云「來百工則財用足。」是今日泰西各國格致之功用，固已言之矣。中國以農爲本業，故歷代所設施，尙未能盡格致之極功，竟大學之全量，且其勢亦誠可不必。故公輸墨翟之徒，其術不昌。後世智巧之士，徒隅用以爲玩具耳。今海外諸國，既已通商，吾士卽以財用論，彼疾而我遲，彼足而我乏，其勢已不可支；況又以强陵弱，使我坐用而莫展一籌。乃猶於吾中國聖經賢傳之所已言者，淺嘗輒止，不深維禮失求諸野之言，而反以之爲諱。於彼所以馴致富强之術，概以淫巧斥之，而目語此者爲邪說，豈知數典而忘其祖耶？茲該生等本該鄉劉襄勤公未竟之志，就東山精舍講求實學，所見甚爲遠大。所議章程，以義理爲體，以格致爲用，亦均周妥有法。初講算學，尤湘中諸儒素習之業，如鄒叔績丁果臣諸先生傳述，至今未替。仰湘鄉縣移會該學轉飭東山精舍紳董迅卽舉辦，以收興學育才之效，是所厚望。原稟及章程並發。

奏請創設陸軍及鐵路學堂事摺

張之洞

摺上於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時張爲兩江總督。 編者

竊臣創設自强新軍。延募德國將弁，分派統帶營哨各官，業將開辦情形，於本年十一月陳奏在案。竊維整軍禦侮，將才爲先，德國陸軍之所以甲於泰西者，固由其全國上下，無一不兵之人，而其要尤在將領營哨各官，無一不由學堂出身，故將材稱盛。今欲仿照德制，練成勁旅，非廣設學堂，實力教練，不足以造就將才。光緒十二年間，天津地方，曾設立武備學堂，維時臣在兩廣總督任內，亦曾設立陸師學堂，雖學生額數，均屬有限，所造不多，而此次創練新軍，營哨各官，取之兩處學堂出身之人，究視未學者領會較易，長進甚速，是學堂有益，確有明徵。現當急練陸軍，亟宜設法推廣，儲異日干戈之選。查江南省城，原設有水師學堂，今於儀鳳門內之和會街地方，創建陸軍學堂，取其寬曠清淨，遠隔市廛，講舍住屋操場，一例備具。現已電託出使大臣許景澄延請德國精通武事五人爲教習；慎選年十三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聰穎子弟，文理通順，能知大義者一百五十人爲學生。分馬隊、步隊、砲隊、工程、臺砲各門，研習兵法、行陳、地理、測量、繪圖、算術、營壘、橋路各種學問，操練馬、步、砲各種陣法。砲在武學中又別爲專門，尤非淺嘗所能見效。所有應習各門，約以二年爲期，二年後再令專習砲法一年。又須畧習德國言語文字，以便探討國籍，大約通以三年爲期滿；前後考分別甲乙，是爲畢業。倣照總署同文館章程三年期滿，請准擇尤保獎，並選其學業貫通，秉性忠正者，分派各營任用，不使已成之材，坐歎閑散，庶肄業者以勤學爲勸，聞風者以來學爲榮，國家亦遂收得人之效，此整飭武備之至要關鍵也。所有建造房屋置備器具等費，約需銀四萬數千

兩，擬在籌防局動款撥用其常年經費，約需銀四萬餘兩。又鐵路一項學有專門，與陸軍尤相關係。外國鐵路衙門署如中國六部，設有極品大臣專司其事；大小學堂林立。聞德國通鐵路學術者，至數萬人之多，方敷全國鐵路十萬餘里之用。蓋硏求利弊者，查驗物料圖繪器具推算工程，監督開駛稽查修理，隨在與本利相關，亦隨在與軍國相關。中國方經營鐵路，而人才缺乏，勢必多用洋人，費且不貲，是非亟備人才不可。從前北洋亦經設有鐵路學堂，其學業有成者，業經臣調用數人，惜爲數不多，殊不敷用。今擬另延洋敎習三人，招集學生九十人，別爲鐵路專門，附入陸軍學堂，以資通貫。約計常年經費，亦需二萬數千兩。事關軍國要需，該兩項常年經費共需六萬餘兩，合無仰懇天恩，即在山海關新認加解每年四萬兩、鎭江關新認加解每年七千兩，共四萬七千兩一項動支，計陸軍、鐵路兩學堂經費，尙不敷銀二萬兩。查本年春曾經臣委員會同江海關常鎭道勸諭商店酌量認捐，嗣據江海關道黃祖絡等稟稱：「商捐業已辦妥，計每年可收錢一萬二千餘串，據常鎭道呂海寰稟稱：「鎭江亦可勸辦，惟爲數較少」各等語。近准戶部咨催令舉辦土藥店捐輸現經札飭江寧、江蘇兩藩司，常鎭、淮揚兩道，於江寧、蘇州、鎭江、揚州等處，最爲繁盛之區，先行勸辦。其餘府、州、縣由該司道體察情形，酌量辦理。大約此項商捐，每年約可籌銀二萬兩以外，其兩堂不敷經費，擬即於此項商捐項下湊足。如蒙俯允，則兩堂經費有著，必可經久推行，將才蔚起，出自逾格鴻慈，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光緒政要卷二十一）

天津中西學堂章程　盛宣懷

此爲中國實施新式普通敎育之始。盛稟於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十二由北洋大臣王文韶轉奏，十四日奉諭照准。王奏並稱爲北洋西學堂。　編者

擬設天津中西學堂章程，請奏明立案，稟北洋大臣王。

敬禀者：竊於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二十九日，奉憲臺札開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二十八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上諭「自來求治之道，必當因時制宜。況當國事艱難，尤宜上下一心，圖自强而弭隱患。朕宵旰憂勤，懲前毖後，惟以蠲除痼習力行實政爲先。疊據中外臣工條陳時務，詳加披覽，採擇施行：如修鐵路、鑄鈔幣、造機器、開礦產、折南漕、減兵額、創郵政、練陸軍、整海軍、立學堂，大抵以籌餉練兵爲急務，以恤商惠工爲本源，皆應及時舉辦。至整頓釐金，嚴核關稅，稽察荒田，汰除冗員各節，但能破除情面，實力講求，必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各直省將軍督撫將以上諸條，各就本省情形與藩臬兩司暨各地方官悉心籌畫，酌度辦法；限文到一月內分晰復奏。當此創鉅痛深之日，正我君臣臥薪嘗膽之時，各將軍督撫受恩深重，具有天良，諒不至畏難苟安，空言塞責。原摺片均著抄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欽遵，寄信前來合行恭錄諭旨抄錄原奏，札飭悉心籌議，札到，該司道等即便欽遵，迅速妥籌議復，以憑酌核具奏等因奉此。伏查自强之道，以作育人才爲本；求才之道，尤宜以設立學堂爲先。光緒十二年，前任津海關道周馥稟請在津郡設立博文書院，招募學生，課以中西有用之學，嗣因與稅務司德璀琳意見不合，籌款爲難；致將造成房屋抵押銀行，蹉跎十年，迄未開辦。可見創舉之事，空言易，實行難，立法易，收效難。況樹人如樹木，學堂遲設一年，則人才遲起一年。日本維新以來，援照西法，廣開學堂書院，不特陸軍海軍將弁皆取材於學堂，即今之外部出使諸員，亦皆取材於律例科矣。製造槍礮開礦造路諸工，亦皆取材於機器工程科地學化學科矣。僅十餘年，燦然大備。中國智

能之士，何地蔑有；但選將才於儔人廣衆之中，拔使才於詩文帖括之內，至於製造工藝皆取材於不通文理不解測算之匠徒，而欲與各國絜長較短，斷乎不能。職道之愚，當趕緊設立頭等二等學堂各一所，爲繼起者規式。惟二等學堂功課，必須四年，方能升入頭等學堂。頭等學堂功課，必須四年，方能造入專門之學。不能躐等，卽難免遲暮之憾。現擬通融求速辦法，二等學堂本年擬由天津、上海、香港等處先招已通小學堂第三年功夫者三十名，列作頭班；已通第二年功夫者二十名，列作二班；已通第一年功夫者三十名，列作三班；來年再續招三十名，列作四班，合成一百二十名爲額。第二年起，每年卽可拔出頭班三十名升入頭等學堂。其餘以次遞升，仍每年挑選三十名入堂補四班之額，源源不絕。此外國所謂小學堂也。至頭等學堂，本年擬先招已通大學堂第一年功夫者，精選三十名列作末班。來年卽可升列第三班，幷取二等之第一班三十名，升補頭等第四班之缺。嗣後按年遞升，亦以一百二十名爲定額。至第四年底，頭等頭班三十名，准給考單挑選出堂。或派赴外洋，分途歷練，或酌量委派洋務職事。此外國所謂大學堂也。職道與曾充敎習之美國駐津副領事丁家立考究再三，酌擬頭等二等學堂章程，功課必期切近而易成。大約頭等學堂每年需經費銀三萬九千餘兩，二等學堂每年需經費銀一萬三千餘兩，共需銀五萬二千兩左右。現値國用浩繁，公款竭蹶，事雖應辦，而費實難籌。職道查津海鈔關近年有收開平煤稅，每年約庫平銀一萬四五千兩，爲從前所無之稅款，似可儘數專提，以充學堂經費。又天津米麥進口自光緒十九年稟明每石專抽博文書院經費銀三釐，每年約收捐銀三四千兩。擬每石改收銀五釐，亦不爲多。又電報局稟明由天津至奉天借用官綫遞寄海蘭泡出洋

電報，每字津貼洋銀一角，電綫通時，每年約計應繳洋三四千元。營口一帶綫斷之後，已經停止。嗣後錦州至奉天改造商綫，僅借用天津至錦州官綫一段，貼費更微。擬令電報局以後不計字數，每年捐繳英洋二萬元。又招商局運漕由滬至津輪船，向係援照沙寗船成案，裝運土貨，例准二成免稅，藉以抵制洋商。擬令招商局以後在承運漕糧運腳免稅項下，每年捐繳規銀二萬兩。以上合計，每年捐銀五萬二千兩左右，全數解交津海關道庫存儲，專備天津頭等二等學堂常年經費。通籌扯算，似可有盈無絀。所有頭等學堂，應卽照前北洋大臣李批准周前道原擬以博文書院房屋爲專堂。現經胡臬司顧全大局，由糧臺設法籌款，向銀行贖回，作爲公產。其屋價內，原有總稅務司赫德，及津海關稅務司德璀琳捐款在內，如仍作學堂，稅務司亦必樂從。所需購辦格致化學器具書籍等項，及聘請敎習川資，創

辦應用之款，不在常年經費之內。查光緒十九年起，至二十一年四月止，米捐存銀八千餘兩，擬卽在此款內核實動用。二等學堂，應覓地另行蓋造，擬在開辦初年敎習學生尙未齊全，應餘經費之內提用，毋庸請發公款。其房屋未造成之先，應卽借用頭等學堂房屋，甚寬，足可敷用。所有學堂事務，任大責重，必須遴選深通西學體用兼備之員總理，方不致有名無實。頭等學堂擬請憲臺札委二品銜候選道伍廷芳總理，二等學堂擬請札委同知銜候補知縣蔡紹基總理，并擬訂請美國人丁家立爲總敎習。該堂延訂中西敎習，考取學生，購辦機器書籍等事，均由職道會商伍道蔡令及總敎習於年內妥速開辦，以免因循虛曠歲月。向來學堂有會辦提調監督各名目，今擬一概删除，藉省開銷，而杜紛雜。謹繕呈章程清摺，是否有當，伏乞憲臺俯賜鑒核，迅賜批示遵行，并請奏明立案，以垂久遠，實爲公便。肅此

敬請勛安，伏乞垂鑒。

謹將擬設天津頭等二等學堂章程功課經費與總教習丁家立酌議各款，分繕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頭等學堂章程

一、頭等學堂，因須分門別類，洋教習擬請五名，方能各擅所長。是以常年經費甚鉅，勢難廣設。現擬先在天津開設一處以爲規式。

一、房屋必須寬大，擬卽就天津梁家園南圍牆外前津海關周道所議造之博文書院作爲北洋頭等學堂，以期名副其實。

一、頭等學堂，以選延教習挑取學生兩大端最爲緊要。總教習不得稍有寬徇，致負委任。

一、頭等學堂以四年爲一任。是以總分教習，均訂四年合同，任滿去留，再行酌定。

一、頭等學堂第一年功課告竣後，或欲將四年所定功課全行學習，或欲專習一門，均由總辦總教習察看學生資質，再行酌定。然一人之精力聰明，祇有此數，全學不如專學，方能精進而免泛騖。如學專門者，則次年所學功課與原定功課稍有不同。至第三四年所學功課，與原定功課又相徑庭，應俟屆時再行酌定。

一、頭等學堂常年經費，應照第四年教習學生足額，酌定數目。其第一年至第三年，學生未能足額，教習無庸多請，所節省之經費，除另造二等學堂及每次考試花紅外，其餘積存生息，以備四年後挑選學生出洋川資經費。

一、格物學化學機器等房，創辦時均須預備機器式樣，以備各學生閱視考據，幷學堂置辦

天津中西學堂章程

書籍各圖所有經費應在常年經費外開支。

一、學生將來由二等學堂挑來者，漢文自可講究。現由粵滬等處挑來者恐漢文不能盡通；是以漢文教習必須認眞訪延，不得絲毫徇情。

一、漢文不做八股試帖，專做策論，以備考試實在學問經濟。大約小學堂內四書古文均已讀過，此外經史皆當擇要講讀。

頭等學堂功課

歷年課程分四次第

第一年（幾何學，三角勾股學，格物學，筆繪圖，各國史鑑，作英文論，繙譯英文。）

第二年（駕駛幷量地法，重學，微分學，格物學，化學，筆繪圖幷機器繪圖，作英文論，繙譯英文。）

第三年（天文工程初學，化學，花草學，筆繪圖幷機器繪圖，作英文論，繙譯英文。）

第四年（金石學，地學，考究禽獸學，萬國公法，理財富國學，作英文論，繙譯英文。）

專門學分爲五門

一、工程學（專教演習工程機器，測量地學，重學，汽水學，材料性質學，橋梁房頂學，開洞挖地學，水力機器學。）

一、電學（深究電理學，講究用電機理，傳電力學，電報幷德律風學，電房演試。）

一、礦務學（深奥金石學，化學，礦務房演試，測量礦苗，礦務畧兼機器工程學。）

一、機器學（深奥重學，材料勢力學，機器，汽水機器，繪機器圖，機器房演試。）

一、律例學（大淸律例，各國通商條約，萬國公

法等）。

洋人教習五名

一、工程學算學教習一名、

一、格物學化學教習一名。

一、礦務機器學地學教習一名。

一、機器學繪圖學教習一名。

一、律例學教習一名。

華人教習漢文二名

一、講讀經史之學。

一、講讀聖諭廣訓。

一、課策論。

華人教習洋文六名

一、華人洋文教習，視其所通何學，則由洋文總教習調度幫助洋人教習。

頭等學堂經費

第一年

一、華總辦一員，（每月薪水公費銀二百兩）。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

一、洋人總教習一名，（每月薪水銀二百兩）。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

一、格致學化學洋教習一名，（每月薪水銀二百兩）。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

一、漢文教習一名，（每月薪水銀四十兩）。每年計銀四百八十兩。

一、華人洋文教習二名。（每人每月薪水銀一百兩）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

一、學生膏火（三十名，每名每月四兩）。每年計銀一千四百四十兩。

一、司事二名，（每月共薪水銀三十兩）。每年計銀三百六十兩。

一、總辦敎習學生司事共三十六人，膳費每年計銀一千二百六十兩。

一、書籍紙張筆墨等費，每年約計銀二百兩。

一、聽差燈油炭火雜款等費，每年約計銀六百兩。

共約計銀一萬三千九百四十兩。（遇閏按月照加。）

（第一年比較第四年經費，約省銀二萬五千五百四十四兩。）

第二年

一、華總辦一員，（每月薪水公費銀二百兩。）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

一、洋人總敎習一名，（每月薪水銀二百兩。）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

一、格致學化學洋敎習一名，（每月薪水銀二

百兩。）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

一、工程學算學洋敎習一名，（每月薪水銀二百兩。）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

一、漢文敎習二名，（每人每月薪水銀四十兩。）每年計銀九百六十兩。

一、華人洋文敎習三名，（每人每月薪水銀一百兩。）每年計銀三千六百兩。

一、學生膏火，（三十名，每人每月四兩。三十名每人每月五兩。）每年計銀三千二百四十兩。

一、司事二名，（每月共薪水銀三十兩。）每年計銀三百六十兩。

一、總辦敎習學生司事共六十八人，膳費每年計銀二千三百七十六兩。

一、書籍紙張筆墨等費，每年約計銀四百兩。

一、聽差油燈炭火雜款等費，每年約計銀六百兩。

共約計銀二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兩。（遇閏按月照加。）

（第二年比較第四年經費，約省銀一萬八千三百四十八兩。）

第三年

一、華總辦一員，（每月薪水公費銀二百兩）。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

一、洋人總教習一名，（每月薪水銀二百兩）。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

一、洋人分門教習五名，（每人每月薪水銀二百兩）。每年計銀一萬二千兩。

一、漢文教習二名，（每人每月薪水銀四十兩。）每年計銀九百六十兩。

一、學生膏火（三十名每月四兩，三十名每月五兩，三十名每月六兩。）每年計五千四百兩。

一、司事二名，（每月共薪水銀三十兩）。每年計銀三百六十兩。

一、總辦教習學生司事共九十九人，膳費每年計銀三千四百九十二兩。

一、書籍紙張筆墨等費，每年約計銀六百兩。

一、聽差燈油炭火雜款等費，每年約計銀八百兩。

共約計銀三萬三千二百十二兩。（遇閏按月照加。）

（第三年比較第四年經費，約省銀六千二百七十二兩。）

第四年

一、華總辦一員，（每月薪水公費銀二百兩）。

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

一、洋人總教習一名，（每月薪水銀二百兩）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

一、洋人分門教習五名，（每人每月薪水銀二百兩）每年計銀一萬二千兩。

一、漢文教習二名，（每人每月薪水銀四十兩。）每年計銀九百六十兩。

一、華人洋文教習六名，（每人每月薪水銀一百兩）。每年計銀七千二百兩。

一、學生膏火，（三十名每人每月四兩，三十名每人每月五兩，三十名每人每月六兩，三十名每人每月七兩）。每年計銀七千九百二十兩。

一、司事二名，（每月共薪水銀三十兩），每年計銀三百六十兩。

一、總辦教習學生司事共一百三十一人，膳費每年計銀四千六百四十四兩。

一、書籍紙張筆墨等費，每年約計銀八百兩。

一、聽差燈油炭火雜費，每年約計銀八百兩。

共約計銀三萬九千四百九十四兩。（遇閏按月照加。）

計開

二等學堂章程

一、二等學堂卽外國所謂小學堂，日本一國不下數百處西學之根柢皆從此起。現擬先在天津開設一處，以後由各省會推而至於各郡縣，由各通商口岸推而至於各鎮市，官紳商富皆可仿照集資開辦輕而易舉。

一、凡欲入二等學堂之學生，自十三歲起至十五歲止。按其年歲，考其讀過四書，並通一二經文

理稍順者，酌量收錄。十三歲以下十五歲以上者俱不收入。

一、二等學堂之學生，照章須學西文四年，方能挑入頭等學堂。現因頭等學堂亟須挑選。不得已本年先選已通西文學生九十名，以充頭二班之額。至來年起每年挑選三十名，以補四班之額。

一、房屋必須另造，現因頭等學堂人未齊集，尚可暫借博文書院房屋，以一院分作兩堂，足敷布置。來年另行擇地購造，須能容學生一百二十名之用。

一、二等學堂必須諳習西學之員一人為駐堂總辦。所有學堂一切布置及銀錢各事，均歸總辦管理。所有學堂考核功課，以及教習勤惰學生優劣均歸總教習考核。遇有要事，總辦總教習均當和衷商辦。

一、二等學堂以選延教習挑取學生兩大端最為緊要，總教習不得稍有寬徇，致負委任。

一、二等學堂洋文教習，均用華人，每班須用英文正教習一名，幫教習一名，必須學業充足，故不得不酌寬薪水。如四年任滿，所教學生堪勝頭等之選，准由總辦詳請從優保獎。

一、二等學堂漢文教習每班須用一名，必須認真訪延品學兼優精神充足者方能講學得力，不得絲毫徇情。

一、漢文不做八股試帖，專做策論以備考試，實在學問經濟。第一年現選學生九十名，皆自外來，漢文必淺，尤應認真講誦以立造就根基。

一、二等學堂之學生，每月貼膳銀二兩，第一年學生每人每月膏火銀一兩，第二年學生每人每

月一兩五錢，第三年學生每人每月二兩，第四年學生每人每月二兩五錢。俟風氣大開，中西學咸有進身之階，漸推漸廣，膏火或酌裁。

二等學堂功課

歷年課程分四次第

第一年（英文初等淺言，英文功課書，英文拼字，朗誦書課，數學。）

第二年（英文文法，英文字拼法，朗誦書課，英文尺牘，繙譯英文，數學並量法啓蒙。）

第三年（英文講解文法，各國史鑑，地輿學，英文官商尺牘，繙譯英文，代數學。）

第四年（各國史鑑，坡魯伯斯第一年，格物書，英文尺牘，繙譯英文，平面量地法。）

洋文華敎習八名

一、四班，每班英文正敎習一名，幫敎習一名。

漢文華敎習四名

一、講讀四書經史之學。

一、講讀聖諭廣訓。

一、課策論。

二等學堂經費

以第二年核算

一、華總辦一員，（每月薪水銀六十兩）每年計銀七百二十兩。

一、漢文華敎習四人，（每人每月薪水銀二十兩）每年計銀九百六十兩。

（第一年少一人，可節省銀二百四十兩。）

一、洋文華敎習四人，（每人每月薪水銀五十兩。）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

（第一年少一人，可節省銀六百兩。）

一、洋文幫敎習四人，（每人每月薪水銀二十

五兩。每年計銀一千二百兩。
（第一年少一人，可節省銀三百兩）。
一、學生膏火一百二十名，每年計銀二千五百二十兩。
（第一年少第四班三十名，可節省銀三百六十兩）。
一、司事一人，（每月薪水銀十五兩。）每年計銀一百八十兩。
一、總辦教習學生司事共一百三十四人，膳費每年計四千八百二十四兩。
（第一年少三十三人可節省銀一千一百八十八兩）。
一、書籍紙張筆墨等費，每年約計銀六百兩。
一、聽差燈油炭火雜費，每年約計銀六百兩。
自第一年起二年經費，共約計銀一萬四千四兩。
（第一年計可節省銀二千六百八十八兩）。
凡頭等二等歷年經費，祇能約核銀數。此外如有額外用款實難節省者，應在開辦初年節存經費之內稟請批准開支。所有收支各款，按月由堂申報北洋大臣一次，並咨津海關道衙門招商局電報局一次。至一年期滿將學生功課等第及收支經費刊布一次以備中外考核。
以上頭等二等學堂章程功課經費各條，皆就目前擬議具陳，深恐未盡確當，如開辦後須有變通之處，應准隨時隨地稟商補定，以期精益求精合幷聲明。

奏陳開辦南洋公學情形疏 附章程

盛宣懷

奏陳開辦南洋公學情形疏

疏上於光緒二十三年，其師範院爲中國師範學堂之始。

編者

竊世變日棘，庶政維新，事務萬端，非人莫任。中外臣僚，與夫海內識時務之俊傑，莫不參用西制，興學樹人，爲先務之急。臣於光緒二十二年冬間，附奏請設達成館片內，曾經陳明在上海地方籌立南洋公學，嗣以捐欵難集，而達成館之請已奉總理衙門王大臣等議覆，應由戶部撥欵辦理，欽奉諭旨飭遵。又經臣奏明將原擬捐設達成館之欵，還充南洋公學經費在案。臣惟師道立則善人多，故西國學堂必探原於師範；蒙養正則聖功始，故西國學程必植基於小學。中外古今教學宗旨本無異同。特中土文明之化，開闢最先，歷世愈遠，尚文勝質，遺寔採華，而西人學以致用爲本。其學校之制，轉與吾三代以前施敎之法相闇合。今日禮失而求諸野，講西學，延西師，學堂之規模近似矣。然臣前年創設天津頭二等學堂，旁求敎習，招選學徒，大抵通曉西文者，多懵於經史大義之根柢。致力中學者，率迷於章句呫嗶之迂途。敎者旣苦乏才，學者亦難精擇，竊喟然於事半功倍之故；蓋不導其源則流不可得而清也，不正其基則構不可得而固也。初議籌設南洋公學，擬照天津分設頭二等兩學堂，繼念京師達成館未有開辦之期，滬館雖無所依倣，不可不先行設法籌辦。況師範小學，尤爲學堂一事先務中之先務。旣病求艾，相需已殷，急起直追，惟虞弗及。查有奏調三品銜分省補用知府何嗣焜學術湛深，不求聞達，臣與縱論西學爲用，必以中學爲體，考核成功次序極爲精邃，志氣堅卓，不致始勤終惰，當經派委該員總理南洋公學事務。即於上年二月間，考選成才之士四十名，先設師範院一學堂，延訂華洋敎習，課以中西各學，要於明體達用，勤學善誨爲指歸。復仿日本師範學校有附屬小學校之法，別

選年十歲內外至十七八歲止，聽穎幼童一百二十名，設一外院學堂，令師範生分班教之，比及一年，師範諸生且學且誨，頗得知行並進之益，外院生亦多穎異之姿，能力於學。今年復將二等學堂先行開辦，名曰南洋公學中院，以次續開頭等學堂，名曰南洋公學上院。上中兩院教習，皆在師範院挑充，駕輕就熟，軌轍不慮其紛歧，外院之幼童篤升於中上兩院，則入室升堂，途徑愈形其直捷。師範諸生挑充教習，至速以一年後為準。外院生分四班，滿三年挑充升中院之四班，中上兩院各分四班，歲轉一班，閱八年而卒業。夫人才盛衰之機，全視在上之取舍。伏查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安徽巡撫鄧華熙奏建二等學堂，總理衙門議覆摺內有云所稱頭等學堂教習誘掖生徒，精益求精，應如何優以仕途各節。查同文館學生每屆三年大考一次，擇其學業精進考取前列者量予保獎，或分部學習，或分發省分，或

由出使大臣調充參贊繙譯等官，近且有徑請簡派出使大臣者，仕途不為不優。又各教習殷勤講校，應照新疆設立俄文館章程，分別有無官職，奏請獎叙各等語；均經核准欽遵。今皇上復准總理衙門禮部議奏經濟特科歲舉之制，俾天下新設學堂書院所教有用之學，皆得學成而各盡其用，宇內學生莫不爭自濯磨。竊惟時事之艱大無窮，君子以致遠為重，環球各國學校如林，大率形上形下，道與藝兼。惟法蘭西之國政學堂，專教出使、治政、理財、理藩四門，而四門之中，皆可兼習商務經世大端，博通兼綜，學堂係仕紳所設，然外部為其教習，國家於是取才。臣今設立南洋公學，竊取國政之義，以行達成之實；於此次欽定專科，實覈內政外交理財。嗣後每年年終大考後，當將學生各籍及考定等級，詳細造冊，咨送各該省學政存候鄉試年分調取錄送。惟各教習不乏體用兼賅之選，職在課徒調取不及，施

教至勞，榮途轉隘。擬請將此次教習內應經濟歲舉者，由臣出具切實考語，咨請學政錄送，其本係舉人，准與經濟科舉人一體應經濟科會試。此外擬仍請援照新疆設立俄文館章程，同文館學生大考前列章程三年期滿，由臣會同南洋大臣江蘇巡撫擇教誨有才造就最廣者分別保奬，以仰副皇上甄陶才俊之至意。至公學四院常年經費，以輪電兩局歲捐銀十萬兩，量入爲出，僅可相當。雖初辦兩年內上院未開，約可節存銀五六萬兩。惟開辦之費，除學堂基地，由臣捐購外；其餘建造房屋置備儀器圖書以及一切器具，共需十數萬金，初擬勸捐辦理。近來商民交困，物力艱難，似茲鉅欵，未易集腋而成，祗能先將節存餘欵動用，計不敷之數尙多。而將來如辦理譯書之費，既在常年經費之外，卒業學生出洋遊學之費，亦當預儲於八年之內，始有設措之方也。謹將南洋公學章程恭呈御覽。

第一章：設學宗旨共二節。第一節——西國以學堂經費，半由商民所捐，半由官署者爲公學。今上海學堂之設，常費皆招商電報兩局衆商所捐，故定名曰南洋公學。第二節——公學所教，以通達中國經史大義厚植根柢爲基礎，以西國政治家日本法部文部爲指歸，畧倣西國國政學堂之意；而工藝機器製造礦冶諸學，則於公學內已通算化格致諸生中各就質性相近者，令其各認專門，畧通門徑，即挑出歸專門學堂肄習。其在公學始終卒業者，則以專學政治家之學爲斷。

第二章：分立四院共二節。第一節——一曰師範院，即師範學堂也；二曰外院，即日本師範學校附屬之小學院也；三曰中院，即二等學堂也；四曰上院，即頭等學堂也。第二節——師範院高才生四十名，外院生四班一百二十名，中院生四班一百二十名，上院生四班一百二十名。

第三章：四院學生班次等級共二節。第一節——師範生分格五層。第一層之格曰：學有門徑，材堪造就，質成敦實，品超卑陋，志慕遠大，性近和平；第二層之格曰：勤學誨勞，撫字耐煩，猝就範圍，通商量，先公後私；第三層之格曰：善誘掖，密稽察，有條理，能操縱，能應變；第四層之格曰：無畛域計較，無爭無忌，無驕矜，無吝嗇，無客氣，無火氣；第五層之格曰：性厚才精，學廣識通，行正度大，心虛氣靜。外中上三院學生各分四班，每班三十人。第二節——師範生合第五層格，准充教習。外院生至第一班遞升中院第四班；中院生至第一班遞升上院第四班；上中下三院學生皆歲升一班。

第四章：學規學課一節。日本學校規則及授讀之書，皆由交部後酌定頒行；但其初亦屢試屢改，然後定爲合式。公學課程，參酌東西之法，惟其中層累曲折之利弊，必歷試而後能周匝。師範院外院課程，一年之內，已屢有更定，應由總理與華洋教習逐細再加考校，釐爲定式。

第五章：考試共三節。第一節——每三月小試，總理與總教習以所業面試之。第二節——周年大試，督辦招商電報兩局之員會江海道關員親試之。第三節——上中外三院學生未卒業之日，均不應學堂外各項考試。惟師範及上中兩名高等學生，經學政調取錄送經濟科歲舉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試業給據共三節。第一節——師範院生考取後給試業白據進院，試業兩月，察其合第一層格，換給第一層藍據；第二層綠據；第三層黃據；第四層紫據；第五層紅據；遞進遞給。第二節——外院生考取進院，試業兩月，去其不可教者。質性可造者給予分院生肄業據。遞升中院，給中院肄業據。遞升上院，給予上院肄業據。第三節——上院生四年學成，給予卒業文憑。

第七章：藏書譯書共二節。第一節——公學設一圖書院，調取各省官刻圖籍，其私家所刻，及東西各國圖籍，皆分別擇要購置庋藏。學堂諸生閱看各書，照另定收發章程辦理。第二節——師範院及中上兩院學生，本有繙譯課程，另設譯書院一所，選諸生之有學識而能文者，將圖書購藏東西各國新出之書課令擇要繙譯陸續刊行。

第八章：出洋遊學一節。上院學生卒業後，擇其尤異者咨送出洋，照日本海外留學生之例，就學於各國大學堂以廣才識而資大用。

第九章：教習人役名額共四節。第一節——南洋公學總理一員，華總教習一員，洋總教習一員，管圖院兼備教習二名，醫生一名。第二節——師範院並外院洋教習二名，華人西文西學教習二名，漢教習二名，司事四名，齋夫雜役二十名。第三節——中院華人洋文

教習四名，洋文帮教習四名，漢教習四名，稽察教習二名，司事二名，齋夫雜役十六名。第四節——上院專門洋教習四名，華人洋文教習四名，漢教習四名，稽察教習二名，司事二名，齋夫雜役十六名。

湖南時務學堂公啓　梁啟超

湖南時務學堂創立於光緒二十三年秋，由王先謙主辦，延梁啟超主講。其規約課程均足以表示舊日學者講學精神。惟當時所講者大半爲灌輸革命思想，學堂外並有南學會及湘學新報爲輔，故湘人思想爲之激動。戊戌政變，學堂報館與學會均被摧殘。由下三文可見當時學風之傾向。　編者

今日之事，岌岌乎一蹶再蹶！輸幣割地，剜肉飼虎，身肉有盡而虎欲無饜；他日之患害，其十倍於今日者，且日出而未有已也。故不攘夷則無中國。雖然，今日之所謂夷者，非若漢唐之間匈奴回鶻之族，游牧之種，水草之性，無有典章制度才術械器，可以虛威讋而制梃

治也；其政治具有條理，其學問具有本末，其富強者皆其外見之跡；而其所以富強，千綱萬目，皆經數十國數百年數千萬人互爲講求轉相仿效而始有今日，攘云攘云，蓋其難哉！彼日本以攘夷立國者也，慶應末葉，舉國之士裂眦攘臂以言鎖港；及明治維新，幡然改圖，廣開學校，悉師西法，十年之後，風氣大成，遂有今日，而推原功首，則一切更革皆由尊攘黨人爲之倡。蓋攘夷之道未有善於是者也。吾湘以士氣開，天下通商數十載，西人足跡交徧中國，惟於楚地幾不敢越半步，論者謂志氣之盛，魄力之厚，視日本之言鎖港者殆將過之；於是海內海外遂咸以守舊目湘士。然竊聞吾鄉先輩若魏默深郭筠仙曾劼剛諸先生咸於天下不講西學之日，受怨謗，忍尤詬，毅然慨然以倡此義，至今天下之講西學者則靡不宗諸先生，烏在湘人之爲守舊也？且如日本前日雖守舊何害，其守愈篤者其變亦愈誠。吾湘變，則吾中國變。吾湘立則中國存，用可用之士氣，開未開之民智，其以視今日之日本，寧有讓焉！今事變益急，天子宵旰殫慮，惟廣立學校，培植人才，爲自強本計，累降綸綍，布此義於天下。江淮閩浙秦晉鄂蜀聞風興起，雲鱗漎萃，而吾湘以彫敝之餘，未克具舉。今値制軍張公中丞陳公督學江公咸以一時通人提倡新政，嘉惠斯士；吾湘士及今不思自勵，上無以宣聖天子作育之化，中無以答賢有司宏奬之雅，下無以塞薄海豪傑敬畏相望之心。用是彙萃同人，共倡新舉，將聘達人以主講授，選聰俊以充生徒，藏書籍以備羣摩，置圖器以資試驗。常年之費，歲以數萬，亦既呈請大吏將東征籌餉部議加增鹽釐已收未繳之項撥歸堂中藉充歲費。然草創伊始，構造房屋，購置書器，需費極繁，開辦不易。蓋聞千金之裘非一腋所集，萬間之廈非獨木所成。凡我同志，遠念敵王所愾之義，近思維桑與梓之情，大爲強

國保種之謀，小爲育子克家之計，其諸有榮於是歟？維持大局，提倡盛舉，食毛踐土，咸有責焉已耳。昔道咸之亂，惟我湘士翼戴王室，厥功最高，天下稱之。自今以往，其禍害益烈，其待才益急，其戡定益難，惟我湘士其奮能自棄焉！獎掖之而裁成之，是在君子！

湖南時務學堂學約附讀書分月課程表

一曰立志　記曰：凡學士先志。孟子曰：士何事？曰尚志。朱子曰：書不熟，熟讀可記；義不精，細思可精；惟志不立，天下無可爲之事。又曰：學者志不立，則一齊放倒了。今二三子儼然服儒者之服，誦先王之言，當思國何以蹙，種何以弱，教何以微，誰之咎歟？四萬萬人，莫或自任，是以及此。我徒責人之不任，我則盍任之矣。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天下有道，丘不與易，孔子之志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不被其澤，若己推而納之溝中，伊尹之志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孟子之志也。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范文正之志也。天下興亡，匹夫之賤，與有責焉，顧亭林之志也。學者苟無此志，則雖束身寡過，不過鄉黨自好之小儒；雖讀書萬卷，祇成碎義逃難之華士，此必非良有司與鄉先生之所望於二三子也。朱子又曰：立志如下種子，未有播荑稗之種而能穫來牟之實者。科第衣食，最易累人。學者若志在科第，則請從學究以游；若志在衣食，則請由市儈之道。有一於此，不可教誨，願其戒之，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立志之功課有數端，必須廣其識見，所見日大，則所志亦日大。陸子所謂今人如何便解有志，須先有智識始得，此一端也。志既立，必養之使勿少衰，如吳王將復讎，使人日聒其側曰：爾忘越人之殺爾父乎？學者立志，亦當如此；其下手處，在時時提醒，念茲在茲，此又一端也。志既定之後，必求學問以敷之；否則皆成虛語，久之亦必墮落也，此

又一端也。

二曰養志　孔子言仁者不憂，智者不惑，勇者不懼；而孟子一生得力在不動心；此從古聖賢所最兢兢也。學者既有志於道，且以一身任天下之重，而目前之富貴利達，耳目聲色游玩嗜好，隨在皆足以奪志，八十老翁過危橋，稍不自立，一落千丈矣。他日任事，則利害毀譽苦樂生死，樊然淆亂，其所以相撼者多至不可紀極；非有堅定之力，則一經挫折，心灰意冷，或臨事失措，身敗名裂，此古今能成大事之人所以希也。曾文正在戎馬之間，讀書譚學，如平時，用能百折不回，卒定大難。大儒之學，固異於流俗哉？今世變益亟，亂機益劇，他日二三子所任之事，所歷之境，其艱鉅厄苦，視文正時又將過之；非有入地獄手段，非有治國若烹小鮮氣象，未見其能濟也。故養心者，治事之大原也。自破碎之學盛行，鄙夷心宗，謂爲逃禪，因佛之言心，從而避之；乃幷我之心亦不敢自有，何其傎也。率吾不忍人之心，以憂天下，救衆生，悍然獨往，浩然獨來，先破苦樂，次破生死，次破毀譽。記曰：國有道，不變塞焉，强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强哉矯！孟子曰：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反此，即妾婦之道。養心之功課有二：一靜坐之養心，二閱歷之養心。學者在學堂中，無所謂閱歷，當先行靜坐之養心。程子以半日靜坐，半日讀書。今功課繁迫，未能如此，每日亦當以一小時或兩刻之功爲之。靜坐時所課亦分兩種——一斂其心，收視返聽，萬念不起，使清明在躬，志氣如神；一縱其心，徧觀天地之大，萬物之理，或虛搆一他日辦事艱難險阻萬死一生之境，日日思之，操之極熟，亦可助閱歷之事——此是學者他日受用處，勿以其迂闊而置之也。

三曰治身　顏子請事之語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曾子將卒之言曰：定容貌，正顏

色，出辭氣。孔子言忠信篤敬，蠻貊可行，斯蓋不得以小節目之也。他日任天下事，更當先立於無過之地，與西人酬酢，威儀言論，最易見輕，尤當謹焉。掃除習氣，專務篤實，乃成大器。名士狂態，洋務獪習，不願諸生效也。治身之功課，當每日於就寢時，用曾子三省之法，默思一日之言論行事，失檢者幾何而自記之，始而覺其少，苦於不自知也；既而覺其多，不可自欺，亦不必自餒。一月以後，自日少矣。

四曰讀書　今之服方領習矩步者，疇不曰讀書？然而通古今達中外，能爲世益者蓋鮮焉。於是儒者遂以無用聞於天下。今時局變異，外侮交迫，非讀萬國之書則不能通一國之書。然西人聲、光、化、電、格、算之術作，農、礦、工、商、史、律之紀載，歲出以千萬種計。日新月異，應接不暇。惟其然也，則吾愈不能不於數十寒暑之中書出期限，必能以數年之力使學者於中國經史大義悉

已通徹。根柢既植，然後以其餘日肆力於西籍，夫如是而乃可謂之學。今夫中國之書，他勿具論，即如注疏兩經解全史九通及國朝掌故官書數種，正經正史，當王之制，承學之士所宜人人共讀者也。然而中壽之齒，猶懼不克卒業，風雨如晦，人壽幾何，若從而擯棄之，則所以求先聖之道觀後王之迹者皆將無所依藉。若率天下人而從事於此，靡論難其人也，即有一二劬學之士，斷斷然講之；而此諸書者，亦不過披沙揀金，往往見寶。其中精要之處不過十之一二；其支離蕪衍，或時過境遷，不切於今日之用者，殆十八九焉；而其所謂精要之一二者，又必學者於上下千古縱橫中外之學，深通有得，旁通發揮，然後開卷之頃，鈎元提要，始有所獲。苟學識不及，雖三復若無覩也。自餘羣書，數倍此數，而其不能不讀；與其難讀之情形亦稱是焉。是以近世學者，雖瀏覽極博，孳究極勤，亦不過揚子雲所謂綉其帨鞶，劉

彥和所謂拾其芳草，於大道無所聞，於當世無所救也。夫書之繁博而難讀也既如彼，其讀之而無用也又如此，苟無人董治而修明之，吾恐十年之後，誦經讀史之人，殆將絕也。今與諸君子共發大願，將取中國應讀之書，第其誦課之先後，或讀全書，或書擇其篇焉，或讀全篇，或篇擇其句焉，專求其有關於聖教，有切於時局者，而雜引外事，旁搜新義以發明之，量中材所能肄習者，定為課分，每日一課，經學子學史學與譯出西書四者間日為課焉。度數年之力，中國要籍，一切大義，皆可了達，而旁證遠引，於西方諸學亦可以知崖畧矣。夫如是，則讀書者無望洋之歎，無歧路之迷，而中學或可以不絕。今與二三子從事焉，若可行也，則將演為學校報以質諸天下。讀書之功課，凡學者每人劄記一册，分專精涉獵兩門，每日必就所讀之書，發新義數則，其有疑義，則書而納之待問匭，以待條答焉。其詳細功課，別著之學校報中。

五曰窮理　瓦特因沸水而悟汽機之理，奈端因蘋果落地，而悟巨體吸力之理，侯失勒約翰因樹葉而悟物體分合之理，亞基米德之創論水學也，因入盤浴而得之，葛立里尤之製遠鏡也，因童子取二鏡片相戲而得之。西人一切格致製造之學，衣被五洲，震轢萬國；及推原其起點，大率由目前至粗極淺之理，偶然觸悟，遂出新機。神州人士之聰明，非弱於彼也，而未聞有所創獲者，用與不用之異也。朱子言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近世漢學家笑之，謂初學之人，豈能窮凡物之理，不知智慧日濬則日出，腦筋日運則日靈，此正始教所當有事也。特惜宋儒之所謂理者，去實用尚隔一層耳。今格致書畧有譯本，我輩所已知之理，視前人蓋有加焉，因而益窮之，大之極恒星諸天之國土，小之及微

塵血輪之世界，深之若精氣游魂之物變，淺之若日用飲食之習睹，隨時觸悟，即淺見深。用之既熟，他日創新法，製新器，闢新學，皆基於是，高材者勉之。窮理之功課，每剛日諸生在堂上讀書功課畢，由敎習隨舉目前事理，或西書格致淺理數條以問之，使精思以對，對既徧，敎習乃將所以然之理揭示之。

六曰學文　傳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學者以覺天下爲任，則文未能舍棄也。傳世之文，或務淵懿古茂，或務沈博絕麗，或務瑰奇奧詭，無之不可。覺世之文，則辭達而已矣。當以條理細備，詞筆銳達爲上，不必求工也。溫公曰：一自命爲文人，無足觀矣。苟學無心得而欲以文傳，亦足羞也。學文之功課，每月應課卷一次。

七曰樂羣　荀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能羣也。易曰：君子以朋友講習。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直諒多聞，善相勸，過相規，友朋之益，視師長

有加焉。他日合天下而講之，是謂大羣。今日合一堂而講之，是謂小羣。杜工部曰：小心事友生，但相愛，毋相妒，但相敬，毋相慢，集衆思，廣衆益，學有緝熙於光明。樂羣之功課，俟數月以後，每月以數日爲同學會講之期，諸生各出其劄記册在堂互觀，或有所問而互相批答，上下議論，各出心得，其益無窮，凡會講以敎習監之。

八曰攝生　記曰：張而不弛，文武不能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修焉，息焉游焉。西人學堂，咸有安息日，得其意矣。七日來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此古義之見於經者，殆中西同俗也。今甬之起居飲食皆有定時，勿使過勞，體操之學采習一二。攝生之功課，別具堂規中。

以上八條，堂中每日功課所當有事；以下二條，學成以後所當有事，而其基礎皆立自平時，故幷著之。

九曰經世　莊生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凡學焉

而不足爲經世之用者，皆謂之俗學可也。居今日而言經世，與唐宋以來之言經世者又稍異，必深通六經制作之精意，證以周秦諸子及西人公理公法之書以爲之經；以求治天下之理，必博觀歷朝掌故沿革得失，證以泰西希臘羅馬諸古史以爲之緯；以求古人治天下之法，必細察今日天下郡國利病，知其積弱之由，及其可以圖強之道，證以西國近史憲法章程之書及各國報章以爲之用；以求治今日之天下所當有事，夫然後可以言經世。而游歷講論二者，又其筦鑰也。今中國所患者無政才也。記曰授之以政不達，雖多亦奚以爲。今中學以經義掌故爲主，西學以憲法官制爲歸。遠法安定經義治事之規，近采西人政治學院之意，與二三子共勉之。經世之功課，每柔日堂上讀書功課畢，由教習隨舉各報所記近事一二條，問諸生以辦法，使各抒所見；對既偏，然後教習以辦法揭示之。(凡在堂上問答，皆以筆談。)

十曰傳教　微夫悲哉！吾聖人之教之在今日也！號稱受教者四萬萬，而婦女去其半焉，不識字者又去其半之半焉，市儈胥吏又去其半之六七焉，帖括賤儒又去其半之八九焉，此誠莊生所謂舉魯國皆儒服而眞儒幾無一人也！加以異說流行，所至強聒，挾以勢力，奇悍無倫。嗚乎！及今不思自保，則吾教亡無日矣。今設學之意，以宗法孔子爲主義。子貢曰：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彼西人之所以菲薄吾教，與陋儒之所以自蔑其教者，由不知孔子之所以爲聖也。今宜取六經義理制度微言大義，一一證以近事新理以發明之，然後孔子垂法萬世範圍六合之眞乃見。論語記子欲居九夷，又曰乘桴浮於海，蓋孔子之教非徒治一國，乃以治天下；故曰洋溢中國施及蠻貊，凡有血氣，莫不尊親。他日諸生學成，倘當共矢宏願，傳孔子太平大同

之敎於萬國，斯則學之究竟也。傳敎之功課，在學成以後；然堂中所課一切皆以昌明聖敎爲主義，則皆傳敎之功課也。

時務學堂功課詳細章程

第一節——本學堂所廣之學，分爲兩種：一曰溥通學，二曰專門學。溥通學凡學生人人皆當通習；顓門學，每人各占一門。

第二節——溥通學之條目有四：一曰經學，二曰諸子學，三曰公理學，（此種學大約原本聖經，參合算理公法格物諸學而成，中國尚未有此學，其詳別見。）四曰中外史志及格算諸學之粗淺者。

第三節——顓門學之條目有二：一曰公法學，（憲法民律刑律之類爲內公法，交涉公法約章之類爲外公法。）二曰掌故學，三曰格算學。（顓門之學非盡於斯，特就所能敎者舉之耳。又各專門學，非入西人

專門學堂不能大成。現時所敎，不過就譯出各書畧引端倪，學者因其性之所近自擇焉可也。

第四節——凡初入學堂六個月以前，皆治溥通學；至六個月以後，乃各認專門，旣認專門之後，其溥通學一律並習。

第五節——學生所讀書皆分兩類：一曰專精之書，二曰涉獵之書。專精之書，必須終卷，按日分課，不許躐等；涉獵之書，隨意繙閱。（無論溥通學專門學，皆各有專精之書，涉獵之書，其目別列。）

第六節——每日讀專精之書約居時刻十之六；讀涉獵之書，約居時刻十之四。——二者不可偏廢。（六個月以後，旣溥學專學兩者幷習，或每日有兩種專精之書而無涉獵之書亦無不可。）

第七節——凡學生每人設劄記册一分，每日將專精某書某篇共幾頁，涉獵某書某篇共幾頁詳細注明。

其所讀之書有所心得，皆記於冊上。（心得約分二端，一引申本書之義，一辨駁本書之義，其別有觸悟在本書之外者亦可記入。）若初學之始，心得尚少，者准其抄錄書中要義及所聞師友論說入箚記中以當功課。惟必須註明抄錄何書及記何人之言，不得掠美。

第八節——凡箚記冊五日一繳，由院長批答發還，學生每人設兩冊，繳此冊時卽領回彼冊。

第九節——堂上設一待問匭，學生讀書所有疑義，用待問格紙，書而納之匭中；由院長當堂批答榜示。凡所問必須按切古人切問審問二義，凡其瑣屑不經及夸大無當者皆不許問。

第十節——箚記冊由院長評定後，按日塡註分數，共分六等，最高者三分，次者二分半，次者二分，次者分半，平常者一分，劣下者半分。凡每生每日最少，必須有箚記或疑問共二條。苟滿二條之數，卽記半分；不滿者不記分。其善問者於箚記冊外別記分數。

第十一節——每月通計分數，以三十分爲及格。（有重病告假者別計。）溢分者給以奬賞，統計溢分之數共若干，照溢出分數攤算銀數，求得每溢一分應得奬銀若干，卽依其所溢之數攤給；其不及格在三分以外者，應記出歸下月溢分數內扣補。

第十二節——每月設月課一次，每次命兩題，以作一藝爲完卷。由院長閱定，分列等第，批給奬賞，仍記列分數，備大考時統計之用。

第十三節——每季大考一次，請學堂督辦官與紳董公同到堂彙考，將三個月內之箚記冊待問格及課卷三項通同核閱，彙算分數多寡。其有功課精進，能自創新理，或發條例自著新書者爲異常高等。除原有分數外，仍可特加合一季內功課之高下列爲一

表，榜諸學堂大門，幷登湘學報及湘報中以示鼓勸。（其每月分數榜諸講堂，登諸日報。）

第十四節——學生箚記問格課卷，皆擇其尤者抄存刊刻。每季刻一次公諸天下。

第十五節——院長每五日講學一次，所講學當日榜示講何學之日擇高才生二人爲書記坐講席側，携筆硯記所講；講畢，二人參合所記，寫出淸本，交抄寫人抄兩分，一榜堂，一存院長處。

第一年讀書分月課程表

第一月　溥通學

專精之書	涉獵之書
讀書法 此書見學校報第一第二冊。 禮記學記篇少儀篇 管子弟子職篇 孟子 先閱學校報中讀孟子界說，其餘按學校報中孟子今義求之半月可卒業。	凡涉獵之書，不過摘學其尤要者畧列一二，既謂之涉獵，則無乎不可，不必限於此也 宋元學案中象山學案上蔡學案 朱子語類中論爲學之方訓門人諸卷 此等皆爲發揚志氣，鞭策向學之書，宜先讀，約數日可卒業。 史記儒林列傳漢書藝文志六藝畧漢書儒林傳 此等爲經學原流之書，必當先讀以知梗概，數日可卒業。

春秋公羊傳

先閱學校報中讀春秋界說，其餘按學校報中春秋公法學求之。

格致須知中天文地學地理地志諸種

第二月溥通學

春秋公羊傳

公理學

其書按次印入學校報中，學者治春秋既諳諸例，即當別求公理以互相印證。

春秋繁露春秋穀梁傳溥通學　經學

繁露爲春秋之關鍵，穀梁爲公羊之羽翼，皆當於讀公羊時幷讀之，繁露宜擇讀，其詳別見。

公法諸書

春秋一書，皆言內公法外公法之義，故讀春秋時必須畧窺公法之書乃易通也。

萬國史記

時務知新湘學各報

第三月溥通學

春秋公羊傳

公理學

春秋穀梁傳

公法諸書

萬國史記

日本國志

格致須知中重力化汽諸種

各報

第四月溥通學

春秋公羊傳

此書每日讀湘刻本八九頁，約月餘可以卒業。既與繁露穀梁白虎通公法等書合讀，三月之功無不全通矣。

禮記中庸篇禮運大學篇

中庸爲孔子行狀，禮運大學皆言大同之書，宜先讀。

公理學

白虎通

中多春秋之制，讀春秋時宜幷讀之。

日本國志

泰西新史攬要

格致彙編

各報

第五月溥通學

論語

先閱學校報中讀論語界說分類求之，數日可卒業。

諸子學術流派書

此書學堂有刻本，當與學校報中讀諸子界說

四庫提要子部

擇其周秦諸子各書提要畧觀之。

宋元學案明儒學案各卷小序及各傳

讀諸子學派書，可彙觀宋明諸儒學派。

并讀。

古學案上卷

此書按次印在學校

派及孔門諸子學派。

公理學

國朝先正事畧儒林經學兩門

本朝學派，亦當畧知未有完善之書，姑讀此篇。

佐治芻言

此爲憲法學之書，然學者宜人人共讀，可先於

此時讀之。

日本國志

格致彙編

格物質學

各報

第六月 溥通學

二戴記中裁篇先讀

其篇目先後別著界說中。

周禮

先閱學校報中讀周禮界說。

荀子

先閱學校報中讀荀子界說。

周秦諸子任意涉獵

三史任意涉獵

西學啓蒙十六種任意涉獵

西國政學事物源流

上海譯書局新刻本

各報

古學案中卷

中卷言周秦諸子學派

公理學

第七月溥通學

古學案中卷

荀子

墨子

公理學

第七月顓門學公法門

公法會通

最便學者

公法總論

萬國公法

以後涉獵書不能具列，凡治某門者即任意涉獵本門之書，其書目別爲書目表詳之。

掌故門

周禮

先閱學校報中讀周禮界說。

秦會要

此書在學校報中，因二千年制度多本於秦，故必

以此書爲掌故學根源。

格算門

格物質學

此爲言格致總學最新而最明白之書。

學算筆譚

筆算數學

以上學算顯淺易入之書。

第八月溥通學

二藏記

古學案中卷

墨子

先閱學校報中讀墨子界說。

公理學

第八月顯學門 公法門

佐治芻言

此書爲內公法之書。

公法便覽

凡治公法學者，皆當隨時取與春秋相印證。

掌故門

佐治芻言

治掌故學者必須讀憲法書，乃不爲古法所蔽，故須讀此書，若已經涉獵者則不必讀。

周禮

日本國志

算格門

幾何原本

形學備旨

二書宜參互讀。

代數術

代數備旨

二書宜參互讀。

談天輿

第九月溥通學

古學案下卷

下卷言秦漢至唐儒者學派。

管子

	公理學
第九月顓門學公法門	各國交涉公法論 左氏春秋國語戰國策 此等例案有可以畧爲引證者。
掌故門	歷代職官表 全史職官志 通考續通考皇朝考職官門 日本國志職官志
格算門	幾何原本形學備旨 代數術代數備旨 地學淺釋與地指學
第十月溥通學	古學案附卷 附卷言外敎流派 老子 莊子

列子
公理學

第十月顓門學公法門

各國交涉公法論
希臘志畧
羅馬志畧

掌故門

歷代職官表
全史職官志
三通考職官門
日本國志職官志

格算門

幾何原本形學備旨
代數術代數備旨
地學淺釋
化學鑑原

第十一月溥通學

古學案附卷
呂氏春秋

月	門	書目
		淮南子
		公理學
第十一月	顯學公法門	各國通商條約
		通商約章類纂
		歐洲史畧
	掌故門	唐律疏義
		全史刑律志
		日本國志刑律志
		法國律例
		英律全書
	算格門	幾何原本形學備旨
		代數術代數難題
		化學鑑原續編
		化學分原
第十二月		左氏春秋

先閱學校報中讀左氏界說。

溥通學	商君書韓非子 公理學
第十二月顓門學公法門	通商約章及成案 法國律例 英律全書
掌故門	法國律例 大清律例
格算門	幾本 代數難題 代微積拾級微積溯原 化學鑑原續編補編

以上各書，畧列大概。其資禀尋常者，或每月功課未能悉依期限。惟其次第則大畧視此，按步以進，雖在中材，亦可有成。至其讀書之法，悉著諸學校報中。其一年以後之功課，則今時未能遽定。因近歲繙譯西書之局，踵起頗多。若新籍輩出，則取途亦殊，賡續之作，俟諸異日。又應行涉獵之書，不一而足。專門各學，爲數尤多；

故僅列必須終卷之書作爲專精業，以備按日程功，有所稽察。其餘各籍，具詳書目表中，不復備列。要之學堂功課之書未經撰成；無論何種學問，皆不能專恃一書，可以貫通；亦不能一書之中，全屬要義，此中不便學者之處極多，今茲未能，聊復爾爾。

招考新設時務學堂學生示

陳寶箴

陳爲湖南巡撫 編者

照得國勢之強弱，繫乎人才，人才之消長，存乎學校。中日議和以來，內外臣工，仰體時難，深維圖治之本，莫不以添設學堂爲急務。章奏迭陳，概蒙俞允。上年六月總理衙門議覆李侍郎端棻推廣學校摺內，奏稱各省另建書院，果使業有可觀，三年之後，由督撫咨明該衙門請旨考試錄用，學生出洋時，由督撫給予文憑，到洋後，由出使大臣一體照料；嗣官書局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摺內，又擬援甲午年禮部議准設立算學科之例，請立時務一科，包算學在內，鄉會試由學堂咨送與考，中式名數，定額從寬。又本年二月總理衙門議覆安徽鄧中丞華熙請建二等學堂摺內，復稱各省城另設二等學堂，如學成則拔其尤者，申送頭等學堂肄業，幷准作爲監生，一體鄉試。其三年大考，取前列者，准照同文館例，或分部學習，或分發省分，或由出使大臣調充參贊繙譯等官，或各省府州縣自設學堂，亦可揀派前往充當教習，六年差滿，量予保獎各等語，均經欽奉硃批依議，欽遵咨行到本部院在案。現在京師既將立大學堂，天津上海等處亦已奏設頭等學堂，朝廷求才至爲迫切，士大夫周知時局，亦各宜感激鼓舞，蠲除錮習。湖南地据上游，人文極盛，海疆互市，內地之講求西學者，湘人士寔導其先。曾文正督兩江，創議資遣學生出洋；左文襄建福建船廠，招子弟習西國語言文字及新

招考新設時務學堂學生示

奇工藝以時出洋；宏識遠謨，早收明效。曾惠敏崛然繼起，遂能力爭俄廷，不辱君命，而魏默深海國圖志之書，郭侍郎使西以還之著作，皆海內所推。蓋知彼知己，乃謀國者之急務，然必具樸誠忠勇之質，備折衝樽俎之用，庶不致沾染洋風，舍己從人，艷彼敎而忘根本也。洞庭衡嶽之間，蘊積日深，必有英奇魁傑，繼軌前修，出而任匡救之重，以圖報國家者。本部院仕湘有年，習與此邦人士相處，重其各懷忠欵，動識先幾，嘗用嘉慰。前年奉命撫湘，披尋文物，篤愛彌新，縷縷之懷，其與二三豪俊相期待者愈有加而無已。惟念大雅之士，無待轉移；後起之賢，有費造就。從前各書院均爲成材而設，其於學業始基之事無由別闢徑途。若於齠齔之年，豫儲遠大之器，必使兼通中外，勿壞厥基，方足以期振興而求精進。事繁費重，創造爲艱。上年十二月間，正在籌慮之際，適據前國子監祭酒王紳先謙等呈請設立時務學堂前來，當經本部院批准先行立案。本年復據諸紳同籌定欵，作爲常年經費，幷由諸紳招集巨金，創建學舍，及購備書籍儀器等事，規模頗備，可期宏遠。本部院爲經久起見，幷擬於礦務餘利及他欵項下，逐年酌撥定欵，以供學堂經費及將來諸生出洋學習之用。現經核定章程，學生以一百二十名爲限，由各府廳州縣學官紳士查報彙冊考試。惟早一日開學，卽早收一日之效，而建造學舍需時頗遲，本年議定暫租衡清試舘，延聘中西學敎習，擇期開學，一面拓地建屋，擬先行考取六十名入堂肄業，其餘六十名俟下次行文各府廳州縣錄送學生來省，所爲定期牌示補考以足其額。當此需才孔亟之際，本部院期盼至殷。諸生體驗時事，必能相與奮發，以成本部院區區志願。將來各府廳州縣官紳士庶聞風興起，各集捐欵，設立學堂鄉塾，爲國家造就有用之材，本部院方於湘人士有無窮之望焉！查泰西

各學，均有精微，而取彼之長，補我之短，必以中學爲根本。惟所貴者不在務博貪多，而在修身致用。諸生入學三四年後，中學既明，西文習熟，即由本部院考取數十名，支發川資，或咨送京師大學堂練習專門學問；考取文憑，或咨送外洋各國，分住水師、武備、化學、農商、礦學、商學、製造等學堂肄業。俟有專長，即分別擢用。其上者宣力國家，進身不止一途；次者亦得派充使館繙譯隨員，及南北洋海軍陸軍船政製造各局幫辦。即有願由正途出身者，且可作爲生監，一體鄉試，中國自强之基，諸生自立之道，莫先於此矣。茲於鄉試後先行招考，合特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通省士紳人等一體知悉，須知此次學堂務期迅獲寔效，力矯從前虛應故事積習，庶於大局有裨。本部院開誠布公，相見以心，不惜加意維持，以勉求補救於萬一，勿視爲尋常變通學校之比。所有投考諸生，定於八月二十八日會同提督學院在學署內局試。先期由學堂董事按照報名次序彙冊解送，毋得遲延自悞。

計開章程三條

一、額數　長沙府二十四名，寶慶府十名，岳州府十名，常德府十名，衡州府十二名，永州府十二名，辰州府六名，沅州府六名，永順府五名，靖州五名，郴州五名，桂陽州五名，澧州五名，五廳各一名。

一、年限　自十四歲起至二十歲止；不得揑報年貌。違者，查出扣除。考試係作策論之類。開學後，凡取錄諸生每名按月發膏火湘平銀三兩，不另發膳費。勤敏者由教習察驗功課，加給獎賞。

一、功課　中學，四子書、左傳、國策、通鑑、小學、五體通考、聖武記、湘軍志各種報及時務諸書，由中文教習逐日講傳。西學各國語言文字爲主，兼算學、格致、操演、步武、西史、天文輿地之粗淺者，由華人教習之精通

西文者逐日口授。

附湘學新報叙附例言 江標

嗚呼！變法其宜哉！今策之者曰：通商興工，采礦鑄鐵，練水陸之軍，謀舟車之捷，斯固然矣。余惟三代之時，道與器合，選擧與學校合，故人人有干城腹心之寄。漢唐而降，選擧離于學校，上下市以虛文；必待士之卓然樹立于千萬人中數百年內者，於是始有宋韓范明王文成本朝曾左諸公，能使人不詬文章經濟爲兩塗。餘則如植鵠於數百步外，雖使后羿關弓，養由穿札，俱在不可知之數。於是反讓西人建學育才諸法，符契周官，而曰吾華學者薾茶退歸，殆難挽捄。嗚呼！存華晞矣！使者奉天子命，視學楚南，丁時局之多艱，惆坤輿之失紐，攬衣屑涕，於茲三年。思以體用賅貫之學，導湘人士，而懼未有當也。恭値朝廷屢有整頓書院廣求實學之議，勉設輿地算學方言學會於校經書院，猶懼鄉曲儒士，埴擿

於途而不知返也，乃取門下諸生纚有所得之巵言，分學凡六——曰史，曰掌故，曰輿地，曰算，曰商，曰交涉。每月約得百葉，分三期刋布，蕲與海內切劘，顏曰湘學新報。點綫相切而成世界，水火氣電相摩盪而成地球，國與國政教相觝逐而成強弱，人與人心力相迸奮而成政教。普之得賚賜微氓耳，一憤發而師丹勝敗之機決。美之加利生豎儒耳，一痛斥買奴而南北花旂之局判。然則人患無志，無患弗成；人患無學，無患弗強。使者才薄力綿，誠不足語涓滴江湖之效；然心力所結，毁譽胥忘，言子抑末之譏，老氏貴虛之論，思矯其失而未能。世之君子，幸進而敎之。時光緒二十三年歲次丁酉三月敍。

例言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民者，所以植國之本也。中國立國之早甲地球諸邦。生齒鱗萃，五金坌溢，英俄瞠乎

其後。然積習太深，實學不講，雖入塾之士，夥於恒河沙數。而狃于夏蟲井蛙之見非故爲虛憍卽頹焉沮喪。叩以古今中外盛衰消息之原，愕然無所抉擇。洞徹之士，以爲此秦以來二千餘年愚民之流弊。明太祖益以新義坑儒，遂使高明秀特遠出萬國之人民（西人常謂中國人聰明勤儉，非他國所能及，非虛語也。）營營無益無用之途，而末由自振。左文襄有言曰：「中國之睿知運於虛，外國之聰明寄於實，」二語指明癥結，良可慨然！無他，民智未開，斯民學日窒耳。民智烏乎開，開於學；學術烏乎振，振於師；顧安所得天下之老師宿儒悉以明體達用之新法瀹之，則報館其師範嚆矢也。環球報館林立，（歐洲各國報館日報不下一千三百餘種，南北美洲日報不下一千餘種，卽日本區區一島，而各報亦多至二百餘種，以此致富强，有同操劵。）雖婦孺莫不以閱報爲事。（其報館往往聘退位大員或親王之學識兼優者爲主筆，鄭重周詳，扞予建學，如英國泰晤士報，或過五洲有何舉動，羣延頸企足以覩其議論，而凡格致諸報之不脛而走不翼而飛者，皆具有學治相關之理存乎其間，覘國者至以此卜其人才之振奮，物理之精研，商戰工程之機要。嗚乎盛矣！）故周知時事，察驗新理，目營四海，耳屬九洲，舍此別無良法。中國自通商以來，風會漸開，香港廣東福建上海漢口天津等處次第開設報館，大致言政者多，言學者少，言改政者多，言廣學者少。去歲上海時務一報，固能通知世局，力破齦生小儒之成見。現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准各省學堂兼譯藝學新報。又鄉會試三場，或議以時務策士，運會所趨，日新月異。而湘省報館闕如，非所以開民智而育人才也。爰擬創立湘學新報，將羣章甫縫掖之儒，講求中西有用諸學，爭自濯磨，以明教養，以圖富强，以存遺種，以維宙合。其開辦章程具列如左

招考新設時務學堂學生示

一報首隨時恭錄諭旨及新學一切章奏，使儒者曉然於斯舉原本尊王之義，與私家之譔述不同。

一海內建議變法之文，如萬國公報時務報粲然可觀。本報耑從講求實學起見，不談朝政，不議官常，蓋學術爲致治之本，學術明斯人才出。故大指區爲六門：曰史學，（綜貫古今中外諸史以知興衰治亂之由。）曰掌故之學，（切述朝野典故，及夫中西制度之何以通行各國，人心風俗之有無同異，俾學者知所鑑別。）曰輿地之學，（分地志地文地質三種，兵家言附焉。）曰算學，（簡明淺近取便初學）曰商學，（耑明各國盈虛衰旺之理，及夫內地宜否講求製造及生利分利之別以拓利源）曰交涉之學。（述陳一切律例公法條約章程，與夫使臣應對之道若何，開附譯學以明交涉之要）

一每學首列總說一篇，次爲問答以疏通之，義取切近。

詞屏枝葉，祇求有當學者云爾。

一每學後擇錄切要書目一二條，附以提要價目刻本；俾學者得識門徑，便於訪購。

一本報不列經學專門者，以近來經解諸書，汗牛充棟。家法師法，聚訟紛如。或主素王改制立說以明孔教眞派；似於時事有裨，然言之未免過激，故暫闕如。

一報末附談格致淺理，及各處電傳要語，以爲研求物理周知四國之助。

一本報每次十日一出，每冊約以三十葉爲准，如有謬誤不實之談，所期海內君子惠寄郵筒以相救正。

一繙譯西報，原爲奉旨遵行之事。本報初立規模，暫將中西有用之學先擇已譯之書敷陳梗概，俟門徑粗通，卽擬選譯以求精深之學。

奏請將中西大學堂歸併山西大學堂作爲西學專齋摺

岑春萱

摺上於光緒二十八年，時岑爲山西巡撫，二十九年新撫吳廷斌奏請獎勵。 編者

竊晉省自拳匪仇教，釀成鉅案，聯軍壓境，全省岌岌。臣上年調任之始，疊准全權大臣來電，令速結教案，以紓兵禍。當查耶穌教被殺教士一百五十餘命，被燬教堂醫院七十餘座，而教士無一在晉省者，無從商辦。素聞駐滬耶穌教總教學士英人李提摩太辦事和平，在華最久，平日極以愛助華人自命，因電約前來，旋接全權大臣電稱該總教士到京，即派總理內地各會教士來晉商辦教案。該總教士又呈擬辦山西教案章程七條，內第三條畧云：晉省釀禍之重，係民智不開所致，擬由晉省籌給賠欵銀五十萬兩，建立學堂，亦經全權大臣核飭晉省商酌。嗣各會教士到晉商辦一切，均極和平。統計七會被燬教堂及教民所失財物，應賠銀八十一萬九千餘兩，除減讓銀四十六萬四千餘兩，撥歸大案賠欵，抵付銀十一萬六千兩，實共銀二十三萬八千餘兩，陸續清結。惟建立學堂一事，未與定議。該總教士疊次催促，函電往復，隔閡殊多。復於光緒二十七年八月，派洋務局提調候補知縣周之驪前赴上海，與之面議。據周之驪電呈合同草底八條，大致令晉省籌銀五十萬兩，分期交付該總教士開辦中西學堂。十年以內，學堂課程及延聘教習及考選學生，均歸該總教士主政。十年以外，學堂房屋及一切書籍儀器概交晉省，並不估價。臣等以其捐已得之賚爲晉省育才，足見誠心愛晉。惟訂課程聘教習選學生，均由彼主政，未免侵我教育之權。一再電飭周之驪極力磋磨，據復稱該總教士並非有心侵權，特慮不如此，即不能竟其志，是以持之甚堅。不允，慮有決裂。臣彼時以和議甫成，時局尚未大定，晉省耶穌教案極鉅，若與決裂，必致收束爲難。且查約章並無禁止教會設立學堂明文，東南各省教

會所設學堂甚夥，地方官均不能過問。此次該總敎士擬設之中西學堂，就使未肯聽我主持，不過輸出之賠欵，未能收回復爲晉用耳。按之約章，衡之各省，似尙無他大害。與司道等再四籌商，僉以宜委曲求全。因與定議，復於合同內聲明此中西大學堂與晉省大學堂一樣看待，顯示以畛域之判，卽隱杜干預敎育之權。彼時實以迅了鉅案爲心，並非眞冀收育才之效也。正擬俟敎案全結，彙案具奏。玆於本年三月間該總敎士帶同所薦總分敎習來晉，議開辦中西學堂。適晉省正在遵旨開辦大學堂，該總敎士疊次函商，請將中西學堂併入晉省大學堂，作爲西學專齋，並送到擬改合同底稿。臣以事關創舉，未敢率允。當飭署布政使吳廷斌、署按察使胡湘林、署冀寧道沈敦和，會同大學堂總理在籍戶部主事谷如墉、暨省城紳士，籌議歸併辦理，有無流弊，並就該敎士送到擬定之合同，詳細察酌，權限是否分明去後。嗣據會詳稱歸併辦理，是有數利：晉地偏僻，士習拘囿，每於外人多所歧視，若歸併辦理，西士晉士，日相涵濡，畛域以除，偏倚以化，仇敎之端，不禁自竭：利一。學術之弊，在分門戶，另設學堂，紛紛必甚，入主出奴，其禍無限；若歸併辦理，我課中學，彼課西學，各盡所能，同臻純粹，渾融新舊，貫串中西，既無分黨之處，易收達材之效：利二。今日開辦學堂，自以講求西學爲亟，而各省所延之西敎習，恒苦上駟無多，此皆由中外隔膜，難知底蘊也；若歸併辦理，則以西人延西人，敎習必能勝任，所授西學，可得眞傳：利三。晉省現辦學堂，因經費難籌，未能多聘洋員，故西學多從闕畧；若歸併辦理，則每年頓增數萬金之經費，所闕學科可以增補：利四。今日譯篇新出者，尙屬寥寥，舊出者已成陳迹，雖設學堂讀西學，苦無課本；若歸併辦理，則西學專齋所譯之新書，皆係大學堂之課本：利五。如慮以敎士爲敎習或非所

宜，則從前同文館所延之丁韙良何莫非敎士；如盧西學專齋歸西人經理或有未善，則各省方派學生出洋游學，豈有遠遊海外者不慮其見異思遷，近在域中者轉恐眞知之汨。況訂課程，聘敎習，選學生，皆商陳於我，更不致侵我主權，此又不足慮者也。詳稱定議歸併，並呈與李敎士會議合同底稿前來，臣詳加審酌，該官紳等所稱歸併之利，尙爲可信；並將所呈會議合同底稿，逐條核閱。如訂明西學專齋總分敎習進退去留，及平日課程卒業考校，均由巡撫或大學堂總理核定各節，其無主權旁落之嫌可知。如訂明併入後，卽係中國國家學堂只講求各種有益之新學，並訂明於指定各學科稍有違背，或增立別項名目，立將合同作廢各節，可無牽涉傳敎之嫌。又如訂明學生由中學專齋挑選，及學生年歲約在三十以下各節，可無學生根柢不深逐末忘本之嫌。又如訂明概不函電公使等官與聞，及限滿或欵盡，卽交由晉省自行經理各節，可無致成交涉久假不歸之嫌。且上海所訂合同有損虧我，彼則已允註銷，此次則反覆聲明合同以外概不牽涉，該總敎士宅心公溥，興學愛晉之意，似非尙虛。復發策徧詢大學堂士子，亦係主不歸併者少，主歸併者多。臣因究係各省創舉，更令添入「倘具奏後不蒙朝廷兪允，卽作廢一」一條，遂飭司道及紳士等於五月初二日暫與李提摩太暨擬聘之西學專齋總敎習敦崇禮籤字成，由臣蓋印立案，特是如斯創舉，何敢自晉而開，惟有將所訂合同繕呈清單，伏候欽定。

謹將另議中西大學堂改爲山西大學堂專齋合同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查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山西巡撫委候補知縣周之驥，在上海原定之合同第六條內載：晉省已設立大學堂，此中西大學堂與晉省大學堂一樣看待云云，語

極分明，原係兩事。今廣學會總辦李提摩太因念款係晉省所籌，不如歸併辦理，庶幾用款少而成功多。因與巡撫並通省官紳和衷商訂，擬列條款如左：第一條。商定此後將中西學堂名目改爲西學專齋，歸入晉省奏設大學堂辦理。第二條。前訂合同所指定晉省籌出之司庫平紋銀五十萬兩，今作爲大學堂西學專齋經費，請李提摩太代爲經理，以十年爲期。自光緒二十七年付款之日起，扣足十年，即爲期滿。如未屆十年，五十萬之款項用盡，亦即作爲期滿，交由晉省官紳自行經理。倘已屆十年期滿，無論款項有無餘剩，均即交由晉省官紳經理，以符原議。第三條。西學專齋經費，除光緒二十七年付過銀十萬兩外，光緒二十八年再付銀十萬兩爲開辦經費，下餘三十萬兩，於光緒二十九年起，每年付銀五萬兩，至光緒三十四年付清，均在晉省交付。至付款之期，以華歷六月付一半，十二月付一半，不誤支用。第四條。此合同限期內，所有西學專齋總分各敎習、委員、司事、薪水、飯饌、夫役、工食、及建造屋宇、購置圖書、儀器、器具、筆墨、紙張，幷譯書一切費用，統歸西學專齋經費項下動用，按年造册，交由總理督辦詳呈巡撫核銷。至西學專齋總理督辦各一員，應支薪水，由中學專齋籌給，不在西學專齋經費內動支。第五條。西學專齋儀器書籍等項，皆係晉省款項所購，應隨時立册登載，並蓋本齋圖記，以便十年後點交。第六條。此次議將擬立之中西學堂，歸併大學堂，作爲西學專齋；既擬併入大學堂，即係中國之國家學堂專齋，課程只講求各種有益之新學。（見第七條）第七條。專齋學科分爲五門：一曰文學，內分同文、史記、地理、師範等學。一曰法律學，內分政治、財政、交涉、公法等學。一曰格致學，內分算學、物理、化學、電學等學。一曰工程學，內分機器、工藝、礦路、地質等學。一曰醫學，內分全體內外大小男女居

宅衞生藥物等學。第八條。今請巡撫勘明地段，動用西學專齋經費洋四萬元，以便酌奪建造西學專齋之講堂，藏書樓、儀器舍、閱報所、試驗場、體操場、客廳、司事夫役住房等屋，該各等房屋尙未建造之前，應請巡撫於半月內酌給公所，暫爲開辦西學專齋之用。至學生齋舍，則均在中學專齋，此不重建。第九條。西學專齋學生飯饌、膏火、煤炭、油燭各項雜費，暨啓閉修規，均由中學專齋自行辦理。西學專齋概不過問。第十條。各敎習，西人則由李提摩太薦擧，商明巡撫，繕立合同，由李提摩太簽字，所有敎習西人等與學堂一切交涉，均與李提摩太或敦崇禮商辦，槪不函電公使等官與聞其事。如不恪守延聘合同，可由巡撫知照李提摩太照延聘合同條欵辭退，再由李提摩太另延。至華人則由總敎習薦擧，會同總理督辦繕立合同。第十一條。西學專齋學生以二百名上下爲額。應由巡撫會同學政，選取全省中年在三十以下極聰穎，業已游庠序者，送入西學專齋專門西學，以期成效迅速。六年後，堪勝本齋及中小各學堂敎習之選，並可備國家器使，其開學之初，額數若不滿二百名，先送一百名，亦可俟後拔取補足，以符原議之數。第十二條。西學專齋遇有商改課程及應辦事件，由西學總敎習隨時與總理督辦會商改訂。惟課程無論如何商改，均不得與第七條所列各學科稍有違背，及於此外增立別項名目。倘有違背，或別有增立，可由巡撫立時將此合同作廢，並將以後應交之欵停交。如晉省官紳違背此合同，可由李提摩太將未交欵項，立時全取，移作繙譯有用書籍之用。第十三條。西學專齋學生，如有違規暴棄等情，卽由總敎習會同總理督辦察看情節輕重，隨時開除。另有中學專齋，挑送補額。其有婚喪要事，暨應鄉會試者，均照巡撫奏定章程辦理。第十四條。大學堂考校章程，已經巡撫奏定。今西

學專齋歸入大學堂，亦應按照奏定章程辦理。第十五條。學生普通學限滿，及專門學畢業，應如何分別考試給予憑照優予出身之處，均按巡撫奏定章程，及巡撫奏擬選舉章程奏准後遵照辦理。第十六條。西學專齋各教習，每屆三年果係認眞教誨者，有成效者，應援照各省大學堂奏准成案擇尤保獎。第十七條。本省往來文件報銷册籍，卽用大學堂關防以歸劃一。若與外省公文詳呈巡撫核轉。第十八條。此合同限期以內，如李提摩太有事不能始終經理，由總教習敦崇禮接續辦理，如總教習敦崇禮亦有他事，卽由以後之總教習接續辦理。第十九條。此次擬將晉省大學堂西學專齋歸西士經理，係各省未見之事。如合同議定後，應請巡撫奏明請旨，倘不蒙朝廷允准，仍卽作廢。第二十條。此次合同係山西巡撫與通省官紳暨李提摩太和衷商訂，已極周詳。所有光緒二十七年十月上海議立之合同，俟奏准後註銷，以免歧異。凡此次合同以外，概不牽涉。第二十一條。此次合同奏准後，卽勒石大學堂內恪遵合同辦事，彼此均不准增減一字。第二十二條。本合同簽字後，由司道呈請巡撫蓋印。第二十三條。本合同一式三紙：一呈山西巡撫衙門，一存山西大學堂，一存上海廣學會。

（政藝叢書政書通輯卷五第五）

三、戊戌變政期之新教育

戊戌變政期之新教育

此篇係就淸議報全編戊戌政變紀事本末摘編而成，按日紀事，較便檢查。　編者

光緒廿四年戊戌四月二十三日，下定國是之詔。

上諭曰：「數年以來，中外臣工，講求時務，多主變法自强。邇者詔書數下，如開特科，汰冗兵，改武科制度，立大小學堂，皆經再三審定，籌之至熟，甫議施行。惟是風氣尙未大開，論說莫衷一是，或託於老成憂國，以爲舊章

必應墨守，新法必當擯除，衆喙嘵嘵，空言無補。試問今日時局如此，國勢如此。若仍以不練之兵，有限之餉，士無實學，工無良師，强弱相形，貧富懸絕，豈眞能制梃以撻堅甲利兵乎？朕惟國是不定，則號令不行，極其流弊，必至門戶紛爭，互相水火，徒蹈宋明積習，於時政毫無補益。卽以中國大經大法而論，五帝、三王，不相沿襲。譬之冬裘夏葛，勢不兩存。用特明白宣示，嗣後中外大小臣工，自王公以及士庶，各宜努力向上，發憤爲雄，以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須博採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專心致志，精益求精，毋徒襲其皮毛，毋競騰其口說，總期化無用爲有用，以成通經濟變之才。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尤應首先舉辦，着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妥速議奏。所有翰林院編檢、各部院司員、大門侍衛、候補候選道、府、州、縣以下，及大員子弟、八旗世職、各省武職後裔，其願入學堂者，均准入學肄習，以期人材輩出，共濟時艱。不得敷衍因循，徇私援引，至負朝廷諄諄誥誡之至意。特此通諭之」欽此。

五月初二日，許應騤阻撓新政，爲御史宋伯魯所奏參。上命其明白回奏；時許應騤官禮部尙書，當正月間，詔舉經濟特科，更舉常科，試時務策論及法律、財政、外交、物理各專門之學，本另爲一科，其試科章程，交禮部議，許應騤獨謂此爲禮部專職，挾所議歸改之以經濟科歸併于八股；且限五十人中一名，故嚴其額。士論大譁，宋伯魯劾之。

初五日廢八股取士之制，改試時務策論。上諭曰：「我朝沿宋明舊制，以四書取士，康熙年間，曾經停止八股，考試策論。未久旋復舊制，一時文運昌明，儒生稽古窮經，類能推究本原，闡明義理，制科所得，實不乏通經致用之才。近來風尙日瀉，文體日敝，試場獻藝，大

都循題敷衍于經義罕有發明而淺陋空疏者，每獲濫竽充選。若不因時變通，何以勵實學而拔眞才！著自下科爲始，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向用四書文者，一律改試策論。其如何分場命題、考試，一切詳細章程，該部卽妥議具奏。此次特降諭旨，實因時文積弊太深，不得不改絃更張，以破拘墟之習。至于士子爲學，自當以四子六經爲根柢。策論與制藝殊流同源，仍不外通經、史以達時務。總期體用兼備，人皆勉爲通儒，毋得競逞辯博，復蹈空言，致負朝庭破格求才至意。」欽此。當三月時，康有爲及御史楊深秀曾具奏請廢之，爲禮部許應騤所駁。四月初旬，梁啟超復聯合舉人百餘名連署上書請廢之，亦格不達。至康有爲于召對時，力言其害，其言曰：「台灣之割，二萬萬之賠欵，琉球安南緬甸朝鮮之棄，輪船、鐵路、礦務、商務之輸與人，國之弱，民之貧，皆由八股害之。」上喟然曰：「西人皆日爲有用之學，我

民獨日爲無用之學！」康有爲卽請曰：「皇上知其無用，能廢之乎？」上曰：「可。」於是康有爲退朝告宋伯魯，使抗疏再言之，幷自上一書。既上，上命軍機大臣立擬此旨。剛毅謂此乃祖制，不可輕廢，請下部議。上曰：「部臣據舊例以議新政，惟有駁之而已。吾意已決，何議爲！」

初八日，命軍機大臣、總理衙門王大臣迅速議奏京師大學堂開辦章程。

十五日命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開辦經費，常年用欵，由戶部籌撥。官書局、譯書局，均歸併大學堂，由管學大臣督率辦理。

十六日詔興農學，命各督撫飭該地方官勸諭紳民，兼採西法切實興辦；辦有成效，准予奬叙。命劉坤一查明上海農學會章程，咨送總辦衙門查核頒行。命各省學堂繙譯外洋農學諸書。

二十二日，命各省、州、縣、府開設中西學堂。上諭曰：「前經降旨開辦京師大學堂，肄業者由小學中學以次而升，必有成效可觀。惟各省中學、小學尚未一律開辦，總計各直省省會及府、廳、州、縣無不各有書院。著各該督撫飭地方官各將所屬書院坐落處所，經費數目，限兩個月詳查具奏；卽將各省府、廳、州、縣現有之大小書院，一律改爲兼習中學、西學之學校。至於學校等級，自應以省會之大書院爲高等學，郡城之書院爲中等學，州縣之書院爲小學，皆頒給京師大學堂章程，令其仿照辦理。其地方自行捐辦之義學、社學等，亦令一律中西兼習，以廣造就。至各書院需用經費，如上海電報局、招商局及廣東闈姓規費，頗有溢款，此外陋規濫費當亦不少，著該督撫儘數提作各學堂經費。各省紳民，如能捐建學堂或廣爲勸募，准各督撫按照籌捐數目，酌量奏請給獎；其有獨力措捐鉅款者，朕必予以破格之賞。所有中學、小學應讀之書，仍遵前諭由官設書局編譯中外西書頒發遵行。至於民間祠廟，其有不在祀典者，卽著地方官曉諭民間，一律改爲學堂，以節靡費而隆教育。似此實力振興，庶幾風氣徧開，人無不學，學無不實，用副朝廷愛養成材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此欽。

六月初一日，浙江學政陳學棻奏言改試策論閱卷難艱，不如八股之易。上曰：「陳學棻旣不會看策論，可無庸視學。」命撤差來京供職；改命唐景崧去。命鄉、會試仍定爲三場：第一場試中國史事、國朝政治論五道，第二場試時務策五道，專問五洲各國之政，專門之藝，第三場試四書義兩篇，五經義一篇。首場按中額十倍錄取，二場三倍錄取，取者始准考次場，每場發榜一次，三場中畢，如額取中。學政歲科兩考生童亦以此例推之：先試經古一場，專以史論策命題，正場試以四書五

經義各一篇，張之洞陳寶箴所奏請也。

十一日命各督撫就各省在籍紳士選擇品學兼優之人派管各省中小學堂。命各部院堂官督飭司員將該衙門則例刪改。倉督李端棻所奏請也。先是正月初三日上命總理衙門王大臣傳詢康有爲，康有爲言六部則例積弊極深，必須改定。李鴻章曰：「然則將盡去之乎？」康有爲曰：「今敗亡中國者六部則例也。若不亟改，不能爲治。」時座上諸大臣皆駭是言。康有爲旋奉命上摺，即陳法律局一事。後御史王鵬運又奏言之。及康有爲召見後，請開制度局又復言之。英人赫德，大學士徐致靖，御史楊深秀宋伯魯李盛鐸，主事王照，以及京師通人皆以爲然。然諸臣前後上陳，或各開新政局，或各開變法局，爲樞臣所忌，皆未能行。至是李端棻力主是議，梁啓超與之極言，李深然之，乃上言：一、請御門誓衆，以定國是，一衆志。一、請用咸豐時例，開懋勤殿，選

通人入直，議定新法。一、請改定六部則例。一、請派各省通才辦各省學報。摺既上，上發交軍機會同慶王孫家鼐會議。樞臣最忌「懋勤殿」與「御門誓衆」兩事，並駁而不行。上以重違大臣所請，故擇小者如「刪改則例」及「派紳士督辦學堂」二條行之。

二十三日諭獎湖南巡撫陳寶箴力行新政，嚴責守舊毀謗諸人。先是陳寶箴自去年冬月力行新政。凡時務學堂、南學會、印花稅、巡捕章程、輪船電綫，陸續舉行，全省移風；紳士祭酒王先謙，主事葉德輝皆附和之。既而葉德輝求爲山長不得，妒極相攻，鼓動守舊諸人，飛文誣謗。於是楚人之官於京師者，先後參劾撫臣陳寶箴，學臣江標，按察使黃遵憲，及紳士知府譚嗣同，翰林熊希齡等；妄造謠言，謂陳寶箴拜跪洋人使婦人易西種，刊刻成書，偏送言路，京師譁然，故有此諭。

七月初三日廢朝考之制。

初五日，戶部郎中王宗基于北城集貲設立會文學堂，得旨獎厲。時京師張元濟首創通藝學堂，王照繼開八旗奉直小學堂，皆著成效，且先於此學堂應得獎。孫家鼐會請張元濟為大學堂總辦，張守章程，孫不然之，忤而去。王尤抗直，故皆見遺。

命各省府縣紳富之有田業者，設立農務學堂，廣開農會，刊發農報，購置農器。各直省由該督撫設立分局，遴派通達時務公正廉明之紳士二三員總司其事。

初十日，舉人梁啟超請設立編譯學堂，准予學生出身，並書籍、報紙免稅，得旨允行。

二十四日，命設立醫學堂，歸大學堂兼轄，着孫家鼐詳擬辦法。

二十六日，命於已通開口岸及出產絲、茶省分設力茶務學堂及蠶桑公院。

命各省教職改為中、小學堂。

（清議報全編卷二十一，第一頁）

四、維新教育

會奏變法自強第一疏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

張之洞 劉坤一

光緒二十五年庚子變後，國人始知非變法不足以圖存。二十六年上諭京內外官條陳時政，二十七八年之間各督撫應詔言事者極多，而實際上影響之最大者為張劉二人之變法三疏。時劉為兩江總督，張為湖廣總督，一切主張多出自張，劉不過畫諾耳。

三疏中之第一疏專論教育，第二疏十二條曰：崇節儉，破常格，停捐納，課官重祿，去書吏，去差役，恤刑獄，改選舉，籌八旗生計，裁屯衛，裁綠營，簡文法，則為一般政治改革意見，不錄。第三疏十一條曰：廣派遊歷，練外國操，廣軍實，修農政，勸工藝，定礦律、路律、交律、刑律，用銀元，行印花稅，推行郵政，官收洋藥，多譯東西各國書。其首末兩條與教育之關係甚切，併錄於後。 編者

會奏變法自强第一疏

竊臣等欽奉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上諭：法令不更，錮習不破，欲求振作，當議更張；著軍機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出使各國大臣各省督撫，各就現在情形參酌中西政要，舉凡朝章國故，吏治民生，學校科舉，軍政財政，當因當革，當省當併；或取諸人，或求諸己；如何而國勢始興，如何而人才始出，如何而度支始裕；如何而武備始修；各舉所知，各抒所見，通限兩個月詳悉條議以聞等因。欽此，仰見我上懲毖多難，必欲掃積習以濟時艱，感涕之餘，且愧且奮。臣等嘗聞之周易，乾道變化者，行健自强之大用也。又聞之孟子，過然後改，困然後作，動心忍性，增益所不能者，生於憂患之樞機也。上年京畿之變，大局幾危，其爲我中國之憂患者，可謂鉅矣！其動忍我君臣士民之心性者，可謂深矣！窮而不變，何以爲國，然則修中華之內政，采列國之專長，聖道執中，洵爲至當。惟是中國貧弱廢弛之弊，或相沿百餘年，或相沿二千餘年；一旦欲大加興革，必須規畫周詳，確有下手之處；然後氣血生而宿疴自去，疣癰決而元氣可支。竊謂中國不貧於財而貧於人才，不弱於兵而弱於志氣。人才之貧，由於見聞不廣，學業不實；志氣之弱，由於苟安者無履危救亡之遠謀，自足者無發憤好學之果力，保邦致治，非人無由。謹先就育才興學之大端，參考古今，會通文武，籌擬四條：一曰設文武學堂，二曰酌改文科，三曰停罷武科，四曰獎勸遊學。敬爲聖主陳之：

一、設文武學堂。取士之法，自漢至隋爲一類，自唐至明爲一類，無論或用選舉，或憑考試，立法雖有短長，而大意實不相遠。漢魏至隋，選舉爲主，而亦間用考試，如董晁郄杜之對策是也。唐宋至明，考試爲主，而亦參用選舉，如溫造种放之徵召是也。要之皆就已有之人才而甄拔之，未嘗就未成之人才而教成之。故家塾則

有課程，官學但憑考校，此皆與三代學校之制不合。現行科舉章程，本是沿襲前明舊制。承平之世，其人才尚足以佐治安民。今日國蹙患深，才乏文敝，若非改絃易轍，何以拯此艱危！然而中國見聞素狹，講求無素，卽有考求時務者，不過粗知大畧；於西國政治，未能詳舉其章。西國學術，未能身習其事。現雖舉行經濟特科，不過招賢自隗始之意；只可爲開闢風氣之資，而未必遽有因應不窮之具。考周官司徒之職，小戴禮學記之文，大率皆以德行道藝，兼敎幷學，學成而後用之。此外見於經傳者，鄉國之學，皆兼六藝；大夫之職，必備九能；書禮干戈，司成並敎；寄象鞮譯，王制分官；海外圖經，伯益所傳；潤色專對，論語所重。又按三代之制，庠序之稱曰士，卒伍之稱亦曰士，實爲文武合一，文武並重之明徵。若孔子兼通文武，學於四裔，尤聖人躬行垂敎之彰彰者。此後漢舉使才，唐采回鶻，隋志經籍多收方言，明初文科亦兼騎射。欽惟我朝康熙年間測天造礮，皆用西人。內府地圖創用西法之經緯綫，此圖所刻銅板，卽用東洋銅板之陰陽文。尼布楚界碑，兼用三體文字。乾隆年間西域同文志，兼列淸漢蒙古西番托忒回部之書。至於內廷功課，八旗授官，皆係文武兼習。祖宗舊制，洵足爲萬代法程。今泰西各國學校之法，猶有三代遺意，禮失求野，或尙非誣。其立學敎士之要義有三：一曰道藝兼通，二曰文武兼通，三曰內外兼通。其敎法之善有四：一曰求講解不責記誦，一曰有定程亦有餘暇，一曰循序不躐等，一曰敎科之書官定頒發，通國一律，大小各學，功有淺深，意無歧異。其考校進退章程，皆用北宋國學積分升舍之法，才能優絀，切實有據，既不虞試官偏私，亦不至摸索偶誤，故人才日多，國勢日盛。德之勢最强，而學校之制，惟德最詳；日本興最驟，而學校之數在東方之國爲最多。興學之功，此其明證。其學校敎法，大

率少年者先入小學堂，先教以淺近文理、算法、史事、格致之屬。小學堂又分初等高等兩種，小學成後，選入中學堂，所學門類甚多，名曰普通學，如國教、格致、算學、地理、史事、繪圖、體操、兵隊操、本國行文法、外國言語文字行文法等事，皆須全習；惟小國文字，只兼習一國。無論大小學堂，皆有講國教一門，皆有學兵隊之操場。日本之教科名曰倫理科，所講皆人倫道德之事，其大又皆本五經四書。普通學畢業後，發給憑照，升入高等學堂，習專門之學，自此以後，然後文武分途，或文或武，聽其便，惟文武皆必先習普通。至專門之學，習文事者，名高等學校，英分經教、法、醫、化工六科，又另設專門農商鑛學。法與英畧同。德又另設專門工學。日本高等學校亦分六門：一法科，二文科，三工科，四理科，五農科，六醫科，每科所習學業，各有子目，其餘專門各有高等學校。查日本門目，與中國情形較近。歐美無學不兼講西教，日本無學不兼講倫理，習武備者名士官學校，畧分地理、戰史、戰法、軍械、測繪、工程、經理、軍醫八門，兼習外國文字、兵式體操、兵隊操、行軍操、射的、擊刺、乘騎、游水等事——射的卽鎗礮打靶，擊刺卽短刀刺鎗互擊。習文事者，高等學校畢業後，發給憑照，畧如中國舉人，分類量能而授以官；願再學者，升入大學校，大學校畢業領照者，畧如中國進士。習武備者，普通畢業後，先入營練習半年，方入士官學校。士官學校畢業後，仍須入營練習三年，方爲畢業。第一年學爲兵，第二年學爲弁，卽在其營內充弁，其弁亦名下士官。其分際畧如中國把總外委額外。此堂畢業後，發給憑照，其國家給用爲各軍少尉；自少尉以上，皆名士官；大尉中尉少尉，畧如都司守備千總。自官少尉以後，可在本營叙勞升轉；若僅由充兵出身者，官至特務曹長爲止。曹長畧如把總，僅由士官學校出身者，官至大佐爲止，大佐畧如副將，中佐少

佐如叅遊。若欲爲大將中將少將者，仍須升少佐中佐後再入陸軍大學校三年。習水師者名海軍大學校，其海陸大學校體制與文事大學校同，大將如統兵大臣，中將少將如提鎮，以上所擧皆日本官名，取其易曉。各國學制敎法節目雖有小異，用意事事相同。其大中小學之年限，無論文武大率三四五年不等，等級漸深者，子目亦漸多。其東西各國今昔章程微有不同者，大約西繁而東簡，西遲而東速，昔專壹而今變通。如西國馬上不放火鎗，日本近三年始於馬上操鎗之類。其學校監督，皆用武官爲之，以武官於禮節規矩，最爲謹嚴詳密；文職偶有脫略，武官斷不通融。此外國學校致士官人大畧也。臣等謹叅酌中外情形，酌擬今日設學堂辦法，擬令州縣設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童子八歲以上入蒙學，習識字正語音讀蒙學歌訣諸書，除四書必讀外，五經可擇讀一二部，家塾義塾悉聽其便，由紳董自辦，官勸導而稽其數，每年報聞，上司可也。十二歲以上，入小學校，習普通學，兼習五經，先講解，後記誦，但解經書淺顯義理，兼看中外簡畧地圖，學粗淺算法，至開立方止，學粗淺繪圖法，至畫出地面平形止，習中國歷代史事大畧本朝制度大畧，習柔軟體操，三年畢業，紳董司之，官考察之。十五歲以上入高等小學校，解經書較深義理，學行文法，學爲策論詞章，看中外詳細地圖，學較深算法，至代數幾何止，學較深繪圖法，至畫出地上平剖面立剖面水底平剖面止，習中國歷史大事外國政治學術大畧，習器具體操，兼習外國一國語言文字之較淺者。此學必設兵隊操場。三年畢業，官司之，紳董佐之，畢業後，本管府考之，分數及格者給予憑照，作爲附生，送入府學校，分數欠者留學。府設中學校，十八歲高等小學校取畢業爲附生者，入中校，學習普通學。其有監生世職職銜，願入普通學者聽，須酌捐學費，與附

生一律教課，其有營弁營兵文理通暢能解算法繪圖考驗有據者，亦准收入。此學溫習經史地理，仍兼習策論詞章，並習公牘書記文字，學精深算法，至弧三角航海駛船法止，學精深繪圖法至測算經緯度行軍圖目揣遠近斜度止，習中國歷史兵事，習外國歷史律法格致等學，外國政治條約即附於律法之內，幷講明農工商等學大畧，習兵式體操，兼習外國一國語言文字之較深者，詞章一門亦設教習，學生願習與否均聽其便；弁兵入學者專學策論，免習詞章。此學亦必設兵隊操場，三年畢業，學政考之，給予憑照，作為廩生，送入省城高等學校。省城應設高等學校一區，大省容二三百人，中小省容百餘人，屋舍不便者，分設兩三處亦可；但教法必須一律，非由中學校普通學畢業者不能收入。擬叅酌東西學制分為七專門：一經學。中國經字文學皆屬焉；二史學。中外史學中外地理學皆屬焉；三格致學。

中外天文學、外國物理學、化學、電學、力學、光學皆屬焉；四政治學。中外政治學、外國律法學、財政學、交涉學皆屬焉；五兵學。外國戰法學、軍械學、經理學、軍醫學皆屬焉；六農學。七工學。凡測算學、繪圖學、道路、河渠、營壘、製造、軍械火藥等事皆屬焉；共七門，各認習一門，惟人人皆須兼習一國語言文字，此學亦必設兵隊操場。至醫學一門，以衞生為義，本為養民强國之一大端。然西醫不習風土，中醫又鮮眞傳，止可從緩。惟軍醫必不可緩，故附於兵學之內。並另設農工商礦四專門學校各一區，專以考驗實事為主，機器藥料試驗場皆備，亦三年而畢業。其普通學成願入此四學者聽入此四學者，中國經學文學皆令溫習，無論何學皆有兵隊操場。其習武者專設一武備學校，擇普通畢業之廩生願習武者送入，四書、中國歷史、策論人人兼習，其餘悉依外國教課之法，幷專習一國語言文字。或仿日本幷設一礮工

學校，專學製造鎗礮之法，均三年而畢業。文學生高等學校畢業後，除農、工、商、礦專門四學另爲章程外，此七門學生學律法者派入交涉局學習實事，名曰練習學生；學兵法者，派入各營學習實事，亦名曰練習學生。其餘五門學生，均隨其所願，派入農工商礦等局兼學實事，名曰兼習學生，均以實在局在營一年爲度。農工商礦四專門學，三年畢業後，農學派赴本省外縣山鄉水鄉考驗農業；工學派赴本省外省華洋工廠考驗製造；商學派赴南北繁盛口岸考驗商務；礦學派赴本省外省開礦之山煉礦之廠考驗采煉，均名曰練習學生，亦均以實在出外遊歷練習一年爲度。其武學生武備學校畢業後，令入營學習操練一年，半年充兵，半年充弁，以實在營一年爲度。合計在考肄業，及出外練習，文官各門均四年學成，先由督撫學政考之，再由主考考之，取中者，除送入京師大學校外，或即授以官職，令其效用。大學校學業又益加精，門目與省城所設高等專門學校同，三年學成，會試總裁考之，取中者授以官。此大中小學教法門目等級年限之大畧也。其考用之法，高等小學學成者，本管知府考之；普通中學學成者，學政考之，均不能封。縣送府考，府送學院考，均須詳注分數；知府學政考取榜示，亦須注明分數，不准渾淪取進。高等專門學成者，督撫學政分文武兩途考之，應分幾場臨時酌定，取者作爲優貢，武者作爲武優貢。其文事由他途經入普通中學，游送農工商礦四專門學，非由生員者；及由普通中學畢業徑入四門專學，非由高等學畢業者；其武事由弁兵徑送入普通學，非由生員者，一併准其與考。其優貢所取人數，視本省中額加倍，欽派考官會同督撫學政，亦分文武兩途考之，應分幾場臨時酌定。考其專門之學及各國語言文字，非優貢不得與考，大率督撫學政所取優貢，即係錄送鄉試之意。應

試人少，且諸學有須面試者，勿庸糊名易書，考中者作爲舉人；其非由生員出身及非由高等出身者作爲副榜，擇其中式前半若干名分別送入京城文武大學校。所以止送一半入大學校者，一爲京師大學，若欲全容天下舉人，費用過多，故減半送京以節經費；一爲分半就職，俾得及時效用，以應目前急需。其有未獲送入大學校者及已經送京而不願入大學校願就職者聽。其未送大學校而不願就職自願留學以待下科者亦聽。就職者文授以七品小京官及六七品佐貳首領分部分省候補或充各局委員，武授以守備千總等官發營差委。考官照學政例，准帶幕友二三人；同考官由外省酌量訪求聘委，不拘官階，亦不必本省人員。京城設文事大學校，水軍陸軍大學校各一，學業又益加精，門目畧與省城專門學校同；學成者欽派總裁大臣考之，作爲進士，經廷試後，文授以部屬知縣等官，武授以都司守備等官，均令分部分省分標候補，優其序補班次，勿庸歸選。如朝廷需用編書、修史、應奉文字之詞臣、宿衞禁廷之侍衞，應隨時聽候諭旨考選，不在科舉常例之內。統計自八歲入小學起至大學校畢業止，共十七年——計十八歲爲附生，二十一歲爲廩生，二十五歲爲優貢舉人，二十八歲爲進士——除去出學入學程途考選日期外，亦不過三十歲內外，較之向來得科第者并不爲遲，此大中小學層遞考取錄用之大畧也。其取中之額，即分舊日歲科考取進學額，以爲學堂所取生員之額；分鄉會試中額，以爲學堂所中舉人進士之額。優貢應請新定學堂之額，大率比本省中額加倍而畧多，初開辦數年，學堂未廣，取中尙少，前兩科每科分減舊日中額學額三成，第三科每科分減舊額四成，十年三科之法，舊額減盡，生員舉人進士皆出於學堂矣。至日久才多以後，應仿各國章程，視其學業分數以爲中

額之多少，幷可不拘定額以昭核實而資策勵，總須較舊額之數有增無減。此學堂中額數移撥舊額日後幷不限以定額之大略也。或謂廢八股則人不讀經書，不尊聖賢，不宗理學；不知八股始自前明，自漢至宋皆無八股，何以傳經衛道代有名儒，忠孝節義史不絕書？即如周程張朱乃理學之宗主，其時未嘗有八股也。或謂廢八股則人不能爲文；不知文章之美者莫如春秋之左國，戰國之諸子，兩漢之馬班，唐宋之八家，其時未嘗有八股也。或謂廢八股則舊日專攻帖括者無進身之路；不知歷來擅長八股諸名家亦必係學瞻才敏文筆優長之士。其最著者前明如唐順之歸有光，國朝如韓菼方苞輩，即不由場屋，豈患無自見之學登進之階？故能爲好時文者，考試策論固屬優爲，兼習諸學亦非難事。無論少年易於改習，即二十五歲以上至五十歲者，除外國語言精微算法外，何事不能通曉。若從此三科十年以後不能中式，而又不能改習諸學，則斷非有力有志之人。國家取之何益於用！然此輩仍可爲小學中學經書詞章之師，其衰老不第而學行尚有可取者，可由督撫學政訪察考選，朝廷優予體恤。六十歲以上者，酌給職銜；五十歲以下者，廣設其途，分別舉貢生員，用爲知縣佐貳雜職，詳見酌改文科專條，似亦足以安宿儒而慰寒畯矣。捐納既停，即中等儒生豈患無出路哉？此裁減舊日學額中額仍將從前舉貢生員分別錄用之大略也。論外國設學之定法，自宜先由小學校辦起；層累而上以至中學高等學大學；方爲切實有序。惟經費太絀，師範難求，只可剴切勸諭，竭力陸續籌辦，若必待天下徧設數萬小學數百中學，然後升之高等學大學而教之用之，至速亦須十年。時事日棘，人不我待。刻舟膠柱，必致空言誤事。今日爲救時計，惟有權宜變通，先自多設中學及高等學，始選年力少壯通敏有志之

生員迅速敎之先學普通緩習專門。應各就省城及大府酌量情形，迅速籌辦，以資目前之用。取才由粗入精，立法由疏入密，凡事何莫不然。將來小學林立，中學亦多，則循序漸進，取材旣裕，而敎法亦不勞矣。查三十歲而入官，科名不得爲晚；自初學以至學成，十七年而成文武兼備之人才，造就不得爲遲。惟事急需才，恐難久待。查日本文武各種學校，皆有速成敎法，於各項功課擇要加功，於稍緩者量加省減，剋期畢業；應請旨飭出使大臣李盛鐸切託日本文部參謀部陸軍省代我籌計，酌擬大中小學各種速成敎法以應急需，此權宜救急先設普通中學暨采訪速成敎法之大略也。惟成事必先正名，三代皆名學校，宋人始有書院之名。宋大儒胡瑗在湖州設學，分經義治事兩齋，人稱爲湖學，並未嘗名爲書院。今日書院積習過深，假借姓名，希圖膏獎，不守規矩，動滋事端，必須正其名曰學，乃可鼓舞人心，

滌除習氣。如謂學堂之名不古，似可即名曰各種學校，旣合古制，且亦名實相符。總之：中華所以立敎，我朝所以立國者，不過二帝三王之心法，周公孔子之學術。今宗旨則不悖經書，學業則兼通文武，特以世變日多，故多設門類以敎士，取其周知四國，博學無方，正與經傳所載三代敎士取人之法相合，看似無事非新，實則無法非舊。且經史詞章，仍設專門，學人文人皆有自見之路。何得以唐人專考詞章之下策，前明八股之俳體，視爲儒者正宗哉？臣等所擬以上辦法，不過明宗旨，標門類，分等級，計年限，籌出路，除妨礙，舉其大略如此。至於詳細章程，究應如何斟酌損益之處，應候敕議裁定。此一事爲救時首務，振作大端，伏望我皇上思危慮患，飭取日本學校章程迅速詳議，乾斷施行，收人心以固國基，四海瞻仰，首在此舉矣。

一酌改文科。科舉一事，爲自强求才之首務。時局

艱危至此，斷不能不酌量變通。年來諮訪官紳人士，衆論僉同。兩廣督臣陶模、山東撫臣袁世凱咨來奏稿，言之甚爲懇切。改章大旨總以講求有用之學，永遠不廢經書爲宗旨。擬卽照光緒二十四年臣所奏變通科舉奉旨允准之案酌辦。原奏乃係叅酌古今，求實崇正力駁侈設新學者之謬論；不過原本舊章力求核實而已。大略係三場先後互易，分場發榜，各有去取；以期場場核實。頭場取博學，二場取通才，三場歸純正，以期由粗入精。頭場試中國政治史事，二場試各國政治、地理、武備、農工、算法之類，三場試四書五經經義。經義卽論說考辨之類也。頭場十倍中額，二場三倍中額，原奏經禮部通行陝西有案可查。惟聲、光、化、電、等學，場內不能試驗，擬請删去，此係原本朱子救弊須兼他科目取人之意，歐陽修隨場去留鄙惡乖誕以次先去之法，而又略仿現行府縣覆試童生學政會考優貢之章。且可免寒士之候榜艱難，考官之疲勞草率，似乎有益無弊，簡要易行。竊惟今日育才要指，自宜多設學堂，分門講求實學，考取有據，體用兼賅，方爲有裨世用。惟數年之內，各省學堂不能多設，而人才不能一日不用；卽使學堂大興，而舊日生員年歲已長，資性較鈍不能入學堂者，亦必須爲之籌一出路，是故漸改科舉之章程以待學堂之成就。似此辦法，論策乃諸生所能，史學、政治、時務乃三場策題所有。考生斷不致因改章而閣筆，科場更可因改章而省費，而去取漸精，學業漸實，所得人才固已較勝於前矣。玆擬將科舉略改舊章，令與學堂並行不悖，以期兩無偏廢；俟學堂人才漸多，卽按科遞減科遞取士之額，爲學堂取士之額。其穎敏有志者，必已漸次改業歸入學堂；其學優而年長者文平而品端者，儘可寬格收羅量材錄用，或取作副榜多取數名，或令充歲貢倍增其額，或推廣大挑每科一次，或挑作謄錄令

其議叙有資，或舉人比照孝廉方正，生員比照已滿吏，准其考職，令其入官效用，宜彙總核計以上各途推廣錄用之數，足以抵每科減額之數，則舊日專習時文者亦尙有進身之階。十數年以後，奮勉改業者日多，株守沈淪者日少，且仍可爲小學堂中學堂經書詞章之師；其衰老者可從優賞給職銜。總之但宜多設其途以恤中才之寒畯，而必當使舉人進士作爲學堂出身，以勵濟世之人才；只可稍寬停罷場屋試士之期，而不可使空疏無具者永占科目之名。果使捐納一停，則舉貢生員決不患其終無出路，此則兼顧統籌潛移默化而不患其窒礙難行者也。

一、停罷武科。文武兩科並稱，而兩科之輕重利弊迥然不同，國家任官求才，無論章程如何，總之必用讀書明理之士。因近年帖括之士有文無實，故改章以求實學，先略改科舉章程以取已有之人才，次廣設學堂以教未成之人才，他日專門學成，體用兼備，仍是此等讀書明理之人，其才小變，其志仍同。若武科則不然，硬弓刀石之拙固無益於戰征，弧矢之利亦遠遜於火器。至於默寫武經，大率皆係代倩，文字且不知，何論韜略；以故軍興以來，以武科立功者概乎其未有聞。凡武生武舉武進之流，亦不過恃符豪霸，健訟佐鬭，抗官擾民，旣於國家無益，實於治理有害，此海內人人能言之，無待臣等之煩言者也。或謂武生等可使改習槍礮，不知利器散布民間，流弊太大，實無防察之法，萬不可行，或謂武生等可使入武備學堂肄業；不知學堂定法，無論水師陸師皆必須曾讀書通文理，若不識文字者，雖有西師善教，精者不能解，粗者不能記，斷無受教之地。或謂武科所以收强梁不馴之人才；不知凡應武試者，大率小康之家子弟椎魯游蕩，不肯讀書，乃使之習武以博科目之榮。其弓馬衣裝之費，較之文生爲多，故世俗

有窮文富武之諺。夫取士求將，本欲得良善守法之士；敎以禮義，授以技能，以備干城腹心之用。豈有搜羅不逞，加虎以冠？且天下盜賊容納，何藉會匪亦多矣；豈武科所能網羅者哉？今日勇營甚多，其材武有力之輩，皆可武科。或謂古今名將未必盡能知書；不知古之孫吳韓岳戚繼光，今之羅澤南王鑫彭玉麟等，何一非學古能文之士，間有不學問而爲名將者多由閱歷而來；故兵勇起家，爲良將者有之；然在今日已不能與洋兵角勝。若應武科者，平日所習皆與兵事無涉，既不曉槍礮之精，復不諳營陣之法；及取中武科，年齒已長，習氣已深，循資數年，即可爲參遊都守，何所謂閱歷哉？查國家官制武職，以行伍爲正途，八旗世家無非兵籍，此時講求兵事，必須武學西操相資爲用。其學堂畢業八營操練精熟者，自必予以出身，洊擢官職，將來內而禁衞，外而將校，皆可於此取之，考拔擢用之法另詳專條。若仍以循舊之武科濫厠右職，殊於講武勵才之出路有妨。近年自故督臣沈葆楨以後，中外大臣言武科改章者甚多，蓋久已共知其弊，臣等揆之今日時勢，武科無益有損，擬請宸斷奮然徑將武科小考鄉會試等場一切停罷；其舊日之武進士武舉兵部差官一律發標學習，考察人材，酌量委用補署，不必按資挨次選補實缺。武生年壯有志者，令其講求武學以備應募入伍之用，疲老者聽其改業。如此則學堂講武學者，營弁精操練者，在標有戰功勞績者，登進之途較寬，必皆鼓舞奮興，而將校皆有實用，此誠自強講武之大關鍵也。

一、獎勸遊學。學堂固宜速設矣，然非多設不足以濟用：欲多設則有二難。經費鉅，一也；敎習少，二也。求師之難尤甚於籌費，天下州縣皆立學堂，數必逾萬，無論大學小學斷無許多之師；是則惟有赴外國遊學一法。查外國學堂法整肅而不苦，敎知要而有序，爲敎師者

類皆實有專長，其敎人亦有專書定法。凡立一學必先限定，敎至何等地位，算定幾年畢業，總計此項學業共須幾年若干時刻方能敎畢，按日排定每日必作幾刻工夫定爲課程，一刻不曠，如期而畢，故成效最確；學生亦願受敎而敎法尤以日本爲最善，文字較近，課程較速；其盼望學生成就之心，至爲懇切。傳習易，經費省，回華速，較之學於歐洲各國者，其經費可省三分之二，其學成及往返日期可速一倍。江鄂等省學生在日本學堂者多，故臣等知之甚確，此時宜令各省分遣學生出洋遊學，文武兩途及農工商等專門之學，均須分門認習；但須擇其志定文通者乃可派往。學成後得有憑照回華，加以覆試，如學業與憑照相符，即按其等第作爲進士舉貢以輔各省學堂之不足，最爲善策。此時日本人才已多，然現在歐洲學堂附學者尚數百人，此舉之有益可知。并宜專派若干人入其師範學堂專學師範，以備回華充各小學中學普通敎習，尤爲要著。再官籌學費，究屬有限，擬請明諭各省士人，如有自備資斧出洋遊學得有優等憑照者，回華後覆試相符，亦按其等第作爲進士舉貢。如此則遊學者衆而經費不必盡由官籌，蓋遊學外國者但籌給經費，而可省無數之心力，得無數之人才，已可謂善策矣。若自備資斧遊學者，准按憑照優獎錄用，則經費并不必多籌，尤善之善者矣。

此四條，爲求才圖治之首務；其間事理，皆互相貫通，互相補益。故先以此四事上陳，蓋非育才不能圖存，非興學不能育才，非變通文武兩科不能興學，非遊學不能助興學之所不足。揆之今日時勢，倖無可倖，緩無可緩，仰懇宸衷獨斷，決意施行；其間條目章程自須詳議，而大綱要旨無可游移，其有爲因循遷就之說者，惟賴朝廷堅持，勿爲其所搖奪。其餘各條另摺奏上，臣等往復商酌，意見一切相同，未便各摺，轉嫌雷同重複，謹

合詞恭摺覆陳。

會奏變法自强第三疏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摘錄）

張之洞 劉坤一

一、廣派遊歷。歐美强盛，窺伺中國已百年矣。中外通商，交涉日繁已五十年矣。然而自强無具因應無方；馴致妄開巨釁幾危大局者，則皆坐見聞不廣之一病，於各國疆域、政治、文學、武備茫然不知。同治季年，雖已派遊歷說駐使遣學生，而迂陋謬妄之人，聞出洋者之言則詆其妄，見總署之官屬則惡其汚，於是相戒以講洋務爲諱，甚至上年夏間，京外大僚猶有謂洋人不能陸行者；有謂使館教堂既燬洋人即從此絕跡者；錮蔽至此，致召阽危，誠可痛矣。論今日育才强國之道，自以多派士人出洋遊學爲第一義。惟遊學費繁年久，其數不能過多，且有年齒較長不能入學堂者，有已經出仕不願入學堂者。欲求急救之方，惟有廣派遊歷之一法。覲其國勢，考其政事學術，察其與我國關涉之大端與各國離合之情事。回華後將其身經目覩者告語親知，展轉傳說，自然羣迷頓覺，急思變計。惟遊歷之員，淺學不如通才之有益，庶僚又不如親貴之更有益。蓋淺學徒眩其新奇，通才乃得其深意；親貴歸國所任皆重要之職事，所識皆在朝之達官，故其傳述啓發尤爲得力。考之經傳則公族世卿時通盟聘，徵之近事則俄儲德藩接踵東來，可見此舉爲覘國問政之要務。擬請敕派王公外臣以及宗室後進大員子弟翰詹科道部屬各項京官分赴各國遊歷，詢其願往者請旨遴選酌派，不願者聽。歸國時察其實有進益之員遊歷一年者酌獎，遊歷三年者優獎。惟西洋路遠費多，東洋路近費省，遊歷西洋者其獎擢名次在遊歷東洋之先，其未經選派自備資斧遊歷者聽，歸國時一體考察給獎，蒙獎者量任用，以後新派總署堂官章京海關道員出使大臣及

隨員，必選諳曾經出洋之員。惟遊歷人員，才識高下不同，未必人人皆有實濟，故必須多選數十員或百員陸續派往，以備將來選擇拔擢，經費雖多萬不可省。至此後各省督撫司道府殆無一衙門無交涉事件者，若仍前拘墟固執，全無考究，必致因應失宜，即京城各部院雖各有職司，然不通之外情則處事建言動多隔膜，此非多儲通才無從供用。並擬請明定章程，自今日起，三年以後凡官階資序才品可以開坊缺送御史升京卿放道員者，必須曾經出洋遊歷一次或三年或一年均可，若未經出洋者不得開坊缺送御史升京卿放道員。如此則自備資斧遊歷者必多，通才日衆，而經費不勞籌矣。至外省府廳州縣諳悉交涉者尤罕，以後內河行輪，聯單辦貨，入山開礦，傳敎遊歷，勢將各縣皆有，尤恐動滋事端。并請敕下各省督撫選派官員出洋遊歷，實缺官願往者免開其缺，遊歷一年者外獎，三年者奏請

內獎，經費准其開支，自備資斧者從優請奬；其奬擢名次亦以西洋東洋爲先後。惟遊歷實效，以徧遊歐美日本爲全功，而以先遊日本爲急務。蓋遊歷者若無諳譯相隨，瞪目汎覽，仍無所得，東瀛風土文字皆與中國相近，華人僑寓者亦多，諳譯易得，便於遊覽詢問，受益較速，回華較早。且日本諸事雖仿西法，然多有參酌本國情形斟酌改易者，亦有熟察近日利病刪減變通者，中國采用尤爲相宜。嘗考西國興盛之初，皆由遊歷而起，求新地，涉冰洋，探南極，窮幽極遠，備歷艱辛，於是見聞日廣，智慧日開，遂成富强之業。今日歐美各洲，無一水不通輪船，無一國不通鐵路。商旅如織，學校如林，有諳譯爲之傳達，有駐使爲之照料，較之西人之遊歷，甘苦迥殊，取益尤易，觀其實政，覩其實效，見其新器，求其新書，凡吏治、財政、學制、兵備，一一考詢記錄，攜之回華，以供我之采擇而倣行焉，闢聰明而長志氣，無實於此，無

速於此。今朝廷銳意求治，采取西法，夫西法非數言所能盡其要領，亦非耳食所能究其異同。出洋之員既多則互相發明，利弊自見，故今日欲起積弱而抗羣強，其開此第一扃鑰必自遊歷始。

一、多譯東西各國書。今日欲采取各國之法，自宜多譯外國政術學術之書。譯書約有三法：一令各省訪求譯刻，譯多者准請獎；然經費有限，書不能多也。一請明諭各省舉貢生員，如有能譯出外國有用之書者，呈由京外大臣奏聞，從優獎以實官，或獎以從優虛銜；發交各省刊行，如此則費省矣。然外國要書，流播入中國者無幾，不能精也。一請敕令出使大臣訪求該國新出最精最要之書，聘募該國通人為正繙譯官，即責令所帶隨員學生助之；通洋文而文理深者，充副繙譯官；文理優而洋文淺者，充幫辦繙譯官；其全不通洋文而文理平常者，不准充出洋隨員學生，以杜濫竽糜費之弊。限三年之內，每人譯書若干種，每種若干字，回華繳呈，不得短缺；短缺及過少者，不准保舉。如此則去時洋文雖淺，歸時洋文必深，於隨員學生之學業，暗中多所成就；而所譯皆切用之書矣。然猶不能速也，并擬請敕令出使日本大臣多帶隨員學生，准增其經費，倍其員額，廣蒐要籍，分門繙譯，譯成隨時寄回刊布。緣日本言政言學各書，有自創自纂者，有轉譯西國書者，有就西國書重加刪訂酌改者，與中國時令、土宜、國勢、民風大率相近；且東文東語通曉較易，文理優長者欲學譯繙東書，半年即成，鑿鑿有據。如此則既精而且速矣。

維新教育叢錄

自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上諭京內外官吏條陳新政，官民之應詔言事者甚多，除張之洞劉坤一變法自強第一疏之關係重大照錄全文外，其他與新教育有關係之奏議論著，擇要摘錄於後，以備參閱。　編者

一袁世凱條陳變法疏

袁爲山東巡撫原疏列十條，曰愼號令，敎官吏，崇實學，增實科，重游歷，定使使例，辨名實，裕度支，修武備，開民智。錄第三，四，五，九四條。

一、崇實學，百年之計，莫如樹人。古今立國，得人則昌。作養人材，實爲圖治根本。查五洲各國，其富强最著，學校必廣，人材必多。中國情見勢絀，急思變計，興學儲才，洵刻不容緩矣。擬請飭將京師本有大學堂認眞整頓，竭力擴充，並飭下各行省籌經費多設學堂，或仿照各國學校章程區分等次以次推廣，務使僻壤窮鄉皆有庠序，擇中外有裨寔用之各項書籍，及各國著有成效之各種學術，延師講授，分門肄業。但目前師資無多，惟有譯書之一法，最爲便捷。似宜專派大員考核各國書史。其已經譯出者多刋廣布，未經譯出者精選譯員譯成漢文，一面分咨出使各國大臣隨地購書選譯咨送。近年以來，日本譯書甚多，而洋人之久在中華者亦多有譯本，均可搜羅印證彙輯成編，發交京外各學堂循序購買，以期學術一律而免分歧，並可酌聘洋員爲之敎習。迨所學漸有門徑，再分別資遣出洋以資歷練，將見風行海內而人才不難蔚興矣。

一、增實科：夫當世無深明大義之人，故人材今不如古，當世無博達時務之人，故人材中不如外，然近日取士，必廣求兼通古今中外之人，非但無此本末兼賅之士子，恐亦無此體用兼備之考官，雖立法極詳，勢必有所不行，即勉强行之，亦終於有名而無實，似暫宜量爲變通，舊科仍按期舉行，不必一旦全廢。但將各省歲試鄉試取中定額，先行核減二成，另增實學一科，即將舊科所減之額，作爲實科取中之數。擬請先飭沿海各省，如南北洋兩廣閩浙省各督臣會同妥議條規，按中西各學分門別類，募考實學。各省風氣不一，不必拘定

籍貫，亦不必分省限額，薈萃聚考，先彷彿童試規模，由該督臣等精選試員，認眞校試，擇其優異者作爲附生，再行覆試，取中者作爲舉人，再咨送禮部，由禮部會同總理衙門遴調試員，並奏請簡派考官，訂期會試，中式者爲進士。但各試雖皆以經濟時務爲重，亦必須能明四子書大義及有宋諸大儒理蘊，方准取中，以免趨末忘本之弊。成進士後一體殿試，試以時務策論，不拘格式，不避忌諱，恭呈御定，賜以出身，內用者各執所學專門分發六部觀政。其深通各國語言文字及熟諳各國政要者，發交總理衙門出使大臣差遣，外用者發交各省督撫分別委用，並由各堂官使臣督撫認眞察看，一年期滿，出具切實考語甄別，不准視爲具文。倘有品行不端，心地難信者，隨時參革。舊科中額，幾次遞減一成，實科中額，每次遞增一成，以五成爲度，使士子知所趨嚮，爭自濯磨，皆漸勉爲有用之材，以求奮於功名之路。迨數試之後，學堂中多成材之士，考官中亦多實學之人，卽將舊科中五成中額一併按照實科取士章程辦理，而實科亦必另作一途，仍歸各省一律舉行。如此逐漸轉移，而士風不難亟變矣。

一、重遊歷：春秋戰國之世，晉文在外，晉悼遊周，趙武靈入關而瞰秦王，滕文公過宋而見孟子，皆不憚遠涉，視爲故常。至於會盟之役，國君親行，聘問之使，親貴並遣，徵諸往策，不可勝數，固敦交鄰之誼，亦以察與國之情。近來泰西各邦，國君親王遨遊列國，尤爲習見，揆其用意，實與古合。擬請簡派王公分赴外洋各國，愼選留心時務之京官隨從遊歷，考究各國政治學術工藝風土人情，既資以廣見聞，亦藉以覘敵勢，濡染既久，智慧日生，外洋情形，均得要領，回國任事，自然措施，遇有交涉，更無難於因應。各國見我風氣日開，必漸相引重親近；且彼之底蘊已爲我所洞悉，亦可稍戢橫暴，不至

任意欺陵。至京師各衙門人員知有情願出洋者，准其報由總理衙門詳加考核，察係志趣正大才堪造就者，亦可在出使經費項下酌予川資，遣詣外洋遊學。回華後切實考詢，視其所得之淺深，以判優劣而定黜陟。倘或親貴中有以海外風濤爲慮者，不妨先赴日本及通商各埠就近遊覽，亦足通知時局，稍識洋情，未始非成材捷速之一道。

一、修武備：各國士農工商兵均有耑學，而兵學尤重。蓋以諸強國犬牙交錯，勢均力敵，各懷吞并，欲謀自得，不得不競修武備；往往竭通國之全力，殫數十年之經營，竭千萬人之智巧，以切究而精求之。又互相師法，挈長棄短，日新月異，幾無止境。故能出奇制勝。美備聿臻。考其兵事之根源，大都植基於學校。凡軍中應用之物，應有之義，應知之理，無不逐一講求。將皆知學，士皆素練，此其所以強也。中國兵事，本無耑學，應試士子，向

取弓矢刀石；用之今日，既非所宜，而營兵之操鎗砲者，又不知運用理法。將弁半起民家，卒伍但憑血氣，絕少謀略，斯其所以弱也。似宜通飭各省，多設武備學堂，廣儲將材，凡中外兵法、戰法、天算、輿地、測繪、器械，以及技藝工程各學，均須切實講習。其南北洋各省學堂原有之生徒業經學有規模者，即仿照文場寔科取士辦法，酌減各省武試定額一成，移作武備生徒中額，每次按成遞互增減，俾天下挽強引重之士，皆變爲技精略裕之才；而武試舊科，亦將不廢而自廢。至各省軍政必須劃一，擬請簡派知兵大員，詳定營制操法，及選將募兵各條規，請旨頒發各省遵照辦理，隨時特派大員分往查閱，嚴定賞罰，不稍假借。又宜分調各省軍營弁目，按省分之大小，人數之多寡，以二百人至五百人爲率，萃聚一處，遴派專員督率訓練，擇武備切用學問分別教授；二三年後，稍有成規，即遣回原省，轉相授習，再另調

新班，更番輪練，各省操法，自易一律，遇有調發，亦易收臂指相使之效。至器械爲士卒之衞，固貴精利，尤忌參差。現新約將定，增軍火自屬爲難，然既不能取資於人，卽當返求諸己，斷不可因噎廢食，似宜飭下向有製造各省重資募匠，先講求煉鋼鐵各料之法，再仿造機器逐漸推廣，以製軍火器械，考定一式，俾免歧異。各省需用，備價購取，如有粗濫等弊，准由購取省分指寔嚴參，追回原價。但能寔力興辦，多方獎掖，華人智巧不讓西人。且華工之餬口外洋者甚多，亦可設法招徠，優養器使，國家懸的以求，士民聞風奔赴，將見良工巧匠輻輳並進，行之漸寔，考之愈詳，必不乏精械利器以供捍衞之用。惟司其事者，必須愼選深通製造理法，而又性情堅定不憚繁難者任之，方可提綱挈領，始終經理，以底於成。自强加要，不外是矣。

二　陶模覆奏培養人材疏

陶爲兩廣總督。原文列十三條：曰整飭國子監，汰攷生，減中額，定小試年限，停捐例，各部院堂司官練習政事，破除旗兵積習，文武大員勤率僚屬，禁食洋煙，設算學藝學科目，破格鼓勵水陸軍人才，變操法，求工藝，戒自欺，錄第九第十兩條。

一、分設算學藝學科目以裨時務也：周官有九數之敎，曲禮判六工之民，力必專精，詣乃深造。近年定算學取士之例，先由總理衙門考試算學，後送入順天鄉闈，同試詩文，華寔兼收，非唐代明算科所得比。然習算之士，罕來應試，其故有二：緣九章難於八股，算學中足資問難，而非切用者，反覆窮究，皓首難盡，究之制器者祇須略知幾何重學，而算家一切考據辯難，可弗徧習。今定例以算學及格物、測量、機器、製造、水陸軍法、船礮、水雷、公法、條約、各國吏事一律考試，安有如此奇才一人而兼衆長乎！徒令知難者逡巡不前，輕於嘗試者仍

蹈空言無補之病，未盡善者一也。合衆人而衡文，或百無一取，或千取四五，今考算學者，鄉試卷面另編字號，每二十人中取一名，定額不得過三名；倘諸生文理均優，反因考算而限於定額，未盡善者二也，擬請分算學藝學爲二門，試算學者兼天文及地理測繪，試藝學者以礦學及製造船砲之學爲主。總理衙門於秋闈之前，嚴密三試之，擇優錄送順天鄉試，分編算學藝學字號，增加中額以廣招徠。臣更有請者，算藝與時文試帖兼習之必未兼精，定章令習算者並習詩文，不過借此以塞文士之口，徒徇俗情，仍歸敷衍。近時保舉捐納，庸人皆可得官，何獨於稍有寔用者必多方以靳之？可否專設算藝二科，欽派大臣特試，仿照繙譯舉人進士之例，不必兼詩文，庶專門名家各得自見。

一、水軍陸軍急需文武兼通之才，宜破格鼓勵也：

天津閩粤設立水陸師學堂，本係因時制宜，而臣工猶

或泥海國防志舊說，謂守外洋不如守海口，守海口不如守內河，以學習船砲爲多事。如果船砲不必習，敵人果何恃而橫行海上乎？夫沿海萬里，防不勝防，必有海軍數大枝，海口方能聯絡，各岸防軍亦可酌減。惟駕駛兵輪法至精密，海道沙綫固應熟悉，尤須知算學力學乃可司機，能測七政恒星乃可司舵，非獨武夫不足任，卽才智之士亦罕臻此。擬請敕各督撫督令水師學堂學生勤習天文海道，御風布陣，修造汽器，演放水雷諸法。每若干年，奏派海軍提鎭率領學生駕駛練船，游歷外洋，途中親視各生所學專門之技是否純熟，分記等第；到外洋時由駐洋大臣按名試以水軍兵法各論，果能清通，奏明作爲水軍秀才；送辦理海軍南北洋大臣再加考試，擇其優者爲水軍舉人。並請敕各督撫督令武備學堂學生勤習西國整散陣法、測算、遙擊、挖溝、交轟、馬步起伏，及明暗台壍測繪地圖、管理軍械各事，每

若干年奏派司道分內外場校閱技藝條對兵法，果能精熟，作爲陸軍秀才；送南北洋大臣再加考試，擇其優者作爲陸軍舉人。仍欽派王大臣覆校水軍陸軍各舉人，譯最優者作爲進士。如文理較長明白治體，量授文職，與文進士一體優待，上下毋欺，眞才自出。臣又查武備水師學堂章程本尙周密，近聞有將少年不能讀書者濫行送入，何能確收寔效，應由該管大臣嚴行遴選，無論旗漢文武官員及士民子弟，須明白謹愼，文理清通，方准留學。凡文字算學等擇關係武備者設科。其餘概勿敎學，免致分心。沿海沿邊各省，擇要增設水師武備學堂，一律辦理，以時宜講淺近切要各書，啓發忠愛之忱。至舊有武科，得人本少，若輩恃有頂戴，往往武斷鄉曲，轉難約束，倘謂弓矢無益，而改習火器，則家家可置槍砲，流弊尤甚，擬應將舊例武科一律停止。

三 陶模奏請變通科舉摺

此摺繼前疏而發，爲廢科舉之先聲，故全錄之。

臣陶模德壽跪奏爲擬請變學校科舉，藉獲眞才以濟時艱，敬陳管見恭摺仰祈聖鑒事。伏讀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諭旨，以欲求振作，當議更張，舉凡朝章國政吏治民生學校科舉軍政財政，當因當革，飭下臣工各抒所見條議具奏，寔力舉行，仰見我皇太后皇上鑒於時變，力圖振興，毖後懲前，寔事求是。臣等跪誦之下，愧奮涕零。伏念爲政之要，首在得人。取人之方，不外學校科舉。三代以上，祇有學校，並無科舉。漢代博士弟子，猶不失爲學校本義。其後設科策士，遂開科舉之漸。至唐始專以科目取士，宋元明因之。雖詩賦策論制藝各有不同，全盛之時，人才輩出；迨其流極，無不尙浮華而鮮寔用，歷代病之。泰西諸國，無科舉之政，入官必由學校，亦猶我中國三代以上之制，有小學，有中學，有大學，卽古人秀士選士俊士以次遞升之說也。光緒

二十四年曾奉旨飭部酌議京師大學堂章程，今宜都其說而變通之，於各鄉設蒙學，專課蒙童，以公共淺近之學，聽民間隨處自設，先授孝經四書，明白綱常大義以端根本，學習文理以開知識；於各州縣設小學，各州府設中學，省會設大學，京師設國學。小學以上皆由官設，並以書院改建。考泰西日本諸學堂，科目繁多，今之所急莫如政治，宜專重政治一科，內分兩門：一曰內政，所以學爲理事親民之官也；一曰外政，所以學爲交涉專對之官也。學中頒發應用書籍，內政以中國經史、性理、掌故、歷代賢哲所論修齊治平之道，及現行典章律例爲綱，而參考各國政治諸書，外政以各國政體、武備之法、條約、地志、史乘爲綱，而參以中國古今學術政令。若夫天文、地輿、算學、測繪、各國語言文字，未易一一徧習，無論內外政，皆許自認一項兼習之。其課程用北宋國學積分之法，兼採西人學堂月計季考之制，合累次

所試分數多寡，判其高下，較之舊制優劣於一日者更爲有據。由淺入深，循序漸進。若干年後，擇優者仍給以生員舉人等榮名，升至國學，察其才具，分別授官，長於內政者，量授部曹州縣教官之職，長於外政者，以備總理衙門章京、海疆差委、出使參隨、領事及出洋遊歷之選，倘能內外並習，卓然成材，另行破格錄用。其教習皆須品端學粹，擇要試行，逐漸推廣，勿一時並舉，致多濫竽充數，有名無實。自小學以上凡涉洋務者，許參用各國之人，在學有成，小學大學均各授以本學執照一紙。嗣後無論旗漢，無論由何項進身，非有學堂執照者不得授以實官。則所取皆實學，所學皆實用，學校既興，人才自出，吏治、民生、軍政、財政，漸可得人而理。其商學、農學、工學、化學、醫學，亦皆聽民間自立，仍於京師國學附列專科，學成各就所學用之。倘以學校經營未易收效，需數年，國家求才正急，不得已而思其次，則請將本年

鄉試明年會試，暫遵光緒二十四年六月諭旨第一場試以中國史事及國朝政治論五道；第二場試以時務策五道，專問五洲各國之政專門之藝；第三場試以四書義兩篇五經義一篇，分場發榜，每場所取人數以次遞減，三場均優，如額取中，考官之校閱易精，人才之高下自見，或不致仍蹈空疏寡效積習，一切章程，並請旨敕部按照光緒二十四年所定部章分別增減刊刻頒行。仍俟學校齊備，課有成才，即將科學停止，俾天下嚮學之士歸於一途，庶幾眞才蔚起，百度具興，扶危定傾之始基寔在於是。抑臣等更有請者，譯書之士，無論服官與否，皆須令明義利之辨，而轉移之機寔操之自上，古人謂正朝庭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果能上下交相砥礪，使多士曉然於學古入官所以致君澤民，而非以利身家，則士習端而吏治肅，此尤正本清源之要務。臣等悉心商確，意見相同，一得之愚，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皇上聖鑒飭部核議施行。再查定例，科場年分不准條陳考試事宜，現値時勢危迫，欽奉諭旨籌議更張，故敢冒昧瀆陳，不勝惶悚之至。此摺係臣模主稿，合併陳明，謹奏。

四王之春覆議新政疏

王爲皖撫，應詔連上二摺。第一摺列舉科舉學校當逐漸變通，速籌財政，整飭軍制，講求外交四條，錄第一條。第二摺舉設洋務館，設儲才館，派幹員遊歷，派生徒遊學，精選使才，愼選京章，設譯報館，譯書八條，錄第三第四第八三條。

一、科舉學校當逐漸變通，不宜驟行偏廢也。治國以求才爲先，育才以學校爲始，而羣材之所奮興，恒視乎科舉之所取舍。國朝承前明之舊，向以制義取士，而名臣碩彥亦多出乎其中。近時中興良佐，如曾國藩左宗棠胡林翼輩，成撥亂反正之功，贊旋乾轉坤之治，亦

無不由此進身，均卓然有所樹立。自俗儒專尚揣摩，以聲調章句爲弋取科名之具，遂不免爲世詬病。究之宦淺學之有負科擧，非科擧之果誤人才也。方今世變已亟，各國制作日新，聰明日闢，均能出奇制勝。況宗邦文明之域，豈容故見自封，然一旦悉取舊制而驟更之，不獨宿學耆儒咸傷廢棄，且率天下而專騖於功利機巧之事，勢必盡擧六經四書概置不讀，即有奇材異能，而於大綱大本之地未加講求，遑其智能勇略，設有奸徒倡爲邪說，鼓惑煽誘於其間，小則啟離經畔道之思，大則爲犯上作亂之漸，其患何堪勝道。至易制藝爲策論，近來洋板書籍廣刻盛行，徒恣鈔胥，難窺心得，故臣愚以爲時至今日，國家之所以取士，與士之所儲以爲世用者，誠不可以舊制自限，而要不妨即借爲新學之始基也。蓋凡工制義者，其於聖賢道誼，中國文理，先已曉然於中，由是而更譯外洋有用之書，介求今世當亟之

務，較諸顓蒙未學毫無根柢者流，必當事半功倍，斯固理之灼然共見者也。議者動欲驟廢科目，不思此時各府州縣學堂尚未周設，或敎之無其人，或立之無其費，究從何猝拔奇尤以應選擧。而各省會如直隸江蘇安徽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廣東四川等處，則已各設學堂，分延華洋敎習，或派員爲之監督，日省月試，倘從此認眞考究其取人之法，應飭各州縣學官就生員中擇其才質聰敏，志趣高遠，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申送省城學堂，俾資學習，庶業易成而用可久。其所習之事，則分天文、地輿、兵法、掌故、算學、格致爲六門，隨其才之高下，與質之所近，從而敎授之，黜其荒嬉，奬其勤學，取無求備，業維求精。蓋各藝之奧蘊無窮，而一人之才力有限。昔孔門諸弟尚分德行、言語、政事、文學爲四科，未聞兼擅其美。今欲以全材責之人人，殆亦未可必得之數矣。故宜分認專習，較易畢業。其選擧之法，値

此變通伊始，各學堂所收生徒，尙未能深造有得，固宜破老生墨守之見，亦勿開新學倖進之門，似宜暫仍其舊。迨二三年後，肄業於學堂中者所學當漸有規模；更二三年後，其所學必更加精進。如慮期太紆緩，果訪有器識宏達才藝卓絕之人，應先由京外臣工各舉所知，隨時保薦，既不使儁傑久淹於下，亦藉慰我國家需才孔亟求賢若渴之思。餘則由各學堂教習屆時考察諸生之優絀，造冊賫送督撫，由督撫臣於鄉闈前預試一塲，如錄科然，量其成材之多寡堪以應舉者共若干人，酌定幾名內取中一人，先期奏請諭旨，即就各省中額內拔出若干名，與舊攻舉業諸生同時分別取中，暫予並行不悖。其卷可倣照各省官生之例，另編字號以示區別，或慮考官難得其選，此等試卷在初變科舉一二科之中，計亦爲數無多，主試向有二員，或請欽派通知時務者一員專閱此卷，亦易畢事，或由各督撫臣預調他省學堂教習，爲此省各房考官入塲襄校，既可免遺珠之歎，且更無徇情之嫌。若以學堂內所習體操，暨槍礮準頭行陣步伐，以及製造格致等事，必須面加考校，有非文字語言所能罄者，或將學堂所選諸生，勿令同入棘闈，由各督撫會同學臣如各省之考取優貢生，於秋闈後另考一塲，加以覆試，公同取中，俾得課其實而盡所長，亦無不可。會試本無定額，亦總計各省學堂內取中來京應試之人多寡，分別幾名內取中一名，隨時奏定辦理，一切與鄉試略同，房考或有總署暨各部院衙門於同文館教習暨各項京中擇其素通時務者，開列數員，奏請欽派分校，取中之人一體殿試朝考，欽定甲乙後，或使分隸總署暨兵工等部，並發往各省量能授職，自不致所用非其所習，不另立經濟特科之名而可收經濟特科之效。迨至兩三科後，若輩列科名登仕版者既不乏人，進可以襄理鑑衡，退可以敎授鄉里，各

郡縣中次第增設學堂，輾轉傳習，愈推愈廣。其有才能邁衆者，擇其尤而試以事，用而有效，即予從優拔擢，勿以尋常資格限之，使天下咸知朝廷意向之所在，喁然嚮風，疇不勉自振策，舍其舊而新是謀，其初亦止行循序漸進之方，其後乃竟獲默化潛移之益，將有不期其變而自無不變者。至武科應改弓矢爲槍礮以稗實用，前此中外大臣已屢言之，而變易武科之法，則以湖廣督臣張之洞前歲所陳，最爲詳備，大要令武生武舉及願就武試之兵民，各皆入伍學習，於武科內兼寓軍制，既得一切行陣之宜，又無家藏軍火之弊，似亦變通盡利之一法，可以見諸施行者也。

一、多派幹練人員親往游歷之事，最長學問。中國聰明才力，幷非不如外人，病在錮蔽太深，習氣太重。欲治此病，惟有多派各等人員游歷各國，其益至大。如中國有書院，各國有學堂，一也。彼之學堂，教者數十人百

數十人不等，學者百數十人數百人不等，師弟朝夕相見，規矩整齊，學有等級，循序有進，日深一日，以迄於成，所教皆有用之書，所學皆有用之事。我之書院院長，或以他事羈牽，不盡常年到院，學生或以膏火難給，未能常年住院，平時不立課程，月僅考八股試帖一二次，其欲收實效也難矣。又如中國有勇，外國有兵，一也。彼之兵皆由武備學堂訓練出身，將與兵習，兵與兵習，能識字，能畫行陣草圖，能放槍礮有準，其將廉武嚴整，鮮明兵法，衆皆服之；我之營勇舊制，事事與之相反，何怪强弱懸殊，當之輒靡。又如中國有保甲局，外國有巡捕警察，一也。彼國之政，於巡捕一事尤爲認眞，境內警察嚴密，盜賊絕跡，間有失竊，必能尋還，各處客店往來之人籍貫職業必記於册，幾於夜不閉戶，路不拾遺；我之辦理保甲，往往奉行故事者多，稽查得力者少，或至良莠雜居，奸宄竊發，地方隱受其患。以上三條，乃中國處處

皆有人人皆知之事，若無外國相較，彼此得失之故尙難自明。惟有人游歷，觀於中國如此，觀於各國如彼，雖中材之士，亦知其不如矣；知其不如，則必求所以及之者，此一大轉機也。擬請旨飭下大學士部院堂官督撫將軍學政出使大臣，迅卽保奏游歷之員，內外三品官以下，以至舉貢生員皆可派往，歸時以日記爲憑，明白事理者，獎之，能明專門之學者，加獎，在外生事貽笑外人者，惟原保官是問。游歷經費，先行酌定，此舉頗有關繫。天下事百聞不如一見，取彼之長，補我之短，似宜從此入手，處處歷驗體察，力求實際，庶何去何從，曉然於利害之所在，不致游移罔據矣。

一、多選聰穎生徒出洋游學。方今中國學堂猶未盡設，書院亦難驟更，學者卽志切觀摩，亦將於何取益。臣再四思維，惟有多派生徒出洋游學，收效較速。前大學士臣曾國藩，兩江總督臣沈葆楨，均創此議，近年湖廣督臣張之洞，繼之。派遣之法，於本省書院學生愼選年少安謹之士，先核中國文理淸順有志遠游者，卽可派充。東洋近年學校教法最善，又路近費少，擬先往日本，俟經費稍足，乃往西洋，所學之事，以武備爲先。其他各種學問皆可學，學成東歸，卽可當中國專門師範，爲用無盡。各國見遣士如此之多，求益如此之勇，知其發憤爲雄，庶不至意存蔑視。

一、廣譯羣書。今日各國風氣大開，學問之途日廣，中國若專恃海內儒流，著書立說，其勢必有所不及。且農工商兵之學，中國專書不盡適用，或且無之，若不借資外國，其學虛立，不能成就。前上海道馮焌光於同治年間譯西書數十種，風行海內，人爭讀之，有益於中國學問甚大，如算學化學諸書是也。或云中國卷軸繁富，白首難窮，何爲譯此？不知中國已有之書，其講道精深者，必應謹守，中國未備之書，有學藝切實者，不妨廣求

體用，本聖學所兼修道藝尤今日之急務，考之日本初變法時，凡學凡事惟德國是效，及學校功成，大加增改，遂成爲日本之學，與德迥殊。今我果能博譯羣書，實心采法，他日必有成學懷忠之士，善爲去取，一旦改觀，譯書有用無可疑者。擬請旨於京師設一譯書處，外派翰林部員數人，率同繙譯官專司其事，譯成一書，進呈御覽後，或木印，或排印，分派京外各衙門以資采用。所譯之書以武備爲要，其他有關士農工商各學者，一體譯刻。惟取近時新出者爲至要，西書譯手本少，惟日本選譯最精，中東同文，通才學東文三月便可卒業，以後漸推漸廣，次第兼及凡東西有用之書，皆可供我搜采，其獲益將無窮矣。

五李興銳覆議新政摺

李爲江西巡撫。原文列舉分特科，整頓學校，考課官吏，廣設銀行，行使銀紙，維持國法，仿立保險，修舉農政，講求武

備，徧設巡捕十條，錄其第一條。

一曰舉行特科：國家設科取士，原期以網羅英俊，宏濟艱難，當天下無事之時，四海晏然，雖有撥亂反正之才，幾者無以自試；故但得一二輩章句之儒，拱手而談性命，埋頭而治文辭，未嘗不可以黼黻隆平。今則非其時矣。外侮憑陵，儳然不可以終日，而士大夫猶持閉關自守之舊學，於中外形勢瞢無所知，豈足以臨敵制變！匪惟不能臨敵制變也，卽目前興舉庶政，百度維新，環顧羣僚，亦正恐不敷給事，此臣所以亟亟以開特科爲請也。伏見康熙乾隆年間，再舉詞科，一舉經學，一時朝野嚮風，用成二百餘年文明之治。徵之前代，漢武帝有舉茂才異等，可爲將相使絕國之詔；唐宋之世，自賢良方正以至直言極諫等科，皆視其所需，令大臣荐而試之，名儒碩輔，多出其中，求賢妙用，似無逾於此者。竊願我聖主上法聖祖高宗之成規，旁采漢唐宋之遺意，

飭下在京三品以上大臣暨各省將軍都統督撫藩臬，各舉平日所知，精通中西政學之士；俟回鑾之日，定期考試，京官自五品京堂以及翰詹科道，外官自府道以下逮於布衣，均聽給咨赴部。試後分別按階遷除，並各就所長，派以軍機處總理衙門章京及出使參贊，外官則歸特用班補用，此後遇應開恩科之期，均一律改行特科。以漢儒經學之盛，班固猶謂利祿之路使然，臣固知特科行而人才不可勝用矣。或謂今日士流之患，在於所學非所用，卽有號爲能通時務者，類皆拾西人之皮毛，而昧經世之大法，就令大臣荐舉，豈能盡得眞才，無非徒開捷徑。不知天下大勢，恒視上之所向爲轉移，上未嘗以是求，則天下無從應耳。以中國四萬萬神靈之冑，而謂無一二奇才異能，臣不信也。考唐宋以前，取士皆尙荐舉，唐宋後乃有科目考試之法，今之特科，則合荐舉考試而一之，固視暗中摸索於文藝之末者爲有據矣。縱或大臣所舉，徒採虛聲，而一經考試，亦斷難濫竽充數，又何必因噎而廢食哉。

六　張治秋覆陳新政疏

張爲御史，原列變通科舉，廣建學堂，創立官報，經理財政四事，錄前三條，

一、變通科舉，自考選窮而有科舉，歷代皆無良法；無論詩賦策論制藝，行之既久，則陳腐勦襲，必不足以得眞才。我朝以制藝取士，得人最多，徒以日久弊生，主司不善奉行，士子習於庸陋，故八股文至今日已日就腐敗，轉相詬病，窮則思復，則不得不舍詩賦之空文，而取策論之實用，亦時使之然也。今國事日棘，欲救時難以求人才，有爲荐舉之所未賅，學堂之不及造者，則變科舉其至要矣。應請略用光緒二十四年湖廣總督張之洞等妥議科舉新章原奏，於鄉會試頭場試以本國政治及國朝掌故論五道，二場試以各國政學策五道，

如各國地理、學校、財賦、兵制、商務、刑律以及種植、開採、製造、格致等學，許其自注專門應試；三場試以四書五經大義三篇，仍定爲分場發榜遞減人數之法。其學政歲科兩考生童，或定例先試經古一場，如鄉會試頭二場；再試四書五經大義如鄉會試第三場，皆可以例推之。至武科應改試槍礮，近年中外臣工條奏多以爲言，大學士榮祿發端於前，湖廣總督張之洞詳議於後，於一切取人防弊之法，已屬妥愼周詳，亦請飭下兵部，將光緒二十四年該部議覆各大臣陳奏改試武科一摺查照酌準施行。

一、廣建學堂。科舉與學堂相表裏，科舉能求才，學堂能育才；科舉收急效，所以待成材，學堂以幼成，所以求實學。惟學堂者所以變舉國之風氣，廣天下之敎育。茲事體大，用宏斷非支節爲之，方隅限之所能得益。卽以創始爲難，亦應於各省徧設一中學堂，而議整頓京師大學堂，另立專官以董理之。大要約有六事：一廣籌經費，每一省學至少有十萬元方能敷用；二妥議章程，應參考西制，詳定辦法；三編定功課，應斟酌古今中外詳議以聞；四妥延敎習，大抵政治法律等學宜用華人，格致工藝等學宜用西人；五資遣遊歷，學成之後，每學酌派數人遊歷歐美，助其資斧；六優予出路，應以小學堂卒業者比生員，中學大學卒業者比舉人進士，倣日本法別設大學院，令進士入學其中，不加限制，俾其優遊饜飫以求深理，三年考成比翰林。如此而人才不興，治道不立者，未之有也。

一、創立官報。報紙所以寄耳目。東西洋於開化變法之始，無不以此爲要圖。官吏不知民情，與草野不識時局，致上下不喩意，中外不通情，皆報紙不能流通之故也。中國通商各埠，由民間自行辦理者不下數十種，然成本少而宗旨亂，除略佳之數種外，多不免亂是非

而淆視聽，又多居租界，挂洋旂，彼挾淸議以訾時局，入人深而藏力固，聽之不能，阻之不可。惟有由公家自設官報，誠使持論通而記事確，自足以收開通之效，而廣聞見之途。應請飭各省及有洋關設立等處，籌酌的款，或勸喩紳董各設報館一所，並粗定報律：一不得輕議宮庭，二不得立論怪誕，三不得有意攻訐，四不得妄受賄賂，此外則宜少寬禁制，使得以改革立論，風聞記事，不然則恐徒塞銷售之途，不足間誹謗之口也。又今日方議採西法，而不能繙譯各國書籍，是猶無米之炊。從前大學士曾國藩創設廣方言館於上海，所譯西書近百餘種，不及十分之一，且多屬舊法，已不適今日之用。所有學術章程等類需急用者正多，應請於京師津滬鄂粤等處設譯局數所，擇中外通達之區，以上海爲總局，先行開辦，延請通才，定爲凡例，所有官名、地名、人名、物名、以及製造格致諸家名目，皆擬成一定之音書，作一定之字，以就指歸而免淆亂。所有滬局開辦經費，請飭下南洋大臣妥籌巨款，迅速開辦。蓋求才莫先於敎學，而敎學莫先於譯書，使卽日爲之，而收效尙在十年之後，事固無急於此者！

七　張謇變法平議

原議最博，計吏部之事十，戶部之事十二，禮部之事八，兵部刑部工部之事各四，舉凡國家一切興革時均論列無遺。下文卽其禮部八事之七，第八事爲省官時儀衞與敎育無涉，故略之。

一、普興學校。國待人而治，人待學而成，必無人不學，而後有可用之人；必無學不專，而後有可用之學。東西各國，學校如林，析其專家，無慮百數，前導後繼，推求益精。但能擇善而從，皆足資我師法。端其基礎，首在正蒙。日本普通以及高等小學校，卽各國鄉塾。其尋常中學校及尋常高等師範學校，卽各國郡學院。陸軍及各專門學校，卽各國實學仕學院。大學院卽大學院，其學

分法學、理學、文學、其章程有初定有改定，爲中國今日計，不獨師其改定之法，亦當深知初定之意。知其初定之意，而後我無操切率易之心。師其改定之法，而後我無苟簡紛岐之弊。較其次第，宜各府州縣先立一小學堂於城，小學堂中先特立尋常師範一班，選各府州縣學諸生年二十至四十束脩自愛文理通暢四五十至七八十人；視學大小爲人數多寡，延師範師敎之。三月後試令分敎小學堂學生，由地方視學官每月會同師範師試其學業敎法之進退而第其優絀。第二年四鄉分立小學堂，府州縣大者四十區，中三十區，小二十區，酌分地段有寺廟者先借爲之，分師範生優者爲敎習，其優而願留堂力學者聽。第一年師範生不納膳金，試而優者分三等給奬最優者五圓，優者四圓，次優三圓，學生納膳金。第三年即以先立之小學堂爲中學堂，仍幷尋常師範學堂於內，兼敎西文而別立高等師範學堂。凡學生皆納膳金，數各隨地酌定，是爲官學。若紳富私立，或公立者聽便。建設之始，報明視學官轉報文部給予準據，學堂敎育章程及課本書與官學同。考試給憑出身亦同。第四年各省城立專門高等學堂，第五年而京師大學堂可立矣。凡第一次官立者，書籍由學堂置備，其餘無論公立私立皆學生置備，有人捐備者由官給奬。凡各府州縣公立私立之學堂，初設及設後費用不足由官補助，此由各府州縣小學中學循序而至高等學堂大學堂之序也。其應特立者，仿日本學習院於京師五城擴官學堂十區。凡宗室八旗王公大臣子弟年二十以上或屆學齡者（注）自六歲至十二歲，日本謂之學齡，無人不入學入焉其功課普通及高等小學堂程級與各小學堂同，畢業後以次入中學堂大學堂，與漢高才生同學，異之者崇以特絕之禮，而動分外向上之心；同之者平其挾貴之心，而化顯分畛域之見。

其應分立者，各府州縣警察法理農業工藝學堂高等商業學堂女子師範學堂，其可較緩者，高等師範音樂學堂盲啞學堂。凡學堂官立及補助公立私立之費皆入豫計，各省學堂以府州縣稅支辦，官學堂則以停止八旂兵丁口糧支辦以奪之者予之而平其怨，即以敎之者養之而當於施。聞之：普之勝法也羣臣相賀，其相卑士麥執小學校夏楚以示人曰：「撻法者此也。」大哉此言！考諸三王而不謬，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矣！

一、酌變科舉。今有木焉，根柢於崖谷之間，巨石上壓，氣至乙然四出，其萌蘖久之則化爲叢莽矣。樵者過之，斧其三而留一，根之受氣畢由一達而益旁薄，久之森森而幹矣，又久之睨崖而出其上。匠石以爲材，木德此樵也矣，而必以爲向之斧者戕其生，不如叢莽之以不材爲材也，誣材之性也哉。科舉之妨學堂，猶是斧其三奈何？與科舉而並妨學堂者，曰捐納保舉，捐納停矣，辟召之奏任判任，任其人以事，必其人之所曾學，是保舉猶在也，而非向昔之所爲保舉也，是斧其二。凡應科舉而工其術者，其智故學堂之上材矣，今變五百年之科舉而使天下人材畢出於學堂之一途，天下之士年二十五以下天資穎異，其術能取科舉者，必無不能就學堂以成一業；其二十六以上至四十之人可學於師範學堂，習小學堂師範課本書敎授旁里，或應各府州縣以下官之辟選亦不致大違其素業；其聞變科舉而色然駭，皇皇不可終日者，年四五十以上業科舉而不能自立之人，冀幸不變而有舊株可守也。然四五十以上，則有子弟矣。論者或主策論代制藝，或主習經而減鄉會試制藝之篇數。夫學堂主學，而科舉主文。學可賅文，而文不足盡學。與其主策論制藝而翻騰於其中，不若擯策論制藝而消息於其外。年二十五以下諸生，自中學堂始，亦須十年畢業而爲世用，此十年之中，年三

四五十之諸生，正可取學堂文課、理課、法課之書，如史、哲、地理、倫理、社會、教育、經濟、財政、政治、數學、農商十二學已譯成者，普令肄業，應試之日分爲兩場，第一場試以九經義一首，工制藝者聽作制藝一首，第二場以十二學各發問題試之。凡九經義十二學占習何門，並令自報，試中者分門注籍，由考官咨送各專管之部，以憑京外各衙門辟舉任用，斷以十年爲限，限滿卽停，中額減半，略依嘉道間舊例，是亦移花接木之近方，吐故納新之漸徑矣。

一、學堂先學畫圖。山川都邑非圖不明，戶籍水利非圖不清，警察非圖不靈，海軍陸軍非圖不行，礦山鐵路工商非圖不營。圖故變法之軌道哉！測量畫圖之學，本不精深，學以半年，卽能成就。日本初等小學，卽事繪圖，故雖工商出游，莫不能右握鉛刀，左擘紙素，隨所遊覽，形形貌勢。今擬各府州縣初立小學堂，卽延測繪敎習一人，專敎測繪學生。地大者二十人，中十六人，小十二人，臨派測量，各減其四以留於堂爲學生。或有疾病事故，或學之不精而辦事無實者，更換之，備圖成，由敎習參合訂正之。

一、譯書分省設局。集一裘之腋者，必獵千狐，求連城之璧者，必剖萬璞，非好爲是煩難也。西政專門之書，經東人列爲學科者，類已踰百，而一類之中又有新舊之本，各家之說。約計所知，大抵又五六倍焉。若西書之繁，尤不勝數。（注據花之安德國學校論：一千八百七十一二年，新撰書二萬七百餘種；英國一千八百七十年，新撰書三千四百八十九種。）今中國爲先河後海之謀，宜譯東書，卽爲同種同文之便，亦宜譯東書。然各省同時並立學堂，並需課書，若專倚一省，不及供求取之殷；而各省輳興，亦慮有複沓之弊。謂宜約分門類，就江南（注蘇州淮南書局幷入）上海、江西、湖北、湖南

山東四川浙江福建廣東十處原有書局經費，各認若干門延致通才分年趕譯，每成一種互相分送，全數譯成，仍分各類由宏達之士爲之芟蕪薙沓，集要鉤元都爲一書以餉學者。收通力合作之效，亦卽爲博學詳說之資。抑更有說焉：今天下新舊南北之見囂然矣，譯書事繁，雅才難得，苟勝其任，宜破嫌疑，非特藉茲實事，弭釁化爭而已。以㦤力合羣，其將由之。徵諸古，則宋太祖之修太平御覽。考諸今，則我聖祖之修明史，胡文忠之實善堂，曾文正之忠義局，聖君哲相神明之用，不大可思乎？

一、權設文部總裁。中國敎化之事，禮部任之。若開館修書，則特派總裁，任用部院府寺各官分承編纂之事。日本官制，舊仿唐六典，維新後始建文部，有學務編習局。凡一切學校之事，設學之區，敎育之規，必經文部審定准諾，而授課之書，不得出文部檢查之外；故舉國業，學合翰同途。今各省普立學堂，則小學堂中學堂高等學堂大學堂大學院各科之書，必次第編輯課本，又必約準畢業年限，各家之學不漏不繁。中人之資，可於限內畢業者，宜請特派學問賅洽通知時事素有聲望之大臣爲總裁，設局編纂。或令致仕大臣仿書局自隨故事在外總裁，自辟賓僚設局編纂。其有私家編擬課程之書，悉由總裁審勘，奏請朝廷勅定頒行。

一、明定學生出身。南北洋近三十年以來，方言館，武備水師陸師學堂日益矣，就學之生，大抵中才及以下者耳。其高秀者或悔焉，學成而上不用，世不見重，不足比舉人進士之榮故也。其貧無聊者，乃往往挾其學得重資於他族。然則始鼓舞天下之俊雄，使其家人父子咸願其家有一人焉，入學堂以發名成業，其必自明定學生登進之路始。凡歷小學校至府州縣尋常中學校畢業者，宜給憑證，作爲生員。其中學校之師範高等

分數多者作爲廩生；由是而文者歷專門學校之師範高等分數多者作爲貢生；由是而文者歷專門學校文法理學農醫科畢業者，宜給憑證作爲舉人；又歷大學院文法理農工醫科畢業者宜給憑證作爲進士，其專科中之專科分數至多者爲學士。其武者由貢生而歷士官學校畢業者宜給憑證作爲守備，又歷陸軍大學校畢業者宜給憑證作爲都司，其內堂外場各學分數至多者爲遊擊。蓋學生入學至早而學富聰强者自六七歲至成進士都司已二十餘歲。統計十七八年，一學生所費於脩脯衣食住房書籍者多寬約，計每年六十圓，數已踰千，況專門學校在省，大學在京，又有舟車之費乎？士之希生員舉人進士，爲其榮於邦而他日足以贍其家而魚魚而就試，得者僅數千百之一。而不得者屢喪其資斧，至於皓首黃馘而不悛悔，每人而計之其數亦豈少哉？出身定則溺於彼者又將移於此，風氣所扇，雲合景從，吾未見必待官府爲普立而學堂始盛也。

一、派親貴遊歷。國初定例，宗室王公不得私自出京，出京踰四十里者有罪。所以爲漢民計，而納宗人於無故之地至仁。彼宗室王公者，亦旣生而富貴矣，又不讀書，親賢士大夫。入與閹寺園隸走卒優伶爲馳馬蹴踘媟嫚之戲，出臨婞婀之朝貴而頤指其意向可否，閣門差使盡於拜跪，宜其訑訑顧盼專己自封，而曰天下之言盡知之矣。若夫西人則不然，雖太子諸王無不入學院與學子同課業之級；且無不歷兵官受提督鈐束，有合於周禮師氏保氏大司樂合世子而敎之之法。今旣謂宜廣設官學堂敎宗室八旗王公子弟矣，其年在三十以上者亦宜用各省年力不能入學諸生，止讀各科譯本書例，令稍涉躐史鑑，及各國政治外交史諸書。每年春秋朝廷更迭選派一二人，隨帶有文學知時務之卿貳出洋遊歷，考察各事，俾涉道路風濤震恐之險，

知平時叨踰非分之可慚，觀各國製造警察教育武備一切政治之精，知平時汰侈自大之多妄，而躬與彼諸王周族，彼通學問而我陋，彼諳政事而我疏，彼躬陳力於軍旅行伍之間而我惰，相形見絀，宜必媿奮。子產曰：「安定國家必大焉」。先宗室王公八旗大臣稍知天下有學問之事，天下有安枕日矣。

八 黃仲蘇上劉坤一條陳新政書

原書以開民智爲主眼，劉謂其爲至當不易之論。

（上略）開民智之方，其目有四：一設學堂，二變科舉，三譯西書，四開報館。學堂之設，二十四年業已議有章程，縣設小學，府設中學，省設大學，循序遞進，給照爲憑，大學卒業學成乃咨送京師國學，覆加課試，量才授官，所學皆實用，所取皆通才，而國家收得人之效矣。且民間議論，恒隨士子爲轉移，士子既通中外情形，則轉相告語，而民風亦變，舉凡民敎之齟齬，中西之畛域，皆可消弭於無形，此尤安內和外之長策也，故學堂不可不先設也。然學堂設矣，而取士仍用時文小楷，所敎在此，所重在彼，則士心不定，嚮學必不能專，是宜改用念四年新訂鄉會試章程，首場試史學政事，次場試以西史西政，或能兼專門之學者聽，三場試以四書五經義，隨場去取，俾空疏者不得濫竽，都中各種考試亦宜盡去詩賦小楷而專取實學，庶天下士民聞風興起，雖窮鄉僻壤皆將實力講求，風氣之開可以拭目俟矣。故科目不能不急變也。欲通西法，當閱西書，近數十年所譯行惟兵算二門略備，重、化、聲、光、電、礦、汽機等學，雖有各數種，皆非最新之書，而最要之政治法律書譯本絕少。加以中西文義懸絕，繙譯較難，甚或二三年而成一種，未免緩不濟急。惟日本所譯，於泰西各種要籍大略已全，其書漢文居其十七，和文不過十三，譯爲華文，費日少而成功速。若必習西文西語，乃能多讀西書，則幼

童尚可有成，弱冠以後之人何從周觀博覽以期淹貫，此西書之不能不速譯也。中國戶口最繁，號稱四百兆，實數尚不止此，學堂雖設，豈能徧敎無遺？惟報紙廣行，則未入學堂之人亦可不出戶而知天下，且已登仕版者，勢不能伏案讀書，得新報時時閱之，聊可通知中外情勢，遇有交涉，可不至茫無把握，釀成事端；惟近今報館主筆之人，間或褒貶恣情，抑揚任意，荒唐謬戾，淆惑人心，是必先取西人報律繙譯成書，令各報館凜遵辦理，如敢妄言違律，地方官立將主筆提究，報館查封，果係正論危詞，亦毋得吹求文致；如此則下情易達，公論大明，報館雖繁，有益無損。試觀泰西各國最富强者，報館最多，其明效已此，報館之不能不廣設也。（下略）

五、京師大學堂

擬請京師創設總學堂議

美人李佳白

此篇與下篇均見皇朝蓄艾文編卷十四，原文未載時期；但就內容推之，當在光緒二十四年之間，蓋其時上諭各省設立學堂，而京師大學堂尙未成立也。下篇主張總學堂管攝全國學堂，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卽以京師大學堂爲敎育行政總機關，其淵源或發生於此。

編者

側聞大皇帝銳意求治，通諭各省講求新學，設立學堂。天津初創育才館，近更有大學堂之設，各省或改設書院，分立課程，或別創學堂，廣延敎習，而有志之士每與朋儕聚首討論辨駁，不遺餘力；幾使聞而知之者莫不興起。凡以新學之有裨實用，且仰體聖天子造就人才振興國勢之至意，故皆不敢怠荒。乃京師首善之區，尚未開辦，（上海爲通商總匯，宜乎得風氣之先，乃爲之士者類皆懵無所知，官斯土者又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甚至書院爲育才發軔之地，亦復毫無整頓，是

可慨也。）意者其有所未暇歟？且夫人之有身，五官效用於寸心，四體受命於元首；夫是以坐作進退視聽言動罄無不宜也。京師者，人身之心與首也。提綱挈領，則勢如建瓴；外重內輕，則動且滋患。撫時論事，京師總學堂之設，又烏可須臾緩哉？謹伸末議，用備采擇。

一、設立總學堂之意，務宜合各等學問薈萃一處。無論學問之出於何人，來自何邦，但視於人有益，皆當采用，不使少有闕漏；則能育各等人才，即能備各等器使，而於富強之道，交涉之事，自不難於措手。

二、總學堂應有之各等學問，如中西文法、文理、中西史鑑、政事學、律法學、富國策、地理學、地勢學、算學、格致學、化學、天文學、以及機器學、礦學、金石學、工程學、農政學、身體學、醫學，幷中西各等性理學、性靈學，必須幷蓄兼收。

三、總學堂雖備有各等學問，然一人之聰明才力勢必不能兼學；即兼學矣，亦必不能兼精。故總學堂之內，必設各等專門學堂。其最要者，如政事律法學堂、格致學堂、礦學堂、工程學堂、農政學堂、醫學堂、博文學堂，皆是就學者才之所長，性之所近，入一專門學堂，各盡心力以學之，務造其極而止。

四、總學堂於各等專門學堂之外，亦可立一大學堂、大學堂者，備有各等學問，所以練人之全才也。按西國設立大學堂，亦無定法，有設於總學堂內者，亦有設於總堂外者，要皆為全才之總學專門而設。大學堂之下，又有中學堂、蒙學堂。

五、設立總學堂，必求盡美盡善，不可照尋常辦法，若照尋常辦法，則與中國已設之學堂無所區別；既不可謂之總學堂，復不可謂為盡美盡善之辦法。倘使學生僅能通西國語言而不能通其文義，或能通算學格致之淺諳而不能得其深邃，此不過蒙學中學之程式、

斷難立上等總學堂規模。

六、設立總學堂，不但平時宜申明條教，講解名義已也；必使一切學生油然自生愛國之心，卽一切教習務須掃除習氣。無論西人漢人，亦必具有益中國之心。成有益華民之學。

七、設立總學堂之意，欲求中國之大益也。若在外省分立學堂，無論爲中爲大爲總，不過一方有益，仍於大局無裨。今於京師立一上等總學堂，能使天下才智之士萃於京師總學堂之內。他日學成，或出而效用於各省，或出而敎習於各地，則樞機仍握於京師。既不至散而無紀，亦何患尾大不掉。蓋今日時勢，無論何事，必先於京師辦起，而次及於各省，一則因勢利導，興舉較易；一則行權辨義，體統斯尊。

八、立總學堂於京師，不但能擴衆人之才智，尊朝廷之體統已也；亦可揚國家之聲名。方今太西各國，因中國不願學各等學問，亦不肯廣設學堂，使人學各等學問，遂致咸生輕視之心。若總學堂旣設，由中及外，由近及遠，人才輩出，國勢日强，西國將尊之敬之愛之畏之之不暇，安有輕視哉？

具此八議，總學堂之設不可緩也明矣。然論者謂現在開辦新法，籌款爲難；不知總學堂一事，若能妥立章理，敎以實在學問，既無流弊，款亦不多。朝廷決計舉行，四方莫不嚮應。鐵路尙不惜費，學堂何難籌款，況學堂之有益，更非鐵路之可同日語乎？

上譯署擬請創設總學堂議

美人狄考文等

嗚呼！今之中華，非復昔之中華矣！國大而弱，民貧而愚，人雖衆無所用之，惟大而弱，故日見侵奪；惟貧而愚，故日形衰耗。痼疾不瘳，敗徵屢見。持此不變，數年之後，强鄰環集，按圖索驥，瓜剖豆分，雖有善者無從措手！

昔之羅馬雄邦，今之斐洲三土大夢未醒，垂手聽割，可爲殷鑒，欲救其弊，非自强不可！國欲强必先富，欲國之富必先富民，欲民之富必先開民智，民由愚而智，斯由貧而富，國自轉弱爲强。立竿見影，如響應聲。然民非能自智也，惟在上者有以愈其愚。愈愚維何，莫先於興學，興學之舉，厥利孔多，請僂指數：當中華全盛時，外邦仰如在天上，交涉既繁，相知遂深，西人出其長技，士夫瞠目不解。彼巧我拙，情見勢絀，斯輕蔑之心生矣。今一旦興學，步武泰西，覘國者逖聽風聲，樂觀善舉，知人才蔚起，國多楨幹，刮目相看，歛手而退，其利一。往者朝廷軫念時艱，特詔內外大僚，薦舉奇才異能之士，而應者寥寥，非有才能而不舉，實無才能之足舉也。夫人才雖生於天地，要恃君上教育以成之，非同山蕷野朮之可搜尋而獲也。未嘗盡一日培養之功，而欲坐收才俊滿前之效，天下有此便易事乎？今一旦興學，則人知自愛，淬厲觀摩，以成其才，望風歸往，向日抒誠。學校如林，新機勃發，豈不奇傑蔚起，大慰聖主宵旰之渴望哉？其利二。華人往往恥言西學。自中日和議成後，警悟之士，察往知來，頓覺昔非，欲求人是。惟未知朝廷意向所在，恐屠龍技成，枉費千金，頗多觀望。今一旦興學，是明示天下以嚮用西法之意，學成則祿在其中，其勢甚順，其機至捷，爭先恐後，莫能禁遏，其利三。內地風氣未開，談及西法，每多諱言；雖心服其盛，仍口刺其非。濱海各省，通商已久，居民夙與外人相習，樂從彼法者，百倍內地。自備資斧往外洋遊學，卓有成立者實不乏人，朝廷守舊不變，隱有攜貳之心。今一旦興學，勵專壹之志，擇善而從，號召羣才，收拾人心，在此一舉，其利四。東西兩洋，國勢浡興，推厥所由，實維議院與報館。目前中國情形，遽難仿效；以議院言，非但少堪充議員之人，亦並少能舉議員之人；以報館言，非但少堪充主筆之人，亦並少能閱

報章之人。今一旦興學，則識字之民日以多，辦事之才日益衆。於是剏設議院以通上下之情，廣開報館以合遐邇之勢，儲才於斯，有基勿壞，其利五。有此五利，並無一害。夫兩利相權則取其重，兩害相權則取其輕，利害適均，事更可舉。況從古未聞有興學而受害者，何憚而不爲之？或曰：是固然矣。第國家承明制以時文取士，科舉一道，學者最爲留意。今特興西學，恐多窒礙何？曰：時文取士，本非善策，中華知者已多。以余論之，科舉最重首場四書文，必遵朱注乃得入彀，是時文固以朱子爲宗矣。不知朱子在南宋時，業已深鄙時文，後世乃以朱子所不樂者尊朱子，朱子肯受之乎？今略舉朱子論著數條以諗觀者。衡州石鼓書院記云：「今日學校科舉之敎，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不可以爲適然而莫之救也。」學校貢舉私議云：「名爲治經，而實爲經學之賊；號爲作文，而實爲文字之妖。主司命題，又多爲新奇以求出於舉子之所不意。於所當斷而反連之，於所當連而反斷之，爲經學賊中之賊，文字妖中之妖。」又云：怪妄無稽，適足以敗壞學者之心志，是以人才日衰，風俗日薄。語類云：「算法甚有用，若時文整篇整卷，要作何用耶？徒然壞了許多士子精神。又問今日科舉之弊，使有可爲之時，此法何如？曰：更須兼他科目取人。又問今日之學校，自麻沙時文冊子之外，其他未嘗過而問焉。曰：怪他不得，上之所以敎者不過如此。然上之人曾不思量時文一件，學子自是著急，何用更要你敎？你設學校，却好敎他理會本分事業。」觀此諸條，朱子謂時文無用，算法有用，欲兼他科目取人，又欲設學校敎學者理會本分事業。所云本分事業，當指有用諸學言。若使朱子見今日時文，更不知若何鄙棄。見今日之算法，與泰西精要各學業，更不知若何傾倒，若何仿效。宗朱子者，當求朱子全量所在，若不讀朱子之書，且重違朱子之

意，亦何貴乎尊朱耶？士子吾無責焉矣。今之大人君子，有轉移風會之責，何不尋味朱子之言力崇實學以扶儒業而防奇禍耶？嗚呼！中國宜立學堂之故，吾既明白痛快切直言之矣；然不審定下手之處與應辨之方。商頌曰：「邦畿千里，惟民所止。」漢諺曰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高眉，四方且半額；城中好大袖，四方全匹帛。言京都為天下宗仰，上有好者，下必有甚；小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風氣之開，其端在上，故京都必先立一總學堂以為通國之倡，乃可以號召直省而翕然從風。登高一呼，遠近響應，聲非加疾，其勢使也。總學堂云者，謂薈萃羣學於一處，本末兼賅，洪纖備舉，應有盡有，無少闕略者也。集千狐腋以成一裘之溫，備百雞蹠以供一餐之飽，合羣學，育羣才，以待九重之驅策，亦猶是也。以各衙門禮制言之：合六科給事中十五道御史隸之都察院，合英俄美諸股章京隸之總署，合十四司以為戶部，合十八司以為刑部，其餘亦合中有分，分必有合。今建立總學堂，則凡中西文字、經史、政事、律例、公法、兵戎之學，天算、天輿、測繪、航海、光電、聲化、汽機之學，身體、心靈、醫理、藥法、動植物之學，農政、商務、製造、工程之學，皆入之。為此諸學可以明天地之性，可以集身心之益，可以通五洲之故，可以收萬物之用，可以阜民財，可以開民智，可以裕國帑，可以樹國威，可以雪積恥，可以滌積弊，可以靖內亂，可以平外交，可以保舊疆，可以延新命，可以振儒風，可以距詖行，可以合萬國，可以大一統。衆善畢集，獲益孔多。不必問其出自何人，來自何邦，誰承其流平時則兼收並蓄，誰宣其化遇事則待用無遺。論衡謝短篇曰：「知古不知今，謂之陸沈」，然則儒生所謂陸沈者也。國家興此諸學，俾儒生得謝陸沈之短，圖報豈有涯哉。總學堂既立，規模閎大，包羅富有，入此中者，其可以恣情漁獵，奄有衆長乎，非也。凡人之

上譯署擬請創設總學堂議

性善於將將者，或拙於將兵長於治民者，或短於治賦。因才器使立奏膚功違才易務登車敗績。西國最重專門之學，爲何種學術卽另有何種文字。字母雖同，拼法各異，不習其業卽不識其書。惟其不相通融，故能各臻極詣。中國則不然今日談兵明日折獄；昨猶議禮後又考工。學校本不分明，用人遂無把握往時有出洋學生，在西國陸師學堂肄業三年，忽自請兼習海軍戰法。教習曉之曰，「陸戰奧妙，靑年入學，皓首不能盡其蘊，子愼勿以爲未足而兼營他業也。」是故陸軍將領，不可以貳水師提督；商輪管帶，不足以壹兵舶心志。僨事在一朝騰笑及四遠覆轍具在，宜鑒前車。故總學堂雖包衆美，悉取專長，宜選其尤要分科各立專門學堂（最要者如律法、政事、格致、礦學、工程、農政、博文之類，固宜設專門學堂，但此總學堂既係爲通國而設應盡備以待通國之講求，不可缺一；如有未全，隨時增入。）聽諸生自擇性之所近以爲學，再令教習通核諸生才之所長以爲教，精詣深造，勿輟業以嬉，勿見異而遷，勿避難就易。其有殊禀英姿博學多通者，聽其兼綜他藝，勿爲限制以優禮之。但此中階級，非可躐等，宜由博而反約，勿未博而遽約是又宜於各科專門學堂之外，別立一大學堂。大學堂者，備有多種學問以練人之全才。諸生始入蒙學堂，粗習各學開端；再進則入中學堂，增習數業；又進則入大學堂，擴充識力。既已通曉諸學崖略，然後諸生辨志，教習因才，升諸專門學堂，從此致精，以收實用。大學堂與總學堂相似而不同，故西國大學堂，有在總學堂內者，有在總學堂外者，擇其合宜而仿設焉可也。所貴有此總學堂者，非徒取其備有諸學名目，飾美觀聽已也；貴其作育上等之人才，而國家得收上等之實效也。試以家塾課讀譬之，愛惜子弟者必爲之延聘明師，招致益友，購置精要書籍、古碑法帖，明窗淨几，

筆精墨良，朝考夕稽，月鍛季鍊，學業之成就，自在意計之中。若循例入塾，循例從學，父兄自謂吾事已畢，寬與嚴聽之先生，勤與惰隨其子弟，則美質荒嬉，中才自棄矣。故有賢父兄，然後有良師友；有良師友，然後有佳子弟；有佳子弟，然後可望以顯親揚名，光大門閭。孝經云：「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知家塾之宜認眞講求，則知國學之不可視爲泛常矣。中國舊有之學堂，如同文館、方言館之類，大率經費無多，規制未備，難云盡善。今議擬立專門總學堂，不宜因陋就簡，虛應故事，所當竭力振作，精益求精，直至毫髮無憾而後即安。昔中國擬設海軍之初，日本議院大員副島種臣譏之曰：「中國積習，往往有可行之法而絕無行法之人，有絕妙之言而斷無踐言之事。今既脫胎西法，特設海軍衙門，章程既立，意興漸闌，而中國海軍之事亦既畢矣，有名無實，奚足爲患。」迨至中日交綏，戰事結局於劉公島，始信副島之言確不可易。舉一反三，痛自悔改，是在當軸。竊謂學堂之設，視海軍尤爲本圖，愼無於舉辦之初，偶貽譏訕也。

總學堂之總字，賅有二義：一謂爲羣學總匯之區，一謂爲通國總會之所。請設譬以明之。人之生也，五官百體備而後成其爲人，耳聽目視，手持足行，鼻司嗅，口司飲食言語，缺一不可。然五官百體之能知覺運動，又全恃腦筋爲之主理，腦筋分布徧身，以總腦髓結爲根源，由腦分筋，一再分枝，變爲極細之線，通至全身，有知覺腦筋，有運動腦筋。知覺腦筋主通報，運動腦筋主傳令；倘無腦筋，則五官百體皆爲死物。有此腦筋，則全身靈活，痛癢相關。一國猶一身也，腦筋主理五官百體，學堂啟發通國智慧。學堂分布通國，如腦筋之分布全身。總學堂設立於京都，如腦筋總結居於頭殼之內。全身腦筋，聽命於頭殼內之總結，則全國學堂自必受管攝

上譯署擬請創設總學堂議

於京都之總學堂，未有頭殼內之總結不靈而五官百體內之腦線能無害者，亦未有外省偶設一二學堂，而能裨益通國者。是故總學堂為通國之表率，京都既建總學堂，外省各府廳州縣，不能不建蒙學堂中學堂暨大學堂專門學堂。京師之總學堂，又為通國之歸宿。凡通國造就之人才，皆得升進觀摩於其中。如此則薄海內外，喁喁向風，朝廷之體統，由此愈形尊嚴，萬國之觀瞻，由此彌昭鄭重矣。

或謂京都建此通國專門總學堂，外省又應分建各等學堂，事體重大，經費難籌，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恐終成畫餅也，則奈何？士等竊謂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所倚以立國者人才也，而人才必由學堂中出。前奉上諭特允諸臣推廣學校之請，是建學為今日急務，早在聖明洞鑒之中。中國地大物博，果使經營得宜，將見金錢流溢，何事不舉。嘗見單門寒族，培養子弟，雖極艱苦，其

父兄節衣縮食，誘使向學；蘄至成才，身食其報，家國一理，作之君者作之師，皇上力任培養之責，當軸諸公，財成輔相，以人事君，仔肩甚重。方今敵國外患，紛至沓來，不有羣才，奚能挽救？杞憂周隕，為將及焉。持危扶顛，正在今日。不宜隱情惜已，輕描淡寫，聽其自為轉移。嗚呼！當局則虛與委蛇，旁觀又愛莫能助，葵藿徒傾，芻蕘可采，其有未盡，容俟續議。

右為文學會董事泰西各國廣華敎士敎習等所議創設總學堂之條陳，賤名亦與其列，已呈請總署王大臣採擇施行矣。按文學會之設，專以振興中國文學為已任，各董事廣華年久，救世情深。竊見近日情形，不患貧，不患弱，特患無人才。欲造就人才，必先振興文學，欲振興文學，必先廣設學堂。想明理諸鉅公，必能俯采芻蕘，不以人微言輕而置之也。然而鄙見所及，更有不能已於言者：凡設學堂，無論其為大學，為小學，為總學，

爲專學，均須妥定規制，嚴立課程。欲求規制之盡善，在於總辦之得人。欲求課程之盡善，在於敎習之得人。總辦苟不得其人，則定章必不能周妥，辦事必不公平，縱使敎習得人，或有齟齬而不安於位，玩忽而不精於勤者矣。敎習苟不得其人，則敎導必不能合法，奏效必不能剋期。縱使總辦得人，或有束手而無策，疚心而徒勞者矣。今誠欲得人而理，敬爲當軸獻二策焉：（一）爲借材應急之法。擬先由國家延訂西國精通文學素工敎授之名人，俾充總辦敎習之選，一事權以專其責，限年月以竟其功，而一切有名無實，假冒熟諳洋務之人，概置不用，以免阻撓傾軋之弊。僕前應督辦大學堂盛容台之囑，繙成泰西學校全規三卷，規模大備，條理井然。且於師範學堂之課程規制，一篇之中三致意焉。良以中國振興新學，不患無治法而患無治人。若徒令一二稍知西學之人爲之總辦，爲之敎習，無論將來之必無成效；但觀其目前開辦之始，所有刋刻之規制課程，大都紊亂失序，已足令有識者齒冷。故曰開創之初，不能不借材異地也。（二）爲出洋肄習之法。凡事初創，不得不假手於人，繼而力能自爲，仍復權歸於己，往往然也。中國初設西學堂，一面延聘西人使經理之，敎導之，一面卽當選擇國中聰穎之滿漢子弟，如京師同文館各官學，如外省方言實學儲材各館，不乏已通西文之學生，令其分赴各國，初習語言文字，繼入分門之專學堂，速則四年六年，緩亦不過十年八年，必能學成回國，以充總辦敎習之選，豈終假手他人哉？日本維新以來，設立各等學校，卽照以上二法切實行之，今已明著大效矣。日本東京，向有分類之大學堂，生徒甚多，成材不少，近因學額不敷，已在西京添設一學堂，悉照東京大學堂之規制，定於本年五月間開學，照彼都人士所述，設立新學之情形，謂非籌集經費之難，營造房舍之難，選

取生徒之難，所難者選派合宜之敎習耳。日人出洋學習，已歷二十年，學成返國之人，實已不少，然以之充當初中各班之敎習則有餘，以之充當上等各班之敎習則仍覺其不足也。觀於此論而歎才難一語，今古同情，中外一轍。日本大興新學，尙有乏才之慮，況中國今日之情形乎．夫學必有師，誰不知之，師嚴而後道尊，恐華人尙未知之也。嘗見今之延聘西師者，而嘆其於尊儒重道之意猶多未盡矣，或薄其薪水，或雜其居處，或損其體面，更或嚴定合同以束縛而馳驟之，甚或以各項課程責諸一人之身，誰甘以明通博雅之西儒，俯就範圍於迂拘粗率之華官乎？故爲今日計，當視敎習一項差使，實尤要於練兵徵稅各差使，不但當優其薪水，且當精其居處，厚其供給，師道立則人才出，可爲中國望之矣。又況出洋學習之舉，可以並行不悖，他日回華，卽供敎習之選，多得一華師，卽可少延一西師，不及二十年中國辦理學校之權，將盡歸於華人之手矣。豈不懿歟！美國林樂知跋。

奏辦京師大學堂　張百熙

此疏係上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大學堂以前祗虛有其名，至此方實際進行。　編者

竊臣於上年十二月初一日奉上諭「興學育才，實爲當今急務。京師首善之區，尤宜加意作養。前所建大學堂，應卽切實舉辦，著派張百熙爲管學大臣，將學堂一切事宜責成經理，務期端正趨向，造就通才，應如何裁定章程，並著悉心妥議，隨時具奏」等因，欽此。奉命以來，臣當卽悉心考察，夙夜搆思，一面査勘現在情形，一面豫籌將來辦法，計惟有欽遵諭旨端正趨向造就通才，以仰副朝廷興學育才之至意，惟是從前所辦大學堂，原係草創，本末詳備，且其時各省學堂未立，大學堂雖設，不過略存體制，仍多未盡事宜。今值朝廷銳

意變法，百度更新，大學堂理應法制詳盡，規模宏遠，不特爲學術人心極大關係，亦卽爲五洲萬國所共觀瞻。天下於是審治亂，驗興衰，辨强弱，大才之出出於此，聲名之係係於此，是今日而再議舉辦大學堂，非徒整頓所能見功，實賴開拓以爲要務，斷非因仍舊制敷衍外觀所能收效者也。惟念臣本無學問，粗識事情，當國家圖治之時，正臣子致身之日，固不敢安於簡陋，亦何至稍涉鋪張，誠深悉唐虞三代古世所以致太平極治之規，又親見歐美日本諸邦所以變通興盛之故，確有憑據，諒不虛誣。今日中國若議救敗圖存，舍此竟無辦法，如使成規坐隘，收效無從，臣一身不足惜，所恐上無以對聖朝，下無以塞羣望，見輕外人，更傷國體，成敗之故，罔不隨之，臣既見及此，敢不直陳，用特粗擬廣辦法五條，敬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析言之：

一辦法宜豫定也——查各國學堂之制，大抵取幼童於蒙學卒業之後，先入小學堂，三年卒業乃升入中學堂，如是又三年乃升入高等學堂，如是又三年乃升入大學堂。以中國准之，小學堂卽縣學堂也，中學堂卽府學堂也，高等學堂卽省學堂也。今雖奉明諭，令各省府州縣徧設學堂，至今奏報開辦者尙無幾處，是目前並無應入大學肄業之學生。而各省開辦需時，又不知何年而學堂方可一律辦齊，又何年而學生方能次第卒業。通融辦法，惟有暫且不設專門，先立一高等學校功課，略倣日本之意，以此項學校造就學生爲大學之豫備科，一面由臣請旨催辦各省學堂，三年之後，豫備科所造人才與各省省學堂卒業學生，一併由大學堂考取升入專門肄業。所有豫備科功課，謹遵繹本年變通科舉普設學堂歷次上諭，分爲二科：一曰政科，二曰藝科，以經史、政治、法律、通商、理財等事隸政科，以聲、光、電、化、農工、醫、算等事隸藝科。惟取入豫備科肄業學

生，亦須平日在中學堂卒業者方能從事。查京外所設學堂，已歷數年，辦有成效者以湖北自强學堂、上海南洋公學爲最，此外則京師同文館、上海廣方言館、廣東時敏學堂、浙江求是學堂開辦皆在數年以上。餘若天津高等學堂之已散學生，出洋遊歷學生，外洋華商子弟，亦多合格之才。再由各省督撫學政就地考取各府州縣高才生咨送來京，由管學大臣覆試如格，方准送入學堂肄業。其外省考試之法，由大學堂擬定格式，頒發各省照格考取，以免歧異。學生入學之後，俟三年卒業，由管學大臣擇及格者升入大學正科。有不及格者分別留學撤退。恭查本年上諭，已有各省選派出洋學生學成回華，由督撫外務部考驗之後，候旨分別賞給舉人進士明文。大學堂豫備科卒業學生與各省省學堂卒業學生功課相同。應請由管學大臣考驗如格，擇尤帶領引見，候旨賞給舉人，升入正科；又三年卒業，再

由管學大臣考驗如格，帶領引見，候旨賞給舉人，升入正科；又三年卒業，再由管學大臣考驗如格，帶領引見，候旨賞給進士。如此辦法，十年之後所造就者定多可用之材，以之綜理庶務，當無不足，富强之基必立於此。惟是國家需才孔亟，士大夫求學甚殷，若欲收急效而少棄材，則又有速成教育一法。應請於豫備科之外，再設速成一科。速成科亦分二門：一曰仕學館，一曰師範館。凡京員五品以下八品以上以及外官候選暨因事留京者，道員以下教職以上，皆准應考入仕學館。舉貢生監等皆准應考入師範館。仕學館三年卒業，學有成效者，請准由管學大臣擇尤保奬。師範館三年卒業，學有成效者，由管學大臣考驗後擇其優異，定爲額數，帶領引見。如原係生員者，准作貢生；原係貢生者，准作舉人；原係舉人者，准作進士；均候旨定奪。准作進士者，給予准爲中學堂教習文憑；准作舉貢者，給予准爲小學

堂教習文憑。蓋豫科之學生，必取其年歲最富學術稍精者再加練習，儲爲眞正合格之才。速成之學生，則取更事較多立志猛進者取其聽從速化之效；此目前姑請緩立大學專門先辦預備速成二科之實在情形也，至將來奏定京師大學堂之章程，即全照大學規模，恭擬上聞，以備異日學成升入正科之用，仍將現所辦高等學校之預備科並附設之速成科章程，暨頒發各直省高等學中學小學各章程一併奏進，候旨遵行。再專門正科，開辦雖尙可稍稽歲時，而考求不能不預爲地步，擬候照現擬章程先行開辦，後再由臣愼選通達純正之員，派赴歐美日本考察其現行章程應辦書籍，又講求化學電學，其房屋皆有一定造法，以及光學家之暗堂醫學家之煖房，凡欲深究專門，皆須先造特室；其圖式皆宜預向各國考求，再中國學堂所請西人教習，向皆就近延其本居中國者或爲傳教來華之神甫，或爲海關退出之廢員，在教者本非專門，而學者亦難資深造，且西國學問數年一變，則其人才亦月異而歲不同，將來延請教習專門，亦非彼國文部及高等學堂考問不能分其優劣，似派員考察一層，爲必不可少之舉。現在湖北聞已派人先赴日本，即用此意，屆時擬由臣選得其人再行奏請辦理。

一講舍宜添建也——查現在大學堂從前係暫撥應用，原議本須另撥地面，俾可建合格之屋，又須分四面皆有空地，以便陸續增造工醫等項專門學堂。今請仍照此議，將來另須撥地新造，方足以便推廣而壯規模。惟目前一切尙待推求，一面趕爲開辦，只好仍舊基修葺，並將附近地方增拓辦理，臣親往勘視，丈量學堂四面圍墻，計南北不過六十丈，東西不過四十丈，中間所有房屋，僅敷講堂及教習官役人等之用。其西北兩邊講舍，共計不足百間，非大加開拓萬萬不敷居住。

現勘得學堂東西南三面，皆可拓開數十丈。其地面所有房屋，多係破舊民房。若公平估價，購買入官，所費當不甚鉅。此項新拓地面，即作爲增建學舍之需。查大學堂開辦約有二年，學生從未足額，一切因陋就簡。外人往觀者，至輕之等於蒙養學堂。此於上國聲名極有關繫。朝廷興學育才，方以振起全局爲要歸。臣誠不敢希圖省事，至使中國未收通變之效，而先貽外人以口實之譏。況一經開辦，學生足額之後，若再加以同文館學生以及官員司役人等，總在千人以上，斷非此方數十丈之地所能容納。查外省如廣東之廣雅書院，湖北之自强學堂，兩湖書院，上海之南洋公學，視大學堂現在基址皆大至數倍或一倍不止，斷無京師制度反減於外省之理。若過於狹隘，不特無以示天下，亦且無以示國中。是增建講舍，實爲學堂首先應辦之事，不能不據實上陳者也。

一譯局宜附設也　查現隸大學堂之官書局，開辦最早。當時即選譯各局書籍及外洋各種報章。上海設立南洋公學，江甯新設學堂，亦先後奏設譯書局。是譯書一事，實與學堂相輔而行。擬即就官書局之地，開辦譯局一所。蓋欲求中國經史政治諸學，非藏書樓不足以供探討之資。欲知西國政治工商等情，非譯書局不足以廣見聞之用也。惟欲隨時採買西書，刷印譯本，更宜設分局於上海，則風氣既易流動，辦理亦較妥便。又繙譯東文，費省而效速。上海就近招集譯才，所費不多，而成功甚易。南中紙張工匠，比京師尤賤。擬即將東文一項在上海隨譯隨印，可省經費之半。惟是中國譯書近三十年，如外洋地理名物之類，往往不能審爲一定之音，書作一定之字。擬由京師譯局定一凡例，列爲定表，頒行各省。以後無論何處譯出之書，即用表中所定名稱，以歸劃一，免淆耳目。然譯局非徒繙譯一切書

籍，又須繙譯一切課本。泰西各國學校，無論蒙學普通學專門學，皆有國家編定之本，按時卒業，皆有定章。今學堂既須考究西政西藝，自應繙譯此類課本，以爲肄習西學之需。惟其中有與中國風氣不同及牽涉教宗之處，亦應增刪潤色，損益得中，方爲盡善。至中國四書五經，爲人人必讀之書，自應分年計月，垂爲定課。此外百家之書，浩如烟海，亦宜編爲簡要課本，按時計日，分授諸生。蓋編年紀傳，諸子百家之籍，固當以兼收並蓄，使學子隨意研求。然欲令教者少有依據，學者稍仿津涯，則必須有此循序漸進，由淺入深之等級。故學堂又以編輯課本爲第一要事。現各處學堂皆急待國家編定，方有教法。上海南洋公學，江鄂新設學堂，即自編課本以教生徒，亦不得已之舉也。臣惟國家所以變法求才，端在一道德而同風俗，誠恐人自爲學，家自爲教，不特無以收風氣開通之效，且轉以生學術淩雜之虞。應請由臣愼選學問淹通，心術純正之才，從事編輯，假以歲月，俾得成書。書成之後，請頒發各省府州縣學堂應用，使學者因途徑而可登堂奧，於詳備而先得條流，事半功倍，莫切於此。

一書籍儀器宜廣購也。　查大學堂去歲先被土匪，後住洋兵，房屋既殘燬不堪，而堂中所儲書籍儀器亦同歸無有。臣愚以爲大學堂功課，不外政藝兩途。政學以博考而乃精，藝學以實驗而獲益，書藉儀器兩項，在學堂正如農夫之粟，商賈之錢，多多益善。不特前所有者固當買補，即前所無者亦宜添購，方足以考實學而得眞才。查近來東南各省，如江南蘇州杭州湖北揚州廣東江西湖南等處官書局，陸續刊刻應用書籍甚多，請准由臣咨行各省將各種調取十餘部不等。此外民間舊本，時務新書，並已譯未譯西書，均由臣擇定名目，隨時購取，歸入藏書樓，分別查考繙譯。至儀器一項，

除算學家所用以測量圖學家所用以繪畫外，如水火氣聲光電化以及醫學農專門應用甚多，不特每門皆有器具全副，卽隨時試驗材料藥水等項，學生愈多則購用愈繁，學問愈精則考驗愈明，此類尤不可省。譬之武備而靳予槍礮子藥，而責以準頭命中必不能矣。現擬先向上海日本等處購辦萬餘金以為開辦普通要需。再籌定經費，向歐美各國廣購，歸入各專門應用，惟采買必須得人，價目務從核實，俟臨時由臣採訪通達誠樸之員遣往辦理，以期器歸實用，款不虛靡。

一經費宜寬籌也　學堂之設以造就人材為最。至其需用款項亦最繁。從前大學堂教習功課，僅分語言文字教科，略教公法格致數事，教習既無多人，學生亦未足額，計每歲所費已在十萬金上下。今議規模既須宏備，則款項何止倍增。加以現在情形，一切講舍書籍儀器等項，或半歸殘破，或掃地無遺，計修理舊屋增

造新齋暨購買各項政學應用書籍與圖藝學備驗器具材料等件，又增添繙譯西書編輯課本等局，費亦不貲。將來推廣博物院驗工場以及派員考察之費，學生游歷之費，亦動巨款。查戶部向有存放華俄銀行庫平銀五百萬兩，每年四釐生息，應得庫銀二十萬兩。申合京平二十一萬二千兩。光緒二十四年，經戶部奏准以此項息銀，由該行按年提出京平銀二十萬零六百三十兩，撥作大學堂常年用款，僅餘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兩未撥。今請將此項存款銀兩，全數撥歸大學堂，仍存放華俄銀行生息，款項既有專注，名目亦免涉紛歧，將來或支或存，由學堂自與銀行結算。每年年終，開單呈覽，免其造冊報銷，似此較為直截。至去歲學堂停辦，尚有未經付出存款，當時一律交回華俄銀行暨中國銀行暫行收管，並經知照戶部在案。現在學堂事同創始，需用一切，開辦經費甚多，應請將前項存款仍發回學

堂應用，惟似此辦法當年款項所增尾數，究屬無幾。仍須添撥鉅款，方足以資挹注。查近年各直省如江南四川湖北湖南等處督撫，皆資遣學生出洋，每次亦費至數萬金。今大學堂既定高等功課專門教習，則前項學生赴外肄業，可送外國者亦可送大學堂，且大學堂專門正科，本爲各省高等學校卒業學生貲送肄業地步，則各省理宜合籌經費撥濟京師，應請飭下各直省督撫，大省每年籌款二萬金，中省一萬金，小省五千金，常年撥解京師大學堂，有此增添常款，庶幾得以展布一切，而諸事自日起而有功，人才亦積久而漸出矣。

以上五條以豫定辦法一條，爲總立大綱，以購買書籍儀器附設譯局二條，爲講求實用，以增建學舍一條，爲漸拓規模，而尤以寬籌經費一條爲諸事根原；均乞恩准施行，俾臣得以從容布置。至各直省合籌經費一節，仍懇明降諭旨飭令各直省督撫務籌的款，按季撥解大學堂應用，出自逾格鴻慈，

遵籌開辦京師大學堂摺附章程清單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軍機大臣　總理衙門

（甲午戰後，國人漸有言變法者，大學堂之議創於光緒二十一年。此稿據羅惇曧言係出自梁啓超。（參閱京師大學堂成立紀及北京大學之成立及沿革）　編者

本年正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御史王鵬運奏請開辦京師大學堂等語。京師大學堂，迭經臣工奏請，准其建立；現在亟須開辦。其詳細章程，著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妥議具奏。」欽此。臣等以事屬創始，籌畫匪易，當即查取東西洋各國學校制度，暨各省學堂現行章程參酌釐訂，尚未就緒。旋於四月二十三日奉上諭：「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尤應首先舉辦，著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妥速議奏。」等因，欽此。臣等往返商榷，正在將章程妥議具覆。

遵籌開辦京師大學堂摺

復於本月初八日奉上諭：「前因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特降諭旨令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議奏，卽著迅速覆奏，毋再遲延。」等因，欽此。臣等跪誦之下，悚懼莫名。竊惟今日中國亟圖自强，自必以育才興學爲要。綜考歐美各國富强之故，實由於無人不學無事不學。其學校每年所需經費，英至九百三十餘萬磅，（每年約合華銀六千五百數十萬兩。）法至四百餘萬磅，（每年約合華銀二千八百數十萬兩。）其餘諸國亦數百千萬不等；以故負笈之士，成就遠大，政治學藝，日異月新。近人至以學校之多寡，覘國政之盛衰，非無因也。中國當更新之始，京師爲首善之基，創茲鉅典，必當規模閎遠，條理詳備，始足以隆觀聽而育人才。臣等仰體聖意，廣集良法，斟酌損益，草定章程，規模略具。舉其要義凡有四端：一曰寬籌經費，二曰宏建學舍，三曰愼選管學大臣，四曰簡派總敎習，提綱挈領。

在此數者。學堂養士數百，購圖書儀器，需款甚鉅；非有額撥常年專欵，斷難持久。而現在經營創始，所費尤爲不貲。臣等約計開辦經費，需銀三十五萬兩，常年經費一十八萬兩有奇，其數似已甚多；然較西國尚不及千分之一。皇上垂注大學堂，屢發明詔，作人之意至勤勤矣。伏乞飭下戶部，卽速籌撥專欵，俾得興辦。所有常年經費，亦預先指定，庶免延誤。將來如有推廣不敷支給，再由管學大臣臨時酌度，請旨辦理。現在開辦經費內，仰蒙聖恩撥給官地，亦可稍從節省。然黌舍未具，尚須興築。臣等竊思時事日殷，需才孔亟，若待從容築室，又當遲以歲月。查日本開學之先，皆權假邸舍以集生徒；今事當速舉，似可權宜。伏乞皇上先行撥給公中廣大房室一所，暫充學舍，命官選士，尅日興辦。其大學堂仍應別撥公地，另行構建，則規範旣閎，而舉事不滯。學舍具矣，任事需人；大學堂設於京師，以爲各省表率，事當

開創，一切制度均宜審愼精詳，非有明體達用之大臣以筦攝之，不足以宏此遠謨。況風氣漸開，各省已設學堂。近又疊奉諭旨停試八股，講求西學，各省向課制藝書院，自應一律更改。將來學堂日有增益而無所統轄，必至各分畛域，其弊不可不防。伏祈皇上簡派大臣中之博通中外學術者一員，管理京師大學堂事務，卽以節制各省所設之學堂。其在堂辦事各員，統由該大臣愼選奏派。命官既須鄭重，而擇師尤關緊要。今士人學無本原，不通中國政敎之故，徒襲西學皮毛，豈能供國家之用？欲轉移之，非精選總敎習不可。苟得其人，學術正而道藝興；苟失其人，學術謬而道藝亦誤。伏維皇上孜孜興學，尤應愼簡敎理，以收尊道敬學之效。總敎習綜司學堂功課，非有學賅中外之士，不足以膺斯重任。非請皇上破格錄用，不足得斯宏才。若總敎習得人，分敎習皆由其選派，亦可收指臂之效。其餘一切擬辦事宜，悉具章程之內。謹繕清單，恭呈御覽。

籌議京師大學堂章程清單恭呈御覽。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京師大學堂，爲各省之表率，萬國所瞻仰；規模當極宏遠，條理當極詳密，不可因陋就簡，有失首善體制。

第二節：各省近多設立學堂，然其章程功課皆未盡善，且體例不能劃一，聲氣不能相通。今京師既設大學堂，則各省學堂皆當歸大學堂統轄，一氣呵成；一切章程功課，皆當遵依此次所定，務使脈絡貫注，綱舉目張。

第三節：西國大學堂學生皆由中學堂學成者遞升。今各省之中學堂草創設立，猶未能徧；則京師大學堂學生之情形，亦與西國之大學堂略有不同。今當於大學堂兼寓小學堂中學堂之意，就中分列班次，循級

而升，庶幾兼容并包兩無窒礙。

第四節西國最重師範學堂，蓋必敎習得人，然後學生易於成就。中國向無此舉，故各省學堂不能收效；今當於堂中別立一師範齋以養敎習之才。

第五節：西國學堂皆有一定功課書，由淺入深，條理秩然，有小學堂讀本，有中學堂讀本，按日程功收效自易。今中國既無此等書，故言中學則四庫七略浩如烟海，窮年莫殫，望洋而歎；言西學則陵亂無章，顧此失彼，皮毛徒襲，成效終虛。加以師範學堂未立，敎習不得其人，一切敎法皆不講求，前者學堂不能成就人才，皆由於此。今宜在上海等處開一編譯局，取各種普通學盡人所當習者悉編爲功課書，分小學中學大學三級，量中人之才所能肄習者每日定爲一課。局中集中西通才，專司纂譯。其言中學者，薈萃經子史之精要，及與時務相關者編成之，取其精華，棄其糟粕。其言西學者，

譯西人學堂所用之書，加以潤色，既勒爲定本，除學堂學生每人給一分外，仍請旨頒行各省學堂，悉遵敎授，庶可以一趨向而廣民智。

第六節：學者應讀之書甚多，一人之力，必不能盡購。乾隆間高宗純皇帝於江浙等省設三閣，盡藏四庫所有之書，俾士子借讀，嘉惠士林，法良意美！泰西各國於都城省會皆設有藏書樓，卽是此意。近年張之洞在廣東設廣雅書院，陳寶箴在湖南設時務學堂，亦皆有藏書。京師大學堂爲各省表率，體制尤當崇閎。今擬設一大藏書樓，廣集中西要籍，以供士林流覽而廣天下風氣。

第七節：泰西各種實學，多藉試驗始能發明，故儀器爲學堂必需之事。各國都會率皆有博物院，蒐集各種有用器物陳設其中，以備學者觀摩，事半功倍；今亦宜仿其意，設一儀器院，集各種天算、聲光、化電、農礦、機

器製造動植物各種學問應用之儀器咸儲院中，以爲實力考求之助。

第八節：現時各省會所設之中學堂尙屬寥寥，無以備大學堂前茅之用。其各府州縣小學堂，尤爲絕無僅有。若不尅期開辦，則雖有大學堂而額數有限，不能逮下，成就無幾。今宜一面開辦，一面嚴飭各省督撫學政迅速將中學堂小學堂開辦；務使一年之內每省每府每州縣皆有學堂，庶幾風行草偃，立見成效。

第二章　學堂功課例

第一節：近年各省所設學堂，雖名爲中西兼習，實則有西而無中，且有西文而無西學。蓋由兩者之學未能貫通，故偶涉西事之人，輒鄙中學爲無用。各省學堂，既以洋務爲主義，即以中學爲具文。其所聘中文敎習，多屬學究帖括之流；其所定中文功課，不過循例伊唔之事。故學生之視此學，亦同贅疣，義理之學全不講究，經史掌故未嘗厝心。考東西各國，無論何等學校斷未有盡舍本國之學而能講他國之學者；亦未有絕不通本國之學而能通他國之學者。中國學人之大弊，治中學者則絕口不言西學，治西學者亦絕口不言中學；此兩學所以終不能合，徒互相詬病若水火不相入也。夫中學體也，西學用也，二者相需，缺一不可，體用不備，安能成才。且既不講義理，絕無根柢，則浮慕西學，必無心得，祇增習氣。前者各學堂之不能成就人才，其弊皆由於此。且前者設立學堂之意，亦與今異。當同文館廣方言館初設時，風氣尙未大開，不過欲培植譯人以爲總署及各使館之用；故僅敎語言文字，而於各種學問皆從簡略。此次設立學堂之意，乃欲培非常之才，以備他日特達之用，則其敎法亦當不同。夫僅通西國語言文字之人，亦不能謂爲西學之人才明矣。西文與西學二者判然不同，各學堂皆專敎西文而欲成就人才必不

可得矣。功課之完善與否，實學生成就所攸關，故定功課爲學堂第一要著。今力矯流弊，標舉兩義：一曰中西並重，觀其會通，無得偏廢；二曰以西文爲學堂之一門，不以西文爲學堂之全體，以西文爲西學發凡，不以西文爲西學究竟，宜昌明此意頒示各省。

第二節西國學堂所讀之書皆分兩類：一曰溥通學，二曰專門學。溥通學者，凡學生皆當通習者也。專門學者，每人各占一門者也。今略依泰西日本通行學校功課之種類，參以中學，列表如下：

經學第一，理學第二，中外掌故學第三，諸子學第四，初級算學第五，初級格致學第六，初級政治學第七，初級地理學第八，文學第九，體操學第十，以上皆溥通學；其應讀之書皆由上海編譯局纂成功課書，按日分課。無論何種學生，三年之內必須將本局所纂之書全數卒業，始得領學成文憑。惟體操學不在功課書內。

英國語言文字學第十一，法國語言文字學第十二，俄國語言文字學第十三，德國語言文字學第十四，日本國語言文字學第十五，以上語言文字學五種；凡學生每人自認一種，與溥通學同時並習，其功課書悉各該本國元本。

高等算學第十六，高等格致學第十七，高等政治學第十八（法律學歸此門。）高等地理學第十九，（測繪學歸此門。）農學第二十，礦學第二十一，工程學第二十二，商學第二十三，兵學第二十四，衞生學第二十五，（醫學歸此門。）以上十種專門學；俟溥通學卒業後，每學生各占一門或兩門。其已習西文之學生，卽讀西文各門讀本之書。其未習西文之學生，卽讀編譯局譯出各門之書。

第三節凡學生年在二十以下，必須認習一國語言文字。其年在二十以上，舌本已強，不能學習者，准其

免習，即以譯出各書爲功課；惟其學成得奬，當與兼習西文者稍示區別。

第四節：本學堂以實事求是爲主，固不得如各省書院之虛應故事，亦非如前者學堂之僅襲皮毛。所定功課，必當嚴密切實，乃能收效。今擬凡肄業者，每日必以六小時在講堂由敎習督課，以四小時歸齋自課。其在講堂督課之六小時，讀中文書西文書時刻各半，除休沐日之外，每日課肄時刻不得缺少，不遵依者即當屏出。

第五節：考驗學生功課之高下，依西例用積分之法，每日讀編譯局所編溥通學功課書，能通一課者，即爲及格。功課書之外，每日仍當將所讀書，條舉心得，入箚記冊中。其箚記冊呈敎習評閱，記注分數，以爲高下之識別。其西文功課則以背誦、默寫、解說三事記注分數。每月總核其數之多寡列榜揭示。

第六節：每月考課一次，就溥通學十類中每類命一題，以作兩藝爲完卷。其頭班學生習專門學者，則命專門之題試之，由敎習閱定，分別上取次取。其課卷箚記列高等者，擇尤刋布，如同文館算學課藝之例，布諸天下以爲楷模。

第三節　學生入學例

第一節：學生分爲兩項：第一項，諭旨所列翰林院編檢、各部院司員、大門侍衞、候補候選道府州縣以上，及大員子弟、八旗世職、各省武職後裔之願入學堂肄業者；第二項，各省中學堂學成領有文憑咨送來京肄業者。

第二節：學生分作兩班。其治各種溥通學已卒業者，作爲頭班。現治溥通學者，作爲二班。第一項學生投考到堂之始，皆作爲二班，以漸而升。第二項學生咨送到堂時，先由總敎習考試，如實係曾經治溥通學卒業

者，卽作爲頭班。若未卒業者，卽作爲二班，俟補足後乃升。

第三節：恭繹諭旨，其有願入學堂者均准入學肄業等語，似不必先行甄別考錄，仰見廣大敎澤之聖意。惟絕無節制，人數既多，其中或有沾染習氣，不可敎誨，或資質劣下難以成就者，在所不免。若令一體雜廁，恐於堂中功課有礙。今擬凡此各項人員願來就學者，取結報名投到，先作爲附課生。一月以後，由總敎習提調等察其人品資質實可敎誨，然後留學，庶幾精益求精，成就較多。

第四節：既不經甄別，則願來學者多少無定額；經費及學舍等，亦皆不能懸定。今擬略示限制，暫以五百人爲額。其第一項學生，額設三百人。第二項學生，額設二百人。若取額已滿續行投到咨到者，暫作爲外課。俟缺出乃補，外課生不住學堂，不給膏火。

第五節：額設學生五百人，分爲六級，略依同文館之例，據功課之優劣，以第其膏火之多寡，略列表如下：

計開

等次	額數	每月膏火
第一級	三十人	二十兩
第二級	五十人	十六兩
第三級	六十人	十兩
第四級	一百人	八兩
第五級	一百人	六兩
第六級	一百六十人	四兩

第六節：凡學生留學補額，寧缺無濫；六級遞升，寧嚴毋寬，以昭愼重。其有本在優級者，或功課不如格，則隨時黜降，以優者補升。或犯堂規，輕者降爲外課，重者擯出。

第七節：於前三級學生中，選其高才者作爲師範

生，專講求教授之法，爲他日分往各省學堂充當敎習之用。

第八節：西國師範生之例，卽以敎授爲功課。故師範學堂，每與小學堂幷立。卽以小學堂生徒，命師範生敎之。今繹諭旨，凡大員子弟八旗世職等皆可來學，未指明年限；今擬擇其年在十六以下十二以上者作爲小學生，別立小學堂於堂中，使師範生得以有所考驗，實一舉兩得之道。

第四章　學成出身例

第一節：前者所設各學堂，所以不能成就人才之故，雖由功課未能如法，敎習未能得人，亦由國家科第仕進不出此途，學成而無所用；故高才之人不肯就學。今既創此盛舉，必宜力矯前弊。古者貢舉皆出於學校，西人亦然。我中國因學校之制未成，故科舉之法亦敝。現京師大學堂既立，各省亦當繼設，卽宜變通科舉使出此途，以勵人才而開風氣。

第二節：本年正月初七日上諭，已有各省學堂經濟科舉人經濟科貢士各名號，今擬通飭各省上自省會下及府州縣，皆須一年內設立學堂，府州縣謂之小學，省會謂之中學，京師謂之大學，由小學卒業領有文憑者作爲經濟生員升入中學，由中學卒業領有文憑者，作爲舉人升入大學，由大學卒業，領有文憑者，作爲進士，引見授官。既得舉人者，可以充各處學堂敎習之職；既得進士者，就其專門，各因所長授以職事，以佐新政。惟錄用之愈廣，斯成就之益多。

第三節：京師大學堂，多有已經授職之人員，其卒業後應如何破格擢用之處，出自聖裁。其各省中學堂生，如有已經中式舉人者，其卒業升入大學堂之時，亦卽可作爲進士，與大學堂中已經授職之人員一體相待。

第四節：大學堂中卒業各生，擇其尤高才者先授之以清貴之職，仍遣游學歐美各國數年，以資閱歷而期大成，游學既歸，乃加以不次擢用，庶可以濟時艱而勸後進。

第五節：學生既有出身，敎習亦宜獎勵。今擬自京師大學堂分敎習及各省學堂總敎習，其實心敎授著有成效確有憑證者，皆三年一保舉。原係生監者，賞給舉人。原係舉人者，賞給進士，引見授職。原係有職人員者，從異常勞績保舉之例以爲盡心善誘者勸。

第五章　聘用敎習例

第一節：同文館及北洋學堂等，多以西人爲總敎習。然學堂功課既中西並重，華人容有兼通西學者，西人必無兼通中學者。前此各學堂於中學不免偏枯，皆由以西人爲總敎習故也。即專就西文而論：英法俄德諸文並用，無論任聘何國之人，皆不能節制他種文字

之敎習，專門諸學亦然；故必擇中國通人，學貫中西，能見其大者爲總敎習，然後可以崇體制而收實效。

第二節：學生之成就與否，全視敎習。敎習得人，則綱目畢舉；敎習不得人，則徒糜巨帑，必無成效。此舉既屬維新之政實事求是，必不可如敎習、庶吉士、國子監、祭酒等之虛應故事，宜取品學兼優通曉中外者，不論官階，不論年齒，務以得人爲主，或由總理衙門大臣保薦人才可任此職者請旨擢用。

第三節：設溥通學分敎習十人，皆華人。英文分敎習十二人，英人華人各六；日本分敎習二人，日本人華人各一；俄德法文分敎習各一人，或用彼國人，或用華人，隨所有而定。專門學十種分敎習各一人，皆用歐美洲人。

第四節：用使臣自辟參隨例，凡分敎習皆由總敎習辟用，以免枘鑿之見，而收指臂之益。其歐美人或難

於聘請者，則由總敎習總辦，隨時會同總署及各國使臣向彼中學堂商請。

第五節：現當開辦之始，各學生大率初學，必須先依編譯局所編出之淺通功課，卒業，然後乃學專門。計最速者，亦當在兩年以後。現時專門各學之分敎習，如尙無學生可敎，卽暫以充編譯局譯書之用。

第六章 設官例

第一節：設管學大臣一員，以大學士、尙書侍郞爲之，略如管國子監事務大臣之職。

第二節：設總敎習一員，不拘資格，由特旨擢用，略如國子監祭酒、司業之職。

第三節：設分敎習漢人二十四員，由總敎習奏調，略如翰林院五經博士國子監助敎之職。其西人爲分敎習者不以官論。

第四節：設總辦一人，以小九卿及各部院司員充。

第五節：設提調八人，以各部院司員充。——一人管支應，五人分股稽查學生功課，二人管堂中雜務，

第六節：設供事十六員，謄錄八員。

第七節：藏書樓設提調一員，供事十員。

第八節：儀器院設提調一員，供事四員。

第九節：以上各員，除管學大臣外，皆須常川駐紮學堂。

第七章 經費

第一節：西國凡一切動用款項，皆用豫算表決算表之法。豫算者——先估計此事應需欵若干，甲項用若干，乙項用若干，擬出大概數目，然後撥欵措辦也。決算者——每屆年終，將其開銷實數，分別某項某項開出清單也。中國向來無列表豫算之法，故欵項每患舞弊，費帑愈多成效愈少。今宜力除積弊，采用西法，先列爲常年豫算表，開辦豫算表，然後按表撥欵辦理。

第二節中國官制向患祿薄。今既使之實事求是，必厚其薪俸，使有以自養，然後可責以實心任事。除管學大臣不別領俸外，其各教習及辦事人應領薪俸，列一中數為表如下：

職名	人數	每人每月薪水銀	每年合計銀
總教習	一	三百兩	三千六百兩
專門學分教習西人	十	三百兩	三萬六千兩
溥通學分教習頭班	六	五十兩	三千六百兩
溥通學分教習二班	八	三十兩	二千八百八十兩
西文分教習頭班西人	八	二百兩	一萬九千二百兩
西文分教習二班	八	五十兩	四千八百兩
總辦	一	一百兩	一千二百兩
提調	八	五十兩	四千八百兩
藏書樓提調	一	五十兩	六百兩
供事	三十	四兩	一千四百四十兩
謄錄	八	四兩	三百八十四兩

右教習及辦事人薪俸豫算表第一：統計每年開銷銀八萬一千六百兩，學生分為六級，每級以所領

膏火之多少為差，列表如下：

級數	人數	每人每月膏火銀	每年合計銀
第一級	三十	二十兩	七千二百兩
第二級	五十	十六兩	九千六百兩
第三級	六十	十兩	七千二百兩
第四級	一百	八兩	九千六百兩
第五級	一百	六兩	七千二百兩
第六級	一百六十	四兩	七千六百八十兩
附設之小學堂學生八十		四兩	二千四百兩

右學生膏火豫算表第二統計每年開銷銀五萬四百八十兩，其餘各項雜用，列表如下：

火食	共五百六十八	每人每月銀三兩	每年約一萬六千兩
華文功課書	每學生一分	每分約銀二兩	每年約一萬兩
西文功課書	每學生一分	每分約銀二兩	每年約一萬兩
獎賞	每月銀一千兩	每年共一萬二千兩	
紙張及墨水洋筆等		每年約二千兩	

僕役薪工飯食　約用一百八　每年約三千六百兩

豫備格外雜用　每年約五千兩

右共餘雜用豫算表第三共銀五萬六千六百兩。（第三表總分銀數多有未符，不敢臆度。）

三表合計，每年共應開銷銀十八萬八千六百八十兩之譜，是爲常年統計經費之數。

第三節：開辦經費，以建學堂購書購器及聘洋敎習來華之川資爲數大宗。今略列於下：

建築學堂費約十萬兩，建築藏書樓費約二萬兩，建築儀器院費約二萬兩，購中國書費約五萬兩，購西文書費約四萬兩，購東文書費約一萬兩，購儀器費約十萬兩，洋敎習川資約一萬兩。

右開辦經費豫算表約共銀三十五萬兩：

第四節：一切工程及購書購器等費，皆由總辦提調經理，皆當實支實銷，不得染一毫官場積習。

第八章　新章

第一節：以上所列，不過大概情形。若開辦以後，千條萬緒，非事前所能悉定，在辦事人各司所職，隨時酌擬。

第二節：功課之緩急次序，及每日督課分科分課及記分數之法；其章程皆歸總敎習分敎習續擬。

第三節：一切堂規，歸總辦提調續擬。

第四節：建築學堂，分股分齋，一切格式，歸總辦提調續擬。

第五節：應購各書目錄，及藏書樓收借藏閱詳細章程，歸藏書樓提調續擬。

第六節：應購各器並儀器院准人游觀詳細章程，歸儀器院提調續擬。

第七節：學成出身詳細章程，應由總教習會同總理衙門禮部詳擬。

第八節：各省府州縣學堂訓章，應由大學堂總教習總辦擬定，請旨頒示。

第九節：學生卒業後，選其高才者出洋游學。其章程俟臨時由總教習會同總理衙門詳擬。

籌辦大學堂事務請旨遵行疏

孫家鼐

竊臣恭奉恩命，管理大學堂事務。本月十九日奉到總理衙門行知，並原奏章程一冊。臣詳細紬繹，大學堂事務首在總教習得人，而京官之中人品端正，學問優長者原不乏人；求其學賅中外，通達政體，居心立品，又爲衆所翕望者則實難其選。伏見工部左侍郎許景澄學問淵通，出使外洋多年，情形熟悉；若以充教習之任，必能衆望允符。惟官階較大，現又未卽回京。臣思學堂之設，所以教育人才，與他項差事不同。如各省學政，自侍郎以至編檢，皆可特旨簡放。學堂總教習由皇上簡派侍郎充當，亦無不可。但係二品大員，請與臣皆不支薪水，同堂辦事，比督撫學政之例，似與體制亦無不合。如蒙俞允，許景澄未到京以前，總教習之任卽由臣暫爲兼辦。臣尙兼有別項差務，恐照料未能周到，擬請准臣奏調一二員，除臣親自考查學務外，此一二員可以助臣心力所不及。如此則學堂之事，卽日開辦，必能次第就理。至原議章程，大端雖舉，節目尙宜酌改，容臣隨時奏明辦理。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奉旨依議。

奏陳籌辦大學堂大概情形疏

孫家鼐

竊本月十七日臣議覆五城建立中學堂小學堂一摺，奉旨「著五城御史設法勸辦，與大學堂相輔而

行，用副培養人材之至意。其大學堂章程，仍著孫家鼐條分縷析，迅速妥議具奏」欽此。臣維學堂創辦之初，千端萬緒，其章程原難倉猝定議，遽臻美備。即日本初設學堂，至今二三十年，章程幾經變易，不厭精益求精。況我國家政令更新之始，京師首善之區，草昧經綸，動關久遠。尤須規模閎闊，條理詳備，始足開風氣而收實效。臣每日會集辦事各員，公同覈議，雖不在學堂辦事之人，臣亦多方咨訪，廣集衆思，總期受以虛心，任以實心，持以公心，矢以誠心，博取衆長，折衷一是，以仰副皇上作育人材振興國勢之至意。茲將現擬籌辦大概情形分條開列，恭呈欽定。

一　進士舉人出身之京官，擬立仕學院也：由科甲出身，中學當已通曉，其入學者專爲習西學而來，宜聽其習西學之專門，至於中學，仍可精益求精，任其各占一門，派定功課，認眞研究。每月考課，朋友講習，日久月

長，其學問之淺深，造詣之進退，同堂自有定論。臣亦隨時考驗其人品學術，分別辦理，仕優則學，以期經濟博通。

一　出路宜籌也：凡學堂肄業之人，其已經授職者，由管學大臣出具考語，各就所長，請旨優奬。其作爲進士之學生，亦由管學大臣嚴覈品學，請旨錄用，擬採湖北巡撫譚繼洵之議，學政治者歸吏部，學商務礦務者歸戶部，學法律者歸刑部，學兵制者歸兵部及水陸軍營，學製造者歸工部及各製造局，學語言文字公法歸總理衙門及使館參隨，終身遷轉，不出本衙門；俾所學與所用相符，冀收實效。

一　中西學分門宜變通也：查原奏溥通學凡十門，按日分課。然門類太多，中材以下斷難兼顧。擬每門各立子目，仿專經之例，多寡聽人自認。至理學可併入經學爲一門，諸子文學皆不必專立一門，子書有關政治經學

者，附入專門，聽其擇讀。又專門學內，有兵學一門；查西國兵學，別爲一事，大率專隸於武備學堂。閱日本使臣問答，亦云兵學與文學不同，須另設學堂，不應入大學堂之內，擬將此門裁去。將來或另設武備學堂，應由總理衙門酌覈請旨辦理。

一學成出身名器宜愼也：查原奏小學中學大學堂肄業人員卒業領憑遞升，作爲生員舉人進士，在國家鼓勵人才，原不惜破格之獎。然冒濫情弊，亦不可不防，似宜於鼓勵之中仍示限制。如何嚴定額數與認眞考覈之處，應照原奏同總理衙門禮部詳擬請旨。

一編書宜愼也：查原奏內開一編譯局，取各種溥通學盡人所當習者，悉編爲功課書，分小學中學大學三級，量中人之才所能肄業者每日定爲一課。謹按先聖先賢著書垂敎，精粗大小，無所不包者；各隨其天資之高下以爲造詣之淺深，萬難强而同之。若以一人之私見，任意刪節，割裂經文，士論必多不服。蓋學問乃天下萬世之公理，必不可以一家之學範圍天下。昔宋王安石變法，創爲三經新義，頒行學官，卒以禍宋；南渡後旋卽廢斥，至今學者猶詬病其書，可爲殷鑒。臣愚以爲經書斷不可編輯，仍以列聖所欽定者爲定本，卽未經欽定而舊列學官者，一概不准妄行增減一字，以示尊經之義。此外如史學諸書，前人編輯，頗多善本，可以擇用，無庸急於編纂。惟有西學各書，應令編譯局迅速編譯。

一西學宜設總敎習也：查原奏有中總敎習，無西總敎習，立法之意，原欲以中學統西學。惟是聘用西人，其學問太淺者無所裨益，其學問較深者又不甘於小就，卽如丁韙良曾在總理衙門充總敎習多年，今若任爲分敎習則彼不願，臣擬用丁韙良爲總敎習，專理西學，仍與訂明權限，其非所應辦之事概不與聞。

一專門西學敎習薪水宜從優也：閱日本使臣問答，謂聘用上等西敎習須每月六百金然後肯來，丁韙良所言亦同。今丁韙良自以在中國日久，亟望中國振興，情願照從前同文館每月五百金之數充大學堂西總敎習。至西人分敎習薪水，亦擬照原奏之數酌加。

一膏火宜酌量變通也：臣訪詢西學敎習丁韙良，據云泰西大學堂來學者皆出修脯，極貧者始給紙墨，從無月給膏火辦法。蓋以圖膏火而來學者，必非誠心向學；出資來學者，乃眞有志於學者也。臣又觀總理衙門章京與日本使臣論學堂事宜問答之語，與丁韙良所言大略相同。今者國家專籌的欵，不令學生出資，已屬格外之仁，似不必更糜鉅費，擬請仿西國學堂之例，不給膏火，但給獎賞，其如何發給之處，應俟開辦後詳細斟酌辦理。

以上八條：分晰臚陳，恭候訓示。此外未盡事宜，尙當查取東西洋各國學校制度暨各省現辦學堂章程，體察情形，詳愼斟酌。一俟擬議就緒，卽當奏陳。至暫借房舍，是否由承修王大臣查勘修理，抑由內務府修理，應候欽定。惟房舍一日不交，卽學堂一日不能開辦，擬請飭催趕辦，以期早日竣工，學務得以速舉，仰慰宸廑。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奉旨依議。

京師大學堂堂諭

原文未注年月，但政藝叢書發刊於光緒二十八年，其體例有專搜集本年政藝文件之條，此諭當在二十八年，且從學制上攷察亦在此時，蓋管學大臣與師範館均係二十八年張百熙奏訂章程時之名稱也。當時之敎育思想，頗可於此篇所紀之條規中見其一斑。　編者

本大臣奉命管學，先立速成一科，所有仕學師範兩館學生，均以造就人材爲國家効用，二者本無畛域之分。既入學堂，不論何項官職，何種出身，相待之法

應一律。惟人數較多，無規矩以繩之，科條以一之，將必至紛亂而少秩序，此各項條規所由立也。查歐美日本學堂，皆有寄宿舍備學生居住，所以使學業之專注，絕放心之外馳，其監督條規尤極嚴密；誠以處物競之時代，求戰勝於人羣，非有所約束之督迫之，無以日卽於文明，則無以存立於强大，亦有所不得已也。遠鑒先聖逸居無敎之言，慨念今代智力幷爭之故，閒繹古訓人偶相親之義，傍及近哲羣居合德之條，同舍生宜各以親愛爲主，退讓爲師，勿以人欲而害天和，勿以私利而害公益。夫各國學校以倫理修身爲本，以忠君愛國爲先。大學堂樹二十一行省之風聲，示四百兆人民之模範，固將以提倡天下，綱紀羣倫。本大臣少非勤學，長不競時，上無以答朝廷眷念之恩，下無以塞草野依依之望。憫來軫之方遒，喜新知之多彥，誠樂與凡百士夫勉圖奮勵，共濟艱難。所有此次刊發條規，惟取簡明，期共循省，分守分際，無俟費詞。如或乖違，不相假借，其各懍遵，特示。（政藝叢書內政通紀卷八）

京師大學堂堂舍規條

第一條　凡仕學師範兩館學生，均須一律住居寄宿舍，不得朝來暮散。

第二條　學生早起之時，春分後六點鐘，秋分後七點鐘。晚睡之時，春分後九點鐘，秋分後十點鐘。均須一律，不得參差。晚睡均息火，不得燃燈及燭。

第三條　寄宿舍原以備學生溫理功課夜晚住宿之用。其上堂授課及用饍之時，均不准一二人或數人回室私憩，以致參差不齊。

第四條　各館學生分爲數齋，每齋置齋長及副齋長各一名，由學生自行推薦管理大臣命之。推薦之法，使各齋學生由該齋內推舉備選齋長及副齋長各二名，以備管學大臣選任。

第五條　各齋齋長約束該齋學生同遵奉本條規，并宜以身先人，示範於諸生。遇有學生依本條規自定別項細則者，宜先稟明監督，寄宿舍之堂提調經允准後方可施行。各齋齋長宜長川共同商量，以圖全堂之統一。各齋副齋長平時輔助該齋齋長事務，於該齋齋長有不得已之事，不在堂者，則代理之。

第六條　各齋齋長每學期更任一次，副齋長亦照此例辦理。

第七條　身體宜潔，房室宜淨。凡衛生事宜須格外留神，勿以一人之疎慢延害於衆人。

第八條　學生除在飯廳開膳外，不得在臥室內私自製飯烹茶等事，并不得澡浴及一切污損。若遇有疾病，己經堂提調允准在房用饍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學生在寄宿舍，尤宜嚴肅靜默，不得大聲讀

書談笑，以害他人之用功。

第十條　年假暑假星期及章程停課之日，學生得任意出外，但遇行禮之期，須禮畢後方可。其每日堂課及溫習既畢之後，如有要事應准出外，仍在堂提調及齋長處申明，但每星期不得過兩次。至於功課時限內非經堂提調特允，不得出外；凡出外者，其本日回堂之時，皆以本學堂大門關鎖之時為限。

第十一條　學生遇有緊要事情請假或回家，或在親朋等處夜宿者，須預先陳明堂提調，允准後方可。其他有出外之後忽遇有緊要事情，本日不得回堂，在於翌日回堂時開陳該事情於堂提調酌核辦理。如有謊詞託故，察出後，照章記過。

第十二條　學生出外時，宜赴堂提調辦事處領取自己名牌，出到本學堂二門，則將牌懸之掛牌處。回

堂時，就該處取之，呈交堂官提調。

第十三條　學生遇有家人賓客通問，在學生客廳會談，不得入寄宿舍內。

第十四條　學生遇有疾病，即陳明堂提調聽其指揮。

第十五條　寄宿舍內一切事宜，學生宜聽堂提調之指揮命令。

第十六條　凡住舍學生，均不得自携隨從，概由舍中預備聽差人役，以備指使。如聽差人員有不服指使之處，陳明堂提調，量其輕重予以斥責。其厨饍茶水等，如有不潔，亦陳明堂提調查責。

第十七條　學生在寄宿舍內，不得閱看不應看之書籍，應遵堂提調隨時查檢。

（政藝叢書內政通紀卷八）

京師大學堂仕學院師範館教習注意條規

一各教習當每學開課之前，至遲十日前須作該生期內授業預定書，呈之總正教習。所有該學期內應教授之一切事項，宜循序詳載爲要。

二各教習每學期畢課之後，至遲十五日止，所有該學期內已課之事項，宜作一授業報告書呈之總正教習。其授業報告書之體裁，可照授業預定書辦理。

三各教習當學期考試、學年考試後七日以內，須將考試題目、及學生分數表並考卷一同呈之總正教習。但遇緊要時，則總正教習可不據本條所定期限辦理。

四欲更改已定教科書，或欲更改授業預定書內所載之事項，或其次第者，須預先商明總正教習核准方可照辦。

五凡關教授薰陶上一切事宜，各教習若有意見，須隨時陳之總正教習，而其意見之採否，一決於總正教習。

六、總正教習有因緊要事故可招集仕學師範館全堂教習或教習數人會議一切事宜。遇有緊要之事時，則總正教習陳明管學大臣，招集全堂職員或職員數人令參加會議。會議之法應審別事之由來，由總正教習隨時定之。（政藝叢書內政通紀卷八）

京師大學堂仕學院師範館講堂規則

一、每點鐘開課課畢之時，以發梆為號。

二、每點鐘課畢，各休息十五分鐘。

三、學生在講堂，須各認定坐次為要。

四、凡授業時，學生不經教習許可，不得擅離坐次。

五、學生在講堂，除應用物件書籍外，不得攜帶他物。

六、學生於每點鐘受業之前後，須起立對教習致敬。

七、遇有賓客及學堂職員等來到講堂，所有學生應行敬禮之處，宜聽教習指揮。

八、凡講堂及講堂內儀器，學生不得汚損，務宜格外小

心。

九、學生在講堂內，一切須從教習之指揮命令，不可違犯。（政藝叢書內政通紀卷八）

京師大學堂仕學院師範館講堂事務員職務條規

第一條　講堂事務員，會同教習提調，辦理講堂關係事務條列如左：

一、每點鐘命雜役人報開講及畢講。

二、凡本學期功課時刻表，由總正教習處領受收存，卽照等數分於該學期內，貼在各講堂及講堂事務處、教習室、堂提調公事房、客廳等處，並呈存管學大臣一分。

三、收存講堂日記簿，其他教課關係諸表簿類。

四、每日課畢後，卽開講堂日記簿，將本日曠課學生姓名轉報監寄宿舍之堂提調。如遇有一二

學課未到堂之學生，則明記其曠課之科目。

五、遇有教習疾病等因不能上堂者，報知該講堂學生。

六、每初五日以前；作前月教習上堂表，及學生曠課表，呈之總正教習。教習上堂表，開列全堂教習姓名，將其本月內應上堂教授日數及時數，並其實在上堂之日數及時數，並其不上堂之日數及時數，一律記載表中各教習姓名之下。學生曠課表，則開列曠課學生姓名，將其曠課日數及時數，並其曠課事由，逐一注記表中各學生姓名之下。

七、收存講堂所用諸雜品。

八、每日課畢後，即命雜役人拂拭講堂，及整理講堂內一切儀器。冬天每講堂內所有爐子，須格外留神，以免危險之虞。

九、凡學期及學年考試成績各表，照寫一分收存之。

十、遇有教習會議；則承命於本日議長；將會議大旨及與議各員姓名錄在各館會議錄，仍收存該會議錄於講堂事務處。

十一、除前諸項外，隨時承辦教習所需講堂一切事宜。

第二條　講堂事務員，每日當開講時，預先（至遲三十分鐘以前）至講堂事務處。冬日，則命雜役人於開講三十分鐘前到各講堂添升爐火。

第三條　年假暑假之期將盡，講堂事務員宜命雜役人拂拭講堂，並整理儀器。其有修理之處，則預先稟明總辦處修理之，以待次期開學。至講堂所用諸雜品，亦須一切預備。

第四條　講堂事務處，須備日記簿。講堂事務員，每日

將其辦理事宜錄載該簿，以資他日考核。

第五條　講堂事務處，宜備學生名簿、履歷、教習職員名簿、履歷，遇有改變之事，則隨時添削更改。

（政藝叢書內政通紀卷八）

京師大學堂提調職務規條

第一條　堂提調之職務，係承命於管學大臣，監督寄宿舍內一切事宜。

第二條　各館寄宿舍堂提調，分班住宿舍內。

第三條　堂提調督飭各館學生齋長及副齋長以維持寄宿舍內秩序。

第四條　堂提調考察寄宿舍內學生之操行勤惰。遇有緊要之事，則與總教分教及外國正副教習會同辦理。

第五條　堂提調辦事處，須備學生名簿履歷，並另備學生曠課簿，及學生出外請假簿。遇有疾病等因

不得上堂之學生，則將其姓名及事由錄載於曠課簿。此外遇有因緊要事情，於功課時限內請出外，或本日請在外宿，或請假二日以上等之學生，則該管提調稽查其事情分別准駁。其允准者，則錄其姓名及事由於出外請假簿。其有出外之後，本日不回堂者，當其翌日回堂時，卽宜稽查之。果係不得已之事能原諒者，則僅令其將姓名及事由載之出外請假簿。如查係謊言託故，則照章記過。

第六條　堂提調辦事處，應備學生名牌，以木作之。遇有學生出外者，則給之出懸於二門前掛牌處。每夜大門關閉後，由堂提調查看掛牌處有無名牌。遇有名牌，則存之堂提調辦事處，以備翌日考察。

第七條　遇有因疾病等事本日不上堂之學生，堂提調須將其姓名及事由通知講堂事務處以便稽

察。

第八條　遇講堂事務員，將本日曠課學生姓名報來時；堂提調須取學生曠課簿，及學生出外請假簿對照之。若遇未經允准曠課出外者，或未經請假允准，而任意不上堂，則宜及時稽查，據其事之重輕隨時記過。

第九條　每月初五日以前，堂提調須作前月內學生勤惰表，及學生疾病表。總教習及外國正教習及總辦處各存一分，以備管學大臣查核。

第十條　寄宿舍監督每年一回以上使醫查學生身體之强弱等，作一衞生查驗表，送總教習及外國正教習及總辦處各存一分，以備管學大臣查核。

第十一條　堂提調於寄宿舍衞生事宜，須格外留神。遇有罹疾患之學生，卽使醫診治。其各種傳染病者，卽移之醫院診治。

第十二條　宣讀聖諭及其他一切行禮之時，各堂提調率該館學生到禮堂，凡禮堂內學生之進退一切動作儀節，由堂提調指揮之。

第十三條　寄宿舍一切執役人等，均歸堂提調管轄。如有違犯，分別輕重斥責。

（政務叢書內政通紀卷八）

京師大學堂成立記　羅惇曧

此篇與北京大學之成立及沿革互相印證，可參閱。編者

清咸同之季，歐力東漸，曾國藩李鴻章輩，知西法必當慕效，乃請設製造局，立船政水師學堂，以造人材。當時士論，謂西國之長，在兵强器利，故設學僅此而止。光緒初，設同文館於京師，是爲京師有學堂之始，然僅儲舌人而已。甲午中日戰後，士夫漸奮發言自强，康有爲上書請變法，遂卽興學，梁啟超爲侍郎李端棻草奏，請立大學堂於京師。御史王鵬運亦有是疏，中旨允行。

其時恭親王弈訢大學士剛毅等在樞府，厭言新政，請緩行。迄於戊戌，康有爲嚮用復力主興學，迭奉嚴旨促擬大學章程，樞廷及總署大臣倉卒不知所措。梁啟超時在京師，方倡新學乃爭遣人乞啟超屬章，啟超略取日本學規，參以本國情形，爲草章程八十餘事；乃據以上之。時剛毅自命正學，欲以辦學自任；樞臣翁同龢患之。會李盛鐸等疏薦大學士孫家鼐，侍郎許景澄；乃命孫家鼐爲管學大臣，即景山下馬神廟四公主府爲大學堂，延張元濟爲總辦，元濟辭，改延黃紹箕，紹箕典試出，旋以憂去，余誠格繼爲總辦，朱祖謀李家駒爲提調，劉可毅駱成驤等爲敎員，蓋員司多用翰林也。美國敎士丁韙良爲總敎習，實權皆在丁韙良，科學課程，管學不能過問。歐美來傳敎者，若李提摩太林樂知李佳白恒有所設學，在中國言學務，李林等其先導矣。故求歐美學者恒於敎士，當時士夫所見僅乃及此也。京曹守舊，恥入學；赴者絕尠，其至者圖居飲食之便而已。先是總署奏派李盛鐸。李家駒。楊士燮等赴日本。考查學務，數月歸，逮八月政變，新政並罷，惟大學以萌芽早得不廢。民國元年，梁任公歸國，在大學校演說，謂戊戌政變成績，西后推翻無遺，可留爲紀念者，獨一大學堂而已。許景澄繼管學，旋義和團之亂作，景澄以請剿團冤僇，可毅被戕，生徒盡散，兩宮西幸，召張百熙詣行在。百熙慷慨陳時事，力請興學；遂被命爲管學大臣。其門人南昌沈兆祉，爲草奏陳四大綱，規畫閎遠；承大亂之後，海內憤悒，歎無才；百熙以人望被斯任，乃欣然望興學矣。比議回鑾，百熙以蹕路大臣先期還京師，尙未暇及學務；回鑾後，籌大學經費，中國先與俄國合辦東清鐵路，歲給中國利銀三十五萬兩，積存華俄道勝銀行共五百萬兩，百熙奏請撥充大學經費，校址經亂殘廢，方待葺治；乃即虎坊橋之官書局，爲籌備所，日詣議事，而編

譯書局均附焉。官書局當戊戌時，爲康有爲等所立之强學會被劾封禁乃改爲官書局命孫家鼐督辦者也。百熙受任之始，即謝去丁韙良，韙良抗爭與美使交涉久，卒索千金以去。百熙以桐城吳汝綸德望爲時所服，遂以直隸州奏請加五品卿銜，充大學堂總教習。當時蓋異數也。汝綸堅辭不起，百熙具衣冠詣汝綸，伏拜地下曰：「吾爲全國求人師，當爲全國生徒拜請也。先生不出，如中國何！」汝綸感其誠，勉起應詔，奏派于式枚爲總辦，李家駒趙從蕃副之；汪詒書、蔣式瑆、三多、榮勳、紹英等分任提調；張鶴齡爲副總教習。又設編譯書局，以李希聖爲編輯總纂，王式通、孫寶瑄、羅惇曧、韓樸存、桂埴等副之。嚴復爲譯局總辦，林紓嚴璩曾宗鞏魏易等副之。奏定各學堂章程，多出沈兆祉手，是爲第二次奏定章程。庚子後一大新政，祇有學務，乃以屬百熙，有用人之柄復掌財權；既雜用外吏又薪俸厚，羨妬者多；諸人爭以新學自幟，尤爲舊人所恨，蜚語寖盛，榮祿鹿傳霖瞿鴻禨在樞府，皆不善百熙所爲，阻力紛起。百熙恒憤慨，時方購地一千三百畝於豐臺，備建七科大學，後劾之者衆；乃因陋就簡，復葺馬神廟大學，立師範仕學兩館，非其初志也。汝綸以學務體大，非率爾可舉，當先師東瀛。乃赴日本考察學務，榮祿以榮勳紹英隨之行，實隱監之；汝綸滋不樂，榮勳與汝綸頗齟齬，紹英則師事汝綸甚謹。蔡鈞爲駐日公使，與汝綸論不合，多所詆諆。留日學生傾仰汝綸；汝綸亦樂接之。値吳敬恒孫揆均等以送學生入校事，與蔡鈞抗辨甚力，相率罷學，汝綸力調停之，不可。蔡鈞遂諉過於汝綸，榮祿乃大恚，慶親王奕劻至謂汝綸當正典刑，肅親王善耆力護救之。百熙急電促汝綸歸國，送還桐城，百熙以譏謗急不敢招至京師，汝綸旋卒於鄉。汝綸抱教育天下之願，在東劬於考察，思歸而實行，不遂遽歿，中外悼之。張鶴齡

以副總教習主教務，聘孫詒讓蔡元培屠寄等充經史學教員，詒讓元培不至。日本文學博士服部宇之吉，法學博士巖谷孫藏，爲仕學師範教員，陸宗輿范源廉章宗祥充譯員。壬寅冬，開校招考，甄拔多績學之士，各省材雋，一時並集。新奇環偉之風氣，詭異之服飾，潮涌於京師，且集於馬神廟一隅。梁啟超撰新民叢報於日本，激發民氣，國內披靡，大學生徒，益發揚蹈厲，謗談乃集於百熙一身，劾者紛起。百熙直南齋久，宮廷信其謹厚，無他腸；惟召對時恒訓誡而已。忌者必欲催鋤大學，目爲革命之府，人爭爲大學危，百熙苦心支拄，力任羣謗，大學賴以存。其後派遣東西洋游學，京外各學以次遞舉，皆百熙心力之所爲也。百熙負時望至隆，屢將進樞府，皆爲忌者中之而止，蓋以支拄學務之故，每撫膺太息，謂學務阻力橫集，成就狹陋，無以對天下後世。其拊循學生，肫誠懇摯；第一次選大學學生，分赴東西洋留

學，親至站送其登車，勉以宏大之業。及百熙歿時，舊日生徒集祭，皆哭失聲，蓋所感深也。大學既負重謗，御史王某密奏言本朝定制，各部官皆一滿一漢，故能相維不敝；今大學僅一漢大臣，致成弊藪，請增設滿大臣主其事。時榮慶以倉場侍郎超拜工部尚書，方被信任，乃增命榮慶爲管學大臣，命驟下，中外愕眙。故事，凡滿漢同官必滿人執權。榮慶至，頗自專，百熙不能行其志。榮慶旋入樞府，百熙益無權。旋別設學務處，以張亨嘉爲大學總監督，百熙堅主選派學生赴東西洋游學，榮慶滋不願，百熙持之堅，卒派遣；榮慶怨之，後益專斷，百熙遂無一事可辦矣。榮慶積不慊於百熙，值張之洞自鄂督入覲，乃奏請以之洞改訂學堂章程，之洞留京數月，悉更定之，之洞獨斷，百熙拱手讓之，榮慶遂不能容喙，心不能平，然無如何也。之洞手定學章，凡七易稿始成，奏上，御史左紹佐駁之，其詞甚辯。付學務大臣議，覆奏

仍允行。百熙深依沈兆祉李希聖，兆祉受譏擠於樞府，恐終累百熙，乃自請辭去。榮慶深惡希聖，希聖旋病歿。之洞與張鶴齡論學科不合亦深惡之，鶴齡乃辭去，之官湘中，旋提學奉天，以勞歿於官。之洞旋還鎮復命孫家鼐爲學務大臣，至是凡三管學，百熙位第三矣。歲乙未，今總統袁公請立學部，乃以榮慶爲尙書。朝廷防革命急，謂百熙寬縱，以榮慶嚴峻，且蒙人可信，故舍百熙而用榮慶。百熙至是謝學務，百熙方籌設分科大學，命朱啟鈐辦校舍工程，距謝學務僅數日耳，榮慶主節用；又謂校舍在城外難約束，遂止不辦。及張之洞入樞府，兼管學部，銳意辦七科大學，仍就馬神廟校地稍擴充之，與百熙當時計畫不盡同也。張亨嘉爲總監督後，繼之者爲李家駒、朱益藩、劉廷琛、榮乃宣、柯劭忞、嚴復，自朱益藩時總監督爲三品實官。當戊戌時，大學生誦八股之聲，比舍不絕。癸卯甲辰間，雖學風揚厲，然科舉未廢，大學生於校舍攻策論習殿白摺者，亦所恒有，鄉會試期屆，校舍輒空其半，甲辰會試，張百熙榮慶皆以學務大臣充總裁，總監督張亨嘉諭止學生赴試，學生則言：「管學且奉旨主試，何獨禁吾儕赴試乎？」亨嘉無以難，卒聽之行。百熙慨然謂科舉不廢，學堂斷難進步。及袁公與張之洞端方請廢科舉，百照尤力贊助之。

（庸言第一卷第十三號民國二年六月）

六、遊學　通議

派員游歷之先河

清德宗十三年，總理衙門復奏一摺，『上略』竊臣衙門於上年十二月初十日欽奉諭旨「前據謝祖源奏請飭保薦出洋人員，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復，請由翰林院六部核實保薦。現在幾及兩年，尙未據保薦有人，著該衙門傳至翰林院六部迅即查明有無可以保薦之員，限三個月內咨復該衙門，毋再遲延。」欽

此。欽遵恭錄行知各部院遵照辦理去訖，查臣等前奏，內稱「翰詹部屬中如實有制器通算測地知兵之選，堅樸耐勞，志節超邁，可備出洋游歷者，請旨飭下各該衙門核實保薦，咨送臣衙門考核，再行奏請游歷各國；應需出洋薪裝，屆時由臣衙門酌定數目，在出使經費項下發給」等因。現在各該衙門正在陸續保送，俟送齊後，由臣衙門考核去取，釐定員數，帶見請旨遵行。至游歷員應定年限，及薪水數目，必須示以定章，俾資遵守。臣等公同商酌，謹擬章程八條，開列清單，恭呈御覽。(下略)查所擬章程八條：一，選派人員，當視經費贏絀，定員數多寡。刻下設法節省出使經費，計省出之數，每年只四萬兩，以供派員游歷之費，不爲充裕，不得不限定員數。臣等公同商酌，此次派出之員，除繙譯人員之外，或十員或十二員。一，各衙門保送人員，除翰林院人員由其本衙門先試以紀載文筆，再行咨送外，其各衙門保送人員，擬由臣衙門定期考試，以定去取；考試所取，專以長於紀載叙事有條理者入選。一，游歷至久以二年爲限，往來程途，均在限內。有過二年限者，即作爲自備資斧之游歷，停支薪水，過一年半後先歸者聽。一，翰林院人員在南書房上書房有緊要職事者，雖於單內自註願行，臣等未敢擅便，屆時奏聞請旨。各部人員派出游歷者，每月擬給薪水銀二百兩，伙食僕役一概在內，每員准帶繙譯一員，月支薪水五十兩。一，各員游歷時，應將各處地形要隘，防守大勢，以及遠近里數，風俗，政治，水師，礮臺，製造廠局，水輪，舟車，水雷，礮彈，逐一紀載，以備查考。一，各國語言文字，天文算學，一切測量格致之學，各員如有素日曾經留意及出洋游歷後擇端學習，可寫手冊錄交臣衙門進呈。一，各員游歷回華後，將所精之製造，所著之筆記，呈臣衙門，後應否由臣等擇其才識卓著之員奏請給獎，伏候聖裁。一，游歷各

員，倘有在途在洋適遇他項事故者，均照臣衙門出使章程辦理。』此摺進後，遂於四月二十六日奉硃批依議。其時部員如鯽，各衙門保送出洋游歷人員名數甚衆，僅就各部堂保送者外部屋座，巳不敷用，故分兩日面試，取定二十八員。復經親王及大學士、軍機大臣面示外洋大略情形，始於六月初二日率領覲見孝欽皇太后、德宗皇帝於養心殿。欽派傅雲龍等游歷東洋及美洲，程紹祖等游歷西洋及非洲。東西兩洋共派十員，是爲清政府派員出洋游歷之始。

出洋學生肄業實學章程（清朝史料卷四）

摺上於光緒二十五年七月，爲留學敎育由軍事改實業之始。　編者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向來出洋學生學習水陸武備外，大抵專意語言文字，其餘各種學問均未能涉及。即如農工商及礦務等項，泰西各國講求有素，夙擅專長。中國風氣未開，絕少精於各種學問之人。嗣後出洋學生，應如何分入各國農工商等學堂專門肄業，以備回華傳授之處，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詳細妥訂章程，奏明請旨辦理。」欽此，由軍機處轉知臣衙門欽遵。臣等尋繹再三，仰見聖謨廣運，振興學術，取彼良法，以阜民生國計之至意。伏查遴派學生出洋肄業，自前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始。光緒十六年四月二十二年九月，先後奏准出使英、俄、法、德、美五國大臣每屆酌帶學生二名，共計出洋學生十名。自同治以來，江督所派幼童百五十名往美國肄業，因年太幼稚，志氣未定，多有誦洋語而拋荒華語，並霑染習氣之病。是以嗣後南北洋武備水師學堂，歷派武弁學生赴各國船礮、機器廠、水師學校肄習新法，福州船政局先後派學生分批出洋肄習製造管駕等

事，多係年齒較壯通曉中西文字之選，間有專肄工商礦務者其中才能雋敏能通格致、化學、汽機、製造學生回華擢用要差者，亦不乏其人。英德有農政公會，美國有農政書院，最爲講求耕墾收穫之務。近日英之愛爾蘭新立勸農勸工章程。至商鑛學堂，各國多有之。其名物器具象數之繁，分門記載，各有專書，非精通西文繙譯，無由入門而悉其體用利病。歷派出洋學生，每屆三年回華，爲時旣暫；誠有如聖諭專攻語言文字肄習水陸武備，而於各國農工商務礦務未有專門精肄回華傳授者。誠宜變通出洋肄業章程，使各就其才性之所近，分門研究，以收布帛菽粟與物前民之用，以殖民生而裨國計，非此不能爲之椎輪嚆矢也。夫中國自來以農戰立國，近年始趨重商政。泰西素以商戰立國，而近來農學大興，臣等間嘗考授中西農學互有短長，泰西農家新法，多從格致化學中出，有與中法同者，有與中

法異者，有可行之中國者，有不可行之中國者。徐光啟農政全書，教民用龍尾車以汲江河之水，恒升車以汲井泉之水，此泰西水法與中國同者也。察土性有四五原質之殊，貧澆壅有燐養鳥糞之別，此與中法異者也。地宜何穀，播種必察其土脈氣分養淡，植物必順其生機，此糞田之法有與周官草人土化焚骨漬種之法相似者，可行於中國者也。歐洲人少工貴，易牛耕而用機輪耘鋤收割之具，多用汽機肥田之物，或用硫强水，此則成本太鉅，獲不償費，不可行於中國者也。若論農學之美備，則欽定授時通考一書，備括千古農家之術，新法不能出其範圍。至於工商礦務之學，則泰西以商立國，以兵衞商，專門之學，專營之政，講求最精，誠有如聖諭風氣未開，中土所素不習者。今奉飭議出洋學生分肄農工商礦等學，詳細章程，以備學成回華傳授，茲乃强本利用之根基。臣等謹參考中西政學，權以目前事

宜，詳擬章程六條，爲我皇太后皇上備陳之。

一請飭出使大臣就現派出洋學生督令各肄專門之學也：查出使各國大臣每屆奏帶同文館學生各二員，係專資辦理公牘之員，自無暇分身肄業。至光緒二十一年冬，臣衙門奏准派學生分駐俄英法德四國肄業，國各四名，共十六名，月給薪水銀五十兩，歲需經費九千六百兩。又南北洋及鄂省派赴日本學校各二十名，又浙江四名，費由各省籌給，共計已派出洋學生六十四名。現在出使經費極爲支絀，物力甚艱，應先就此項學生察其才性，擇尤送入農工商礦學堂肄業，應加津貼並延師經費，准在出使經費項內開支，作正報銷。又查光緒十二年先後據出使大臣曾紀澤許景澄咨報，轉據洋監督師恭薩克禀稱：出洋學生第一屆第二屆赴各學堂船礮廠肄業，歷經各洋官考列記優次數，分別等第，給予執照。內有能造船械、能開五金礦、能造礮藥、能充機器匠首、能充駕駛教習、能辦軍務工程各若干名，一一註明，肄業何堂，從何工程師，游歷何廠，領有何等官憑，可充何項監工，咨臣衙門立案。上年九月據駐英國使臣羅豐祿文稱：學生朱敬彝派學製造鐵路，王汝淮派學礦務，漸有端倪等語。應請飭下各出使大臣推廣辦理，並隨時照料，稽查功課。

一請飭選譯農工商礦各書，删繁舉要，使人人易於通曉也：伏查臣衙門同文館江南製造局及鄂滬各學會繙譯西書之有用者，已不下數百種。其中如農學新法、蠶務圖說、農事論略、植物學、種蔗製糖、養蜂各法，皆農政類也。汽機必以，工程致富，考工記要、海塘輯要、鑄錢工藝、電氣鍍金、星軺考轍、鐵路工程、造硫强水法、造紙法之屬，皆工政類也。富國策、正續生利分利之別，貿易總冊，皆商政類也。開煤要法、井礦工

程、冶金鍊寶藏興焉、西國鍊鋼皆礦政類也。嘗見粵刻有防海新論節要本圈點句讀，極爲簡明。西書文多繁複，其不切要者不妨篇删其句，句删其字，或潤色之務使人人易知易行，一覽了然。日本人於西學書多加删節而酌改之，得其要領，使適己用，應請飭下南北洋大臣、鄂省督撫、各出使大臣派員繙譯有用之書，或聘高材教習。如徐建寅、華衡芳、金楷理、傅蘭雅之流，擇其於中國土宜物力簡當之資可以家喻戶曉，使農與農處，工與工處，商與商交，風氣大開，懲勸互用，是與列邦之設博物院、勸工場無以異。十年之後，效可睹已。

一請飭疆吏寬籌常年經費續派高等學生出洋肄業也。自光緒初年通使西域以來，南北洋閩船政局，時有派武弁藝徒已曉方言者分赴各處工廠肄業之舉，或送入法之哈富馬賽學堂，或赴英之阿姆士莊

廠，或赴德之哈次礦廠，學成回華，多有能充教習才任器師者，現各省應推廣籌辦出洋後，由出使大臣考授課程大要，以劄記譯書二事爲綱領。

一出使參贊隨員，如有精通洋文者，亦可令肄習各學也。查歷屆出使大臣遴選高才之員出洋差遣本屬，藉資閱歷各國政教風俗，與農工商礦各種制度學問，課以日記，歸爲拜獻之資，本係奏定章程。英國中等學堂例定年十一以上十三以下方准收入。其上等學堂，則已通繙譯者可以送入。應請飭各出使大臣詳查，如有參隨人員已能淹貫語言文字者，擇其性之所近，分肄農工商礦各堂學習其理，兼習其數。如有心知其意繙訂考校編成專書，實可見之施行者，行之有驗，奏明請旨，隨材錄用。

一俟學生業成回華，分派各省農工等藝學堂以開風氣也。美國農利甲於歐洲，蓋以農爲邦本，故於農政

農器最爲究心，考百物之異質，審九土之異宜。至各國工政礦務，皆以機器濟人力之不足。商政以鐵路爲緯，以銀行爲經，講求不遺餘力。學雖分門，實有相成之義，而立國之根基寓焉。現各省設商務局，使官主持商情之渙者，仍不能聚，徒博虛名，無益實事。不若尊設藝學堂，以農工商礦分門課授，先酌聘西教習，一俟業成之藝生回華，卽行辭退西教習，悉令此項藝生充當，庶風氣廣開，可收實效。

一請將業成回華得有文憑之學生，甄別優劣，分發委用，量予官職，以資鼓勵也：議者謂入外國學堂三年，勝於中國學堂十年。游學之益，幼童不如通人，庶僚尤不如親貴，此深切時病之言也。俄之前主彼得，憤其國之不强，親到英和船廠爲工役十餘年，盡得其製造駕駛之法，歸國教練，浸致强大。日本在同治初年，鎖港拒敵，旋爲美英兵船所乘，發憤求自强之策，歷遣榎本武揚山縣有朋陸奥宗光伊藤博文等，率其徒百餘人游學歐洲各廠，或肄政治工商，或究水陸兵法，學成而歸，漸加擢用，損益西法而用之，國勢遂日强一日，此遴派親貴賢能重出洋之選，其明效大驗也。聖明燭微見遠，興學致用，徐圖推廣，始基立矣。現擬派出洋之員弁學生，資有利鈍，成有遲速，而章限三年期滿回華，恐未必能速成，自應一律限定六年學成，務以考得優等文憑爲度，責成各出使大臣出具切實考語，方准咨送回華。其由同文館派出者，歸臣衙門考試，評定優劣，奏請分發沿海省分差委。其由各省派往者，歸各督撫考試，一體量材委用，俟有成效，然後准其保獎，酌予升階，以勵成材而儲遠器。

以上六條，臣等悉心酌覈，是否有當，恭候聖裁。光緒二十五年月日奉旨「依議，」欽此。

奏議覆派遣出洋游學辦法章程摺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卅二上）

外務部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准軍機大臣字寄十八日奉上諭：呂海寰奏出洋肄業學生宜防偏重以杜流弊一摺，學生出洋肄業，原爲儲才起見，豈容濫竽充數！若如所奏近來學生出洋，薰染習氣，流弊滋多，殊非愼重名器之意。著外務部按照所陳防弊及考課保送各節，詳晰妥議，並將該大臣原奏分咨出使各國大臣核議具奏請旨辦理。原摺着抄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領遵寄信前來。臣等遵卽恭錄諭旨；抄錄原奏，分咨出使各國大臣核議咨覆，以憑妥議具奏去後。玆准前任出使英義比國大臣羅豐祿，會同出使德和國大臣蔭昌，出使法國大臣裕庚，出使美日秘國大臣伍廷芳，出使俄國大臣胡惟德，出使英義比國大臣張德彝等咨稱：近年出洋學生，各省各派，各有各章，學生既未考究根底，所派之員又多不習外國語言學問，辦理未能一律，廢時糜費，莫此爲甚。方今參酌中西政要，擇善而從，宜於未派出洋之前先通中學，將派出洋之時務畢普通之學，既派出洋之後精求專門之學，夫而後中西可以貫通，成就可期遠大。其到洋後，自稟到報名，以至送學、定課、稽查、調考、覆試，迄出考咨送回華，統由使館照章辦理。至名目應分三項：一曰貴胄學生，凡王公大臣子弟皆是。各國均有一定優待之例，執業時與同班學生一體肄習，迨出學堂之門，換去號衣，則仍待以貴胄之禮。中國如有此項學生，應倣照日本暹羅王子辦法，送入高等學堂如英國伊敦夏魯學堂之類，恪守堂規，隨班受課，不得有挾貴挾賢之意，一切稽察調考，仍歸出使大臣辦理。如不安分鬧事過犯者，責成出使大臣破除情面，切實註劣咨送回華，以免貽笑外

人，致傷國體。現暹羅世子由該國駐法大臣照料管束，視同子弟，是其明證。至學堂教習，教授全班，或數十人，或數百人，限晷講書，解說恒慮不周，最好自延教習一二人，卽賃寓於其家，每日由堂回寓，卽將學堂所授功課詳細講解，尤易精進。一曰官派學生。如京師大學堂及各省督撫學政暨各大臣所送者皆是。應於各學堂中擇其已畢普通學之業，而又中學優長器宇純粹，年在三十歲以下者，略照同文館奏派諸生辦法，先期將該生銜名、年籍、派學何項專門、逐一咨會使館，俟館生到洋面加查考後，卽派參贊一人爲之監督，安置住所、尋覓學堂，稟商咨送所有學生經費，由原派大臣先期咨送使館，卽派該監督妥慎經理，年終造册報由出使大臣覆核出咨。學生功課行爲，由該監督隨時稽察，切實稟報，每年大考一次，由使臣親自考校。其季考三次，卽委令該監督代考，並面加訓迪，勖以忠孝廉節要指，曉以綱常倫紀大經。俟專門畢業呈驗文憑，報由使臣定期面試，如果相符，卽將該生人品、學問、數年中有無過犯、出具切實考語，咨覆原送大臣，並報明外務部轉咨管學大臣存案。隨飭監督爲之預備歸裝、賃購艙位、送回中國聽候覆試。至服色一節，仍宜示以限制，如水師陸軍學生准用該船該營一色號衣，以便操演學習。礦路製造諸生，亦准便服以利工作。惟概不准剪薙髮辮，該項繡金號衣爲價不貲，非學生所能自辦，應照船政成案，官爲製備，隨時給發。其餘諸學學生，不必更換服色，以昭制度。其有原送大臣業將所送學生指在某專門屬埠肄習者，與使館相距太遠，稽察考課使臣斷辦不到，應由使臣酌飭該埠領事充當監督照前辦理，報由使臣分別給咨。如附學之埠，並無中國領事官，應飭該生等於給假游歷期內親赴都城謁見使臣，面呈功課，以憑考察。一曰游學學生，如民間自備資斧出洋

者皆是。該生等既係自籌經費，自不必限以年歲，除到館報名留書住址以便查詢保護外，如無不安本分及別有過犯，使館即無庸過爲刻覈。欲附民間何學，聽其自擇。惟欲入官學堂肄業者，應稟由使臣考校合式，即爲咨送。其造詣有成，並欲游歷官廠以資印證者，亦即據稟照請。至專門畢業，倘稟呈所得文憑求爲過考者，亦即示期調考，如果相符，與官學生一律咨部。如各項學生遇有患病及一切丁憂事故，應照成案辦理，或酌予奏郵，所有用費作正開銷。又專門學問精微奧妙，各有不同，如學礦務製造者，須四五年；學政治理財、律例者，須三四年方能畢業。況出洋伊始，恒須先練口耳，或一年，或半年，聽講時方免枘鑿。舉其大略，非六年不爲功。肄業期內，一概不准充當使館差使，藉杜躁進而植成材。若夫繙譯各員，誠能於中國典章、法度、沿革、源流、風土、人情、利弊所在，强弱所分，得失機宜，胸中悉了，而又兼通中外語言文字者，誠爲俊選。第全材難得，必求是選，則堪供繙譯者曾有幾人。更如出洋之日，兼習中文，非不甚善。無如外洋學堂每日授課四五點鐘，聽講之時受之以耳，抄之以手，已無問難之隙。回至私寓，必引伸體會，考驗測算，夜以繼日，並恐不足，何暇兼習中文。使臣交涉事繁，自難親爲督課，即派監督一員爲之師表，地遠人多，亦難兼領。調其來學，有妨西學之課程；置之署中，更無多士之廣廈，故宜以專習專門之學爲斷。至謂學生出洋及同文館奏派各生，尙無此種弊習。且歷考外國哲學羣學各書，陳說道理，皆與中國之聖經賢傳相表裏，是第患學生之不眞通西學耳，果使眞通哲學羣學，則忠孝之心方且油然而生，又何有蔑視綱常混亂倫紀之虞。譬如中國讀書不成，流爲鄉曲無賴，是仍由學誼之未精，未可歸咎於識字也。英人理雅各所譯四書五經，風行外國，學生倘時加溫習，不獨不

忌中國之經傳，且於繙譯虛字等訣領略取法，受益無窮。各國藏書樓所存中國書盈箱累帙，聽人抄譯，更何有偏重洋文之弊。要之未出洋以前，中學精通，而普通學又已畢業者，出洋印證，更習專門，固自易易；否則學無根底，即使來洋肄業，亦僅得其皮毛，或且霑染習氣，恃為護符，是皆不善學西學者也。應請准由使臣查出實情，嚴行斥革，以除流弊。現在國家求賢若渴，屢奉恩詔，激勵裁成，如華生願與洋生一同赴考外國之文中秀才、武中千把之類，應由使臣隨時咨明外務部立案，以便將來從優獎勵。惟各使臣等所尤斷斷者，風氣初開，全材難得，苟有一端可取，即為有用之才。所習何項專門，應即用以充當何項差使，歷試有效，即仿日本變法政策，畀以重任，俾盡所長。惟專門學問日異月新，應選派諸生源源而來，以求新得。抑更有請者，學堂教習及私請之教習，其束修應由使臣隨時酌定。蓋學生之功課逐漸遞進，則洋師之束修亦宜逐漸加增，以示鼓勵。其有虛應故事並不實心課讀者，應立時辭退，另行聘請。如此賞罰嚴明，則教習可期實心任事，學生亦必益加奮勉。等因，會同咨覆前來。臣等查該大臣等所議各節，均屬切要可行。嗣後如有派赴歐美各國肄業生徒，其一切辦法，應請旨飭下出使各國大臣，暨京師管學大臣、各直省將軍督撫一律遵照妥為辦理。至日本較歐美為近，現往該國游學各生，實繁有徒，業經奉旨特派總監督專司其事。復經臣等劄令妥擬章程，悉心經理，應將此次議定各章一併箚行該監督參酌變通，以期周妥。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硃批一依議」欽此。（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卅二上）

奏請獎勵職官遊歷遊學片

張之洞 張百熙 榮慶

此片附於重訂學堂章程之後。當時因急於變法，缺乏人才，故以科名獎勵為餌。光緒三十年以後，赴日遊歷遊學，

者，特多此片有重大關係也。　編者

再查近年自備資斧出洋游學學生，多年少未學，不明事理之人，於時局實在情形，辦事艱難之故，毫無閱歷。故囂然不靖，流弊甚多。若已入仕途之人，類多讀書明理，循分守法，如內而京堂、翰林、科道、部屬，外而候補道府以下等官，無論滿漢，擇其素行端謹，志趣遠大者，使之出洋游歷，分門考察，遇事咨詢。師人之長，補己之短，用以開廣見聞，增長學識，則實屬有益無弊。其能親入外國學堂留學者尤善。職官出洋游歷游學者衆，不獨將來回國後任使之才日多，而在洋時與本國遊學生漸相稔習，灼知其品誼才識，何人爲學行兼修之士，何人爲乖張不逞之徒，異時以類相求，黑白確有明證。且力持正論之人日多，則邪說詖詞，勢自孤而不敵，學生囂張之氣，亦必可默爲轉移。若高爵顯秩，亦令出洋游歷，則其憑藉既崇，展布愈廣，爲效尤爲宏鉅。惟出洋游歷游學與奉命出使不同，雖一品大員，亦止可酌帶繙譯一二員，隨從二三人。此外游歷職官，止可酌帶繙譯一人，隨從尤須簡少，游學者無庸隨帶繙譯。查外國太子親王游歷來華者，從未見其多帶從人，蓋游歷所以資歷練，非以壯觀瞻，省事節費，猶其餘事。日前臣之洞面奉皇太后懿旨：「已爲職官者，皆讀書明理深知法度之人，令其出洋游歷，最爲有益無弊；翰林尤宜多派出洋，滿漢皆應選派」等因。欽此。慈訓殷殷，仰見聖慮淵深，無微不燭，亟應欽遵辦理。擬請明降諭旨，無論京外大小官員，凡能自備資斧出洋游歷游學者，分別從優獎勵以勸之。謹擬其等差如下：

一、游歷以遍涉東西洋各國，往返在三年以外者爲上；擇游歐美兩洲之一二國、或二三國，往返在二年以外者，次之；專游歐美各國中之一國，往返在一年以外者，又次之；僅至東洋游歷，往返在一年

以外者又次之。無論東西洋，其游歷在一年以內者無奬。

一、游歷之宗旨以能考察其內政、外交、海陸軍備、農工商各項實業及其章程辦法爲要義。除一二品大員兼綜溥覽以多接見其文武大臣及其賢士大夫，采聽其議論，叅觀其政俗，務其遠者大者外，其庶司百職，或各因性學之所近，或各就職業之所司，以分門考察能得其實際爲要義。凡游歷考察所及，均宜詳晰記載，筆之於書。回國後，或應繕呈御覽，或應呈送政務處及各部院、督撫衙門考核，當視其官秩，分別酌定。凡應奬者，仍必須有箚記著作實有所得者，方准給奬。年限雖多，毫無記錄者，仍不給奬。

一、游學較游歷爲尤有實際，最爲成就人才之要端。且歲月較久，勞費尤多。如宗室勳戚以及王公之子弟，暨內外職官，無論實缺候補，能自備資斧，出洋游學，由普通而達專門，考求實在有用之學，得有彼國學堂畢業憑照者，回國後尤宜破格奬勵，立予擢用。擬請宗室勳戚以及王公之子弟，暨內外職官出洋游學畢業者，回國後分別學業等差。其最優者翰林，或比照大考一二等例優予升擢；閣部院寺司官實缺者，或比照方略會典等館差例優予升擢，或准列入京察一等；候補者，照特旨班遇缺即補，次優者略減。外官亦照異常勞績最優班次，分別予以升遷補缺。其游學西洋者，道遠費重，應格外加優。至遊歷奬勵，比遊學應減一等。凡出洋遊歷遊學人員，並准一概免扣資俸。

竊謂照此辦法，則不煩國家絲毫經費，而內外職官，願出洋遊歷遊學者，必接踵而起矣。臣等爲廣勵人才講求時務起見，遵旨與政務處王大臣會商，意見均

屬相同，謹合詞附片具陳。

奏請約束鼓勵出洋游學辦法章程摺附章程

張之洞

專設留日學生監督（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各省遊學生之管理獎勵均照此章程辦理。其獎勵辦法並有國內學堂畢業生出身獎勵之源。　編者

竊臣前於四月間面奉皇太后懿旨，以出洋學生流弊甚多，飭籌防範之法，當經面奏：學生在外國境內，中國法令難行，必須先商彼國政府，允為協助，事始有濟。仰蒙慈允，遵即晤商駐京日本使臣內田康哉，與籌辦法。該使臣以兩國律法不同，辦理動多窒礙，談次頗有難色。繼經剴切開譬，告以出洋學生如不妥籌約束，聽其浮遊廢學，任性妄為，犯義干名，陷於罪戾，則此後有志之士，不復敢遠遊就學，往取師資。其先已在洋篤志力學者，亦且懼為牽累，廢然思返，永無成就通才之日，為害不可勝言。該使臣審思至再，始謂如有妥善辦法，亦願電彼政府贊成此舉。惟必須中國於安分用功學成回國之學生，予以確實獎勵，使各學生有歆羨之心，併使彼國學堂確見中國有勸學求才之實意，始於不安分學生有助我約束之法。屬先酌擬章程，再為商辦。臣業於閏五月二十九日召對時面奏大略在案。伏查遊學日本學生，年少無識，惑於邪說，言動囂張者固屬不少。其循理守法，潛心嚮學者，亦頗不乏人。自應明定章程，分別懲勸，庶足以杜流弊而勵真才。當即酌擬約束遊學生鼓勵畢業生章程各一通，迭次與日本使臣往返商榷，復由該使臣轉達政府，與各學校校長公同會議，期於中國專生有裨，而於彼國法權無礙，斟酌至於再四，日來始克議成。計擬定約束章程十款，鼓勵章程十款，又另擬自行酌辦立案章程七款。凡所以嚴防範考察之方，廣鼓舞裁成之道，綱領粗具於是。從此

切實施行，則以後遊學生護符逃藪，失所憑依，已往者當知斂迹，續往者亦有模範，上以示朝廷彰癉之公，下以昭學術邪正之辨，庶足挽橫流而宏造就。至鼓勵章程中擬給學生舉人進士等出身，係遵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四日上諭辦理。其擬獎翰林出身幷翰林升階者，係於大學堂專科及大學院研究科畢業之生，學業精深，在彼國亦視為上選，計其績學年分，已逾十五六年，較之新進士館選，其難已加數倍，且須俟回國後由欽派大臣詳加察核，果係品行端謹，毫無過犯，並按照所學科目切實考驗，確與所得學堂文憑相符，始行奏請給獎，似尚不致冒濫。以上各節，均經隨時與外務部王大臣詳加商酌核定，始與日使定議。謹分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擬請旨飭下外務部將前項約束鼓勵章程，照送日本使臣內田康哉轉達彼國政府，分飭各學堂一律照辦，一面由外務部連同自行酌辦立案章程，刊印成冊，飛咨出使日本大臣、出洋學生總監督、照章認眞舉辦，並通咨各直省暨京師管學大臣一體遵照辦理。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奉旨：著照所請，外務部、管學大臣知道。欽此。

附錄約束遊學章程

一此次章程奏定後，以後續往日本遊學學生，無論官費生私費生，並無論日本官設學堂私設學堂，均非出使大臣總監督公文保送不准收學。

一總監督保送學生入私設學堂，須經文部省認可之專為中國學生設立之豫備學堂。（如宏文書院等）其章程雖多變通，亦可保送。其獎勵年限，應歸普通高等各學堂核計。

一遊學生在學堂中品行，應歸學校考察。其在外言動舉止，如有不軌於正之據，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察訪得實，隨時知會該學堂商酌，務減其品行分數。

一遊學生在各學堂非實有病證，概不准輕易請假出外，及雖在學堂而託故不上講堂，應請與日本學生一律督責，勿稍寬假。

一學生在學堂時，應以所修學業為本分當為之事，如妄發議論，刊布干預政治之報章，無論所言是否，均屬背其本分。應由學堂隨時考察防範，不准犯此禁令。如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察訪留學生有犯此禁之人，隨時知會該學堂，應即剴切誡諭學生，立即停輟。如有不遵，即行退學。

一凡現在已留學堂學生，無論官費生私費生，查有犯過及品行不端者，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知會該學堂請為斥退者，日本學堂應即照辦。

一各省所派官費生及私費生，往日本游學者，經本省督撫查有不安本分品行不端之人，隨時咨明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轉達日本各學堂請為斥退者，日

本各學堂亦應照辦。

一學生於功課之暇，有編輯教科及譯錄所習科學之講義，及繙譯有裨實用之書，自不在禁例。此外無論何等著作，但有妄為矯激之說，紊綱紀害治安之字句者，請各學堂從嚴禁阻。或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查有憑據，確係在日本國境內刊刷翻印者，隨時知會日本應管官署商酌辦法，實力查禁，其污衊人名節者，經本人或本人委託之人按律在日本應管官署指控，查實後仍行懲辦。

一中國游學會館，辦事有紊綱紀害治安若不安分之事者，應由出使大臣總監督咨會日本應管官署隨時查禁，嚴加裁制，務期杜絕流弊。

一凡現在日本各學校，及已經退校之中國留學生，如確有紊綱紀害治安若不安分之事者，應由該官員嚴加約束，如察其無悛改之望者，即行飭令回國，不

准稍有逗留。

附錄鼓勵畢業生章程

一中國游學生在日本各學堂畢業者，視所學等差，給以獎勵。但須由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查明該學生品行端謹，並無過犯，出具切實考語，咨送歸國。由欽派大臣詳加察核，果係品行端謹，毫無過犯，並按照所學科目切實詳細考驗。果係所學等差，確與所得學堂文憑相符者，再行奏請獎勵。

一在普通中學堂五年畢業得有優等文憑者，給以拔貢出身，分別錄用。

一在文部省直轄高等各學堂暨程度相等之各項實業學堂三年畢業得有優等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八年）給以舉人出身，分別錄用。

一在大學堂專學某一科或數科，畢業後得有選科及變通選科畢業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或十一年，或十年。）給以進士出身，分別錄用。其由中學堂畢業經入大學堂學習選科，未經高等學堂畢業者，（在學前後通計或八年或七年）其獎勵應比照高等學堂畢業生辦理。

一在日本國家大學堂暨程度相當之官設學堂，三年畢業，得有學士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十一年，較選科學問尤爲全備）給以翰林出身。

一在日本國家大學院五年畢業，得有博士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十六年）除給以翰林出身外，並予以翰林升階。

以上所列之外，在文部大臣所指准之私立學堂畢業者，視其所學程度一體酌給舉人出身，或拔貢出身。

一游學生原有翰林、進士、舉人、拔貢出身者、各視所學程度給以相當官職。

一凡畢業學生，首以品行爲貴。應請各學堂注重學生品行，與各科學一律比較分數，必所定品行分數滿足乃爲及格。

一游學生於各學堂畢業年限，須與日本學堂原定本科畢業年限毫無短減，不得別自爲班，希冀速成。

一此次定章以前，已經畢業回國之各省官派學生，均照此次章程由各省督撫考查其品行心術，如實係端謹無過者，考驗其所學程度查驗文憑實係相符者，卽照新章給以出身。已有出身者，給以相當官職。其學速成科畢業減短學科年限者，應查明所短年限令以回國後當差勞績之年資補之。扣足年限，亦一體給以出身，或相當官職。凡定章以前之畢業回國學生，其中如有請賞舉人者，俟准奏後，應咨送京城由管學大臣覆試。

附錄自行酌辦立案章程

一現在已入日本官私學堂之中國游學生章程內，已訂明無論官費生私費生，均由出使大臣總監督查有過犯及品行不端者，知會該學堂請爲斥退。應卽責成出使大臣總監督將現在日本各省之游學生確加考覈。擇其言行端謹安分用功之學生，從前未有公文保送者，飭傳各該學生報明三代、籍貫、年歲、出身，取具遵守約束甘結，彙列各該生姓名、籍貫補具公文，分別保送各該學堂准其留學。其素不安分有據可憑之學生，亦卽開列名姓備文知會各該學堂，請其卽行斥退，仍將留學退學各該學生姓名、籍貫咨明外務部並管學大臣，暨該學生原籍省分督撫查考。

一將來游學日本之各省學生章程內已訂明非出使大臣總監督公文保送不准收學，並訂明私設學堂須經文部省認可其教育程度與官學堂相等者方爲合格。應責成出使大臣總監督，嗣後游學生入學，須

先儘官學堂保送，一面確切訪查文部省認可之各私設學堂，其一切教育管理之法是否認眞，其程度是否果與官學堂無異，細爲比較，擇其名譽最優確實可信之私學堂，始准保送學生入學，仍酌定限制。每年保送留學生入日本私設學堂者，其人數至多不得過官學生之半，以昭愼重。

一此次定章以後，各省自備資斧出洋之游學生，應先由其家父兄或親族呈報本籍，或留寓所在地方官，查明本生實係性質馴良文理明順者，准其申送該省學務處詳加考驗，稟請督撫覆核，給發咨文，轉給該學生領齎出洋，各衙門辦理出洋學生文件，不准書吏需索分文。

一凡不遵約束不安本分之學生，商明日本各學堂斥退後，應由出使大臣總監督隨時嚴密稽察。其無悛改之望者，務須查照現定章程，商請日本該管官署勒令該學生附船回國，一面分別所犯輕重，詳敘事由，咨明該學生原籍督撫酌量辦理，並咨明外務部管學大臣查考。

一保送學生入日本各學堂，除農工商各項實業學堂及文科醫科各專門不限人數外，其政治法律武備三門，宜分別限定名數，每年祇准保送若干名。武備一門，非官派學生不准保送。政治法律兩門，亦先儘官派學生保送。如自費學生本係職官請咨前往者，不在限數之列。

一在日本私設學堂畢業回國之學生，除由出使大臣總監督確查其平日品行果係端謹，科學果係優嫻，始准保送進京候考外，應請欽派大臣考察試驗時格外認眞查核，其品學兼優者，自應與官學堂畢業生一律給獎，勿庸加以區別。如品行實有可議，科學程度實有不符，即酌量減其獎勵，以示區別。

一凡各省選派官費學生出洋游學俟畢業回國後，無論得何獎勵，均須在本省當差五年以盡義務。五年期內，概不准另就他省差使，他省亦不得遽請調往差委。

以上各條應請旨飭下外務部管學大臣立案，咨行各直省及出使大臣暨總監督遵照辦理。

附錄外務部咨文

為咨行事。前准湖廣總督張之洞奏定約束鼓勵出洋游學生暨自行酌辦各章程。當經本部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刷印原奏清單咨行在案。茲復准該督與日本內田使臣彼此商定，於鼓勵章程末條，添入中國留學生非在照辦約束留學生章程之日本學堂畢業者，概不給本章程所定獎勵。約束章程第一節末段添入而該官私學堂自行收留者，將來畢業後概不給以獎勵。第六節末段添入如日本官私學堂並不照行，仍

聽留學者，畢業後亦概不給以獎勵各等語。函請立案分咨前來。查所擬添入各節，於約束鼓勵兩事互相維持，較為詳備。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補入原章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酌擬考試畢業游學生章程摺 併單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二)

學部

此章程公佈於宣統元年六月，民國以前之遊學生考試均照此辦理。 編者

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奏准考驗游學畢業生。自本年始，每年八月舉行一次，奉旨允准歷經遵辦在案。惟考試舉行伊始，一切章程皆係暫為擬定。現在歷時既久，或試驗而便於奉行，或隨事而量為通變。且游學畢業人日漸增多，一切考試規條，自不無加密之處。以臣等公同商酌擬定考試游學生章程分為八

項辦理，杜門扃試，略仿科舉取士之遺。分科較藝，兼取學堂積分之法。嚴於去取，則名器無可濫邀。密於關防，庶弊竇可以盡絕。謹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遵奉施行。嗣後體察情形，如尚有須續行增改之處，容臣等隨時奏明辦理。（下略）

附單

謹將酌擬考試游學畢業生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一、考生資格。東西洋游學生，應由出使大臣或游學生監督，將該生等履歷、入學年月、所習專科、及預定畢業年限、並有無曠課各節，預行列表報部立案。其赴部報考時，應由出使大臣、或各省督撫、或各部院堂官備文咨送，出具切實考語，方准與考。東西洋游學生，如係由中學堂畢業得有獎勵後出洋者，必在外國高等以上學堂肄業三年以上，方准與考。其未由中學堂畢業出洋者，必在外國普通學堂預備一年以上，並在高等以上學堂肄業三年以上畢業者，方准與考。（在高等以上學校，此校未畢業而轉入他校者，不得以兩校年限合計。惟學科程度相同之學校，預經出使大臣或游學生監督允准轉學，報部核准者不在此列。）東西洋游學生，必在大學堂及各項高等專門學堂畢業者方准與考。凡在外國中學堂中等程度之實業及師範學堂，與爲中國人特設班次之學堂畢業者，均不准與考。其由爲中國人特設班次之學堂肄業轉入高等學堂之第二三年級者，或由校外生畢業編入高等學堂之第二三年級者，亦均不准與考。凡選科畢業生，如其所習學科不及該學堂所定各科四分之三者，（設如某學堂所定應習之學科共十六種，而該生所選習之學科不及十二種。）不准與考。二、查驗文憑。游學畢業生赴部報考，應將畢業文憑及監督處證明書並筆記譯述等項，呈明候核。其在本國學堂或外國學堂得有

普通畢業文憑者一併呈驗。三、預行甄錄。游學畢業生，無論有無普通學畢業文憑，均預行甄錄一場，試以外國語文，並該生專科所需之普通學。（如法政文科之地理歷史，及格致工科之理化算學。）其平均不及五十分者，不准與正場考試。甄錄未取者，准於下屆再與甄錄，惟以一次爲限。四、分門命題。正場考試分爲兩項。第一項試中外文字，第二項試科學。第一項試中國文一題，外國文一題，作一題爲完卷。第二項按照該生等所習專科分門命題，每科限定六門以上，八門以下。每門一題，主要者二題，須按題全作，按門記分，及核算平均之法，照奏定學堂考試章程辦理。五、考試日期。游學畢業考試，定於每年八月舉行。考試分三場，間日一場。第一場試中外文字，二三場試科學，俱當日交卷。六、分等給獎。此項考試等級，照奏定學堂章程分別最優等優等。考列最優等者，獎給進士。考列優等及中等者，獎

給舉人。均由學部開單奏請驗看。恭候欽定獎給進士舉人者，至加某學科字樣，習文科者則稱文科進士文科舉人。其政法科、商科、工科、格致科、農科、醫科仿此。凡考試不及格者，准於下屆再應考試，惟以一次爲限。七、分別職掌。主試官由學部奏請欽派襄校官，由學部遴選奏派，均無定員。視考試畢業人數多少，臨時奏定。主試官命題閱卷，選定襄校官所擬試題，覆核襄校官所擬分數。襄校官分擬各科試題，分校各科試卷。監臨官二員，由學部堂官內奏請欽派，所有場前評定文憑分數，臨場點名散卷，及考試時整飭場規等事，均應督率派出各司員認眞經理，並會同主試官辦理拆封計算總分數，及塡榜事宜。提調官二員，由學部堂官就本部丞參暨各司總辦中遴選奏派，管理內場一切事宜，及分撥試卷，核算分數等事，並隨同主試官監臨辦理拆封塡榜事宜。內外收官彌封官各二員，由學部堂官就

本部各司員中遴選奏派，辦理收掌彌封等事，庶務二員由學部堂官就本部各司員中選派，辦理場內供給及雜務。監場官若干員由學部堂官就本部各司員中選派，監查各生考試。八、嚴密關防。設內場監試御史一員，專司稽查關防，由學部咨取科道各官銜名奏請欽派。凡主試官、襄校官、暨提調、內收掌彌封、庶務等官，一經派定，均須卽日入場住宿。未揭曉以前，不得外出，俾昭愼重。監臨官二員，應輪流在外場住宿，以便稽查出入，嚴杜弊端。試卷於每卷末頁之左角內塡彌封紅號於卷面之浮簽上，塡寫考生姓名，及坐號。收卷後，由彌封官揭去浮籤，交提調官分送主試官或襄校官評閱。其各項試卷非經主試官評定分數後，不得開拆彌封。已知紅號之後，不得復將分數增減，以杜弊竇。考試文憑分數由學部評定，於拆試卷彌封之後，隨同紅號名冊送交主試官以便計算總分數。

（江寗學務雜誌己酉年第六期）

議覆北洋大臣奏請予詹天佑等四員出身摺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學部

本年四月初九日，內閣鈔出直隸總督袁世凱請將道員詹天佑、吳仰曾、屈永秋、鄺榮光等四員給以各科進士出身，仍以原班選補一片。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原奏內稱『上年學部考試畢業回國學生，曾奏調道員詹天佑、吳仰曾、屈永秋分科校閱。查詹天佑於光緒四年，入美國耶魯大學堂畢業，現充京張鐵路總工程司，兼會辦局務。吳仰曾於光緒八年，入美國紐約大學畢業，現辦開平礦務，兼辦京張鐵路煤礦。屈永秋於光緒九年，入天津醫學館畢業，現辦北洋醫學堂，兼辦天津衞生總局。又查有農工商部礦務議員候選道鄺榮光，於光緒四年入美國礦務大書院畢業，現充礦政調查局華總勘礦師，會辦臨城礦務兼工程司。以

上四員，雖已得有職官，尚未給以出身。該員等或曾爲學部襄校，或現爲農工商部議員，資望已深；自不必再令赴試，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將詹天佑、吳仰曾、屈永秋、鄺榮光四員分別給以各科進士出身，仍以道員原班選補」等語。復准該督將該員等歷履清冊，咨送到部。臣等竊維歷代取士，由唐而前出乎選舉；由唐而後出乎科目，而並行選舉之制。我朝列聖相承，取才不拘一格，設制科以登多士，行特典以待通儒。在聖祖仁皇帝時，梅文鼎以精天算，胡渭以精輿地，並拜御書扁額之賜。王蘭生以性理純熟，特賜進士。孫枝蔚以文學素著，恩予中書。在高宗純皇帝時，顧震滄、梁錫璵則以經明行修，署銜司業祭酒。錢大昕、陳厚耀則以文學天算得授內閣中書。至若博學鴻辭所甄錄，獻賦進書所旌揚，載在國史，得人爲盛。我皇太后皇上罷除科舉，規復學校，官師之途漸合，術業之徑漸開。臣等承流宣花，實守

教育之官，將欲崇實黜華，宜有激揚之典。前奏定考試游學畢業學生章程，値遇試期，欽派王大臣校定等差，請旨給予出身，歷經辦理在案。一時周知四國之士，躬與盛典者，皆荷登庸，揚滯翹材，中外稱盛。茲據直隸總督袁世凱請獎詹天佑等四員，或游學有成，或專門名家，臣等亦知之有素。並據原奏聲明，『該員或曾爲學部襄校，或現爲農工商部議員，資望已深，自不必再加考試』等語。惟是上年臣部奏請考試游學畢業生，聲明嗣後每年考試一次。聞風興起，就試必多，尤應延訪通人，共襄試事。若膺校閱之司，遽爲登庸之卷，恐有志之士，必有遠嫌引避，却聘以爲高者，殊非臣部所敢出此。竊查臣等擬定學部官制，專門司職掌有考核耆儒碩德，錫予學位一條，奏奉俞允。粵自道光以來，海禁遞通，老成謀國，如曾國藩、沈葆楨、李鴻章等，懷治病蓄艾之思，爲取長補短之見，咨遣學生出洋，先後相望，其間

研精一藝，蔚成絕業之家，討論文典，講通中西之經，已登仕榜、未遇特徵，沉淪下位，表彰弗及者，所在多有，實非該督原奏所能盡者。至若列朝崇儒重道，稽古右文，流風所漸，興感尤多。現今海內承學之士，如梅文鼎、王蘭生諸人者，當復不乏斯選。應請飭下各直省督撫臣，廣加延訪，懸格以求。凡專門學成回國在十年以外，學力素優，復有經驗者；以及耆儒碩彥，博通中外古今之故，經師人師，衆望允洽者，或臚舉實蹟，或徵其著述，於文到之後，無論遠近省分，限本年十月以前，咨送臣部彙辦。即由臣部奏請欽派大臣，會同核定，擇其著述卓然成家，成績斐然共見者，由臣部帶領引見，再行請旨錫予出身，以光大典。庶幾楷模後進，矜式國人，於學術治術，關係非淺。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遵奉施行。奉旨：「依議」，欽此。

（江寧學務雜誌）

六、遊學 美國

奏選聰頴子弟赴美習藝并酌議章程

曾國藩 李鴻章

（曾時爲兩江總督，李爲直隸總督，因容閎之請而然也。參閱容閎予之敎育計畫）疏上於同治十一年。 編者

竊臣國藩上年在津辦理洋務，前任江蘇巡撫丁日昌奉旨來津會辦，屢與臣商榷，擬選聰穎幼童送赴泰西各國書院學習軍政、船政、步算、製造諸學，約計十餘年，業成而歸。使西人擅長之技，中國皆能諳悉。且謂攜帶幼童前赴外國者，如四品銜刑部主事陳蘭彬、江蘇候補同知容閎，皆可勝任等語。臣國藩深韙其言，曾於上年九月本年正月兩次附奏在案。臣鴻章復往返函商，竊謂自斌椿、志剛、孫家穀兩次奉命遊歷各國，於海外情形亦已窺其要領，如輿圖、算法、步天、測海、造船、製器等事，無一不與用兵相表裏。凡遊學他國得有長技者，歸即延入書院，分科傳授，精益求精。其於軍政船

政，直視爲身心性命之學。今中國欲仿傚其意而精通其法，當此風氣既開，似宜亟選聰穎子弟攜往外國肄業，實力講求，以仰副我皇上作育人才力圖自强之至意。伏查美國新立和約第七條內載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人民一體優待。又美國可以在中國指准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等語。本年春間，美國公使過天津時，臣鴻章面與商及，允俟知照到日，卽轉致本國妥爲照料。三月間，英國公使來津接見，亦以此事有無相詢。臣鴻章當以實告，意頗欣許，亦謂先赴美國學習，英國大書院極多，將來亦可隨便派往。此固外國人所深願，似於和好大局有益無損。臣等伏思外國所長，既肯聽人共習，志剛、孫家穀又已導之先路，計由太平洋乘輪船逕達美國，月餘可至，尙非甚難之事。或謂天津、上海、福州等處已設局仿造輪船鎗礮軍火，京師設同文館，選滿漢子弟延西人教授，又上海開廣方言館，選文童肄業，似中國已有基緒，無須遠涉重洋。不知設局製造，開館教習，所以圖振奮之基也。遠適肄業，集思廣益，所以收遠大之效也。西人學求實濟，無論爲士、爲工、爲兵，無不入塾讀書，共明其理，習見其器，躬親其事，各致其心思巧力，遞相授師，期於月異而歲不同。中國欲取其長，此中奧窔，苟非徧覽久習，則本源無由洞徹，而曲折無以自明。古人謂學齊語者，須引而置之莊嶽之間。又曰：百聞不如一見，此物此志也。況誠得其法，歸而觸類引伸，視今日所爲孜孜以求者，不更擴充於無窮耶？惟是試辦之難有二：一曰選材，一曰籌費。蓋聰穎子弟不可多得，必其志趣遠大，品質樸實，不牽於家累，不役於紛華者，方能遠遊異國，安心學習，則選材難。國家經項歲有常額，增此派人出洋肄習之欵，更須措辦，則籌費又難。凡此二者，臣等亦深知其難，

第以成山始於一簣，蓄艾期以三年。及今以圖，庶他日繼長增高，稍易爲力。妥飭陳蘭彬容閎等悉心酌議，加以覆核。擬派員在滬設局，訪選沿海各省聰穎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爲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分年搭船赴洋在外國肄習。十五年後，按年分起挨次回華。計回華之日，各幼童不過三十歲上下，年力方强，正可及時報効。聞前此閩粵甯波子弟，亦時有赴洋學習者，但止圖識粗淺洋文洋話，以便與洋人交易爲衣食計，此則入選之初宜愼。至帶赴外國，悉歸委員管束，分門別類，務求學術精到，又有繙譯敎習隨時課以中國文義，俾識立身大節，可冀成有用之材。雖未必皆爲偉器，而人材既衆，當有瑰異者出乎其中，此拔十得五之說也。至於道途費用，首尾二十年，需銀百二十萬兩，誠屬巨欵。然此欵不必一時湊撥，分析計之，每年接濟六萬，尙不覺其過難。除初年盤川發給委員齎帶外，其餘指有定欵，按年預撥，交與銀號陸續匯寄，事亦易辦。總之圖事之始，固不能予之甚吝，而遽望之甚賒。况遠適異國，儲才備用，更不可以經費偶乏，淺嘗中輟。近年來設局製造，開館敎習，凡西人擅長之技，中國頗知究心，所須經費，均蒙諭旨准撥，亦以志在必成，雖難不憚，雖費不惜，日積月累，成效漸有可觀。玆擬選帶聰穎子弟赴外國肄業，事雖稍異，意實相同。謹將章程十二條恭呈御覽，合擬仰懇天恩，飭下江海關於洋稅項下按年指撥，勿使缺乏，恭候命下，臣等卽飭設局挑選聰穎子弟，妥愼辦理，如有章程中未盡事宜，並請敕下總理衙門酌核更改。臣等亦可隨時奏請更正。謹將挑選幼童前赴泰西肄業酌議章程，恭呈御覽。

一商知美國公使照會大伯爾士頓，將中國派員每年選送幼童三十名至彼中書院肄業緣由與之言明，其束脩膏火一切，均中國自備，並請俟學識明通，量

材拔入軍政船政兩院肄習，至赴院規條，悉照美國向章辦理。

一上海設局，經理挑選幼童派送出洋等事。擬派大小委員三員，由通商大臣箚飭在於上海、甯波、福建、廣東等處，挑選聰慧幼童年十三四歲至二十歲爲止。曾經讀中國書數年，其親屬情願送往西國肄業者，卽會同地方官取具親屬甘結，並開明年貌、籍貫，存案，攜至上海公局考試，如姿性聰穎並稍通中國文理者，卽在公局暫住，聽候齊集出洋，否卽撤退以節縻費。

一選送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爲率，四年計百二十名，駐洋肄業十五年後，每年回華三十名，由駐洋委員臚列各人所長，聽候派用，分別奏賞頂戴官階差事。此係官生，不准在外洋入籍逗遛，及私自先回遽謀別業。

一赴洋幼童學習一年，如氣性頑劣，或不服水土，將來難望成就，應由駐洋委員隨時撤回，如訪有金山地方華人年在十五歲內外，西學已有幾分工夫者，應由駐洋委員隨時募補，以收得人之效，臨時斟酌辦理。

一赴洋學習幼童入學之初，所習何書，所肄何業，應由駐洋委員列冊登注，四月考驗一次，年終註明等第，詳載細冊，齎送上海道轉報。

一駐洋正副委員二員，每員每月薪水銀四百五十兩，繙譯一員，每月薪水銀一百六十兩。

一每年駐洋公費銀共約六百兩，以備醫藥信資文冊紙筆各項雜用。

一正副委員、繙譯、教習、來回川費每員銀七百五十兩。

一幼童來回川費及衣物等件，每名銀七百九十兩。

一幼童駐洋束脩、膏火、屋租、衣服、食用等項，每年計銀四百兩。

一每年駐洋委員，將一年使費開單知照上海道轉報。倘正欵有餘，仍涓滴歸公，若正欵實有不足之處，由委員隨時知照上海道稟請補給。

一每年駐洋薪水膏伙等費，約給庫平銀六萬兩，以二十年計之，約需庫平銀一百二十萬兩，

奏派攜帶幼童出洋並應辦事宜

李鴻章

竊臣等擬選聰穎子弟，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以培人才業於十年七月初三日專摺會奏在案。旋准總理衙門覆奏，不分滿漢子弟，擇其質地端謹，文理優長，一律送往。每年所需薪水膏伙，准於江海關洋稅項下借撥等因，知照前來。伏查挑選幼童出洋肄業，固屬中華創始之舉，抑亦古來未有之事。所有攜帶幼童委員聯絡中外，事體重大，擬之古人出使絕域，雖時地不同，而以數萬里之遙，需二十年之久，非堅忍耐勞志趣卓越者不足以膺是選。查有奏調來江之四品銜刑部候補主事陳蘭彬，夙抱偉志，以用世自命。挹其容貌，則粥粥若無能，絕不矜才使氣；與之討論時事，皆洞燭幾微，蓋有遠略而具內心者。又運同銜江蘇候補同知容閎，前在花旗等處最久，而志趣深遠，不爲習俗所囿，同治二年曾派令出洋購買機器，該員練習外洋風土人情，美國尤熟遊之地，足以聯外交而窺秘鑰。以上二員，上次摺內業經奏明均堪勝任，相應請旨飭派陳蘭彬爲正委員，容閎爲副委員，常川駐紮美國經理一切事宜。此時不敢遽請獎敍，將來辦有成效，再由臣等從優酌保。至挑選幼童應在上海先行設局，頭批出洋後即挑選次年之第二批，又挑選第三年第四年各批，與出洋之員呼吸相通。查有鹽運使銜候補知府劉翰清淵雅純篤，熟悉洋務，業經檄令總理滬局事宜。所有駐洋及在滬兩局中外大小事件，由陳蘭彬等互相商辦，各

專責成。茲將臣等前奏所未及者，酌擬應辦事宜，開列清單，恭呈御覽，仰懇天恩飭下總理衙門核覆施行。

謹將挑選幼童及駐洋應辦事宜分條開列恭呈

御覽

一挑選幼童，不分滿漢子弟，年十二歲至二十歲爲率，收錄入局，由滬局委員查考中學西學，分別教導，將來出洋後，肄習西學，仍兼講中學，課以孝經小學五經及國朝律例等書，隨資高下，循序漸進。每遇房、虛、昴、星等日，正副二委員傳集各童宣講聖諭廣訓，示以尊君親上之義，庶不至囿於異學。

一幼童選定後，取具年貌、籍貫暨親屬甘結收局註冊，在滬局肄習以六個月爲率。察看可以造就，方准資送出洋，仍由滬局造冊報明通商大臣轉咨總理衙門查考。至洋局課程，以四個月考驗一次，年終分別等第報查。其成功則以十五年爲率，中間藝成後，遊歷兩

年以驗所學，然後回至內地，候總理衙門酌量器使奏明委用，此係選定官生，不准半途而廢，亦不准入籍外洋。學成後，不准在華洋自謀別業。

一出洋委員及駐滬辦事，所有內外往來文件應刋給關防，洋局之文曰奏派選帶幼童出洋肄業事宜關防；滬局之文曰總理幼童出洋肄業滬局事宜關防，均經臣刋刻飭發以資信守。

一每年八月頒發時憲書，由江海關轉交稅務司遞至洋局，恭逢三大節及朔望等日，由駐洋之員率同在事各員以及諸幼童望闕行禮，俾嫻儀節而昭誠敬。

一出洋辦事，除正副二委員外，擬用繙譯一人，教習一員。查有五品銜監生曾恒忠究心算學，兼曉沿海各省土音，堪充繙譯事宜；光祿寺典簿附監生葉源濬文筆暢達，留心時務，堪充出洋教習事宜；業由臣檄飭遵照，屆時同正副委員一併前往。

一每年需用經費查照奏定章程於江海關洋費項下指撥洋局用欵下年應用之項，於上年六月前由上海道籌撥銀兩會同稅務司匯寄外洋，交駐洋大員驗收。其滬局用欵，卽交滬局總辦支銷。惟原奏係二十年內共用一百二十萬金，約計每年需六萬兩，而細加推算，分年應用之欵參差不齊，不能適符六萬之數，如首數年滬上設局幼童齊往，用欵較鉅，第四年竟至八萬九千六百餘兩。末數年幼童已歸，用欵較減，第十九年僅需二萬三千四百餘兩。此外各年遞推，亦皆多寡懸殊。玆由陳蘭彬等核開清單某年應用銀若干，交江海關道署存照，按年寄洋，仍由該道分析造報以昭核實。

覆議選派委員攜帶學生出洋肄業兼陳應辦事宜摺總理衙門

曾國藩　李鴻章

同治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奉旨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欽遵由軍機處抄交到臣衙門。據原奏內稱挑選學生出洋肄業，固屬中國創始之舉，所有攜帶學生委員，非堅忍耐勞志趣卓越者不足以膺是選。查有奏調四品銜刑部主事陳蘭彬運同銜江蘇候補同知容閎等上次摺內業經奏明均堪勝任，應請飭派陳蘭彬爲正委員，容閎爲副委員，常川駐紮美國經理一切事宜。至挑選學生，應在上海設局分批出洋，與出洋之員呼吸相通。查有鹽運使銜分發候補知府劉翰清熟悉洋務，檄令總理滬局事宜各等語，臣等查西人長技在於製器，而其大要皆本於算法。現欲取彼所長，輔我所短，自非選材前往學習，未易得其要領。所選學生，年皆幼稚，自須委員常川約束，在滬挑選，分批送往外洋，亦須有人經理。所有請派委員陳蘭彬容閎劉翰清等分別常駐美國及在滬設局互相商辦，各專

責成，應如所議辦理。惟查開列應辦事宜清單第一條內開挑選學生以十二歲至二十歲爲率；第二條內開：在洋肄業以十五年爲率，中間藝成後，遊歷兩年以驗所學，然後回至內地各等語。臣等查所選學生以十二歲計算至十五年藝成後回至中國時，已二十七八歲。若以二十歲計算，則肄業十五年回至中國時已及三十六七歲。其家中父母難保必無事故，且年逾二十再行出洋肄業，未免時過後學，難望有成，應請酌定自十二歲至十六歲爲率，並剔除親老丁單之學生毋庸挑選外，其挑選出洋者亦應隨時考驗所學。或有不及十五年而已有成效及遇有事故者，准其報明由該委員確實查核酌准送回。且學生一百二十名之多，在洋十五年之久，亦難保無因病出缺等事，應如何辦理之處，亦須議及。其挑選出洋各學生姓名、籍貫、三代履歷，應飭該委員造具清冊申報該督等轉咨臣衙門存案，以備查核。又第四條內開：恭逢三大節及朔望等日，由駐洋委員率同在事各員以及諸學生等望闕行禮等語，所議甚是。臣等並擬令在洋局恭設至聖先師神位，駐洋委員率同在事各員以及諸學生一體行禮。其餘各條應如所議辦理。同治十一年正月日奉旨『依議』欽此。

予之教育計劃　容閎

著者字純甫，廣東人。於一八二八年（道光八年）生於澳門，一八三五年入美國倫敦婦女會之西塾，一八四一年進香港瑪利遜學校。一八四七年赴美，隨進耶魯大學，一八五四年畢業。斯年回國，初爲翻譯，後經商。一八六二年因友招謁曾國藩，建議設機器廠，旋奉曾命赴美購機器。一八六八年後即力謀遣幼童赴美，一八七〇年始實現。爲主張留學之第一人。著有西學東漸記（商務發行，）有三章專記當時留美情形，因摘錄之。　編者

予自得請於曾文正，於江南製造局內附設兵工學校。向所懷教育計畫可謂小試其鋒。既略著成效，前者視爲奢願難償者，遂躍躍欲試。曾文正者，於余有知己之感，而其識量能力，足以謀中國進化者也。當日政界中重要人物，而與余志同道合者，又有老友丁日昌；丁爲人有血性，好任事，凡所措施，皆勇往不縮。當丁升任江蘇巡撫，予即謁之於蘇州公署，語以所謂教育計畫，丁大贊許，且甚注意此事，命予速具詳細語帖，彼當上之文相國，請其代奏。文祥，滿人，時方入相，權力極偉也。予聞丁言，驚喜交集，初不意蘇州之行，效力如是。於是亟亟返滬，邀前助予譯書之老友，（南京人）倩其捉刀，將予之計畫撰爲條陳四則，寄呈丁撫，由丁撫轉寄北京。略謂：

一、中國宜組織一合資汽船公司，公司須爲純粹之華股，不許外人爲股東。即公司中經理職員，亦概用中國人。欲鞏固公司之地位，並謀其營業之發達，擬請政府每年撥款若干以津貼之，其款可由上海鎮江及其他各處運往北京之漕米項下，略抽撥數成充之。漕運舊例，皆運米而不解銀，每年以平底船裝運，由運河駛赴北京，故運河中專爲運漕而設之船，不下數千艘。運河兩岸之居民，大半皆藉運漕爲生。但因運法不善，遂致弊端百出，水程迢迢，舟行迂緩，沿途侵蝕，不知凡幾。值天氣炎熱，且有生蛀之患，以故漕米抵京，不獨量數不足，米亦朽敗不可食。官廳旋亦知其弊，後乃有改寧波船，由海運至天津，更由天津易平底船以運京。然寧波船之行駛亦甚緩，損失之數，與用平底船等。愚意若汽船公司成立，則平底船及寧波船皆可不用，將來漕米，即逕以汽船裝運，不獨可免沿途之損失，即北方數百萬人民仰漕米以爲炊

者，亦不至常食朽糧也。（此後招商局輪船即師此法以運漕）

二、政府宜選派穎秀青年，送之出洋留學，以為國儲蓄人材。派遣之法，初次可先定一百二十名學額以試行之。此百二十人中，又分為四批，按年遞派，每年派送三十人。留學期限定為十五年。學生年齡須以十二歲至十四歲為度。視第一第二批學生出洋留學著有成效，則以後即永定為例。每年派出此數。派出時並須以漢文教習同往，庶幼年學生在美，仍可兼習漢文。至學生在外國膳、宿、入學等事，當另設留學生監督二人以管理之。此項留學經費，可於上海關稅項下，提撥數成以充之。

三、政府宜設法開採礦產以盡地利。礦產既經開採，則必兼謀運輸之便利，凡由內地各處以達通商口岸，不可不築鐵路以利交通。故直接以提倡開

採礦產，即間接以提倡鐵路事業也。（按中國當時尚無良好礦師，足以自行開採，人民尤迷信風水之說，阻力多端。予之此策，第姑列之，使政府知中國實有無窮厚利，不須患貧，且以表示予之計畫遠大，冀政府能信任予言也。）

四、宜禁止教會干涉人民詞訟，以防外力之侵入。蓋今日外人勢力之放恣，已漸有入中國越俎代謀之象；苟留心一察天主教情形，即可知予言之非謬。彼天主教士在中國勢力，已不僅限於宗教範圍，其對於奉教之中國人，幾有管轄全權。教徒遇有民刑訴訟事件，竟由教會自由裁判，不經中國法庭訊理。是我自有之主權，已於法律上奪去一部分也。是實不正當手段，若不急謀防範，則涓涓不塞，將成江河。故政府當設法禁止，以後無論何國教會，除關於宗教者外，皆不得有權以管理奉

教之中國人，

此條陳之第一、三、四。特假以爲陪襯，眼光所注而望其必成者自在第二條。予友謂予官廳批答公事，例有准駁，吾與以可駁者，而欲得者乃批准矣。且目的所在，列之第二，乃不顯有偏重之意也。此條陳上後兩閱月，丁撫自蘇馳函告余，謂文相國丁內艱，蓋中國禮制，凡現任官職，遭父母之喪，謂之丁艱，丁艱必退職，居喪三年，不得與聞政事。予得此消息，心意都灰，蓋至此而元龍湖海豪氣全除矣。抑蹇運之來，天若不厭其酷者，得第二次惡耗，希望幾絕。蓋文祥居喪不三月，亦相繼爲古人矣。予目的懷之十年，不得一試，纔見萌蘖，遽遇嚴霜，亦安能無怏怏哉？失望久之，爐餘復熱，自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七〇年此三年中，無日不懸懸然不得要領。偶因公事謁丁撫，必强聒不已，幷懇其常向曾督言此，以免日久淡忘。辦事必俟機會，機會苟至，中流自在；否則枉費推移。余非不知此。然時機者，要亦人力所造也。

已而天津人民忽有仇教舉動，慘殺多數法國男女僧侶，其結果使中國國家蒙極大之不幸。予乃因此不幸之結果，而引爲實行教育計畫之機會，洵匪夷所思。然使予之教育計畫果得實行，藉西方文明之學術以改良東方之文化，必可使此老大帝國，一變而爲少年新中國。是因仇教之惡果而轉得維新之善因，在中國國家未始非「塞翁失馬，因禍得福」也。

天津仇教事發生於一八七〇年春間，所以演成此慘劇者，則以北方人民類皆强悍而無識，迷信而頑固，遂因誤會以釀成極大之暴動。先是天津有惡俗，貧民無力養其子女者，恒棄之道旁，或沉溺河中。天主教僧侶憫其無辜，乃專事收育此等棄兒，養之醫院，授以教育，稍長則令其執役於教會之中，此實有益之慈善

事業。顧蚩蚩者氓，誤會其意，造爲無稽之說，謂教會中人，取此棄兒藏之醫院及教堂中，將其雙目挖去，以配藥劑，或則作爲祭祀之供獻品。此等荒唐可哂之謠言，恰合於天津人民之心理，故一時謠傳極廣，因而市虎之訛，竟激起人心之憤。久之又久，禍機乃不可遏，遂不恤孤注一擲，取快一朝，雖鑄錯而不悔也。計是役焚燬天主教醫院及教堂各一所，殺斃教中法國男女僧侶無數。

此暴動發生之際，崇厚適爲直隸總督，此人前曾任俄國公使，今甫督直而即値此暴動，可謂大不幸。蓋中國律例，凡地方有變故者，長官須負其責；故崇厚遂因此革職，發配邊遠地方充軍。迨後中國政府允以鉅欵賠償被害人之家族，並建還所焚燬之醫院教堂，更以政府名義發正式公函向法國道歉，事乃得寢。幸爾時普法戰爭未已，法政府在恐慌中，故未遑以全力對

付中國，否則必且借題發揮，肆意誅求，以饜其貪饕，交涉恐未易就範。但此次雖無難堪之要索，然後來中國屬地安南東京之一片土，卒因是不我屬矣。

中國政府，當日曾派大臣四人調停，四人爲曾文正、丁日昌、毛昶熙，其一人劉姓，忘其名。是時捻匪雖漸平，尙未肅清，李文忠身在戎行，未與聞斯役。丁奉派後，電召予爲譯員。電至略晚，不及與同行；予乃兼程赴津，抵津後尙得與聞末後數次之談判。此交涉了結後，欽派之諸大臣，留天津未及散，而予乃乘此時會，十餘年夢想所期者，得告成功焉。

（西學東漸記第十六章）

經理留學事務所（派送第一批留學生）

容　閎

欽派四大臣中，曾文正實爲領袖，當諸人未散時，予乃乘機進言於丁撫，請其向曾督重提教育事，並商

諸其他二人，予知丁於三年前已向曾督言及此，故曾當已略知此中梗概，丁又素表同情於予，得此二公力助，餘二人當無不贊成矣。一夕，丁撫歸甚晚，予已寢，丁就予室，呼予起，謂此事已得曾公同意，將四人聯銜入奏，請政府採擇君所條陳而實行之。予聞此消息，乃喜而不寐，竟夜開眼如夜鷹，覺此身飄飄然如凌雲步虛，忘其爲偃臥床笫間。兩日後，奏摺拜發，文正領銜，餘三人皆署名，由驛站加緊快騎，飛遞入京。此時曾督及餘人皆尙在津沽也。丁撫旋荐陳蘭彬於予，謂將來可副予爲中國留學生監督。陳乃中國翰林，在刑部任主事垂二十年。丁撫之荐陳，蓋有深意。嘗謂余：「君所主張，與中國舊學說顯然反對，時政府又甚守舊，以個人身當其衝，恐不足以抵抗反動力，或竟事敗於垂成，故欲利用陳之翰林資格，得舊派人共事，可以稍殺阻力也。」予聞丁撫此議，極佩其思慮周密。丁撫旋發函召陳，數日後，津中有爲曾丁諸公祖餞者，予及陳蘭彬均在座，丁撫遂爲余等介紹。余之與陳，素未識面，今則將爲共事之人矣。陳居刑部二十年，久屈主事於末秩，不得升遷，以故頗侘傺不自得，甚願離去北京；居京除刑曹外，亦未任他事，故於世途之經驗甚淺，其爲人持躬謙抑，平易近人，品行亦端正無邪，所惜者膽怯而乏責任心耳。即一羽之輕，陳君視之不啻泰山，不敢謂吾力足以舉之。

一八七〇年冬，曾文正辦天津教案事畢，回任兩江，抵南京後，奉到前所上封奏硃批「着照所請」。曾督即持書召予，商此事之進行。至此予之教育計畫，方成爲確有之事實，將於中國二千年歷史中特開新紀元矣。既抵南京，所商定者凡四事：曰派送學生出洋之額數，曰設立預備學校，曰籌定此項留學經費，曰酌定出洋留學年限。

有種種應辦事宜，勢不能無辦事機關，於是乃有事務之組織，酌設監督二人。漢文敎習二人，繙譯一人。監督即陳蘭彬及予任之；二人之責任，亦復劃淸權限：陳君專司監視學生留美時漢文有無進步，予則監視學生之各種科學，並爲學生預備寄宿舍等事。至關於經費之出納，則由予二人共主之。此外所聘漢文敎員二人，一名葉緒東，一名容甫雲；（譯音）繙譯則爲曾蘭生。此當日留學事務所組織情形也。

旣稍有頭緒，乃議派送之學額並招考章程，旋決定學生人數，照予前次所擬，暫定爲百二十人，分四批，每批三十人，按年分送出洋。學生年齡，定爲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須身家淸白，有殷實保證，體質經醫士檢驗，方爲合格。考試科目，爲漢文之寫讀，其曾入學校已習英文者，則並須試驗其英文；應考及格後，當先入預備學校，肄習中西文字，至少一年，方可派赴美國留

學。當未出洋之先，學生之父兄須簽名於志願書，書中載明自願聽其子弟出洋留學十五年，（自抵美入學之日起至學成止。）十五年中如有疾病死亡及意外災害，政府皆不負責。至於學生留學經費及出洋之服裝等，皆由政府出資供給；每批學生放洋時，並派一漢文敎習隨同偕往。此規定學額及招考章程之大略也。

予與曾督籌議甚久，議定後乃返上海，爲第一步之進行，先於上海設立一預備學校。此校至少須能容學生三十人，因必有此數，方能足第一批派送之定額也。時有久居曾督幕府之劉開成者，奉派爲該校校長。劉在曾督幕府專司奏稿，爲曾督第一信任之人，故任以此職。予接見劉君，覺其人實予良好之臂助，即平常相處，亦可稱爲益友；對於予之敎育計畫，尤抱熱心。後此四批學生，預備期滿，陸續派送，皆由劉君一手料量，始終其事焉。

當一八七一年之夏，予因所招學生未滿第一批定額，乃親赴香港，於英政府所設學校中，遴選少年聰穎而於中西文略有根柢者數人，以足其數。時中國尚無報紙以傳播新聞，北方人民，多未知中政府有此教育計畫，故預備學校招考時，北人應者極少；來考皆粵人，粵人中又多半爲香山籍。百二十名官費生中，南人十居八九，職是故也。

一八七一年冬間，曾文正薨於南京，壽七十有一。曾之逝世，國家不啻壞其棟樑，無論若何，無此損失鉅也。時預備學校開學纔數月，設天假以年，使文正更增一齡者，則第一批學生已出洋，猶得見其手植桃李，欣欣向榮。惜夫世之創大業者，造化往往不錫於永年，使得親見手創事業之收效，此種缺憾，自古如斯，然則創業之人，既播種子於世，則其人雖逝，而此種子之孳生繁殖，固已綿綿不絕。故文正種因，雖未獲親覩其結果，而中國教育之前途，實已永遠蒙其嘉惠。今日莘莘學子，得受文明教育，當知是文正之遺澤，勿忘所自來矣。文正一生之政績、忠心、人格，皆遠過於儕輩，殆如埃浮立司脫 Mr. Everest 高峯獨聳於喜馬拉耶 Himalaya 諸峯之上，令人望而生景仰之思。予聞文正臨危時，猶念念不忘教育事業，深望繼己之李文忠有以竟其未竟之志云。

李文忠雖爲曾文正所荐舉以自代之人，顧其性情、品格，與文正逈不相侔。其爲人感情用事，喜怒無常，行事好變遷，無一定宗旨。而生平大病，尤在好聞人之譽己。其外貌似甚鹵莽，實則胸中城府甚深，政治之才，固遠不逮文正，卽其人之忠誠與人格，亦有不可同日而語者。設有燃犀史筆傳之，則其一生行爲，如探海燈燭物，秋毫無遁形矣。（鐵樵謹按：文忠事迹俱在，功罪自有定評，不必因此數言，遂累盛德。昔眉山、伊川意見

不合，遂以君子而互相水火，是容先生此語，亦未必便爲失言。此書悉照原本意思，不敢稍有出入，致失眞相，閱者鑒之。）

一八七二年夏季之末，第一批學生三十人渡太平洋而赴美國。予先期行，抵美後，卽乘火車過華盛頓而至紐約，再由紐約赴斯不林非爾 Springfield 將於此預先布置學生住宿諸事。蓋予與彼等，約於此處期會也。當由紐約赴斯不林非爾時，道經紐海紋，遇海德列先生， Prof James Hadley 海聞予任此重職，復來美國，班荊道故，不勝歡欣。予告以一人先至之故，海君囑予往謁康納特克 Conneticut 省之教育司，謂渠當能代予籌畫。予如言謁教育司拿德魯布 Northrop 君，告以來意，請其指示。拿謂當將學生分處於新英國省之各人家，每家二三人，但須相去不遠，庶便於監視，俟將來學生程度已能入校直接聽講時，乃更

爲區處。予如其教，卽至斯不林非爾覓一適宜之所，以爲辦事處。蓋斯不林非爾地處新英國省中心點，居此易於分配學生，使各去予不遠也。況予於一八五四年所識之好友麥克林夫婦 Drand. Mrs. A. S. Mc Len 亦居此，公餘之暇，得常與良友把晤，亦人生樂事。後因從教育司拿德魯布及他友之言，乃遷居於哈特福德 Hartford 地方，其地卽康納特克之省城。此二年後，辦事處皆在哈特福德之森孟納街。 Sumner Street。予雖遷居哈特福德，顧未忍置斯不林非爾，仍以其處爲分派學生之中心點。後之學生來美者，皆先至斯不林非爾，然後再分派各處，直至一八七五年乃已。

一八七四年，李文忠從留學事務所之請，命予於哈特福德之克林街 Collins Street 監造一堅固壯麗之屋，以爲中國留學事務所永久辦公之地。次年春正月，予卽遷入此新居，有樓三層，極其宏敞，可容監督、

敎員及學生七十五人同居屋中，有一大課堂，專備敎授漢文之用，此外則有餐室一，廚室一，及學生之臥室浴室等。予之請於中國政府出資造此堅固之屋以爲辦公地點，初非爲徒壯觀瞻，蓋欲使留學事務所在美國根深蒂固，以冀將來中政府不易變計以取銷此事，此則區區之過慮也；而詎知後來之事，乃有與予意背道而馳者！

留學事務所之終局　容閎

（西學東漸記第十七章）

最後一批學生，於一八七五年秋間抵美，同時偕來者有新監督區岳良，新繙譯鄺其照，更有漢文敎習二人，皆爲李文忠所派者。玆數人予曩在中國亦皆識之，而於區鄺二君交尤熟。此次更動之原因，出於陳蘭彬一人之意，陳以急欲請假回國，遂請政府另派新監督以代其職。又陳於古巴調查華工之役，深得漢文敎習葉緒東之臂助，故此次歸國，並欲攜葉偕行；而舊日繙譯曾蘭生亦以他故，政府命其交卸回國。予於數月前已知有此更動，不以爲意也。

自陳歸北京三月，中政府忽派陳蘭彬並予同爲駐美公使，葉緒東亦得參贊；以常理論，是爲遷擢，事屬可喜。然予則不以爲榮以爲憂，予友皆賀予陞遷，蓋亦未就全局之關係一着想。若專就予一身言，以區區留學生監督，一躍而爲全權公使，是政府以國士遇我，受知遇而不感激，非人情。但以敎育計畫言，是予視爲最大事業，亦報國之唯一政策。今發軔伊始，植基未固，一旦舍之他去，則繼予後者，誰復能如予之熱心爲學生謀幸福耶？況予與諸學生相處既久，感情之親不啻家人父子。予去則此諸生且如孤兒失撫，是惡可者！默揣再四，乃上書總督，略謂過蒙逾格擢升，銘感無旣；第公使責任重大，自顧庸朽，不堪負荷，擬乞轉請政府收回

成命，俾得仍爲學生監督以期始終其事。俟將來留學諸生學成種種專門學術，畢業歸來，能爲祖國盡力，予乃卸此仔肩。如是量而後入，予個人對於祖國得略盡其天職，且此學生皆文正手植，譬之召伯甘棠，尤願自我灌溉之，俾得告無罪於文正。況政府既已派陳蘭彬爲公使，則外交事務以陳獨當一面，必能勝任，固無需予之襄助也。是書予倩容雲甫屬繕就寄之中國，容雲甫即偕第一批學生來美，與葉緒東同爲漢文敎習者也。書上後四月，總督有覆函來，不准不駁，亦允亦否，蓋命予爲副公使而兼監督之任，俾予於留學生方面仍得有權調度一切也。

新監督區岳良大約即陳蘭彬所舉薦，此行與一妻二子俱來。區君較陳蘭彬爲年少，雖非翰林出身，固亦中國飽學之文士，其人沉默靜穆，對於一切事物皆持哲學觀念，不爲已甚。其於前人布置已定之局，絕不

願破壞之，觀其所言所行，胸中蓋頗有見地，惜此君任事未久，於一八七六年即辭職歸國。

一八七六年陳蘭彬以全權公使之資格重履美土，一時携來僚屬極多，中有一人曰吳子登，予約於二十年前曾在上海識之，其人亦爲翰林，第不知何故從未指分部授職，亦從未得政府之特別差委。聞其人好研究化學，顧所研究亦殊未見其進步。凡與吳交者咸贈吳以性情乖僻四字之考語。當區岳良辭監督職時，陳蘭彬乃薦此性情乖僻者以繼任，李文忠亦竟貿然允陳之請，於是留學界之大敵至矣。吳子登本爲反對黨之一派，其視中國學生之留學外洋，素目爲離經叛道之舉，又因前與曾文正丁日昌二人不睦，故於曾丁二公所創之事業尤思破壞，不遺餘力。凡此行徑，予初不之知，乃陳蘭彬屬下代理秘魯公使某君告予者。然則陳蘭彬之薦吳繼區，可知陳亦極頑固之舊學派，其

心中殆早不以遣派留學爲然矣。陳之此舉，不啻表示其自居反對黨代表地位，揎拳擄袖準備破壞新政以阻中國前途之進步，甚矣知人之難也！陳既挾此成見，故當其任監督時，與予共事，時有齟齬。每遇極正當之事大可著爲定律以期永久遵行者，陳輒故爲反對以阻撓之，例如學生在校中或假期中之正雜各費，又如學生寄居美人寓中隨美人而同爲祈禱之事，或星期日至教堂瞻禮以及平日之游戲運動改裝等問題，凡此瑣瑣細事隨時發生，每值解決此等問題時，陳與學生常生衝突，予恒居間爲調停人，但遇學生爲正當之請求，而陳故靳不允，則予每代學生略爲辯護。以是陳疑予爲偏袒學生，不無怏怏，雖未至形諸詞色，而芥蒂之見固所不免。蓋陳之爲人，當未至美國以前，足跡不出國門一步，故於揣度物情，評衡事理，其心中所依據爲標準者，仍完全爲中國人之見解。即其畢生所見所聞，亦以久處專制壓力之下，習於服從性質，故絕無自己之精神與活潑之思想。而此多數青年之學生既至新英國省，日受新英國教育之陶鎔，且習與美人交際，故學識乃隨年齡而俱長。其一切言行舉止受美人之同化而漸改其故態，固有不期然而然者，此不足爲學生責也。況彼等既離去故國而來此，終日飽吸自由空氣，其平昔性靈上所受極重之壓力，一旦排空飛去，言論思想悉與舊教育不侔，好爲種種健身之運動，跳躑馳騁，不復安行矩步，此皆必然之勢，何足深怪！但在陳蘭彬輩眼光觀之，則又目爲不正當矣。

陳蘭彬自赴華盛頓後，與哈特福德永遠斷絕關係，因有以上種種原因，故平素對於留學事務所感情惡極。即彼身所曾任之監督職務，亦久存厭惡之心。推彼意想，必以爲其一己所受純潔無瑕之中國教育，自經來美與外國教育接觸，亦幾爲其汚染。蓋陳對於外

國教育之觀念實存一極端鄙夷之思也。雖然，陳之此種觀念亦未免自忘其本矣；獨不思彼一生之發跡，固由於此素所厭棄之事業耶？設無此留學事務所，則彼亦安能以二十年刑部老主事一旦而爲留學生監督，更安得由留學生監督一躍而爲華盛頓公使。是則此留學事務所者，固大有造於陳蘭彬，不啻爲其升官發財之階梯。陳苟能稍稍念木本水源，則不當登高而撤梯；乃不謂其盡忘前事，極力欲破壞予之教育計畫，而特荐吳子登爲留學生監督。吳之爲陳傀儡，又恰合其身分；蓋舍吳而外故無人能受陳黑幕中之指揮也。吳既任監督，而留學事務所乃無寧歲矣。

一八七六年秋間，吳既任事，對於從事已定之成規，處處吹毛求疵，苛求其短。顧有所不滿意，亦不明以告予，惟日通消息於北京，造爲種種謠言，謂予若何不盡職，若何縱容學生，任其放蕩淫佚，並授學生以種種

不應得之權利，實毫無裨益，學生在美國，尚好學美國人爲運動遊戲之事，讀書時少而遊戲時多，或且效尤美人入各種秘密社會，此種社會有爲宗教者，有爲政治者，要皆有不正當之行爲，坐是之故，學生絕無敬師之禮，對於新監督之訓言若東風之過耳；又因習耶教科學，或入星期學校，故學生已多半入耶穌教，此等學生若更令其久居美國，必致全失其愛國之心；他日縱能學成回國，非特無益於國家，亦且有害於社會。欲爲中國國家謀幸福計，當從速解散留學事務所，撤回留美學生，能早一日施行，即國家早獲一日之福云云。

吳子登日毀予於北京友人及李文忠前，予初毫無聞知。後文忠有書來，以吳報告之言轉告，命予注意。予乃知吳媒孽予短，因亦作書報文忠，書中略謂凡此捕風捉影之談，皆挾私恨者欲造謠生事，以聳聽聞。吳固造此言者，其人性情乖張，舉止謬妄，往往好爲損人

利己之事，似此荒謬之人而任以重職，實屬大誤；今彼且極力思破壞從前曾文正所創之事業。夫文正之創此留學事務所，其意固將爲國家謀極大幸福也。吳子登苟非喪心病狂，亦何至欲破壞此有益於國家之事。愚以爲若吳子登其人者，祇宜置之瘋人院或癈病院中，惡足以任留學生監督。且舉荐吳者實爲陳蘭彬，陳亦怯懦鄙夫，生平膽小如鼠，即極細微之事亦不敢擔負絲毫責任。予之與陳共事，無論外交方面教育方面意見咸相左。予今試略舉一事，一八七三年政府派陳赴巴調查華工情形，陳奉命不敢遽往，遲至三月後乃首途。且於未行之先，先遣他人爲之試探，所遣者爲葉緒東及一教員，並有美國律師及通譯各一人。迨諸人調查既竣，事事完備，陳乃至古巴略一周旋，即返美呈報銷差矣。凡冒炎暑任艱鉅之事，皆葉緒東一人當之，陳蘭彬特坐享其成耳。今則陳蘭彬已升遷公使，而葉緒東乃僅得參贊；予之爲此言，非有所私憾於陳蘭彬而德葉緒東，第見政界中往往有此不平之事，無功受祿，轉來不虞之譽，勞苦功高，反有求全之毀，總督明察，當知予之所言非有所掩著。蓋予固甚願辭公使之職任，退處於監督舊任，俾得專心於教育事業，冀將來收良好效果。即如某日因事致書於美國國務院，予與陳蘭彬意見不合，致有爭論，爾時予曾語陳謂無論副公使若何尊榮，皆不在予心目中，予已預備隨時辭職，以便足下獨斷獨行，斯言也亦足以表明予之心跡矣。

予爲此詳細之報告以覆總督，欲其知予之歷史及陳吳二人之行爲也。至於總督以何言告陳蘭彬，則非予所得知矣。第此後公使館及留學事務所兩處表面上似覺暫時平靜，並無何等衝突，會有數學生程度已高，予意欲送其入海陸軍學校肄業，乃致書美國國務院，求其允准。美國國務院復書，則以極輕藐簡單之

詞拒絕予請，其言曰：此間無地可容中國學生也。嗟夫中國之見輕於美人，其由來也漸矣。先是由美國工黨首領某某二人創議反對華工，太平洋沿海一帶人民咸受其煽惑，卽美政府及行政各部亦在其催眠術中，而以美國國會爲尤甚。當時有上議院議員名白倫 Blaine 者最爲興高采烈，首先創議反對華人。推白倫之心理，亦非與華人有深仇夙恨，不過其時腦中有欲作總統之妄想，遂假此題目以博譽於工黨，冀得太平洋沿海一帶之選舉票也。自有此議以來，美人種族之見日深，仇視華人之心亦日盛，不獨此次予之請求爲其直捷拒絕；卽從前一八六八年中政府與美政府所訂之勃林加姆 Burlingame 條約，亦無端遭其蹂躪，視如無物。此種完全違背公理之舉動，實爲外交界從來所未有。而美國國中人乃不憚蔑視條約，以爲區別種族之預備，故後來禁止華工之議案，一經提出，卽由國

會通過立見實行，予此次請求之被拒，乃蔑視中國之小焉者耳。

予之所請，旣被拒絕，遂以此事函告總督。迨接讀總督覆書，予卽知留學事務所前途之無望矣。總督覆書，亦言美政府拒絕中國學生入陸海軍學校，實違背一八六八年之條約，惟亦無如之何云。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八年，留學事務所已過之歷史，予已略述如前狀，而此致美政府請求學生入陸海軍學校之一函，亦卽爲予任學生監督最後所辦之公牘。一八七八年以後，則予身之職務乃專在公使館中矣。

予向美政府請求之事未成，總督意似不懌，吳監督子登聞之，遂又乘風興浪，思設法以破壞此留學事務所。顧吳一人之力猶有未逮，因暗中與陳蘭彬密商，設爲種種讏言，以極細微之事造成一絕大文章，寄之北京。適此時反對黨中有一御史，因美國華工禁約之

舉，遂乘機上一封奏，請卽解散留學事務所，撤回留學生，以報復美人之惡感。政府閱之，亦未敢貿然准其所奏，乃以此事質之總督李文忠公，使陳蘭彬與監督吳子登三人，詢其意見。李文忠此時不願爲學生援手，卽順反對黨之意而贊成其議。陳蘭彬因曾任留學生監督，此中眞相，理應洞澈，故政府亦垂詢及之；陳乃以極圓滑之詞答政府，謂學生居美已久，在理亦當召回，其措詞之妙可謂至極。吳子登則更無猶豫之詞，直接痛快以告政府，謂此等學生當立卽撤回，歸國後並須交地方官嚴加管束云。此三人各陳所見，初無一語詢予，予於此事已無發言之權；蓋彼等咸疑予懷私見，卽有所言亦不足信也。留學事務所之運命於是告終，更無術可以挽回矣。此百二十名之學生，遂皆於一八八一年悽然返國。

美國人中，理想高尚，熱心教育，關懷於東西人種之進步者，正復不少；其對於中國解散留學事務所，召回留學生之舉動，未嘗不竭全力以爭之。爰卽聯名上書於總理衙門，（卽外務部）反對此事；惟措詞極其和平，態度始終鎭靜耳。其中主張最力者，爲予畢生之良友吐依曲爾 Twitchell 君及藍恩 Lane 君，賴彼二人提倡聯絡多數之大教育家及大學校校長簽名書中，思有以阻止中國爲此退化之事。此書爲耶路大學校長樸德 President Porter 手筆，雖後來未獲收效，顧其詞嚴義正，磊落光明，誠不愧爲文明人口吻。爰錄其文如下：

總理衙門（卽外務部）鑒：予等與貴國留美學生之關係，或師或友，或則爲其保人。今聞其將被召回國，且聞貴國政府卽欲解散留學生事務所，予等咸規規自失，且爲貴國憂之。今請以某等觀察所及，及得之外界評論者，爲貴衙門一陳之：貴國派遣之青年學生，自

抵美以來，人人能善用其光陰以研究學術，以故於各種科學之進步成績極佳，即文學、品行、技術、以及平日與美人往來一切之交際，亦咸能令人滿意而無間言；論其道德，尤無一人不優美高尚，其禮貌之周至，持躬之謙抑，尤爲外人所樂道。職是之故，貴國學生無論在校內肄業，或赴鄉村遊歷，所至之處，咸受美人之歡迎而引爲良友；凡此諸生言行之盡善盡美，實不愧爲大國國民之代表，足爲貴國增榮譽也。蓋諸生年雖幼稚，然已能知彼等在美國之一舉一動，皆與祖國國家之名譽極有關係，故能謹言愼行，過於成人，學生既有此良好之行爲，遂亦收良好之效果。美國少數無識之人，其平日對於貴國之偏見，至此逐漸消滅；而美國國人對華之感情，已日趨於歡洽之地位；今乃忽有召令回國之舉，不亦重可惜耶？夫在學生方面，今日正爲最關重要時期，曩之所受者，猶不過爲預備教育，今則將進而求學問之精華矣。譬之於物，學生猶樹也，教育學生之人猶農也，農人之辛勤灌溉，胼手胝足，固將以求日後之收穫；今學生如樹木之久受灌溉培養，發芽滋長，行且開花結果矣；顧欲摧殘於一旦，而盡棄前功耶。至某等授於貴國學生之學問與授與敝國學生者不少異，絕無歧視之心，某等因身爲師保，故常請貴國所派之監督或其代表來校參觀，使其恍然於某等教授中國學生之方法，惜貴國所派之監督輕視其事，每遇此種邀請，或不親臨，或竟無代表派來也。貴衙門須知此等學生，乃當日由貴政府請求美國國務卿特別咨送至予等校中，欲其學習美國之語言、文字、學術、技藝，以及善良之禮俗，以冀將來有益於祖國。今學生以科學文藝等皆未受有完全教育，是所學未成，予等對於貴國之責任猶未盡也。乃貴政府不加詳細調查，亦無正式照會，遽由予等校中召之返國，此等舉動，於貴國國

體無乃有虧乎?某等對於貴國，固深望其日躋富強，卽美國國人平日待遇貴國學生，亦未嘗失禮，貴政府乃出此種態度，以爲酬報，揆之情理，亦當有所不安。至於他人之造謠誣衊，謂中國學生在校中肄業未得其益反受其損等言，此則某等絕對不能承認。何也?苟所謂無益有損者，指其荒蕪中學而言，則某等固不任咎，以某等對於此事，從未負絲毫職務也。況貴政府當日派送學生來美時，原期其得受美國教育，豈欲其緣木求魚，至美國以習中學。今某等所希望之教育雖未告成，然已大有機會可竟全功，當此事業未竟功過未定之日，乃預作種種謠言以爲誣衊，是亦某等所不樂聞也。某等因對於素所敬愛之貴國學生，見其忽受此極大之損失，既不能不代爲戚戚，且敝國無端蒙此教育不良之惡名，遂使美利堅大國之名譽亦受莫大之影響，此某等所以不能安緘默也。願貴衙門三復此言，於未解散留學事務所之前，簡派誠實可恃聲望素著之人將此關於學生智育德育上誣衊之言，更從實地調查，以期水落石出，則幸甚幸甚。

(西學東漸記第十八章)

留美中國學生會小史

此文述留美學生之歷史甚詳，但與容閎之記載頗有出入，宜參閱之。原文載留學生季報，此則轉錄自民六之東方雜誌。　編者

(前略) 自二十世紀開幕迄今，神洲俊秀，負笈來美者，漸次增多，在一九〇五及〇六年之間，人數已達六百，但散居各處，其最大羣亦不過二三十人。當時各處已有中國學生會社出世，惟各立名目，各有宗旨，而未有相連之關係。迨至一九一一年，東美人數大加，會社亦因之而漸多。時有東美中國留學生會者(Chinese Students Alliance of the Eastern States)爲留

美學生會社之一，發起組織總會，統一北美各埠之中國留學生會社，是時贊同者衆，至是年秋間，遂產出今日健存之留美中國學生會（Chinese Students Alliance in the U.S.A.），是爲美國留學界之第一總機關。其目的在聯絡友誼，交換智識，輸渡美國之文明、學術、技藝於宗邦，且可以代表美國留學界全體與國人互通聞問。然會之成立，根源於東美中國留學生會，故東美中國留學生會，即是留美中國學生會之前身，易言之，謂留美中國學生會爲東美中國留學生會之嫡胤，亦無不可也。余於七年前來美，初到之時，寄居美京華盛頓，幸容逵先生伍性初先生（美京中國使署漢文書記官，在美二十餘年）及諸老前輩等相過從，得聞中國留學生事頗悉。自慚陋鄙無文，不足紀事，恐後人欲知留美中國學生歷史者無所參考，遂作留美中國學生會小史。

美國中國留學生之原起　我國青年，負笈萬里，來學是邦，自始迄今五六十年矣。前清同治初葉，恭親王等奏請選編檢、庶常並五品以下由進士出身之京外各官及舉人、恩拔副歲優貢等，入同文館學習西藝，給以廩俸，予以升途，得旨依議。原奏究澈損益，駁辯是非，主張取法歐美，振興實業，以爲强國之基，語語適當，實爲派學生出洋之發端。不幸彼時倭文等見未及此，主持清議，以「用夷變夏」之說抗疏力爭，遂尼成議。迨至同治末年，湘鄉曾國藩奏請派幼童出洋留學，議成於一八七〇年，使豐順丁日昌募集學生；翌年，適吳川陳蘭彬出使美國，遂命香山容閎率學生同來，以高州區諤良爲監督，新會容增祥副之，即唐紹儀、梁誠、梁敦彥、容逵、歐陽庚、侯良登、詹天佑、鄺蘭生等輩，此爲中國學生留美第一期。各生初到時，清政府在干拿得傑省之核佛埠（Hartford.Conn.）購置一室，爲留學生

寄宿生。至光緒七年，改派南豐吳惠善爲監督，斯人甚好示威，一如往日之學司而其妝模作樣，則有過之無不及，故當接任之後，卽招各生到華盛頓使署中敎訓。各生謁見時，均不行拜跪禮，監督僚友金某大怒，謂各生適異忘本，目無師長，固無論其學難期成材，卽成亦不能爲中國用。聞陳蘭彬係金某之門生，且金某又爲某親貴之紅員，而有勢力者；故陳仰其鼻息，又欲獻媚以博其歡心，是以具奏請將留學生裁撤，署中各員，均竊非之，但無敢言者，獨容閎力爭，終無效果。卒至光緒七年，遂將留學生一律撤回。此爲第一期留學界絕命時代。時嘉應黃遵憲任金山領事官，聞此憾甚，賦罷美國留學生一首，述其事頗詳。

留學界復甦時代　光緒季年，國家多難，外禍內亂，接踵而來，識時務者，知舊日所謂文章經濟，已非治國之材，於是「設立學堂」「派遣學生」之談又再起。是時盛杏蓀選北洋學堂畢業生九人，派來美國留學，以美敎士傅蘭雅爲監督，此卽王寵惠王寵祐陳煜全陳錦濤嚴錦鎔胡橋朝吳桂齡陸燿廷等。同時有遊學會派出數名，如譚天池王建祖等。諸君到美之初，多留西美之加拿寬省(Calfornia)；而我國學生出洋求學之風，盛極一時，是以各省官費私費來者日衆，漸漸遍佈美國，遂有中國留學會社出現於新大陸。

留學生會社　留學生會成立於新大陸之最早者，爲美洲中國留學生會(The Chinese Students Allianceof America)第一期派出之學生，均是幼童，有中文監督、西文監督爲之管理，且同居一室，如父子兄弟，故未有學生會發現。惟第二期來美之學生，年歲固比前者較長，且多已在中國各校畢業，故其見識經歷，大有分別。當彼輩到美之時，華僑之青年子姪，亦有在各校肄業材堪造就者，獨惜其人生長異邦，中國文

字，固未嘗學習，卽其愛國之心，亦甚薄弱。北洋諸君有感於斯，欲鼓吹其愛國之誠，爲中國栽培有用之士，遂立一學會，其宗旨在聯合各校中國學生，互通音問，研究學問，並協助僑民教授漢文、漢語於其土生之子姪。於一九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有學生二十三人來自卜技利（Berkeley）屋崙（Oakland）等埠，會於三藩市斯谷（San Francisco Cal.）之剛紀愼會禮拜堂，遂成立此會。數年之間，北洋諸君次第赴東美各大學；而前時美洲中國留學生會之有力會員，亦漸次畢業，或來東方各大學之通儒院，或往歐洲遊歷，或回國辦事，雖來者日日加增，但强半留駐東美，此時所謂美洲中國留學生會任事人員及主動勢力，均在東美。至一九〇五年，據該會佈告云：會員居東美者佔十分之四。故年中開大會亦在東方擇地，而西美學生因路途遙遠，跋涉爲勞，多不能赴會討論，會事又不能直接與聞，於

是一九〇五年，又有太平洋海岸中國學生會（Pacific Coast Chinese Student's Association）發現。此會會員，多是生長美國之青年；而其招收會員之章程，則不甚論資格：凡年十六以上者，無論在大學、中學、小學，均得入會爲會員，有選舉被舉職員之權，此與美洲中國留學生會章程頗有分別。美洲中國留學生會之招收會員也，愼而苛；太平洋海岸中國學生會則博而濫。數年之間，兩會各行其見，各辦其事，分道揚鑣，並行而不相悖。今舍此兩會而論中美、東美之各學生會。

中美中國留學生會　中美中國留學生會（The Chinese Student's Alliance of Middle West）成立於美洲中國留學生會勢力未東之前。一九〇三年，芝加谷埠（Chicogo Ill.）留學生人數頗衆，爲聯絡友誼，遂立斯會。其會員名數雖多，但未嘗十分發達，惟其自主性甚强，故美洲中國留學生會大勢已東之後，尚不能

令其取消獨立。

綺色佳中國學生會　當一九〇三年，江蘇浙江廣東湖北及各省多派學生來美，大數留寓東方，於是東美人材濟濟，又欲於大西洋沿岸諸省立一聯會。但學生散居各埠，一時未能集合，而綺色佳之康南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y.）人數最衆，是以首先立會，爲東方各埠倡。一九〇四年，招集鄰近各處學校之中國學生，開會討論事宜，會成，顏其名爲綺色佳中國留學生會（The Ithaca Chinese Students Alliance）。

東美中國留學生會　東美中國留學生會（The Chinese Student's Alliance of the Eastern States）成立最後，而人數最多，勢力最大，實爲各學生會中之養素化合以上所述各會而成，絕大規模絕大影響之留美中國學生會者也。成立之初，梁振東周子貽兩先生有力焉。一九〇五年，梁周二君，避暑於麻是朱色省之奄麻士埠（Amherst, Mass），八月二十八日，有中國學生三十六人，假該埠之農業學校博物院開會，梁周二君鼓舞一切，並協助討論事宜，組織此會，實爲東美第一流學會。其宗旨分別三要：（一）協助中美二邦享受和平幸福。（二）增進中國公同利益。（三）聯絡各校學生交誼。即日會成。翌年八月二十日，復在奄麻士開第二次大會，預先佈散傳單，招請東方各校學生赴會。是年各職員最注意之事，則爲咨請綺色佳諸君附合東美中國留學生會。開會日，接到綺色佳中國留美學生會書記覆函，大意謂接到貴會咨文，敝會即開特別會議，各會員意見，均以爲東美留學生會統一，理所當然。貴會提議，敝會贊同；此後敝會取消獨立名義，樂於附屬東美中國留學生會，自斯以往，願合力協辦會務。從此兩會聯合，統一東方，而東美中國留學生會之

勢力，乃倍增矣。

東美中國留學生會自併合綺色佳後，日漸進步，所辦各事，如派員於各埠演說，爭回粵漢鐵路，如賑濟三藩市施谷地震受災之華僑，及爭江浙鐵路借欵等事，均收善果。加以刊印漢文年報，英文月報，留學同名錄，及每年之月份牌等件，均由東美操權，而中美西美各會，力薄未能分任，東美不無引以為缺憾。是以欲吸引中美中國留學生會為附屬會，故其章程云：「東美者，以落機山 (Rochy Mountains) 為界，山之東為東美，西為西美。」實欲以此為收合中美之準備也。東美屢請中、東聯合，然經營數載，尚未達其目的。迨至一九○九年，接中美書記函云：「自中美中國留學生會成立以來，六年之間，會員人數，未見增多。除芝加谷一部之學生而外，鄰近各省各校之學生，多以得作東美會員為幸事。敝會留意此事，知有兩難：（一）各人意既趨

於東方，則值每年東美大會，必皆東遊，是以東美甚難開暑假大會；（二）敝會盡力張羅，仍不能聯絡中央各埠之學生，是以又難擴張勢力。現在敝會有力會員，雖不主張與貴會併合，然或別有法與貴會聯絡，協辦公益之事；但要大會集議，方能取決云」。同年十月二十八日，中美中國留學生會招集各埠學生，大宴於芝加谷，就席提議，於各埠學生每五人之中舉一代議士，討論下年開大會事務。當時舉出蒲雕學校 (Purdue University) 諸君子，擔任分派傳單。此事發表後，中美各校學生，紛紛集議，多主張取法東美中國留學生會章程，於每年暑假，就近省擇合宜之地，自開大會。斯時東美誠恐中美此舉，有牽動其間乎中東各省之各校學生，遂陳議：願每年東美開大會擇地於中央，以便各方學生赴會。但中美以為一己之力，可能辦到中美大會，故不納東美之議。一九一一年，遂於衣里內省之伊文

士頓埠（Evanston Ill.）開第一次大會。自此以往，前時所謂東美大會，遂分為東美、中美兩大會。但中美各校學生畢業，有來東美各校之通儒院肄業者，此等會員之名份，又不能不變，故兩會經幾番交涉，遂決用耶穌青年會會轉會法，為中美、東美兩會會員轉會之規則。

自一九〇九年一九一〇年之後，中美之密爾根（Michigan）芝加谷（Chicago）威士干臣（Wisconsin）衣里內（Illinois）等大學中國學生漸多，中美學生會之勢力因而大進，與東美不相上下矣。惟東美素來主張統一，而中美則恐吃虧，因而分立，終未能達完善之結果。如是者年餘，東美始終堅持其目的。至一九一一年，有提議「統一美國中國留學生案」一出，卽行選出委員，徵求中美西美各會意見；又舉出脫任會長三人，與中美之有力會員會議。幸諸君子不憚其煩，費幾許心思，組立總會，命之曰留美中國學生總會。分美國為三部：落機山之西各省為西部，中央二十一省為中部，大西洋沿岸十八省為東部。此後中美、東美，均改名為東部中部，同隸於總會焉。

會員人數驟增　自一九一一年留美中國學生會成立後，各埠之中國學生，多隸會籍，當時會員約八百餘名。翌年，清華派百人來，而自備斧資者亦日多，民國成立後，中央政府及各省選派者，亦日來日衆，至一九一四年夏間，會員數將達千三百名，今則千五百以外。在學生會一方面言之，可云發達極一時之盛矣；惟就國家財力一方面着想，則未免失策也。按留學生數已達千五百餘名，若照官費生經費每人每年九百六十圓美金為例，則我國每年共輸出美金一百四十四萬元，合華幣將及三百萬元。倘能以此欵在國內興辦大中小學，事半而功倍。況造就人材，為數十倍於千五百名耶。

留美中國學生會小史

女會員　吾國舊社會風俗，男女界限森嚴，上中下流社會，均墨守舊俗，不敢踰越。粵東廣州，爲開通最早之區，而歐美教會設立之講道堂，仍分男女座位。前淸晚季，風氣漸開，遠識之士，謂女子爲國民之母，非教之育之，不能使盡其重要責任。於是提倡女學，以期造就賢母良妻。當時各省所有之公私女學校，多聘用男教員，蓋女子能任教席者甚鮮故也。然女學校用男教員，殊多不便之處，權爲之則無不可，特非長久之策也。因此我國女子渡東洋求學者，盛極一時，但來美者，尙無其人。吾國女子，留學美國，畢業於大學者，殆自江西康女士及湖北石女士二人始。然繼兩女士而來者，實繁有徒；查去年留美學生同名錄中，已有一百五十九人；今數將及二百矣。

夏季大會　我國留學生在此雖千數百之多，惟散佈全美，東西相隔萬里之遙，交通雖及利便，然往來車費頗鉅，故不能常相會集。自留美中國學生總會成立後，分東美、中美、西美三部，仍用東美中國留學生會舊例，每年於暑假期內，各部自擇相宜地點，舉行大會，會期凡七日。各部各校學生，得此機會，相敍一堂，討論會務，選舉職員，或時講學演說，或比賽藝術，新舊學生聯絡感情，交輸智識，客地愁思，盡爲滌去，誠樂事也。

出版品　前言學生散處各方，聲氣不易貫通，故有月報之刊；月出一期，除夏季三月不刊外，全年九冊全用英文，其內容有論說，有時評，有新聞，有佈告。從前定閱與否，不相勉强，但自千九十三起，加收會費，凡係會員，均按月得報，不必另交報費。此外尙有季報，一年四冊，用漢文發刊，做雜誌體例，其宗旨在使國人略知留美學界情形，及美國之社會風俗；蓋卽前時之年報改組，自一九一四年發刊以來，三年於茲矣。

（東方雜誌十四卷十二號）

會奏派遣學生赴美謹擬辦法摺

外務部學部

退還庚款興學之始，清華學校及其派遣留學生之辦法，即建立於此奏摺之上。　編者

竊查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外務部奏稱美國減收賠欵，經與駐京美使商定，自撥還賠欵之年起，初四年每年遣派學生約一百名赴美遊學，自第五年起每年至少續派五十名。其挑選學生及到美安插送學等事，俟商定章程另行知照美政府贊襄一切，彼此互換照會聲明以爲議定之據等語。此項賠欵，業於宣統元年正月起，按照議定減收數目，逐月攤還。在彼既已實行，則選派學生一事，在我自應舉辦以昭大信。惟是此次遣派遊學，非第酬答與國之情，實兼推廣育材之計；造端必期宏大，始足動寰宇之觀瞻，規畫必極精詳，庶可收樹養之功效。臣等公同商酌，擬在京師設立遊學學務處，由外務部學部派員管理，綜司考選學生遣送出洋調查稽核一切事宜，並附設肄業館一所，選取學生入館試驗，擇其學行優美資質純篤者，隨時送往美國肄業，以十分之八習農、工、商、鑛等科，以十分之二習法政、理財、師範諸學。所有在美收支學費，稽察功課，約束生徒，照料起居事務極爲繁重，擬專派監督辦理。至於學生名額，自應按照各省賠款爲目分勻攤給以示平允。其滿洲、蒙古、漢軍旗籍，以及東三省內外蒙古西藏，亦應酌給名額以昭公溥。謹將籌擬辦法大綱，開列清單進呈御覽，恭俟命下，即由臣等遵照分別辦理。其餘詳細章程應督同學務處人員隨時核擬施行。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奉硃批依議，欽此。

謹擬遣派遊學學生辦法大綱開列清單恭陳御覽

一、設遊美學務處，由外務部學部會派辦事人員，專司考選學生管理肄業館遣送學生，及與駐美監

會奏派遣學生赴美謹擬兩法摺

督通信等事，並與美國公使所派人員商榷一切。

一、設肄業館在京城外擇清曠地方建肄業館一所，(約容學生三百名，其中辦事室、講舍、書庫、操場、教習學生居室均備。) 延用美國高等初級各科教習。所有辦法，均照美國學堂，以便學生熟悉課程到美入學，可無扞格。此館專為已經選取各省學生暫留學習以便考察品學而設。(詳細章程另擬。)

一、考選學生各條所取學生擬分兩格。第一格年在二十以下，國文通達，英文及科學程度可入美國大學或專門學。第二格年在十五以下，國文通達姿稟特異。以上二項，均須身體強壯，性情純正，相貌完全，身家清白，始為合格。每年擬取第一格學生一百名，除由外務部學部在京招考外，並分咨各省提學使在各該省招考，錄取合格學生不拘額數，咨送外務部學部覆考，選取實在合格者送入肄業館學習，或數月，或一年，再行由館甄別。擬取第二格學生二百名，凡二十二行省民籍滿蒙旗人及內外蒙古西藏等處參照省分大小賠款多寡，以及有無賠款斟酌裒益定為額數。由學部行知各省提學使，各按單開定額選取送京入肄業館學習，或數月或一年，再行由館甄別。甄別辦法，係將考試分數及平日分數合計甄別之後，於兩格學生內各選五十名送赴美國留學。其不入選之生，仍留館肄業。所有各省提學使咨送入館之第二格學生，如查有年歲不符及學行不純者，咨回本省。其往來川費，責令該提學使賠繳。本年應派學生為時已迫，擬電行各省選取合格學生各若干名，尅期送部考試，擇尤送往美國，仍一面在京招考派送。

一律貼在美自費生經費，如有盈餘，每年酌撥若干爲獎賞自費學生之用，至多者每年約五百美金，至少者一百美金。此項學生須由駐美出使大臣，或部派駐美留學監督查照確係在大學正班肄業，實業已入第二年班以上，功課實有成績，景況實在困苦者方爲合格。至於獎金多少，亦按照景況功課酌定。

一、專設駐美監督，在美學生人數衆多，安置學校，照料起居，稽察功課，收支學費等事，自必異常繁重，應設監督管理，選品學才望足資矜式之員，派充駐美學生監督，准其調用漢洋文書記支應員各一人幫同辦理。

（江寧學務雜誌宣統元年六月第五期）

六、遊學　日本

遵議遴選生徒游學日本事宜片

總理衙門

中央政府正式派遣留日學生之始。　編者

再准軍機處鈔交御史楊深秀片奏，「泰西各學自政治、律例、理財、交涉、武備、農工、商務、礦務莫不有學，日本變新之始，遣聰明學生出洋學習，於泰西諸學燦然美備，中華欲遊學易成，必自日本始。聞日本大開東方協助之會，願智吾人士，助吾自立，招我遊學，供我經費，以著親好之實，經其駐使矢野文雄函告譯署，伏乞下總署速議遊學日本章程，選擧貢生監之聰敏有才年未三十者，在京師聽人報名，由驛署給照，在外聽學政給照等因；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奉旨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欽此。查本年閏三月間，准日本使臣矢野文雄函稱：「該國政府擬與中國倍敦友誼，藉悉中國需才孔亟，倘選派學生出洋習業，該國自應支其經費」。又准該使臣來署面稱：「中國如派肄業

學生陸續前往日本學堂學習，人數約以二百人爲限。一經臣等備函致謝，並告以東文學堂甫經設立，俟酌妥辦法再行函告，該使臣亦稱須豫議妥章等語。近年以來，日本講求西學，大著成效。又與中國近在同洲，往來甚便。既經該國函請派往遊學，臣等公同商酌，擬即妥定章程，將臣衙門同文館東文學生酌派數人；並咨行南北洋大臣兩廣湖廣閩浙各督撫，就現設學堂中遴選年幼穎悟粗通東文諸生，開具銜名咨報臣衙門，知照日本使臣陸續派往，即由出使日本大臣就近照料，無庸另派監督。各學應支薪水用項，由臣衙門核定數目，提撥專欵匯交出使大臣隨時支發。該御史所請在京聽人報名由驛署給照，在外聽學政給照，未免漫無限制，應毋庸議。所有遵議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查覆日本游學生聚衆滋事情形摺

光緒二十八年　載振

載振時爲專使日本大臣。　編者

（上略）竊奴才於七月初六日行抵美洲留綖海口，接准出使大臣伍廷芳面交外務部轉到密電內開：七月初三日奉旨有人奏前赴日本遊學生有聚衆至使館肆鬧情事，經日本巡警兵彈壓始散。學生聚衆滋事，闖入使館，應從嚴懲以警刁風。出使大臣蔡鈞不洽輿情，激成巨變，請嚴予懲處。參贊銓林任性妄爲，士心不服，應一併撤回等語。著載振按照所參各節確切查明據實具奏，毋稍循隱。欽此。奴才旋於七月十五日至美洲英屬之溫哥華埠乘坐輪船，於二十九日抵日本橫濱海口，即日前赴東京，接見日本各部大臣及中東紳商時作爲閒譚，隨時採訪，並詳詢日本外部大臣小壽村太郎，知近年「中國游學日本學生人數日多，由各省督撫咨送到日者爲官派學生，其自備資斧東

來游學者謂之自費學生，向皆安分守己，劬學精進，日人頗稱道之。分派同文宏文成城等學校安插肄業，漸升至大學及專門學校分類講肄，以期有成。惟成城學校爲士官初階，所習以武備爲主，非由駐日使臣保送，不得自請投學。諸生目擊時艱，意圖振奮，頗有願入成城學校者。故無論官生自費生，前均保送有案。此次有自費學生鈕瑗等五人願入成城學校。適有候補京堂吳汝綸經大學堂派令考查學校來日。該生等卽浼其商請蔡鈞具文保送。蔡鈞令各生自行環保，卽允轉送。諸生以蔡鈞並無難色，遂聯同志增至九人，書具互保甘結送入使署。蔡鈞以人數太多，將該生等原結送至日本參謀部署。該部以與向例稍爲不符，函復該大臣請其親自具函保送。蔡鈞以時値溽暑放假，參謀部大臣福島避暑他出，未卽舉辦。諸生疑蔡鈞有意阻撓，於六月二十四日已初約同江蘇舉人吳敬恒孫揆均等二十餘人赴使署請見。蔡鈞以其人衆，未肯接見。該生等忍饑鵠立，日昃不散。蔡鈞卽遣人邀吳汝綸及日本外部繙譯小村光太郎到署勸解，並招警察官至使署彈壓。諸生見警察官入署，以爲脅己，未免口出重言，堅不肯退。直至夜分，蔡鈞卽囑警兵將諸生擲入警署。於是人情洶洶，或謂其辱及斯文，或謂其招警兵入署有失國體。次日復有學生數十人同赴使署。蔡鈞已先期囑令警兵守門，大半擯諸門外，其已入者，復經警兵扶掖而出。此事始終本末大略如此。」小壽村太郎言之至詳，卽證以蔡鈞宣諭諸生刊印告示，亦多符合。小村並謂蔡鈞此次於諸生呈請入學，不肯遽爾保送，係爲愼重起見，辦理尚無不合。而諸生平素安靜勤學，並非有意滋事之人，偶因求見不獲，彼此誤會。原其本心，實可共諒。祇以旣有此段枝節，不得不將吳敬恒孫揆均二人遣送回華。在吳敬恒等雖係事不干己，而其矜

全同類，舍己爲人，其情亦殊可憫。現在諸生謹飭如常，並無觖望，正當導其爲學，斷不可加以挫折，致沮士氣，奴才以華民遊學日衆，其束身自好篤志向學者固多，然其中難保無有一二藉學爲名，隱圖煽惑弱冠生徒，血氣未定，或至誤入歧途，爲患非細，故與小村反覆討論。小村復謂華生來學，多與本國學生雜居，究竟華生祇有此數，日本數萬生徒，設有此等情節，豈不慮其漸染。故管學大臣及監督教習於諸生意旨趨向，息息相關，審察防閑，極爲精密，斷不至稍有疏忽。尤不肯隱忍容留，此事甚明，可無過慮。小村又謂吾亞人民物產豈遜他洲，所以不能與歐美爭衡者，正坐人才缺乏，故造士之方，日本視爲至重。我兩國唇齒相依，教育素未歧視，往往因學堂向有定額，至有舍日生以待華生者，則中國之愛護學生，宜如何誘掖獎勸，拭目以觀其成。設以駐使事繁，不能隨時接見諸生，周旋戒勉，致有隔閡。

不妨選派博學愛才之人充總監督駐紮是邦，專司其事，似亦兩全之術。其言切實和平，所見尤中肯綮。奴才致謝雅意，幷囑其雅意維持，小村頗爲欣納。奴才復逐日接見官派自費學生，多方勉勵，幷以朝廷需才孔亟，期望海外諸生須臾不忘。諸生負笈遠遊，朝廷亦所深鑒。如果學成回國，豈肯負汝苦志。惟諸生必須盡心爲學，志趨端正，方能成就遠大。否則時乎不再，實爲諸生深惜。奴才勗勵至再，諸生唯唯聽命，或欣喜逾望，或感激唏噓，甚有悲傷含涕不能仰視者。奴才竊其神色舉動，率皆循謹安詳，尚無桀驁囂陵之氣，可期相安無事，不至更生變故。方今各省建立學堂，培養士類，風氣初開，收效較遠，惟此游學一事，實爲當務之急，斷難因噎廢食，自遏生機。應否飭下管學大臣遴派總監督，與日本政府商訂章程，妥爲調護之處，出自聖裁。至原奏所稱參贊錢林任性妄爲，士心不服一節，密加訪察，幷無

實據。茲謹就奴才聞見所及，縷晰上陳，不敢有所徇隱。

（下略）（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二下）

奏請簡派日本游學生總監督摺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

（前略）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准軍機處抄交專使大臣載振查覆日本游學生聚衆情事摺內奏稱游學一事，實爲當務之急，斷難因噎廢食，自遏生機。應否飭下管學大臣遴派總監督與日本政府商訂章程，妥爲調護之處，出自聖裁等語。奉硃批外務部知道，欽遵到部。臣等「查近來屢奉詔飭各省選派學生出洋肄業，並准自備資斧前往。士皆競奮於學，不憚負笈出游。日本地近費省，趨之者尤衆。其官派學生，各省或有委員監督，或無委員監督。自費生則自保送入學後，並無約束，情誼既難聯絡，規制亦未整齊。出使大臣雖有稽查照料之責，而交涉事繁，兼顧實難周到。該學生等分疏勢隔，且慮下情無以上達，一涉猜嫌，轉生糾葛。自非特設專員總司其事，不足以端正趨向，策勵通才，仰副朝廷作育栽成之至意。此次載振過日本時，見其外部大臣小村壽太郎，卽以選派博學愛才之人充總監督，駐紮是邦爲言。臣等屢晤日本駐京使臣內田康哉，及其高等師範學校長嘉納治五郎來京，皆述游學生各節，望中國派員監督，妥定章程，俾各學生免誤方向。學業有成，以備將來任用，其詞意俱甚切摯。聯友邦維持之誼，慰多士仰望之心，責成尤在得人，造就方有實效。臣等公同遴選，查有四品銜臣部員外郎汪大燮品端學裕，器識閎通，隨使出洋，辦事妥洽，於日本游學生情形尤爲稔悉。擬請派爲總監督前往駐紮。所有官派自費各學生，統歸管轄，仍商日本外部文部參謀部妥定章程，隨時認眞經理，遇事經達臣部，應請將該員賞給卿銜，由臣部刊給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大清

管理赴東洋遊學生總監督之關防，以昭信守，准其酌帶隨辦文牘及繙譯共二三員，所需薪水用項，每歲准支銀二萬兩由出使經費內提撥。三年期滿再行奏請更換，隨帶人員屆時照出使章程請奬。（下略）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二下）

日本官立高等學堂收容中國學生名額及各省按年分認經費章程

學部

竊臣部於上年奏請嗣後遣派遊學生，必具有中學堂畢業程度，能直入高等專門學校，始予給咨。庶普通知識皆於本國養成，高等專門始行取資海外，奉旨允准在案。誠以東西國學校雖多，而程度高深，功課完備，學成而後，確乎有裨世用者，惟高等專門及大學。若僅肄習速成科及普通學，不特學問未經深造，無甚裨益，且恐一知半解，轉入歧趨，此遣派游學所以必期其

入官立高等專門及大學也。然比年以來，臣等詳查在日本游學人數，雖已逾萬，而習速成者居百分之六十，習普通者居百分之三十，中途退學輾轉無成者居百分之五六，入高等及高等專門者居百分之三四，入大學者僅百分之一而已。上年出使日本大臣，因中國留日學生普通畢業，願入該國官立高等以上學校者，將有二千以上人之多。特與彼國文部省議訂官立高等以上各學校添收中國學生之約，而文部省答言，該國學校經費，自議院所議定，若添收中國學生，則所收之建築設備經常等費，須由中國補助。經該大臣與之迭次磋商，將所開補助各校經費數目再三核減，始於本年七月間得該國文部省之復書，允自今以後十五年內，於第一高等學校每年添收中國學生六十五人，東京高等師範、東京高等工業、山口高等商業、千葉專門醫學四學校，每年共添收中國學生一百人，由中國給

以補助等費。每年每名學生平均約日幣一百九十元。按照上年臣部奏定管理日本遊學生章程，凡考入官立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者，均應給予官費，則每生每年之學費，與前項補助費併計，平均約須日幣六百五十元。按逐年添收並將來第一高等畢業者須入大學計之，則此項經費以第八年至十五年爲最多，每年約須補助費日幣十八萬元，學費四十二萬元，此數固屬甚鉅。惟欲造就全材以補時艱，則此舉實無可緩。臣等查邇來各省因本國缺少專門人才，而聘用外國敎員，每省少者十餘人，多者數十人。總計全國所用外國敎員不下三百人，以每人每年薪水平均二千元計之，已不下六十萬元。又近來各省所設中學堂，因缺少敎員，程度不能及格。於是普通學問亦多出洋肄業，雖經臣部奏定章程，嚴加限制，而近來遊學日本之官費學生，有普通而未入高等者，尚有二千人之多。此項學費總計歲須百萬元上下。設中國學生誠能照此次所定之額入彼國官立高等以上學校肄業，則得兩次之畢業生，便足敷高等敎員之用，得四五次之畢業生，各省皆可設立極完備之中學堂，而普通學問自無待於出洋肄業矣。是現在之所費者雖鉅，而將來之所省者實數倍於此也。臣等籌思再四，擬請飭下各省分任此項經費，按期解東。第一年大省任解日幣五千餘元，小省任解日幣三千餘元，按年遞加，至第八年迄至十五年爲最多，每年大省任解日幣三萬二千餘元，小省每年任解日幣二萬一千餘元，以後遞減，至第二十二年爲止。其最末一年，大省不過二千三百餘元，小省不過一千五百餘元。如此各省分任，其數尚不爲鉅。此項經費關係重要，應令早爲籌備，以期易於集事。且比年以來，各省遣派日本游學學生，多者十餘萬金，少者一二萬金。習速成普通者居多。此等學生畢業之後，即可停派。其

游學之費，即可挪作官立高等專門游學經費。是此次分任之費數年之後在派有游學之省分移甲就乙，並不至大有所增損。然則今之所出與後之所省，以十年通計之並不多增費用，特前後一轉移耳。用各省之經費以造人才，即歸各省任用，在各省督撫體念時艱，求得眞材，以供任使，自無可以推諉。謹擬各省分任經費及畢業學生分盡義務章程，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應請旨飭下各直省督撫按照分任經費數目按年籌解，毋得推諉，一面由臣部咨行出使日本大臣與日本文部省妥定章程遵照辦理。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酌擬日本官立高等學校收容中國學生，及各省按年分任經費章程繕具淸單，恭呈御覽。

計開

一由出使日本大臣與日本文部省約定，以光緒三十四年爲始十五年之內，每年東京第一高等學校收容中國學生六十五人，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收容中國學生二十五人，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收容中國學生四十人，山口高等商業學校收容中國學生二十五人，千葉醫學專門學校收容中國學生十人，均由中國給以補助費。

一此項學生，由公使擇取品行端正，漢文通順，普通學已畢業之人送交各該學校行競爭試驗，拔其學力最深程度與日本學生相等者以充其選。入選者不拘省分，不待補額，即行給與官費以資鼓勵。

一此項學生之補助費，及學費每名平均每年日幣六百五十元。入第一高等者，應併將來入大學之學費計算，約計以八年畢業。入專門學校者，約計以四年畢業。應於二十二年內由各省分任此項經費，以期易於集事。

一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安徽、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廣東四川等大省，每省分任每年添學額九名之經費。吉林、黑龍江、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廣西、貴州、雲南等小省，每省分任每年添學額六名之經費。茲將大省小省每省逐年應認解之費開列如左：

第一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五千八百五十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三千九百元。

第二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一千七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七千八百元。

第三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一千七百元。

第四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二萬三千四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五千六百元。

第五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二萬五千七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元。

第六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二萬八千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八千七百元。

第七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三萬零三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二萬零二百五十元。

第八年至十五年每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三萬二千六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二萬一千八百元。

第十六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二萬六千七百五十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七千九百元。

第十七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二萬零九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四千元。

第十八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五千零五十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零一百元。

第十九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九千二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六千二百元。

第二十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六千九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四千六百五十元。

第二十一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四千六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三千一百元。

第二十二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二千三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一千五百五十元。

一此項經費，由各省按所定之數，分四季匯交出使大臣隨時支用，每年由出使大臣造詳細報銷，咨報學部查核。

一各省既認解此費，以後應即停派各項官費學生。又各省官費缺出，概不補入一節，應照上次奏定管理章程切實施行，以紓財力。惟已考入官立大學，及官立高等專門者，改給官費一節，係與此章程並行不悖，應照舊辦理。

一此兩年內在日本預備普通畢業者甚多，儘敷各高等學校考選新生之額。但兩年以後，應由各省續派

中學畢業生前往日本應考入各學校之預科，以備將來入各學校考選新生取材之所。惟該生等肄業預科之際，應令自籌學費，至入高等後始改給官費。

一以上各校之官費學生，既由競爭試驗而得，則所取名額，斷難畫分省界各省均勻。惟其學費補助費，既爲各省所攤派，則此項學生畢業後，宜分歸各省效力義務，不准他省奏調，以昭平允。應於每年畢業之前，由出使日本大臣將本年畢業學生咨送學部，按各省認解經費之多少，將畢業學生如數分配。凡本省之人，先儘本省任用，如有餘則籤分鄰省，鄰省有餘，更籤分較遠之省。如該學生有親老等情，確實不能赴遠省者，應於未掣籤之前呈明，既掣籤後不得更改，並不得由他處奏調。

一義務年限之久暫，應以給發官費之年限而定。凡曾領官費若干年者，即應盡義務若干年，在義務年限內，仍應給予薪金。惟其薪金應比尋常聘用之員爲略減，而每年減少之數，即照其遊學時所給官費之數扣除。（大清宣統新法令第十五冊補遺）

選派陸軍學生分班游學章程摺

練兵處

中國留日士官學生之特多，此摺之力也。　編者

本年正月三十日，准軍機處鈔交出使日本國大臣楊樞奏陳兼管學務情形一摺，奉硃批：「練兵處知道。」欽此欽遵。查該大臣原奏內稱：日本陸軍經營數十年，成效最著。中國似宜添派學生來東，專送入陸軍各學校，以期成就遠大，用濟時艱。惟是學陸軍者，每歲所費，較多於學文科者數倍，非自費生所能備辦，似宜以官費培植之。雖各省督撫近亦有選派學生來者，然爲數有限，恐不敷干城之選。應否飭下各督撫將軍於世家官族內，遴選文武兼資之少年學生，添派東來，分

選派陸軍學生分班遊學章程摺

定班數人數送陸軍各學校肄業，以廣將才而資錄用等語。臣等竊維自强之計，當以儲備將才爲第一要義。而欲造就將才，自非多派學生遣赴外洋學習新法不可。惟各省向無一定辦法，多派少派，人數既屬不齊。官費私費，人類亦復不一。欲求鼓舞振興之效，必有整齊畫一之規。查現時文科各生，業經學務大臣奏派三十餘人前往武科，似較文科尤急。凡陸軍學堂之事，本與兵事相爲表裏。擬即由臣處總理其事。所有各省各旗每處應派學生額數若干，每年應籌學生經費若干，挑選時學有淺深應憑何格選取，咨送時路有遠近應限何時送齊，以及留學在東應派定何人司其約束，學成回國應考授何職予以登庸，一切應辦事宜，均須明定章程，方足以免紛歧而資信守。臣等現已公同商訂，謹另繕清單恭呈御覽，伏候欽定。如蒙俞賜准行，臣等即分別咨行各省督撫及京外各旗欽遵辦理。自本年起，

將第一班學生一律於七月初旬送到臣處，以便考驗遣送出洋。（中略）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五日奉旨「一依議」欽此。

附錄選派陸軍學生分班游學章程

一、選派學生，須分年派往，擬以四班爲一輪，每年選送一班，每班一百名，至第四年四班送齊後，如須變通辦理，屆時另行核議。

二、選派學生，各省須有定額，京旗直隸江蘇湖北四川廣東各六名，奉天山東河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雲南各四名，山西陝西甘肅廣西貴州各三名，江寧杭州福州荊州西安寧夏成都廣州綏遠城熱河察哈爾密雲青州十三處駐防各一名，計共一百名，爲第一班。以後三年均照第一年辦理。如各省旗有願多派者亦可，但不得倍於原派之數，以示限制而免紛歧。

三、凡已設武備學堂，各省旗學生應在該學堂內

選派。若未設學堂之處，則於文武世家子弟內選派。但須合以下所訂之格方准派往，如選不及額，即由練兵處就近選派補足以符定數。

四、所選學生，必須身家清白，體質強壯，聰明謹厚，志趣向上並無暗疾嗜好，於中學已有根柢，武備各學已得門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爲合格。其未有武備學堂之處，於武事本未諳習，而經史時務之學必須優裕，選定後由各省旗開具該生姓名、年籍、三代履歷、學詣、品格，與已學武備之生一併咨送練兵處考驗合格者，由練兵處彙送駐日大臣轉送學校肄業，不合格者遣回。

五、選送學生須有定期。各省旗均應預計程途遠近咨送，務於每年七月初旬齊集練兵處以便考驗派往，於八月間到日，庶免暑假中虛耗時日之弊。

六、咨送各省，應由練兵處選派一監督專司考查約束，即作爲駐日使署武隨員，歸本國駐日大臣節制。

七、第一輪學生，共計四百名。其往返川資，每名約需銀二百兩，常年經費每名每年約需銀三百兩。開辦第一年學生僅百名，以後額數逐年遞加，款亦遞增。計第一年共需銀四萬兩，第二年七萬兩，第三年十萬兩，第四年十三萬兩，第五年又減爲十萬兩。以後每班畢業生逐漸回國，費即遞減。如有資質超異學業精進，能考入陸軍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者，尚須加給經費，應需若干，臨時籌濟。

八、學生川費學費，由練兵處籌五成，餘五成由各該省旗籌備，須指定專款以免貽誤。其款定於每年七月前解交練兵處彙付駐日大臣轉交各學校及陸續支付各生。

九、學生用費，各省旗選派若干名者，第一年即接若干名額應攤之費解交，以後第二三四五等年按數

遞爲增減。其留入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者，另計。至各旗中如有實在款項支絀，萬無可籌者，則統由練兵處發給。惟各省治裝費，來京川費，及不合格者遣回川費，均由本省本旗發給。

十、各生除學費外，每名月給雜費銀五元，按月親赴練兵處所派之駐日監督寓所支領。其有考入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者，由練兵處酌量加增。如隨隊習旅行野操，及秋後大操一切費用，則由駐日大臣督同監督臨時酌定咨明練兵處發給。

十一、學習兵事，專爲國家振武之用，自應由官遣派，不得私自往學。其有現時業經在日習武之自費生，應由駐日大臣及監督察其志趣向上，學業精勤，年限未滿者，隨時咨明練兵處貼給旅費，改爲官費生，以資造就。自此次定章後，凡赴日學習武備之自費生，卽行禁止，以歸一律。

十二、駐日大臣有督察學生之權，須隨時悉心考察各學生之品行學業，按年督同監督造册咨送練兵處以備查核。

十三、此次咨送學生，及以前公私費各學生，倘有隳行廢學者，由駐日大臣隨時儆斥，如仍不知改，卽聲敘該生行徑咨回練兵處懲辦，並追交官發歷年經費。其有實係才力不及，難望有成者，亦隨時咨由練兵處遣回原籍，免其繳費。

十四、查日本振武學校，專爲中國學生而設，其間規模教育，如有未盡美備事宜，應由駐日大臣商同日本在事各官酌量修改。如有應需零星款項，亦由駐日大臣咨由練兵處籌給，並由駐日大臣商訂中國學生充見習士官後入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章程。

十五、振武學校教習，應由中國籌給津貼。其餘各學校教習，應於每班學生畢業後由中國給予優獎。其

津貼數目，及獎勵規條，應由駐日大臣與日本在事各官商酌辦理。

十六、學生在日本士官學校畢業，充見習士官期滿，除考入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外。其餘回國，由練兵處就其歷年所學一一考試，最優者奏請授職守備，次者授千總，次者授把總。此項武職，即作爲該學生等出身開寫履歷，均按授職之年，係以某某年守備千把出身字樣。俾與保獎武職示有區別。如該學生本有官階，即照其原有之官晉一秩。若係文職，亦照原品晉一秩。入營帶隊，以相當之武職借補，而其出身，仍均係以守備千把等職。其由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畢業回國者，則比照此例分別加升。其應考各員授職後，即分別咨回各本省，以營隊及陸軍學堂教習酌量錄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三十二下)

記東京學界公憤事並述余之意見

中國之新民

當時留日學生因取締發生全體歸國風潮，吳淞中國公學即由歸國學生所創。官廳亦甚贊助，並撥款撥地以成之。　編者

最初之風說　初日本政府，有發布清韓留學生取締規則之說，(取締者管理之意)其內容若何，未能知也。而學界聞之，乃大悲惋。僉謂今韓國者，日本之保護國也，儕我與韓伍，是日本蔑視我國權也。此規則若布，無論內容若何，我輩義不可更託足於日本。此六七月間之風說也。

規則之發布　迨陽歷十一月二日，日本文部省有「關於許清國留學生入學之公私立學校規程」一發布，凡十五條，今錄其譯文如下。(原文據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六千七百五號官報。(原文略)

關於令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規程

第一條　公立及私立學校將許可清國人入學之時，於其入學願書，必令附加一在本邦清國公館之紹介書。

第二條　公立及私立學校，對於清國學生，若有本人志望欲於該學校所定學科中闕習一科或數科者聽之。

第三條　令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其關係於敎育之職員名簿，清國生徒學籍薄、出席簿及往復書類綴須保存之。

前項之學籍簿，須將生徒之姓名、原籍、年齡、住所、入學前之經歷、紹介入學之官廳名、官費私費之區別、賞罰、入學轉學退學之年月日及其學年、卒業之年月日、轉學退學之事由等記載之。

第四條　公立及私立學校，將許可清國學生轉學退學之時，於其願書必令附加一本邦清國公館之承認書。

第五條　令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每年須以一月七月兩次將前此六個月間入學之清國生徒人數報告於文部大臣。

其清國生徒之轉學退學及卒業者，報告亦如之。

第六條　公私立學校，若有清國學生卒業或被命退學，須於一個月以內將其姓名及被命退學之事由，報告於原紹介之清國公館。

第七條　令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中，經文部大臣認爲適當者，特選定之，而通告於清國政府。

第八條　公立及私立學校，欲受前條之選定之時，（案意言欲得受選定之權利也）其管理者及設立者，須將左列之事項，具申於文部大臣。但依於特別之規定，前此既已申報若既經認可者，得省略之。

一　關於清國人敎育之沿革。

二　學則中關於清國人敎育之規定。
三　學校長及學校代表者之履歷。
四　敎育之姓名、資格、學業經歷及分擔學科目。
五　清國學生定額，及某學年某學級現在人數。
六　清國學生校外監督之方法。
七　清國人卒業者之人數，及卒業後之情況。
八　供清國學生用之校地校舍、及寄宿舍之圖。
九　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十　敎科書敎授用器具器械及標本之目錄。
前列第二及第八兩項，若有變更時須經文部大臣認可。

第九條　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其令清國人宿泊之寄宿舍及屬於學校監督之旅館，要爲校外之取締。

第十條　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遇有清國人曾在他學校以性行不良之故被命退學者，不得復令入學。

第十一條　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當試驗時，文部大臣得隨意派吏員臨視，或查閱其試驗問題及答案。當臨視時，該吏員於其試驗問題及方法，或有認爲不適當者得命其變更。

試驗問題、答案、及成績表、最少須於五年內保存之。

第十二條　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每一學年完結後，須於一個月以內將該校清國生徒敎育之經驗報告於文部大臣。

第十三條　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或有違背此規則及成績不良者文部大臣得取消其選定。（案謂剝奪其受選定之權利也）。

第十四條　其遵依本令所規定而提出於文部大臣之案牘，須經由地方長官。

第十五條　本令所規定，凡小學校及類於小學校之

各種學校，皆適用之。

附則　本令自明治三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此規則對於我學界之利害如何　此規則之間接關係於我學生者，惟第一第四第九第十之四條，其餘則皆彼文部省直接監督彼國人所設立之學校者也。當其未發布時，鄙人聞有特別取締之說，心竊憤悶，與留學諸君同。及見此規則而反釋然，誠以其利多而害少也，請略舉之：

（一）日本人近來爲中國學生特設之學校，如弘文同文經緯東斌等日見繁夥，雖非無稍臻完善者，但其間亦多有託敎育之美名，行營利之目的，敎科混雜，敎授非人，講義則因陋就簡，試驗則奉行故事，我青年最可貴重之時日，被其躭誤者不知凡幾。此規則之大部分，專在監督此等學校，其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尤爲

嚴重。此規則旣頒，此等學校其前此混雜之常態必不能久存。

（一）此等學校，其於寄宿舍衞生上多不注意，管理法亦不能與普通之日本學校盡同一之義務，乃至有月徵收二十五元，並校醫而不設者。其他缺點，不可枚舉。此規則第九條，使辦學校者任校外取締之責，以後不能不趨於整肅。

（一）中國人入日本原有之學校，與日本人同學者。其間學科，多有爲我國人所不需要，勉强學之，徒費日力，如彼之所謂國文，（其國文中之高尙者，如太平記竹取物語之屬，中學校師範學校皆授之。）及日本地理日本歷史之類是也。我學生之入其中學及高等師範學校者，多以此爲苦。此規則之第二條，實爲我學生開一方便。

（一）規則之第一第四條，於我入學轉學之自由稍加制限，此爲不便之點，然前此學界實有以轉學退學太自由之故，甚有一月而所入之校更迭再三者，其於進學之道所障殊多，加此限制，抑利害參半耳。

此鄙人最初對於此規則之意見也。故竊以爲此規則發布，其最感不便者，當爲日本人中專辦營利學校之輩，而我國學生雖稍有不便，顧其利益足以償其損害而有餘也，乃萬不料有今日之事。

留學生總會館之提議　規則布後逾旬日，留學生總會館經評議員之議決，有所提議，大略認第九條爲侵害我居住自由，第十條性行不良一語意議漠然，失諸廣泛，慮生誣陷啓爭論，請公使照會文部省改正，或加解釋。似此辦法，尙愼重而有秩序，鄙人所極表同情也，乃更不料交涉未了而遽有今日之事。

學界大多數憤慨之原因　今次之決裂，其原因決非徒在此規則問題也，蓋蓄憤甚久，而借此一洩也。（一）以近今日本對韓政策，在在痛心怵目，學界稍有血性者，無不表哀憐於韓，及聞有淸韓取締之風說，益挑撥其惡感。（二）日本戰勝後，其對於中國之政策似有變動，輿論多持威逼主義，而現在方在北京會議滿洲事件，相持未決，學界以愛國之故，對於日本多感不快。（三）在東習普通者，於其所入之學校，覺其教科之不完備，管理法之混亂，平昔已不勝感慨，特以求學之故，舍此無途，含辱忍垢以就之。（四）日本報紙對於我學生，常有嫚辱之批評，使我不堪，以此諸原因，故其惡感情旁礴鬱積於胸中者既久，如炸藥徧地，待熱度而爆發，此規則之發布，則無端而忽予之以導火線耳。

學界大多數對於此規則之批評　兩旬以來，學界中積熱成狂，其關於此規則之批評，繁多不可悉紀，

以鄙人所聞者。

一　此規則之名，淸國留學生取締規則也，故無論其內容若何，吾輩義不可忍受。何以故？以損辱我國權故。日本人留學於歐美各國者寧乏人？何以不聞某國有取締日本學生之規則？即我國人留學他國者，寧止一日本，何以不聞某國開日本之先例別為規則以取締我也？若是，夫彼日本明蔑視我國權也。

二　此規則之名，原淸韓留學生取締規則也。不過恐我國不認，姑為朝三暮四之計，去韓留淸云爾。夫其儕我使與受彼保護之韓為伍，是可忍！孰不可忍！

三　規則第一第四條，言入學轉學必經公使之介紹，承認，明侵害我入學自由。

四　規則中有侵害我書信秘密自由之件。

五　規則中有學生卒業後將姓名通告於我國政府，請其登用之語，是日本人欲結好我政府，愚弄我學生，以握我教育權，且漸干預我用人行政之權。

六　規則第九條，剝奪我居住自由權。查日本惟待娼妓乃有勒令居住於指定地所之制，是娼妓我也。

七　規則第十條性行不良一語，不知以何者為良不良之標準。廣義狹義之解釋，界說漠然，萬一我輩有持革命主義為北京政府所忌者，可以授意日本，竟誣指為性行不良，絕我入學之路，其設計之狠毒，不可思議。

以上皆鄙人日來所習聞一般之輿論也，其尚有他論與否，未及悉知。但大概所以煽動一般學生起爾許大風潮者，皆此等議論激成之，至其是否辨於

下方

全體休課及要求取消　此等議論既播，一般之學生大受刺激，於是路礦速成學堂首倡休課之議。翌日，而弘文一部分繼之。翌日，而女學生全部繼之。翌日而各學校全體之學生繼之。其間有一二校反對者，則或遊說以大義，或脅逼以威力，不及三四日而全體停課矣。

學生當停課前後，並未嘗以正式提出意見書，不知其所要求者如何；然輿論大指所歸，則曰非日本文部省取消此規則，義不可復履日本之土也。

日本報界之反撥　我學界公憤正熾之時，而日本各報復冷笑熱罵以反撥之。或曰：支那人放縱卑劣。或曰：支那人稱遊學，彼誠學而遊者也。或曰：彼烏合之衆耳，行見其鳥獸散也。凡此種種虐謔，皆予我以極不堪，而其尤甚者，為朝日新聞所載青柳篤恒（其人為早稻田教員）「對於清國學生意見」一篇詆我學界無所不至，而謂經此次風潮後，將淘汰其輕躁者，而留其善良者。又讀賣新聞載有「某政客與清國留學生問題」一篇，言此事件之起，原因日本政府受北京政府之囑託。初，張之洞在都，已與日本公使內田康哉提此議，內田不允，後經再三諄囑，直至今日，磋磨數次，然後發表。凡此諸論，皆與我以絕大之刺戟，而使全學界增數倍之熱度者也。

聯合會之成立及自治制之發布　此次團體之大之堅實，中國前此所未嘗有也。初停課說之倡始，原因不滿於總會館幹事之所為，故發起此議者，不經總會館，並不經各同鄉會，其原動力則各校之同窓會也。課既停之第一日，人心洶洶，幾陷於無政府之狀態。於是有識者亟圖整齊之，乃組織一聯合會，頃刻而就。聯合會劈頭第一著手，曰發布自治規則。其大略則相戒

不許上課以外，尚不許入飲食店，不許入公園，不許入勸工場等，置糾察員若干人，分布各區以糾其違犯此規則者，大有整齊嚴肅之觀，雖日人亦爲之起敬。

陳天華之蹈海　問題尙未著落，忽有陳君天華自湛之慘耗。陳君湖南新化縣人，血誠男子也。其志節，其行誼，其言論，久爲學界所崇拜，及此問題起，忽以身殉之，遺書萬餘言以貽學界，內所言者凡四大端：一曰關於此次問題者，二曰關於政治上革命排滿之必要者，三曰關於路礦等項利權收回者，四曰關於將來對待日本之方針者。自君之死而全學界熱度復陡增數倍。蓋君深憤日本報紙上「放縱卑劣」之辱罵，乃以身殉之，而勸告後死者以團體之不可不堅也。顧所最奇者，君遺書中自言最初即爲反對停課之人，又有『取締問題可了則了，萬勿固執』之語，（據學界用眞筆版所印遺書原本）而君之旣死，乃反以增固執者

之熱狂，是恐又非君之志已。

文部省之拒絕及全體歸國之決議　聯合會意見，由公使與日本政府交涉，公使自言交涉數次，不允取消，且有指定日期令即上課之語。於是人心益加激昂，舍相率歸國外，無他計矣。未幾總會館新職員之組織成，而所計畫者皆屬於歸國以後之事。

以上略記此事始末大概情形也。其他不關大節目者，闕不記。今更以鄙見私評之，且及於善後問題。

取消規則之能否　大多數之意見要求規則之取消。然此規則之取消，屬於可能的否乎，此最當研究也。此規則非他，彼之省令，而法家所稱獨立命令者也。（日本憲法第九條云：『天皇ハ法律ノ執行スル爲ニ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又ハ發セシム』又明治十九年二月勅令第一號第四條云：『各省大臣ハ法律勅令ノ範圍內ニ於テ其職權ニ依リ省令ヲ發スル

コトヲ得』省令權力之淵源根於此）此種命令，本有絕對的効力，而省令尤爲最高官廳所發無論從何種方面不可得而取消之。何以故？以取消者高級官廳對於下級官廳所用之名詞故。下級官廳所發命令，其權力之淵源，雖亦根於彼憲法之第九條，但高級官廳本有監督下級官廳之權，故對於所發之命令得以取消之廢止之停止之。（取消者，使其命令最初之効力全然喪失也。廢止者，被廢止以後効力喪失也。停止者，中止之義，暫時効力喪失也）若夫內閣之各省爲最高級官廳，則監督之者惟有天皇及議會耳。（議會之監督，只就政治的方面而非就法律的方面而言）此外無他種權力可以及之。若欲撤回省令，其道何由？則彼之內閣官制第三條云：『內閣總理大臣ハ須要ト認ムルトキハ行政各部處分又ハ命令ヲ中止セシメ勅裁ヲ待ツコトヲ得』今此規則既以省令布之，苟欲撤回，則非履行此手續（日語「手續」之義，言辦事照例循行之規矩也。）不可。日政府果肯爾爾乎則非吾之所敢言也。（或曰：起行政訴訟，是亦不可，對於行政處分可起訴訟，對於行政命令不能起訴訟也。）抑頗聞此議發起由路礦速成學校發傳單，謂經與日本某法學士商：據言今將屆開議會之時，提出議會可以取消云云，此亦非確論也。查日本憲法惟緊急勅令，須經次期議會承諾，乃得於將來而有効力。何以故？以緊急勅令乃議會閉會中所發布以之代法律者，而法律必須經議會之協贊也。（日本憲法第八條云：天皇ハ帝國議會閉會ノ場合ニ於テ法律ニ代ルヘキ勅令ヲ發ス此ノ勅令ハ次ノ會期ニ於テ帝國議會ニ提出スヘシ若議會ニ於テ承諾セザルトキハ政府ハ將來ニ向テ其ノ效力ヲ失フコトヲ公布スヘシ』又第三十七條云：『凡テ法律ハ帝國會議ノ協

贊ヲ經ルヲ要ス」故緊急勅令之所以必要議會承諾者以其有代法律之性質也）彼之所以必經議會通過而始有效力者，全以其有代法律之性質故。若尋常命令則行動於法律範圍之內，（憲法第九條云「但シ命令ヲ以テ法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ズ」故無待議會之左右，抑亦非議會所得左右也。議會所以監督國務大臣者，或以質問，或以彈劾，其範圍頗廣。若關於命令方面，則質問者對於其命令之意味而質詰之，求其說明，國務大臣有必須說明之責，然非可遽因其質問而遂取消也。彈劾者，則議會認其命令屬於違憲違法者（憲謂憲法法謂法律）乃上奏彈劾之，令該大臣負其責任，然彈劾之後，彼天皇又非能自進而廢止此命令也。何以故？以法條上無此明文故。（參觀岡實氏行政法論綱第二四一葉）故欲經議會以廢止此規則，當如何而始能辦到乎？則必先有議員中五人

以上之人建議，將此事件作爲彈劾案，經第一讀會第二讀會通過，列之於議案之中，然後開議，議時得多數可決，上奏彈劾，而內閣總理大臣見此事之重大，不得已而中止此命令以待勅裁，其天皇命廢止則廢止之。夫如是，然後能成功。此則就政治上方面言之。苟議會大多數人利用此爲攻擊政府之好材料，或認爲政策上之大失計，而以加入於內閣責任問題，未始不可。若以法律論，謂提出議會可以取消，直夢囈之言耳。雖然，更就他方面論之，日本民法第二條云『外國人ハ法令又ハ條約ニ禁止アル場合ヲ除ク外私權ヲ享有ス』此言外國人與本國之區別。外國人享有私權之範圍，得以法以令以條約三者限制之。法，謂法律也。令，謂命令也。然則彼無論以何種之命令限制外國人之自由，亦唯所欲爲，外國人所享有權，不過在法令條約所不禁止之範圍內，與日本人民平等，而以外國人要

求其廢止命令，實屬不可能之事也。（據日本憲法豈惟外國人無要求權，卽本國人亦無要求權，惟有請願權耳，而此權尙非盡人而有。彼憲法第五十條云『兩議院ハ臣民ヨリ呈出スル請願書ヲ受クルコトヲ得』岡實氏行政法論綱解釋之，謂人民請願只能由議院間接上達耳，非令直接有此權也。原著一五一葉。本國人猶如此，更何論外國人）？故近者日本報紙屢言：謂若容認我之要求取消，是失其國家及政府之威信。夫此規則之頒行，有損於我國權與否，尙俟論定。此規則之取消，有損於彼之國權，則章章明甚也。我不甘受，而謂彼甘乎？是直强以所不能而迫談判之破裂而已。吾所以斷斷論此者，非爲日本辯護，實則深察此目的之難達，堅持不下，無可轉圜，則眞舍歸國外無他術。是不可以不熟計也。（此文草定未發布，有總會館新幹事某君來言，謂文部省已允取消，今待正式之交涉耳。此或彼以政策上恐失我歡心，乃甘屈辱而由首相中止之以仰勅裁，是未可知，果能如此，何慶如之。果能如此，則眞可謂例外之讓步矣！）

此規則之必不可不取消，其理由安在？雖然，能取消與否，是就彼之法律上言之也。我輩非日本人，豈必永局促於日本法律之下，寖假而彼果發一命令，果我萬不能受，則我亦褰裳去之可耳。故取消之能不能，且暫勿論。顧吾所最欲研究者，則此規則之必不可不取消，其理由果何在也？前舉學界大多數對於此規則之批評，其重要者凡七端，今以鄙見解釋之。（對照前文）

一　認此規則之名爲「清國留學生取締規則」，謂予我以特別之待遇，侵辱我國權，此不可不取消之最大論據也。夫果有取締清國留學生字樣，則我輩雖一刻不能受，宜也。而此規則之名稱，實

爲「清國人ヲ入學セシムル公私立學校ニ關スル規程」而非如我輩所傳說云云也。（昨日有學生公舉往上海爲歸國招待員某君過訪，僕告之曰彼規則之原名，如此如此。某君曰不然，十一月二日官報，其名明爲清國留學生取締規則也。僕曰君親見之乎？某君曰：親見之。時余寓無官報，無以應也。客既去，乃展轉假得彼日之官報來，審視之，果非爾，卽前所列原文是也。及今日又有新幹事某君來，僕復告之，且出官報相示。某君復曰：他報皆言取締規則，獨官報不爾耳。余寓舊報紙皆散佚，復無以應也。）夫日日本政府之頒此規則，果挾惡意與否，其內容不可知。若語其表面，則對於日本人所立學校之規則，而非對於我國留學生之規則也。（於「清國人ヲ入學セシム」與「公私立學校」之間加一連屬詞「ル」字所

以示明爲何種學校，其上半句主格之名詞則「公私立學校」也，而非「清國人」也）以日本國之文部省，對於日本人所立之學校而特設規程，而我必曰不許汝爾爾，是得爲有理由矣乎？彼最有力之論據，則引日本人留學他國者，及我國人留學於日本以外之他國者以爲反比例也。曾亦思日本人留學歐美者雖多，問某國有如弘文同文經緯等學校專爲日本學生而設者乎？我國人留學歐美者雖多，問某國有如弘文同文經緯等學校專爲我學生而設者乎？既無此等學校，則其無此等規則宜也。今日本忽有此等學校紛紛繼起，其現象實爲各國前此之所無，今必曰汝雖有此等學校，而必不許汝管理之，恐無以服其心也。難者曰：雖有此種之學校，而彼日本普通諸學校現行規則，儘可適用，何必別立？雖然，以鄙見論

之，則如弘文同文經緯等學校，其性質實與諸學校殊別，將適用小學校令乎？不可。將適用中學校令乎？不可；將適用高等學校及大學校令乎？皆不可。前此此等學校所以雜亂無章腐敗日甚者，則皆由無一定之規程以約束之也。故此規程之設立，實不容已也。且彼文部省之特立規程以約束此等學校，亦限制彼校長與教師等之自由耳，於我何與而出死力以代之爭，豈以彼學校之腐敗未極而更思助之燄乎？（數月前有在神田設某學校，欲以騙我國人者，未幾，文部省察其情，以警察力干涉之，可見此後此種學校必更有之，若彼文部不行監督，實非學界之利）難者曰：彼關於彼之學校之規定，吾勿問也。獨奈何其條文中有涉及學生者數條也？應之曰：如是，則吾於條文中有侵及我者，吾爭之。或請彼增加「附則」增加「但書」（條文中有但字以示限制者，名曰但書）變其解釋，以消其原文之效力，我斯理直也。若必曰全取消之，則彼有詞也。且謂其條文不應以不正當之法侵學生自由可也，謂條文中不應涉及學生不可也。何也？學生者，組成學校之一要素。言學校，則必言及學生。試繙法規大全一讀，其關於教育之法律命令以百計，曾有一焉不言及學生者乎？故謂言及學生，卽侵我國權，是强詞耳。

二　曰儕我與韓爲伍，此最刺戟感情之一種論據也。然謂此規則本取締清韓學生，後以權術之作用，乃去韓留清，其眞相果如此與否，吾不敢知。但法律上之公例，只論行爲，不論意志，卽有此意志而無此行爲，不能認之爲有罪也。故卽使日本政府最初而果有此議也，及其省令之發布而既不爾，則吾亦安能責之。

三　規則第一條第四條所言添附之介紹書承認書，誠使我稍感不便吾所謂宜要求增加附則但書以變更解釋者，此其一也。雖然，謂此卽爲侵害我求學自由則亦不可。論者亦知日本無論何種學校，其入學必須保證人乎？其退學轉學必須保證人之承認乎？（明治三十四年所頒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三十四條參照）。我學界新來諸君，經會館幹事直接保送入校者，或不知此。若乃數年前則私費生欲入彼校，卽覓保證人一項，已不知經幾許周折。（其保證人之資格，必須日本人有住屋於東京市者，今來者日多，安能人人乞日本人爲之保證，勢固不得不取諸我國人，而我國人必取諸公館，又自然之勢也。此之紹介人，卽與彼之保證人同一位置。若必曰此卽爲制限我之自由也，則日本學生之必覓保證人，亦可曰限制

彼之自由乎。又查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七月文部省令第十一號「文部省直轄學校外國委託生ニ關スル規程」第二條云：『外國人欲入學者，須添附本邦駐在之公使或領事之委託書，而願出於帝國大學總長或學校長』。此規程乃爲一般之外國人而設，非限於我也。而此次規則第一條，正與之同類，如以此而認爲特別待遇也，則所謂別者亦日本人與外國人之別耳，而我甯能憾焉。且論者所持最大之目的，豈不曰爭國權也？苟爭國權，則公使之介紹承認，於我國權無傷也。我若爲此目的而爭，則亦宜以學生全體之意見，要求公使訂定契約，令此後關於介紹與承認不得加限制耳。而何必借他人法律之力，以削我公使之權也。雖然，以事實論，若必需公使之介紹承認，其不便者甚多，此亦不可諱也。而文部省續布之

說明書，則既言所謂公館者，非必公使領事之直接，即留學生會館幹事等亦可，其爲飾詞强解與否不可知，（原文「公館」二字之意味，實指公使領事，觀彼第三條有「官廳」字樣，可知說明書之所言實强飾也）。就令果爲飾詞强解，但使此說明書所言變爲正式之條文，則原文第一第四兩條制限之效力已消失矣。則此點之爭，其亦可以已也。

四　謂規則中有侵害我書信秘密自由者，爲此言者，必其未嘗見規則原文；或見之而不通東文，不能了解其意義者也。彼文部省說明書辨之甚明。

五　謂規則中有學生卒業後將姓名通告於我國政府，請其登用云云，初聞此語，實不知其何所指。及細校原文，大約因第七條之末有「特選定之通告於清國政府」一語，未嘗通閱全條，而以訛傳訛也。又第六條有將姓名報告於介紹之公館一語，然實無求我登用之明文，若謂言外即含此意，未免近於深文。凡解法律之文，不應如是。且日本學校於學生卒業時，亦必通告其原保證人，使其臨席。今此文之介紹人，既與彼之保證人相當，介紹人勢不能於所介紹者卒業之時而一一臨之，則一個月內報告於彼，似亦情理之所宜有也。

六　謂第九條剝奪我居住自由權，此全條文中最動公憤之點也。然以鄙人之淺學細讀該條至十數次，實不見其含有勒令我學生居住於指定地所之意味。前所列原文及譯文，可覆按比較也。（一）其條文發端有「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一字樣，所謂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其界說見第七條，即專指弘文經緯等也。然則其入他種之官立公立私立學校，與日本人同學者，及入中國人所

設學校（如清華學校）者，不在此條範圍之內甚明。（二）即在弘文經緯等學校，據條文解釋，亦不過彼校爲我國人所設之寄宿舍及爲我國人所別賃之旅館。其校外取締之責，校主必須任之云耳。夫寄宿舍之必須由學校取締，此則一般學校所同。日本凡關於公私立學校之法令，皆有此條，不俟贅論。若夫屬於學校監督之下宿等，則惟弘文等校乃有之。此種事項，實日本前此之所無。日本學校，其不住舍之學生，則任意自居耳。而我國學生或以新來不解語言，索居不便，苟寄宿舍人滿，則舍館一事甚以爲苦。而彼等學校，其來學者之數，以可驚之速率而增加，不及擴充寄宿舍以容之，乃因陋就簡，別以學校之名義，賃旅館於附近，爲假設寄宿舍，而與住舍者徵同額之費，此實一奇異之現象也。文部省如誠欲整頓之，則

宜令彼必擴充其正式之寄宿舍，務盡容志願住舍之學生，而此種似是而非之寄宿舍，一概禁絕。雖然，萬一土木工程之速率，與學生增加之速率不能相應，則暫時假設，似亦屬一方便。既假設矣，則必令其與寄宿舍爲同一之取締，庶免如今者各外塾之混雜腐敗。此對於我學生實有益而無損者也。若夫不住寄宿舍，不住學校監督之旅館者，其取締如何，本條無明文也。無明文則必與日本學生之自居者同，可無疑矣。而說者必强解釋之，謂此條爲勒令我學生必居於指定地點。試熟察原文，果有此意味乎？竊計爲此說者，殆見其條文中有「シメ」字樣，知其含「使令」之意；又見其條文有「ベシ」字樣，知其含「必要」之意；因誤讀以爲必要使清國人生徒宿泊於某某地也。殊不知日文之「シメ」並不含有强迫之

意，卽如本規則之題目「淸國人ヲ入學セシム」一語，甯得解爲强迫淸國人入學乎。（彼文部省說明書中亦屢有「日本學生ヲ入學セシムル學校」之語可以互證）而條末「校外ノ取締ヲナスヘシ」一語，不過謂該校對於此等宿舍要爲取締而已，而於不住舍之生何與也，竟以此生爾許大風潮，是眞不可解也，雖然文法之解釋，往往有爭點。吾所解釋，因確見其無限制我居住自由之惡意矣。或有就他方面解釋，可指爲有此惡意，亦未可知。就令爾爾，而彼文部省續布之說明書內有「文部省ハ自炊其他ノ方法ニ依レル共同宿所ノ如キハ寧ロ適當ト認ム」之語，其言寧認爲適當謂比較的適當也。然則卽使本文有此惡意，得此說明書，而效力亦已消滅矣。又全條文中取締二字僅此處一見，而必强命其名曰取締規則，豈不異哉？

七　第十條性行不良一語，其意義誠失於廣泛，但彼文部省說明書，引「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五十一條爲證，吾覆查其原文，確爲「性行不良」四字，然則此亦彼中一般中學校規則通用語，非特爲我學生而設也。但彼說明書中，又有「素品行觸刑律等不良之行」云云，則亦已下解釋矣。限於觸刑律，則範圍甚狹矣。又云「性行之良不良由學校審定。淸國公使及文部省非所與聞」則亦無慮牽及政治問題矣。誠如是，則此爭點，毋亦可以已耶。其與日本通例異者，則彼中規程無甲校認爲不良，乙校不得收容之語。就此點論之，可謂之特別待遇，可謂之稍侵求學自由。（然日本各學校有學生以性行不良之故被命退學者，輒將其名通告於同程度之他學校，他校自屛

絕之，雖無此法文而有此事實也）然使「性行不良」一語從狹義之解釋，以條文確定之，則所謂不良者必觸行律者也。如此之人，則學界方且當以公意逐之歸國，而此條所規定，抑非苛遇耳。

（附）文部省說明書　以上七條，鄙人當此問題初起時，所懷抱之意見卽如此。後見文部省所頒布於各學校之說明書，正相發明，今譯錄之。（據十二月十六日東京朝日新聞所載。）

一文部省令第十九號「關於令清國人入學公私立學校規程」其精神並非欲拘束清國留學生之自由，不過監督此種類之學校，而以圖留學生之利益耳。此規程中有關係於留學生者，實與明治三十四年文部省令第三號（中學校令施行規則）及同三十六年同省令第三十四號（私立學校認定規則）中關於日本學生者正同，日

清人之間毫無差別。不甯惟是，且其中尙有特別便宜，爲日本學生所不能得，而特許諸清國留學生者。（譯者案此語不知所指，殆指該省令第二條中國學生得選科缺科歟）外間或稱此規程爲清國留學生取締規則，實由誤解而生耳。

一同省令第一條，言明入學者須添附清國公館之紹介書。雖然，非必公使館及領事館之直接紹介書也。凡清國公使所認爲確實之清國人，（如留學生會館幹事等）之紹介書，在文部省皆認爲有同一之效力，故此規定對於留學生無絲毫之不便。

一該省令第三條有「往復書類綴」一語，學生或以爲侵害書信之秘密，此大誤也。據條文所明示，則凡關於學校校務上之往復書類須保存之，與學生之私信一毫無涉。（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

卅四條第七項參照)。

一該省令自第一條至第六條，爲一切有中國學生之學校而言。其第七條以下，則專以監督彼特別之學校，專爲中國人而設經文部省認可者。(譯者案此指弘文同文經緯東斌等)故此種特別學校以外之學校毫無關。

一第七條以下，有關係於留學生者，不過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而此三條，實非有妨於學生之自治，今逐條說明之。

一第九條專爲欲使留學生得安全勉學，故使學校取締下宿屋，此規定之適用，不過就於衞生風紀之點，而監督下宿耳。卽學生自行開爨及用他種方法共同住宿者，文部省亦認爲適當，故留學生依於此規定未嘗有何種之不自由。

一第十條之目的，原因恐有紊品行觸刑律等不良之行爲，或致有不良之感化及於他學生，故不許入學。卽對於日本學生，亦有此種規定。(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而所謂性行之良不良，由學校所審定，清國公使及文部非所與聞。

一第十一條之規定，與專收日本學生之私立學校認定規則第三條同一旨趣，亦非於日清人之間故設差別也。

右說明書，其中寥有一二屬於强詞之解釋者，然卽强詞而已，可因其解釋以爲我權利之保障，論以爲苟如是是亦足矣。

日本人皆言此次風潮，全由我學生誤解省令，吾以爲誤解誠所不能免，而所以誤解之遠因則尙有焉。平心論之：日本所以布此規則，其內情實有費人嫌猜之點，蓋兩年前張之洞曾有與日使商約束留學生之

事，此蓋人所曾聞也。及今年六七月間，外間忽有取締中國學生之風說。日本各報紙，言之鑿鑿，果使絕無影響，則此風說從何而來；風說既播，我留學生會館總幹事，乃質問於公使。公使質問於彼外部，外部覆答，謂絕無其事。公使復以告於會館，人心乃定。此過去關係於此事件之歷史，人人共知者也。曾幾何時，而此規則忽發布。然則我政府我公使，似嘗與聞此事，實有蛛絲馬跡之可尋，而日本政府此舉，似出於一種陰謀政略，亦有不能掩者。故學生一見規則，而憤怒遂起，亦有以召之者矣。及此規則之布，其名稱如此，吾意其與北京政府囑託之原意，必有許多不相應者。但其名稱既如此，其內容既如此，則我學生對之，亦宜只認其行為，不認其意志。彼其發機果含何等惡意與否，不必問，但其於彼中營利的學校嚴行監督，既有利於我，復未嘗有他種特別侵我自由之處，然則聽之可耳。卽恐其條文因廣義狹義之解釋而生弊端，則亦要求說明，要求增加附則或「但書」斯亦足矣。而今乃至是，推原其故，殆由學界中其實親見此規則原文者十不得一；又或見矣，而粗心讀之，於其文法有不甚了解之處，不復措意；其他則或僅見譯本，或並譯本而未見之，（一友言留學生會館貼有此規則，譯文與此所譯絕異，不知信否？本篇將官報原文載於卷端，正欲使讀者悉心參校也。）積平居種種不快之感情，加以前此極可懊恨之風說，橫亘胸中，故一見規則，不問名稱如何，內容如何，輒相驚以伯有。旬日之間，演成此驚天動地之大活劇，眞不可思議也。吾對於此事既大驚喜，復大驚懼。曷為喜？喜吾國民果有此偉大之團結力，八千子弟，心惟一焉，甯犧牲其所最愛慕之學業，而不忍國家蒙毫髮之辱。夫此規則非眞辱國也，然以吾心理所認為辱者，則以死抗之，此卽所以措吾國於無辱之道也。可喜者一。

又當此感情沸亂熱度如狂之際，乃能從容布嚴重自治令，而全學界皆遵守之毫無放縱卑劣之狀態，以增人口實，是其主動者非徒有破壞力，且有建設力，而大多數之人既有服從與論服從法律之習慣也。可喜者二。曷爲懼？懼吾國常識之幼稚，斷事之輕躁。遇一問題之起，不肯虛心研究其眞相，不慮其結果如何，而惟憑一瞥之感情以爲標準。其異己者，則惟挾意氣以排之。頗聞此次有少數之維持派，並其集會言論之自由，亦爲聯合會所箝制，而疇昔在學界最淡輿望之人，其受敢死隊之死刑宣告者，不知凡幾。若此者，吾聞諸道路，未敢信也。使其有之，則是法國大革命之小影也，山嶽黨所以酒飲巴黎之血，而羅蘭夫人之所以上斷頭臺也。以大多數血氣用事之人而支配少數之有學識有經驗者，且摧殘之，此社會秩序所以一破而不可回復也。夫安得以不懼也。嗚呼！全國國民乎！學界諸君乎！儻肯假一刹那頃，稍平其盛氣，以垂聽鄙人嘔心瀝血之言也。

善後策如何　鄙人今發布此論，實無異與全學界數千人宣戰。當大衆熱度如狂之餘，以一人孤立於與輿論極端反對之地位，其危險寧可思議。雖然，吾爲學界前途計，不忍不言。吾爲國家前途計，不忍不言。雖論文朝布而刃夕刺於吾腹，吾猶言之。吾將述善後策，吾懼人之不吾聽也。吾先爲一誓言於此曰：吾之此論，出於吾一人自由意志，非絲毫有所受於人也。吾自此問題發生以後，苟曾與一日本人交談，曾見一留學生總會館之舊幹事等，天其殛之？諸君如肯垂信此誓之不虛也，則吾可以言乎！吾以爲今後對此問題，當敬遵陳君天華之遺囑曰：可了則了，萬勿固執而已。使果能如諸君所希望竟獲取消，則如天之福，何以加之！若其不能，則要求文部省將其說明書所解釋，變爲正式之

公文。就原章追加「但書，」予我權利以確實之保障，斯亦可以已矣。今略擬應加之「但書」如下：

(一)第一條附加云『但留學生會館幹事之介紹書有同一之效力。』

(二)第九條附加云：『但住寄宿舍若學校監督之下宿等與否聽學生之自由。』（此條實贅疣也，原文本無不許自由之意味，何必蛇足。）

(三)第十條附加云：『但性行不良，限於刑法上之常事犯罪行爲。』（加常事二字者，別於國事犯也。說明書尙有由學校審定，不經兩國官吏之語，頗屬切要。但此似不必追加，因原文爲「他ノ學校ニ於テ性行不良ナルカ爲」云云，其鑑定權在學校，意氣已明也。）

竊聞現今學界所標二大旗幟：一曰不受特別待遇，一曰要求求學自由。夫所謂特別待遇者，謂取締淸

國留學生之一名號也。然此名號全然謬傳，既屬不可爭之事實，則此外雖有特別，其亦僅矣。第一條之特別，則凡外國人所皆同也。第二條之特別，則我所最利也。第九條吾認爲特別，實非特別也。第十條所爭四字之字面，又彼中學規通用名詞也。如是則何不慊之有，所謂求學不自由者，則第一第四第十之三條稍見之耳。若能加此「但書，」則原文卽使有限制我自由之惡意，而效力亦已消滅也。以鄙見料之：彼文部省對於我學界此舉，深有所感動，其交讓之精神旣已微露，若更爲懇切之交涉，其必應此要求無疑矣。記曰：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自問題發生以來，數千人頓失學業，犧牲其無價之光陰於虛牝者，倏已兩番，更能消幾番風雨也。

談判破裂之結果如何? 或者曰：丈夫行事，當貫初終。個人且然，況在團體？彼日人方笑我爲烏合，今若

變初論，是適令彼言中也。於是乎有持「一錯便錯到底」之說者。雖然，鄙人竊以爲誤矣。孟子曰：古之君子，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則順之。豈徒順之，又從爲之辭。諸君如不認前此之爲過舉也，則請取鄙言，再平心觀之，卽極惡鄙人者，其勿遽以人廢言。若有質詰，鄙人願悉應答，不敢辭；若誠覺其過舉矣，則當思此過舉非他，實由愛國熱誠過度而生，光明磊落，無足爲諱，知過而改，是益發揚其光明磊落之本相也。若曰既錯甯錯到底耳，則此後舉動，不過要實其前言，純屬意氣用事。豈惟意氣用事？抑此心先已穢垢不淨，非復前此愛國熱誠之本相矣。陽明先生之教曰：不欺良知。諸君前此之良知，確見如彼，毅然行之，此鄙人所爲五體投地也。假使今後之良知而確見爲如此，則亦宜毅然改之，此乃眞不自欺之學也。且諸君或未深慮其後耳。諸君堅持取消說，萬一果能達其目的，則鄙人以失言之故，雖永受唾罵於社會，猶將歡欣鼓舞，日高唱學界萬歲，不敢有懟。萬一而日本政府，始終以强硬之態度相持也，則我最後惟一之武器，只有全體歸國，是卽諸君所現行之戰略也。抑諸君倡歸國論而必期以全體也，毋亦示日人以我團體之大且堅，以一雪彼報紙中烏合卑劣之誚，淘汰留良之辱也。審如是也，則必八千人者，無復一人苟留，然後我之對於日本乃完全足以自豪。若歸者逾七千，而留者千數百焉，而此恥終不可雪。何也？彼對於歸去之各個人，固不得不表敬意，而對於學界團體終不能免狎侮之情也。審如是也，則今所亟當研究者，爲全體歸國能否實行之一問題。鄙人有以知其必不能也。卽今畫諾者紛紛，諸君能保其間必無面從心違者乎？況未畫諾者尙不知凡幾也。而諸君豈能揮其神力，一一柙而出之？藉曰吾動之以熱誠，脅之以武力，大勢既成，少數者不患不相就，則試問今有卒業士官

志願入陸軍大學者，諸君其忍使之歸乎？今方在聯隊在振武者，諸君其忍使之歸乎？海軍之就學，經爾許曲折之交涉，今始就緒，其有新派來者，諸君忍使之歸乎？今在兩京帝國大學者，諸君忍使之歸乎？今在高等師範高等工業者，皆以三四百人之入學試驗，而得入者不過十數，而諸君忍使之歸乎？即今在早稻田大學部法政本科，及其他公私立之大學專門學者，而諸君忍使之歸乎？以鄙人之頑愚，則謂就使此規則果爲取締字樣，果辱國體，而彼輩義不可以不留，即其憤而欲歸，而同人猶當以忍辱負重之大義相責備。傳有之：一慚之不忍，而終身慚乎？句踐之爲厮養於吳，甯得曰有奴隷性也。雖然，吾知諸君之斥我者必有詞矣。曰句踐所忍者，一身之辱也，吾輩所不忍者，一國之辱也。求學欲以振國恥耳。恥而不恤，則其所以活用此學之精神已先失，寶此死學何爲也？此其義之不合於論理，姑勿論，以此義適用於此事件，爲文不對題，又勿論。藉曰果如諸君所希望，八千人皆歸矣，無一留者矣，則非特使日本人咄舌，即世界萬國猶將動色而相視矣。然此等舉動細剖分之，果含有何種之性質乎？曰中國國民與日本國國民絕交之性質是也。此性質何以可貴，即兩國國民爲權利上之抗爭，而我甯犧牲一切而不肯屈辱，故可貴也。既以不肯屈辱而絕交，則既絕後而以客位之資格先溫交情者，即爲繼續其屈辱，此論理之所明示也。而此次之絕交，非個人而國民也，使國民中而有一人焉先就彼而溫交情者，是即國民全體之屈辱，而前此之名譽，經此汚點而不復保其價値也。則試問此次全體歸國後，諸君敢保北京政府及各省疆吏永不復送學生乎？且科舉既廢，學生廷試既行，認島國爲終南捷徑者不可悉數。諸君又敢保今後私費生永無一來者乎？吾恐今雖全體歸國，迨明年今日而八千之數

又盈矣否亦，逮其半矣於彼。時也彼日人將冷笑於旁曰：子不我思，豈無他人？吾固早料支那人終必屈於我，而我固爲最後之戰勝也。果爾，則今玆之運動，直謂之毫無效果之運動而已。更充類以至於盡，而曰吾八千人者歸而以其雄辯折服當道，以其熱誠感動社會，安見不能使自今以往，官私費之學生悉絕跡於日本？信如是也，則此次倡歸國論者之目的，可謂完全貫徹而無遺憾也。然信如是也，則爲中國前途之福乎？抑非中國前途之福乎？此又不可不審也。夫數年以來，國內所以有多少動力者，何一非日本學界之反響？卽諸君所以能有今度偉大之精神者，亦豈非學界刺激磨礪所養成也。以三四年間所造之因，而今者所收之果如是，比例推之，更閱三四年，因愈深厚，而果愈光大，從可知也。若反於此現象，此三四年間無日本學界，則其能逾於三四年前者幾何，比例推之，則學界從今中絕，更閱三四年後其能逾於今日者幾何，又從可知也。夫寧得曰今者學界所齎歸之學識，已足供給吾國之需要而無俟外求也，吾有以信其必不能也。不能而曰日本學界可廢絕，吾不知其所持論理果何在也。爲負氣之言則曰吾寧國亡耳，而不肯忍吾所辱以求學，此種思想，吾無以名之，强取譬焉，則猶與庖人賭氣而曰我不食也，何損於庖人？徒自取餓莩耳。論者或曰：吾之歸國，非消極的政策，而積極的政策也。必歸國然後取消之目的可望達也。況歸國猶非我最後之手段，吾尙有一武器焉，抵制美約，前事之師也。雖然，吾以爲日政府而肯屈讓者，則旬日之間當決矣。旬日而不決，則必其取消之不可能也。彼文部當局澤柳政太郎氏不嘗宣言曰：雖八千學生一人不留，日本決不以爲意乎？（見十七日東京日日新聞）然則謂必能以歸國易取消，吾所不敢言也。夫取消之難，吾既詳言之矣。使其終不取消，

則我所謂積極的政策，全歸無效，有盡歸於消極的而已。若夫抵制日貨，則誠足以制日之死命。雖然，抵制日貨之實行，有視美貨更難辦到者，吾恐亦成理想上之一佳話而已。且此規則之解釋，既如吾前此所云云。今以區區小故而濫用此最後之武器，毋乃蹊牛於田而奪之牛乎？漢臣曰：脫有盜長陵一抔土，何以待之？吾以爲此武器當有適用之時，而以此問題爲動機，恐牛刀割雞，喪其效力而已。而論者固又曰：求學豈必日本，彼歐美其又日本之本師也。吾將謀學界之大移植，誰能禦我？雖然，吾以爲此强詞耳。夫預備留學歐美之財力，與預備留學歐美之學力，其所需者倍蓰於日本，此論者所能知也。今學於日本者十人中能有一人學於歐美，斯云幸也，而安見移植之足云也？且問以何因緣而必須移植，則曰以相驚以取締之嫌疑，故率此以往，苟眞能移植，而以八千人任聚於何國之一都會，吾恐此

發嫌疑之嘗試，我者則日相接也。吾又相驚而又移植焉，幾何其不爲宋人之苗矣？嗚呼！吾所以不憚以一身爲數千學生之矢的，而曉音瘏口以作此最逆耳之言者，無他焉，誠不忍見東京學界之解散而已。東京學界之社會，雖不無缺點，然在中國現在種種社會中，吾敢言其爲最良之社會無疑也。且勿論其將來所收之果何如，即以現在論，而監督當局指揮輿論，已隱隱共認其潛勢力。此潛勢力非一日所致，積四五年之時日，刻刻爲有機體之發達，及於今而進化階級適至是也。如個人然，今方在成童之期，前途希望，如海如潮，而忍以薄物細故自經於溝瀆也。頗聞主破壞者之說曰：吾將挾此社會超東海而更建設之於上海，嘻！此又空花之夢也。竊計此次歸國團體中，盲從者居若干焉，脅從者居若干焉，其眞出於國恥觀念者得半已云幸矣。而此半數中往歐美者將若干焉，歸鄉里謀於地方上有所

建樹者又將若干焉，又去三之二矣；若是乎其能居上海以繼續此社會之遺產者，十八中最多得一二耳，以一有機體之社會而驟減去其員數，（卽組成社會之分子）十之八九且移根以植他地，而謂其能成立乎，吾知難矣。卽使成立，則亦別添附些少之原子於上海之學界社會，而必不能指爲東京學界社會之相續者，章章明甚也。然則最良最有力之東京學界社會，竟因此區區意氣而澌滅也。夫使其事件果屬於國權的關係，則犧牲小羣以保全大羣，猶可言也。而所爭者毫無輕重則若彼，而乃以前途最有希望之團體殉之，雖右手揕吾胸，左手捫吾舌，吾猶曰期期以爲不可也。

嗚呼！往者不可追矣！自問題之發生，僅逾旬日，而歸去者既數百，其他則以汽船人滿不能飛渡耳，吾每見一歸者，未嘗不爲之痛心，未嘗不曉音瘏口以挽留之，而往往盛氣相凌，曾不肯一畢聽吾言吾望其歸帆而不知淚之承睫也。其間如川陜雲貴甘肅諸省，經半歲跋涉始達此地，初志未遂，勉賦歸歟。又有一二省，前此絕未嘗一度派學生，今僅有來者，方共希望之爲輸入文明一樞紐，業未竟而遂破壞之，言念及此，眞可爲仰天長慟也！其有志欲留者，又爲威力所迫，不得不曠課。彼特爲中國人而設之學校，一停俱停，所損失尙不甚大，其與日本人同學者，坐犧牲數句之功課，他日補習，何等困難。嗚呼！此次主動諸君，其寧不憐念乎！前此以愛國之故，致生誤解，熱誠成狂，不遑計此，固無足怪。自今以往，若猶以鄙人之言爲足採也，則鄙人望諸君之有以善補過也。抑諸君此舉，其足以增我學界之光榮，保我學界之權利者，亦既多矣。何也？法文解釋本有異同，廣義狹義，效力全異，若無諸君此舉，則文部省未必發此說明書，卽欲其追加但書，或亦甚難。今有此說明，則如第九條既從狹義解釋，第一第四條既從廣義

解釋，彼卽有陰謀欲束縛我而旣已無效，此皆諸君之賜也。以團體如此之龐大，如此之整齊，如此之決心，使日本人乃至世界人自今以往咸知我學生之果不可侮，我中國之果不可侮，此又諸君之賜也。然則此次所收之果亦已豐矣。過此以往，則亢龍有悔之時也。鄙人不敏，深望主動諸君推其光明磊落之本懷，一轉方針，爲東京學界謀善後之策，豈惟東京學界賴之！抑中國前途實將賴之。

稿旣成，上海時報郵至，見其十六日報來稿欄，載有東京留學生抵制取締公啓，有不能已於言者，今節錄其原文略辨之。

東京留學生抵制取締公啓（按取締二字有約束意）

（前略）今十月，日本國報紙載有取締清國留學生規則中二條，有爲校外取締者，一則指定住宿，不准移轉。一則旣經入校，不准退學。吁！是何言歟！是何言歟！夫取締留學生之法，爲全球萬國所無。我國之留學於各國者，不聞爲之取締。卽日本維新以前，亦曾留學歐美，而歐美亦未嘗取締之。（中略）況彼之指定住宿而不准移轉，則任彼店中之小使女僕皆得挾制學生，而飲食起居隨其極端苛待，亦只徒喚奈何而已。使其可以退學，則當苛虐難堪時，猶可退學返國，無如彼更不准退學也。不將俯首帖耳，含垢忍辱，以待取卒業證書乎。（中略）且不准退學，則無論彼之學堂如何腐敗，一朝失足，必滿期始得釋放，是何異監獄之限人乎？日本民法除法定條約禁止外，外國人皆同享有權利。而其國法之權利一節，自由權九種，有住居、移轉、身體、請願四者之自由。今乃不准遷居，是無住居移轉自由也；不准退學，是無身體請願自由也；奪去自由，卽失其人格，以留學而失人格，士氣安在？國體安在？（下略）

辨曰：原文謂取締二字有約束之意，未免曲解。日本之會社司理人名曰取締役，豈得曰約束役乎？況此規則名稱實無取締字樣，則此二字之意義實可不辨。

又原文謂規則中有既經入校不准退學二語，全篇指斥此事，至再至三。但原章具在，試通觀之，曾有此語否乎？然則作此公啓者，必未嘗見規則原文無疑矣。藉曰既見之，則有意改其條文，文致其罪，以助煽動力也。豈知今方將與人抗爭，則其所憑藉以爲爭之材料，不可不正確；不正確則其效力全消失，是取敗之道也。以此爲戰略，竊爲主動諸君不取也。其謂指定住宿不准移轉，則其是否，前文辨之已明。

又原文引日本民法除法定條約禁止外，外國人皆同享有權利云云。其所據者，大約即民法之第二條，如吾前所引者。但其原文實爲「外國人ハ法令又ハ條約ニ禁止アル場合ナ除ク外私權ヲ享有ス」。法即法律，令即命令，與條約而爲三，此其義本甚明，而著者乃改法令爲法定，試問法定條約四字，復成何種文義，且原文中之「又ハ」字當作何安插耶？法律之文，一字不容苟簡，如此引法文，未免太鹵莽矣。彼日本民法原取人類平等主義，故其第一條云「私權享有始於出生」。言凡人類生而享有之，外國人亦然。除公權爲外國人所例不得享有之外，若私權則固自平等也。雖然，以其爲外國人之故，故得以法以令以條約限制之，是所謂例外也，是於平等中有不平等者存也。此種法理，吾前既言之矣。至其所謂自由權九種，殆指彼憲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條所規定。雖然，獨不見此九條文中，每條之首皆冠以「日本臣民」四字乎？我輩非日本臣民，豈能援以爲例？夫外國人不受憲法之保障，此法理所明示矣。故我苟欲與彼爭權利，惟宜引我與彼所締條約以爲後援，而不能引彼之憲法以

爲後援。（法律命令所規定本國人之權利義務，不得觸背憲法。法律命令所規定外國人之權利義務，不得觸背條約。其位置正相當。）爲此說者，直取笑於人耳。其餘各端，前文辨之甚詳，不再贅。（下略）

附　奏撥中國公學經費片　端方

端時爲兩江總督。　編者

（前略）查上海中國公學，自光緒三十二年二月由日本留學生劉棣英等禀請在滬開辦，並懇撥給經費，前署督臣周馥行前兩江學務處及上海道酌核妥議在案。十一月間，據該公學幹事員留日學生張邦傑王敬芳等禀稱：生等自去冬由日歸國，鑒於我國留東學生流品不一，士氣囂張，亟思救弊補偏，挽回積習，糾合同志建立公學，爲全國游學之預備，高等大學之楷梯，嚴課品行，注重德育。開辦以來，各省來滬入校者絡繹不絕，究爲經費校舍所限，不能再四擴充。七月間具呈學部，蒙批褒獎。現在辦法約有兩端：一則擴張規模，一則維持現狀。禀請籌集建築鉅款，指撥常年經費等情。當由臣派江蘇候補道夏敬觀會同學務司所派課員桂埴前往該校詳細調查。茲據覆稱：該公學學生凡三百十八人，業經逾額。計設高等普通預科二班，中學普通四班，師範速成一班，理化專修一班。其意注重完全高等普通，專爲直入東西洋大學高等學而設。雖師範理化兩班不無欲速之弊，然其教授管理，嚴肅整齊，極能得自治之精神，守純一之宗旨。惟膳學兩費，約收三萬元，紳商常捐約一千七百元，不敷在二萬元之譜。倘蒙照數籌給，便可措置裕如。其校舍現係租用，月費不貲，光線空氣皆不合法。若能集資建築，不獨節省租金，並於衛生有益等情。查學部片奏內載嗣後京外派遣游學生，無論官費私費，皆應切實考驗性行純謹，具有中學堂畢業程度，通習外國文字，能直入高等專

門學堂者，始予給咨。又准學部電開：預備游學之學堂，或獨設或合籌，應請察酌會商辦理各等語。該公學宗旨辦法，皆與相合，所呈課程各表，雖須稍事改良，然使整理得人，必可日臻進步。查有候補四品京堂鄭孝胥學識開明，博通中外，已照會爲該公學監督，主持一切。其建築校舍之費，現因財力不給，一時未能代籌。至於常年經費，不能不設法維持，爲養成游學人材之計，已飭財政局每月籌撥銀一千兩作正開銷。（後略）

（江寧學務雜誌第五期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宏文學院沿革概說

原文見明治三十九年（光緒三十二年）宏文學院印行之講義錄第一編，　編者

宏文學院，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長嘉納治五郎氏，特爲教育清國留學生而設立者也。而其教育方法，完備整頓，現在學生數達千數百，故其聲名成績，實爲同種諸學堂之冠，此人人所公認，茲亦不贅。顧爾來東遊學生日益加多，其得力於此學院者，良非淺鮮，因追敘其概要，以使知其由來。

往年清國學生之來者，僅清國公使館私聘教師以學日語二三人而已。其所謂官派留學生者，實以明治二十九年爲嚆矢。當時公使祐庚氏，經日本政府，以十三學生依囑高等師範學校長嘉納氏，於是氏直使同校教授本田增次郎氏當事，更又聘教師數人，開始日語、日文及普通學科之教授。此等留學生中，或罹疾患，或因事故至不得已而半途回國者，往往有之。惟唐寶鍔、胡宗瀛、戢翼翬、朱光忠、馮閶謨、呂烈煌等皆以良績卒三年之業。就中如唐寶鍔、胡宗瀛、戢翼翬等三人，更進修專門之學，及歸國後，再及第殿試，至昨年得賜進士出身。唐寶鍔、戢翼翬兩氏此次隨考察政治大臣載澤殿下行，任調查日本制度之責，克盡力於開發國

運其影響於清國前途者，正未有艾也。此等留學生卒業之後，當時公使李盛鐸氏，續送數名，鄂督張之洞氏，亦相繼咨送，於是嘉納氏，以三矢重松氏充教育主任；此等學生，亦以良成績，卒其課程，進修專門之學，迄今尚有留考高等學科者，其有既歸國者，皆就樞要之地。至三十四年，北京警務學堂亦簡派警察學生數十人，以托其教育。爾後清國學生之來，實日多一日。然而我國（日本）之學校，皆爲本邦學生而設，從未有專爲清國學生所創設者，故此新來學生，概少精通日語，而於攻學之途實多阻滯，嘉納氏深以爲缺憾。於是洞察清國情勢，三十五年，於牛込區西五軒町，創造一校，名曰宏文學院，以備招多數學生，先授日語、日文、及普通科，是卽今日宏文學院之濫觴也。爾來東遊學生不問官費自費，均來學於此，卒致今日之盛大焉。

中日間之教育的設施　傅代言

原文爲日本學制五十年史附錄之一　編者

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之後，我國實力被徧知於海外。同時東海諸國人之留學於我國者，亦年益增多。中國留學生來航之物，每因便利而入帝國大學之直轄諸學校，及公私立之學校。逮其數更增多，政府對之感有相當設施之必要，卽民間亦有注意於特別之設施者。文部省於明治三十三年七月四日，設『關於文部省直轄學校外國委託生之規程』以爲外國留學生之便利。且於研究之結果，三十四年十一月廢止此規程，制定『文部省直轄學校外國人特別入學規程。』又於三十八年定關於使清國人入學公私立學校之規程，而更與中國留學生以便利。其設施於民間者，如私立成城學校，私立振武學校，乃爲入學於陸軍幼年學校及私官學校入學者之預備教育。明治三十五年時，嘉納治五郎所設之宏文學院，及如東亞同文會

所立之東亞同文書院乃授以普通學，他如私立早稻田大學，私立法政大學等，皆各爲特殊之施設。此外以收容中國留學生爲目的之私立學校頗多。

中國留學生最多數時，爲自明治三十五年頃起，至四十一年頃止。在明治三十九年時，其數實超過七千人。其後每年爲數漸減，但至四十二年尚不下五千人，然至四十五年，其數乃減千四百人，蓋因當時清朝有革命之變，有多數之歸國者。邇來留學生雖有多少之增加，然不如前時之盛。其原由乃由中國本國教育機關漸臻發達，普通教育自不待言，即至某程度之專門學校教育，亦漸得於本國受之，故前記之普通諸學校之數因之減少，繼續經營之者亦極多。反之，凡爲中國留學生所經營之專門教育，其數乃漸擴張。明治四十一年，爲中國留學生之將來欲入帝國大學者特設第一高等學校預科，施一年之教育，(最初一年半)卒業後配置之於各高等學校，而開與內地人共學以進入帝國大學之途，直至今日猶如此。又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東京高等商業學校，千葉醫學專門學校，亦年年竭力以圖收容人員之增加。且文部省關於此等留學生應當注意教育上之事項，亦時常發通牒於直轄學校長地方長官等，以期其教育施設之萬無遺憾焉。

從來中國官費留學生，依同國政府之委託，以入學於爲本省直轄學校之經費，而從同國政府以受取養成費，但大正九年四月將此廢之，而將關於此之經費由國庫支出之，且改爲僅使留學生納付學校所定之學費授業科及入學科與中國政府以對此負擔輕減之便宜。又因中國留學在本邦所最感困難之點者，在於無適當宿所之設備，政府經議會之協贊，於大正十年度交付十五萬元於日華學會，以助其中國學生

寄宿舍之經營焉。

據大正十一年五月末日之調查，中國留學生在大學及其直轄學校七十二校中；有五十校收容中國學生。其中東京帝國大學有百二十七人，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有百五十八人，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有百七十四人之多：學生總數為一千一百七十五人。且於公私立之諸學校亦收容有一千零七十一人之留學生焉。

（新敎育十一卷一期十四年八月）

六、遊學　歐洲

奏選閩廠生徒出洋習藝並酌議章程

李鴻章
沈葆楨

此為派遣學生赴歐學習軍事之始。（以前只有武弁）光緒七年並續派十四名。　編者

竊臣葆楨前於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奏陳船工善後事宜摺內，請於閩廠前後學堂選派學生分赴英法兩國學習製造駕駛之方及推陳出新練兵制勝之理，速則三年，遲則五年，擬令船廠監督日意格詳議章程經總理衙門議請勅下南北洋大臣會商熟籌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旋因臺灣有事，倥偬未及定議。上年臣等籌議海防摺內，於出洋學習一事斷斷焉不謀同辭。及臣日昌臣贊誠先後接辦船政，察看前後堂學生內秀傑之士，於西人造駛諸法，多能悉心研究，亟應遣令出洋學習以期精益求精。臣等往返函商，竊謂西洋製造之精，實源本於測算格致之學，奇才迭出，月異日新，即如造船一事，近時輪機鐵脅，一變前模，船身愈堅，用煤愈省，而行駛愈速。若不前赴西廠觀摩考索，終難探製作之源，至如駕駛之法，近日華員亦能自行管駕，涉歷風濤，惟測量天文沙線，遇風保險等事，仍未得其深際。其駕駛鐵甲兵船於大洋狂風巨浪中，布陳應敵離合變化之奇，華員皆未經見，自非目接身親，斷

難窺其窔鑰。查製造各廠法爲最盛，而水師操練，英爲最精。閩廠前堂學生，本習法國語言文字，應即令赴法國官廠學習製造，務令通船新式輪機器具，無一不能自製，方爲成效。後堂學生本習英國語言文字，應即令赴英國水師大學堂及鐵甲兵船學習駕駛，務令精通該國水師兵法，能自駕鐵船於大洋操戰，方爲成效。如此分途學習，期以數年之久，必可操練成才，儲備海防之用。至學生中有天資傑出，能習鑛學、化學及交涉公法等事，均可隨宜肄業。惟人數既多，道里遼遠，非遴選賢員派充監督，不足以資統馭而重責成。查有三品銜候選道李鳳苞，學識閎通，志慮遠大，於西洋輿圖算術及各國興衰源流，均能默討潛搜，中外交涉要務，尤爲練達，實屬不可多得之才，以之充派華監督，必能勝任。至訪詢各國官廠官學，安插學生，延請洋師，仍應有情形熟悉之員聯絡維持，主客方無隔閡。臣葆楨原奏所稱正一品銜閩廠監督日意格前已回國，經臣等備調來華，商辦一切。該員久襄船政，條理熟諳，於船廠學生情誼亦能融洽，以之派充洋監督，必可勝任。六月間李鳳苞、日意格二員來津稟商，臣鴻章適有煙臺之役，即携該員等同往，飭令籌議章程，滇案結後，會將該員等所議各節抄送總理衙門核奪。茲經臣等再四討論，復與李鳳苞、日意格切實核減，學生員數以三十名爲度，肄習年限以三年爲度，責以成效，嚴定賞罰。出洋經費，按分年匯解，約共需銀二十萬兩。此項經費必應籌定有著之款，臣鴻章前議由閩省額撥南北洋海防項下酌提動用，先儘釐金撥解，釐金不敷，即在閩海關四成洋稅項下就近湊撥。旋准福州將軍臣文煜咨稱，閩關四成洋稅暫無存款，俟第六十五結屆滿，再行核數撥解等因。新授閩浙督臣何璟過保定時，臣與面商一切，亦深以爲然。茲由臣日昌函致臣鴻章，議定由閩省釐

金項下籌銀十萬兩，閩海關四成洋稅項下籌銀五萬兩，船政經費項下勻撥銀五萬兩，是此項二十萬之數均已議有著落。查照分年滙解章程第一年七萬三千兩有奇，第二年六萬兩有奇，第三年五萬八千兩有奇，並游歷及應支敎習脩金等費，隨時核計撥滙。閩力雖甚拮据，必能酌量緩急，以符定議，應請於海防額餉內作正開銷。查西洋各國均以中國遣人赴彼學習，爲和好證驗。前派幼童赴美國，英使即有該國大書院極多，將來亦可隨時派往之語，秋間滇案議結時，臣鴻章面告威妥瑪以擬遣學生赴英學習，該使允俟總理衙門知照到日，轉致本國外部。九月間威妥瑪回國過晤，臣復與商明照辦。惟該國兵船定例稍嚴，聞日本近時已有七人在英兵船學習。臣在煙臺閱視洋操，即見有日本武弁在英國鐵甲船隨同操演。今議學生分班送往，又有郭嵩燾等駐英商辦，當無礙難之處。至法使白來

尼屢以日意格辦船有效爲言，此舉亦該使所深願，現擬令該監督等率同學生於明年正月啟行，應請飭下總理衙門迅速分別知照英法駐京公使，令其轉達本國妥爲照料。臣鴻章於本年三月間因洋員李勱協回國之便，派令武弁卞長勝等七人同赴德國軍營學習兵技，當時未派監督，心甚懸念。此次李鳳苞出洋，飭令該員按三月一次由輪車馳赴德國，兼查卞長勝等功課，並請總理衙門酌量照會德國駐京公使一體知照辦理。近自同治十二年籌遣幼童赴美學習之後，上年日意格回國，臣葆楨遣學生數名隨往遊學。本年臣鴻章又遣卞長勝等赴德國學習，此次又派李鳳苞等率領學生分赴英法兩國。從此中國端緒漸引，風氣漸開，雖未必人人能成，亦可拔十得五，實於海防自強之基不無裨益。謹將臣等籌議船政學生出洋章程及經費數目分繕清單，恭呈御覽，仰懇飭下總理衙門核准施

行。所有遴員派充華洋監督率領閩廠學生出洋肄習緣由理合會同恭摺由驛具陳伏乞聖鑒。光緒二年十二月初二日奉旨該衙門知道單三件併發，欽此。謹將選派船政生徒出洋肄業章程繕具清摺恭呈御覽

一奏派華洋監督各一員，不分正副，會辦出洋肄業事務，俟挈帶生徒到英法兩國時，兩監督公同察看大學堂大官廠應行學習之處會同安插，訂請精明教習指授。如應調赴別廠，或更換教習，仍須會商辦理。其督課約束等事，亦責成兩監督不分畛域，如遇兩監督分駐英法之時，則應分投照顧。其華員及生徒經費，歸華監督支發；洋員洋教習及華文案經費歸洋監督支發。每年底由兩監督將支發各數會銜造報。凡調度督率，每事必會同認眞探討，和衷商榷，期於有成；萬一意見不合，許即據實呈明通商大臣船政大臣察奪。

一選派製造學生十四名，製造藝徒四名，交兩監督帶赴法國學習製造。此項學生，即宜另延學堂教習課讀以培根柢，又宜赴廠習藝以明理法，俾可兼程並進，得收速效，以備總監工之選。其藝徒學成後，可備分廠監工之選，凡所習之藝均須極新極巧。倘仍習老樣，則惟兩監督是問，如有他廠新式機器及礮臺兵船營壘鑛廠應行考訂之處，由兩監督隨時酌帶生徒量給。其第一年除酌帶量給外，其餘生徒可以無須游歷。第二第三兩年，約以每年游歷六十日爲率，均不必盡數同行，亦不必拘定時日。

一選派駕駛學生十二名，交兩監督帶赴英國學習駕駛兵船。此項學生，應赴水師學堂先習英書，並另延教習指授鎗礮水雷等法，俟由兩監督陸續送格林回次抱士穆德大學院肄習其間，並可帶赴各廠及礮臺兵船鑛廠游歷，約共一年，再上大鐵甲船學習水師各法約二年，定可有成。但上兵船額，可援日本派送肄

業之例，陸續拔尤分班派送五六人。其未到班者，仍留大學堂學習，既上兵船，須照中國水師規制，除留辦髮外，可暫改英兵官裝束。其費由華監督歸經費項下支給。內有劉步蟾林泰曾二名，前經出洋學習，此次赴英，即可送入大兵船肄業。

一製造生徒，赴法國官學官廠學習。駕駛學生，赴英國格林回次抱士穆德學堂並鐵甲大兵船學習。應請總理衙門先行分別照會駐京之英法公使，咨會本國外務院准照辦理。其英國學習各事，或再由中國駐英欽差大臣就近咨商辦理。兩項學生，每三個月由華人監督會同甄別一次。或公訂專門洋師甄別，並由華監督酌量調考華文論說。其學生於閒暇時，宜兼習史鑑等有用之書，以期明體達用。所有考冊，由兩監督彙送船政大臣轉咨通商大臣備核。其駐洋之期，以抵英法都城日起，計滿三年為限。未及三年之前四個月，由

兩監督考驗學成者送回供差。其中若有數人將成未成，須續學一年或半年者，屆時會同稟候裁奪。總以製造者能放手造作新式船機，及全船應需之物；駕駛者能管理鐵甲兵船回華調度布陣，并有專門洋師考取給予確據者，方為成效。如一切辦無成效，將監督議處。

一製造駕駛兩項學生之內，或此外另有學生願學礦務化學及交涉公法等事者，由監督會商挑選，就其才質所近，分別安插學習，支給。教習脩金，仍由兩監督隨時抽查功課，令將逐日所習，詳記送核，亦以三年為期。學成後，公訂專門洋師考驗，確實給有底據，送回供差。

一兩監督及各項生徒，自出洋以迄回華，凡一切肄習功課，游歷見聞，以及日用晉接之事，均須詳註日記，或用藥水印出副本，或設循環簿遞次互換，總以每半年彙送船政大臣查核，將簿中所記由船政抄咨南

北洋大臣覆核。或別國有便益新樣之船身輪機，及一切軍火水陸機器由監督隨時探明，覓取圖說分別繪譯，務令在洋生徒考究精確，實能仿效，一面將圖說彙送船政衙門察核。所需各費作正開銷。

一各項生徒如遇所訂教習不能認眞指教，或別有不便之處，應隨時訴明華監督會同洋監督察看確實，妥爲安置。若該生徒無故荒廢不求進益，有名無實，及有他項嗜好者，均由兩監督會商分別留遣嚴究。其員生每月家信二次，信資以及醫藥等費作正開銷。或延洋醫，或延駐洋欽使之官醫，或應另請派撥醫生，均於到洋後酌定。萬一因攻苦積勞，致有不測之事，則運回等費，作正開銷，並給薪費一年半，仍酌量情節稟請附奏以示優卹。如有聞訃丁憂者，學生在洋守制二十七日，另加卹賞，飭該家屬具領。

一此次選派生徒，應由監督溯查考蹟，詳加驗看。如有不應出洋，濫收帶往，不能在官學官廠造就，以致剔回者，其回費由監督自給。倘生徒赴洋後，有藉詞挾制情事，因而剔回者，卽將挾制實在情形稟請抵華後查明懲究；如咎不在監督者，仍開報回費。實係因病遣回者，不在此例。

一兩監督和衷會辦，當互相覺察。萬一華監督有敷衍塞責等情弊，而洋監督不行舉發；或洋監督有敷衍塞責等情弊，而華監督不行舉發者，咎各相等。查有扶同確據，卽分別照會咨行，隨時撤換，不必俟三年期滿。如果事事實際，生徒多優異者，將兩監督專摺奏請獎敍。

一此次所議章程，總以三年學有成效爲限。若三年後或從此停止，或另開局面，均由船政大臣通商大臣會商主裁，外人不得干預。

謹將出洋監督薪費及生徒經費，並分三批匯付

銀數開列清摺，恭呈御覽。

一華洋員薪費項下，華監督一員，並繙譯一員，共薪水每年七千六百兩。華員雜費每年三千兩，洋監督一員薪水每年七千二百兩，洋幫辦兼文案一員每年二千四百兩，華文案以學生陳季同兼辦，每年一千二百兩，洋員並華文案房飯雜費四千八百兩。（華文案並習交涉公法，所需敎習脩金由華監督另給造報。）以上各項，按照船政向例支發七一七洋平銀。其生徒薪水，仍由船政照給該家屬支領。（該員等起程以至法國，先約支兩月薪水，俟按日數造報回華時倣此。）

一製造學生經費項下，每名每年房租並學堂脩膳費，約銀一百二十磅，每名行裝五十磅；於起程時先發二十磅，到洋時找發三十磅。又第二第三年每名年需游歷費六十磅，每名年需剃頭洗衣、添購書籍紙筆、零用等雜費四十磅。以上各項，隨時按英磅作價，不得

預定銀兩。其游歷費、雜費實支實報，不敷者補給。如有贏餘，涓滴歸公。另延敎習兼敎，所添脩金，每年約以八百磅爲限。此款核實支發，以原收單黏報。

一駕駛學生經費項下，每名行裝費及每年房租、脩膳費、游歷費、雜費並同前條。惟陸續上兵船時，每名應給兵官衣資並海圖器具等費，共銀一百五十磅。既上兵船之後，每名每年應增飯食費二十四磅，約以二年爲限。其未上兵船時，另延敎習兼敎，所添脩金，每年約以四百磅爲限，亦核實支發，以原收單黏報。

一路費項下，若搭西國公司船，則華洋監督及隨員繙譯文案五員坐上等船位，每項約五百三十元。生徒坐二等艙，每次約四百元。此項船價及渡船火車衣箱稅等費，撙節支報，如有不敷，俟挪用後稟請補領。所帶隨役，不准開支公項。其經費於起程時具領，其回費於第二批內領二分之一，第三批內領二分之一。若派

船政官輪船送往，則此項路費概不開支。

一撥滙日期於華洋監督與生徒起程時，先撥第一年薪費、及行裝費、往費、學生之上兵船衣食費，均由華洋監督鈐領帶往支發及起程八個月，再由船政滙付第二年薪費一批及回費二分之一；以後十二個月，又滙付第三年薪費一批及回費二分之一；寄交兩監督收存備用。

第一年

華洋員薪費，每年共七一七洋平銀二萬六千二百兩。兩監督及繙譯華文案共四員起程以至法國，先約支兩月薪水銀二千六百六十兩，不另支雜費。俟到洋後扣足在路日數計算，將餘銀歸公。隨員馬建忠並製造學生十四名，藝徒四名，共十九名，每名房脩膳等費年應英銀一百二十磅，雜費四十磅，行裝費十七名每名五十磅，共三千八百九十磅。內隨員薪水，仍由天津給發。學生魏瀚陳兆翱二名已領行裝，製造生徒另延教習，年約脩金八百磅。駕駛學生十二名，每名房脩膳等費年應英銀一百二十磅，行裝費五十磅，雜費年應四十磅，共二千五百二十磅。駕駛學生另延教習，年約脩金四百磅。駕駛學生十二名，上兵船衣具圖書費，每名一百五十磅。上兵船後每名每年增飯食銀二十四磅，全年統共二千零八十八磅。以上五款，共英銀九千六百九十八磅，以每磅五元作七一七洋平算，合銀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七兩三錢三分。

往費（監督等五員，每員五百三十元，生徒二十八名，每名四百元。）共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元七一七合銀九千九百三十兩四錢五分。

以上約計第一年，總共應領銀七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兩七錢八分。

第二年

華洋員薪費每年共七一七洋平銀二萬六千二百兩。隨員並製造學生房脩膳並雜費，年共三千零四十磅。製造生徒另延教習，年約脩金八百磅。隨員並製造生徒共十九名，每名遊歷費六十磅，共一千一百四十磅。駕駛學生十二名房脩膳並雜費，年共一千九百二十磅。駕駛學生另延教習年約脩金四百磅。駕駛學生十二名，每名年增飯食費二十四磅，共二百八十八磅。駕駛學生一十名，每名年應遊歷費六十磅，共六百磅。以上七款，共英銀八千一百八十八磅，合銀二萬九千三百五十三兩九錢八分。

回費二分之一，應六千九百二十五元。合銀四千九百六十五兩二錢二分五釐。

以上約計第二年總共應領銀六萬五百一十九兩二錢五釐。

第三年

就第二年數內，除去駕駛學生另延教習脩金四百磅，駕駛學生增飯食項下二百八十八磅，駕駛學生遊歷項下六百磅，共應除去英銀一千二百八十八磅，合銀四千六百一十七兩四錢八分。兩監督等四員，法國起程至回閩，先約支兩月薪水，計銀二千六百六十六兩，不另支雜費，俟回閩後扣足在路日數計算，將銀歸公。

以上約計第三年總共應領銀五萬八千五百六十七兩七錢二分五釐。

以上三年，統共七一七洋平銀一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兩七錢一分外，尚有第一年酌帶學生出外量給游費，及三年內華文案並隨員學習交涉公法應支脩金等費未算在內。

奏派學生前赴比國游學摺 光緒二十九年

端方

端時署鄂督。編者

竊臣於本年迭次選派湖北各學堂學生前赴德美俄法各國遊學，均經先後奏明在案。查近日泰西各國講求實用教育，以爲富强之基。其實業學校如工業、商業、農林、路礦，無不精研實驗，各有專門。比利時國在歐洲西部，其教育、工業、技術、製造、鑛業，各有專修學校。他如商業則有高等專門學校，農業則有高等農會，鑛業及其餘工業又有實業工所，故其工藝則機械最精，鑛產則煤鐵最富，其鐵路通法國巴黎，長六千餘里。路鑛之學，尤爲他國所推許。中國地大物博，實甲環球。惟於工藝素少講求，器械未能自製。開鑛修路等事，無不僱用洋匠，以致事權旁假，大利難興。近年朝廷作育人才，振興實學，歷年欽奉諭旨，諄諄以講求實用爲主。比國實業較精，學費較省；誠能多派學生前往肄習，他日學成而歸，上足以備任用，下足以裕貧生，實於大局不無裨益。臣謹就湖北各學堂學生選得楊蔭棠、吳國良、汪鍾嶽、羅葆寅、胡秉柯、魏宸組、賀子才、史靑、黃大偉、蘇崇、姚業經、楊循祖、鄧鳳池、劉祥雲、許熊章、喻毓西、程光鑫、劉蔭茀、李光驪、王治輝、胡瑞年、李以祜、陳寬沅、李彪等二十四人，派赴比國學習實業，即令派充德國留學生監督戶部員外郎閻海明兼充比國遊學生監督，帶同前往。該學生等年力正富，通曉方言。臣於臨行時，舉前大學士曾國藩所云，以剛大作忠義之氣，以精思窮製造之術二語相諄勉；務使盡心研究，克底於成，以仰副朝廷造就人才力圖富强之至意。至川資學費，所需甚鉅。然時局艱危，需才孔亟，不得不勉爲其難。當由臣督飭司道各局極力設籌，以備應付。其餘一切事宜，悉遵照外務部議定章程辦理。（下略）

（約章成案滙覽乙篇卷三十二下）

奏派學生前赴美德俄三國游學摺

奏派學生前赴比國遊學摺

光緒二十九年

端方

竊臣伏讀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六日上諭：「造就人才爲當今急務。前據江南湖北四川等省選派學生出洋遊學，用意甚善。著各省一律辦理，務擇心術端正文理明通之士前往學習。學成領有憑照回華，即由該督撫學政分門考驗咨送外務部覆加考驗，奏請獎勵，分別賞給進士舉人各項出身，以備任用而資鼓舞」等因，欽此。仰見朝廷培人材振興實學之至意。查同治年間美國所立條約第七條內載：「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人民一體優待」等語。維時前大學士李鴻章與曾國藩會奏，選派聰穎子弟赴美肄業，又選派遊擊卞長勝等赴德肄習軍械技藝，又與船政大臣會奏選派閩廠生徒分赴英德官廠學堂及兵船學習，均經奉旨允行在案。近日中國人士怵於日本之自强，往往徑赴東洋遊學，其

不由官派自備資斧者亦復不少。人類既衆，學術易歧。實則日本學制亦皆步武泰西，惟其厚視同洲，故於學生不無寬待。泰西則中國肄業者較少，功課亦極認眞。臣每接見從前在歐美遊學之人，其得有卒業文憑者，大半學術精深，心術純正，頗多可用之材。現在中國力行新政，所求正在此輩，若不廣圖造就，勢必習於近便，繼往無人。臣欽奉明綸，追思前事，謹就湖北各學堂學生中選得錦銓、楊祖謙、李人鐸、吳連慶、善明、賓步程、陳籙、馬德潤等八人派往德國游學。其陳籙一名並擬令順道至法國考求學問。又選得劉慶雲、姚臣懿、程毓璘、陶德琨、朱啟烈、徐家琛、張繼業、楊恩湛、雷以綸、盧靜恒、等十人派往美國遊學，蕭炳烈、夏維松、嚴式超、劉文彬、等四人派往俄國遊學。該學生等志趣遠大，於各國語言文字及各種西學門徑已有基緒，使其盡心講求，不難儲爲大用。臣於臨行接見時，勗以淬勵忠愛之忱，深

究精微之要，並於其出洋入塾時，派令曾在美國肄業學成而歸之候選同知施肇基偕往經理。其英法兩國遊學學生，俟派定後再行奏明辦理。至學費一層，泰西各國本較爲浩大。近年鎊價奇貴，受虧尤多，統計此次出洋學生每年約需銀六七萬兩，再三撙節，無可裁減。明知鄂省用款支絀萬狀，此項費用甚屬不貲，然爲大局起見，不敢惜此鉅款，惟有飭司局竭力籌畫以備應付。其餘一切事宜，悉遵照外務部議覆出使各國大臣籌議出洋學生章程辦理。（下略）

（約章成案滙覽乙篇三十二下光緒二十九年）

奏派學生赴東西洋各國留學摺

張百熙

摺上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張時爲管學大臣。此爲中央派遣留歐學生之始。　編者

竊臣百熙於召對時，曾蒙懿訓，深以敎習乏才爲念。當經奏陳京師大學堂宜派學生出洋分習專門，以備敎習之選。計自開學以來，將及一載，臣等隨時體察，益覺咨遣學生出洋之舉萬不可緩，誠以敎育初基，必從培養敎員入手，而大學堂敎習，尤當儲之於早，以資任用。查日本明治八年，選優等學生留學外國，至明治十三年，留學生畢業歸國後，多任爲大學堂敎員，迄今博士學士，人才出衆，六科大師，取材本國，從前所延歐美敎員，每科不過數人，去留皆無足輕重，而日本之留學歐美者，尙源源不絕，此其用心深遠，可爲前事之師。臣等忝膺學務，夙夜焦思，固知中學大學分科，照目前物力士風而論，求其規制完備，程度高深，恐非三四年所能猝辦，而仰窺聖明垂意之殷，環顧擧國屬望之切，精神所注，終底於成。亟應多派學生分赴東西洋各國學習專門，以備將來學成回國可充大學敎習，庶幾中國辦理學堂，尙有不待借材操縱自如之一日。早爲之

計，應用無窮，及今不圖，後將追悔。現速成科學生中選得余棨昌、曾儀進、黃德章、史錫倬、屠振鵬、朱獻文、范熙壬、張耀曾、杜福垣、唐演、馮祖荀、景定成、陳發檀、吳宗栻、鍾賡言、王桐齡、黃藝錫、劉冕執、席聘臣、蔣履曾、王曾憲、王舜成、朱炳文、劉成志、顧德鄰、蘇潼、朱深、成雋、周宣、何培深、陳治安等共三十一人，派往日本留學，定於年內起程。俞同奎、何育杰、周典、潘成福、孫昌烜、劉光謙、薛序鏞、林行規、陳祖良、華南圭、鄧壽佶、陳經邦、左承詒、范紹濂、劉光謙、魏渤、柏山等共十六人，派往西洋各國游學，定於年內起程。該學生等志趣純正，於中學均有根柢，外國語言文字及各種普通科學，亦能通曉。大凡置之莊嶽，假以歲時，決其必有成就。此外尚備取數人，防派定學生臨時或有疾病等事，可以更易。日本學費輕者，往返近便，故數派較多。頗慮其沾染近時遊學惡習，臣等接見自日本來京之中外各員，一再詳究，僉稱凡議

論囂張任性妄為者，名為出洋學生，實則閑游生事，並未一日就學；其眞在各學校肄業生徒，大都循理守法，力求進步等語。近詢戶部右侍郎鐵良新在日本所見大概相同。臣等仍當嚴定條規，豫防流弊，於學生臨行時，以忠愛大義學成致用，諄諄訓勉，期以七年為率。西國十六人，統計需費十萬餘兩。日本三十一人，統計需費九萬餘兩。而川資等項，尚不在內。極知當年鉅款，力有不支，然為培才起見，自當勉為籌劃。擬在大學堂實存項下，按年提撥，開單奏銷。其餘一切事宜，悉遵外務部議覆出使各國大臣籌議出洋學生章程，及湖廣督臣張之洞奏定約束鼓勵各章程斟酌辦理。除咨部並咨行出使各國大臣隨時照料考檢外，所有選派學生出洋遊學緣由，理合具陳。謹奏。

（光緒政要卷廿九）

外務部學務大臣奏准游學西洋簡

明章程

原文未注時期，但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始改管學大臣為學務大臣，三十一年十一月設學部，稱學部尚書，此章程之公布在三十年與三十一年之間。 編者

一英美德法於武備製造農工商諸學，各有專門，一時推重。比利時路礦工藝，宿所擅長。學者必通西文乃有門徑，否則授受無從浹洽，宜擇年自十五至二十五，已通西文，出洋期以三年，五年學成致用。此項學生徑入專門學堂，可由使臣派參隨兼察，以省派監督之費。

一不通西文，則宜選實年十四五，心地明白，文理曉暢者出洋，從語文入手，勿以年長充數。蓋二十以後舌本倔強，學語不易，一也。年長好生橫議，迫脅幼者，二也。跅弛不羈，難於約束，三也。至中文毫無根柢，則無以造就通才，尤當擇之於始。

一游比學生，間有曾涉獵英文東文者，一入比國，語文不同，前功盡棄。查直隸江蘇廣東福建等省，久設方言學堂；且有西士設館其中，以英法文為多，德俄較少。若出示招考，當有應選者，以向習某國語文遣游某國，必收事半功倍之效。惟美通行英文，比通行法文。游學美比，即選習英法文者可也。

一邊省腹省，風氣晚開，欲遣遊學，勢難繩以必通西文，宜照第二條年格選派，擬往某國先擇熟諳某文一員，導之出洋，賃屋，延師居中繙譯，名曰帮教習，並監其起居，達其謠俗，俟普通畢業，再入專門。若各省續派學生，仍令接辦。蓋熟諳西文，得衆學生難，得一譯員易；惟必係品端學粹，不得用市井通事一知半解者，以致自誤誤人。薪水獎敍，均照出使章程隨員例。再各國語文有兼尚者，如遊美譯員宜用英文，游比譯員宜用法文，遊德與俄能得通其國文者固善，否

外務部學務大臣奏准游學西洋簡明章程

則德以英文，俄以法文亦可勉强通用。

一學生出洋，如無監督應由使臣隨時約束考察，毋得沾染習氣，不求實學，買櫝還珠，爲世詬病。其有頑梗不率教，玩愒不力學，蕩軼閑檢，有損顏面者，屢戒不悛，卽當飭送回華，由該省追繳學費以示懲儆。

（大清新法令第十三冊）

奏比國學費較廉請飭各省分遣遊學摺　楊晟

楊時爲出使比國大臣。　編者

竊臣前以西洋游學辦法紛歧，曾擬簡明章程繕單具奏在案。顧第爲隨時派生出洋而言，俾辦理稍有把握。然以今日人材消乏，非一二省資派數十生所能濟用。按歐洲各國學校如林，立國雖分大小，爲學之道則一。卽以比利時論，其路礦製造諸學，見重列邦。自設使臣以來，華生就學者日衆，旅學二費亦較他國爲廉。

比廷相待與本國學生無異。臣與比外部文部兩大臣悉心會議，擬再多派學生分入各學堂，卽歸比政府經理。自初學以逮有成凡若干年，計師脩飯膳暨衣履游沐之費，每生需比銀歲一千六百佛郞。以視近年江鄂諸省派一學生，歲需銀一千六七百兩者，廉至三分之一。同此學費，而於彼培植一人，於此可培植三人，爲數愈多，收效彌廣。惟選材必限年格，冀免年長之囂張，學費必派參差，可節虛靡之帑藏。謹就管見所及繕單恭呈御覽，相應請旨飭下各省將軍督撫，按照所擬章程，酌定人數，愼擇清才，遣送來比，由臣妥商比文部循序敎授，漸底於成，並隨時派員考察，以期實獲。（下略）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一日奉硃批：「外務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謹擬各省派生游學比國章程敬繕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一學生以實年十五歲左右、資質聰穎、舉止端嚴、身體強壯、文理明順四者俱備爲合格。

二各省挑選學生，視省分大小、財政贏絀，每省多至四十人，少者十人。由督撫酌定額數，通飭各學教職查取近兩案入學新生，年在十六以內者，詢其父兄，如願令出洋游學，卽以所選諸人申送該管知府。俟各縣取齊，試以中文，不必問其曾學西文與否。該府擇送幾名，照第一條合格擇尤送省。查未冠入學，歲科兩試多有之，求之一省尤易，雖中文未必卽佳，然當不失爲明順，挑選須秉至公，不得瞻徇情面。

一各學合格者，如不足額；可就該省高等學堂暨各府中學專取中文佳者充之，不必定選生員，但此項宜居多數。

一各生由府送省，宜照定額，外多送數人，由督撫親加考察，面考中文一一合格，發交首府安置總所，派老成委員與之相處旬日，默察性格行爲，卽於多送之數剔其較遜者，名數既定，咨報京師學務處備查。

一各省派生遠近遲速，勢難一律。凡總督兼轄，爲蘇皖贛三省，暨其他鄰省，可先期會商，合計學生五六十人，公派一知法文或英文委員，擇數省適中之地會齊到滬，先通知江海關道預購外洋公司二等船票，由原送委員導之出洋。若偏省無解西文者，但派員送滬，俟集有數十人交江海關派員代送。該員送至比京，卽行回華。

一現與比文部商定，每生師脩房膳，歲一千二百佛郎；衣服冠履，歲一百佛郎，均繳學堂代辦。各生添置書籍一切零用，歲三百佛郎，撥給學生自理。合計一人共需一千六百佛郎，不足華銀五百兩。

一學生入堂，應請比文部派一司員，使署派一隨員，稽

奏比國學費較廉請飭各省分遣游學摺

察功課監視起居兼司支應，均宜酌貼旅食川資，計一生歲出二十四佛郎，如十生則給二百四十佛郎，隨學費並滙。

一滙費之法，假如一省派出十生，則於訂定月份，由上海華比銀行滙比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佛郎，多者照增。銀價低昂無定，而學費之佛郎有定，核準照滙，可免歲終造報之繁。各省應滙佛郎若干，屆時電詢江海關道佛郎市價合銀兌滙。

一游學生間有在華留支一項，今所派年未及冠、未能自謀薪水，或從寬每生歲給數十金，令該家屬就近支領，或俟二三年後資格可入專門再議及此。此亦隱寓鼓勵加功之意。如何辦法，各省必會商一律，免致偏枯，並即咨明使署。

一學生後來擬習何項專門，即於出洋時注入名册。性不相近亦許酌改，但不得任意紛更。

一學生年幼，文理粗通，間斷歲久，必致荒蕪，宜將中文應讀之書携之出洋，以餘力溫習。大約七年學成回國，再習華文二年便有可觀。

一人數既衆，難保無一二蕩檢踰閑不安本分者，當給三等船票立飭回華，川資由該省照撥，至歷年學費，應由督撫追繳，不得寬免。

（江寧學務雜誌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第二期）

奏派歐洲游學生監督並陳開辦要端摺　學部

摺上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宣統元年九月改爲分隸各國使署。　編者

竊出洋游學一途，爲學術人才所繫。臣部於上年十月，奏定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章程，並設總副監督，奉旨允准在案。惟各省派往歐洲英、法、德、俄、比各國游學者，亦日漸增益，而江鄂兩省，厥數尤多。本年五月，兩江

總督臣端方，慶次電鄂會商臣之洞奏請將江蘇淮揚海道蒯光典開缺，前往歐洲充江鄂兩省游學生監督，亦經奉旨允准在案。臣等查旅歐學生，除江鄂兩省外，籍隸各直省者，亦復不少，應責成該監督一律管理。查此項學生，散處各國，如欲實行管理，動關外交，其開辦要端，約有三條，敬爲我皇太后皇上陳之：一，責任宜定也。此次派遣監督，爲考查學生學行，詳實報告爲主。凡官費自費各生，所入之學堂，係官立抑係私立；學規或良或否；功課孰優孰劣；曾否轉學轉科；有無曠課犯規，均須詳確登記。每一學期，報告臣部及各省督撫，刋冊宣布，使官民咸知。其課本講義，及參考書籍，一併開送，在今日爲考核約束之資，在異日卽爲學業高下之證。一權限宜明也。考察須親到學堂，方能確實。此次遣派監督之意，應由出使各國大臣，豫向該國外部剴切聲明，請其轉商文部，所有各項學堂，該監督得隨時閱看，並可向校長及各教員詢問一切。其他局廠等處，有與學生之學科相聯者，亦可由駐使介紹監督前往考察。其游學各事，有關交涉者，仍由駐使任之。學生中有違背規則者，如在校內，照該校章程辦理；遇有特別事故，或在校外有損傷名譽，踰蕩行檢者，應由監督分別情節，或會商駐使酌辦，或電請臣部及本省督撫辦理。一，執法宜嚴也。學生必須敦崇道德，而後知愛國家；必須恪守法律，而後能專心學問。今旅歐學生，沈潛力學者，固不乏人，而見異思遷，囂張生事者，亦時有之。或托詞在外預備，而日久尙不知所學何事；或專於干預他務，而自荒學業，曠日糜費，不以爲意；甚至邪說詖行，沈迷不返，著書刋報，淪斁綱常。此等學生，亟宜隨時考查，嚴予汰除，以免敗羣；俾堅忍耐苦，潛心求學之士，益知感奮，將來成就，庶幾稍多。當此財政支絀，人才消乏之秋，不及是時，切實整理，徒致虛耗帑項，敗壞人才，爲患良

非淺鮮。臣等日夜籌思，必須得學術淹通，識力沈毅之大員，責以專任此事，方有實益。臣部與兩江督臣端方，往返電商，擬請即派開缺淮揚海道荊光典，充當歐洲游學生監督。各省旅歐學生，概歸管理，以昭畫一。其監督辦事詳細章程，歐洲各國情形與日本迥異，應俟該監督抵歐後，會商駐使，詳加體察，電呈臣部，斟酌釐訂，再行奏明辦理。至用人一節，酌擬設視學官數員，即以通曉該國語言文字者，由臣部委充。其餘繙譯書記各員，由該監督自行酌用。經費一節，據兩江督臣端方電稱：江鄂各任籌經費一萬，直隸川粵各任籌五千兩；合五省所出之數，共三萬五千兩，其他各省，容由臣部分別咨商，酌量認定，由該監督撙節開支，將來各省經費，應彙由兩江總督滙寄歐洲，以免參差不齊之弊。俟該督到歐以後，如經費實有不敷，准其電商臣部，及兩江總督，斟酌辦理。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分別行知，欽遵辦理。

上李伯相言出洋工課書 丁丑夏

（江寧學務雜誌）

馬建忠

光緒三年二月，李鴻章派閩廠學生赴英法習海軍者，著者以隨員同監督李鳳苞赴法，即在法留學，爲留法文科學之最早者。此書草於一八七七年，由此可知當時法國學校情形，及留學生狀況。　編者

四月以來，政治學院工課甚緊，考期伊邇，無暇將日記繕錄呈上。郭星使於四月下旬至法，五月初呈國書札，忠秉辦繙譯事務，並承多加薪水，長者之賜，忠何敢辭。且繙譯事少，不致荒功，無負來歐初意。五月下旬，乃政治學院考期，對策八條：第一問爲萬國公法，都凡一千八百頁，歷來各國交涉興兵、疑案存焉；第二問爲各類條約，論各國通商、譯信、電報、鐵路、權量、錢幣、佃漁、

監犯。及領事，交涉各事。第三問，爲各國商例，論商會滙票之所以持信，於以知近今百年西人之富，不專在機器之創興，而其要領，專在保護商會，善法美政，昭然可擧；是以鐵路，電線，汽機，礦務。成本至鉅，要之以信，不患其衆擎不擧也；金銀有限，而用款無窮，以楮代幣，約之以信，而一錢可得數百錢之用也。第四問，爲各國外史，專論公使外部密札要函，而後知普之稱雄，俄之一統，與夫俄土之宿怨，英法之代興，其故可覼縷而陳也。第五問，爲英美法三國政術治化之異同，上下相維之道，利弊何如？英能持久而不變，美則不變不多蔽，法則屢變而屢壞，其故何在？第六問，爲普比瑞奧四國政術治化，普之鯨吞各邦，瑞之聯絡各部，比爲局外之國，奧爲新蹶之後，措置庶務，孰爲得失？第七問，爲各國吏治異同，或爲君主，或爲君民共主之國，其定法、執法、審法之權，分而任之，不責於一身；權不相侵，故其政事綱擧目張，粲然可觀；催科不由長官，墨吏無所逞其欲；罪名定於鄉老，酷吏無所舞其文；人人有自立之權，即人人有自愛之意。第八問爲賦稅之科，則國債之多少，西國賦稅十倍於中華，而民無怨者；國債貸之於民，而民不疑，其故安在？此八條者，考試對策凡三日。其書策不下二十本。策問之條目，蓋百許計，忠逐一詳對，俱得學師優獎，刋之新報，謂能洞隱燭微，提綱挈領，非徒鑽故紙者可比，此亦西人與我華人交涉日淺，往往存藐視之心；故有一知半解，輒許爲奇，則奇之正所以輕之也。忠惟有銳意考求，詎敢以一得自矜哉？忠自到巴黎之後，多與當道相往還。而所最善者，則有彼之所謂翰林院數人，專講算化格致諸學，與夫各國政事興替之由，各國欽仰，尊如北斗。渠輩見忠考究西學，殷殷致誨，每勸忠考取彼國功名，忠對以遠來學習，祇求其實，不務其名。勸者云：「徒競其名，而不務其實，吾西人亦患此弊。然

名之不揚，則所學不彰。故華人與西人交涉，時時或被欺朦，非華人之智短才疏也，名不揚而學不彰，則不足以服之也。且辦交涉以文詞律例爲主；講富强以算學、格致爲本。中國不患不富而患藏富之不用；將來採礦、釀酒、製機器、創鐵路、通電報諸大端，在在皆需算、化、格致諸學。我國功名皆以此爲宗。子欲務實，意在斯乎？以子之所學精而求之，取功名如拾芥，何憚而不爲耶？」一忠以此說商之二監督，允其赴試，既應政治試畢，然後應文詞科。六月底試第一場，期二日；第一日以臘丁文古羅瑪皇賀大將提都征服猶太詔，又以法文譯埃及希臘水戰臘丁歌章。次日考問輿圖及希臘、臘丁與法國著名詩文，兼問各國史學。復得宗師優獎，謂願法人之與考者，如忠斯可矣。一時在堂聽者不下數百人，咸鼓掌稱善。而巴黎新聞紙傳揚殆遍，謂日本、波斯、土爾其人負笈巴黎者，固有考取格致秀才及律例舉人，而東土之人，獨未有考取文詞秀才者，有之，則自忠始也。忠念些須微名，而震驚若此，亦見西人好名之甚也。年終考文詞秀才第二場，兼考格致秀才，來年春夏之交，可考律例格致舉科。近日工課稍寬閒，至炫奇會游覽，四方之來巴黎者，轂擊肩摩，多於平日數倍。但炫奇會所以陳各國新得之法，令人細玩，會終標獎其最優者，所以激勵智謀之士。然而礮之有前膛、後膛，孰優孰劣；彈之貯棉藥、火藥，何利何弊；附船之鐵甲，有橫直之分；燃海之電燈，有動靜之別；而水雷則有拖帶、激射、浮沉之不一；砲壘則有連環、犄角、重罩之不同，均無定論。是軍法之無新奇者也。煤礦之伏礦中，無定法可免；眞空以助升降，無善術可行，此礦務猶有憾事也。機織之布，敏捷而不耐久；機壓之呢，耐久而不光滑，機紡之細，價廉而無寶光，此紡織之猶待考求也。下至印書、釀酒、農具，大抵皆仿奧、美二國炫奇會之舊式，並未創有新製。

至於電線傳聲與電報印聲，徒駭見聞，究無大益。惟英太子之珠鑽玩好，法世家之金石古皿，獨闢新奇，乃前此所未曾有。然此不過誇陳設之精，供游觀之樂，以奢靡相矜而已，豈開會之本意哉？蓋法之設此會，意不在炫奇而在鋪張。蓋法戰敗賠款後，幾難復振，近則力講富强，特設此會以誇富於外人。有論中國賽會之物，掛一漏萬，中國以絲、茶爲大宗，而各省所出之紬，未見鋪陳；各山所產之茶，未見羅列。至磁器之不古，刺繡之不精，無一可取；而農具人物，且類耍貨，堂堂中國，竟不及日本之島族，豈日本之管會乃其士人，而中華則委之西人之咎乎？以西人而陳中華土產，宜乎其見聞之淺也。有以質之忠者，忠惟云：「賽會另有監會之人，余不敢越俎而謀；又何能詳言其故？」此巴黎炫奇會之大略也。竊念忠此次來歐，一載有餘。初到之時，以爲歐洲各國富强，專在製造之精，兵紀之嚴。及披其律例，考其文事，而知其講富者，以護商會爲本；求强者以得民心爲要。護商會而賦稅可加，則蓋藏自足；得民心則愛倍切，而敵愾可期。他如學校建而智士日多；議院立而下情可達。其製造、軍旅、水師諸大端，皆其末焉者也。於是以爲各國之政，盡善盡美矣。及入政治院聽講，又與其士大夫反覆質證，而後知「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之論爲不謬也。英之有君主，又有上下議院，似乎政皆出此矣。不知君主徒事簽押，上下議院徒託空談，而政柄操之首相與二三樞密大臣，遇有難事，則以議院爲藉口。美之監國，由民自舉，似乎公而無私矣；乃每逢選舉之時，賄賂公行，更一監國則更一番人物；凡所官者，皆其黨羽，欲望其治得乎？法爲民主之國，似乎由官者不由世族矣；不知互爲朋比，除智能傑出之士，如點耶諸君，苟非族類，而欲得一優差，補一美缺，戛戛乎其難之。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忠自維於各國政事，雖未能窺其

底蘊，而已得其梗概，思彙為一編，名曰「聞政」，取其不徒得之口誦，兼資耳聞，以為進益也。西人以利為先，首曰開財源；二曰厚民生；三曰裕國用；四曰端吏治；五曰廣言路；六曰嚴考試；七曰講軍政；而終之以聯邦交焉。現已稍有所集，但自恨少無所學，涉獵不廣，每有辭不達意之苦。然忠惟自錄其所聞，以上無負中堂栽培之意；下無忘西學根本之論，敢云立說也哉！

（適可齋記言卷二）

論旅歐儉學之情形及移家就學之生活

吳敬恒

民六以後赴法勤工儉學生特多，一由法國招致華工，一由著者及李煜瀛（石曾）等之提倡。此篇對於鼓勵赴法學生之精神方面影響甚大。原文見民六四五月上海中華新報。

編者

客問儉學會有六百元西洋留學之計畫，果能不妥乎？

答曰：用錢之事，至無一定，繁華之城邑，比例之相差尤甚。不必言其荒唐者，即言其正當者。假如上海學校，有三四百元一年方敷澆裹者，亦有百十餘元亦能敷衍者。三四百元之學校，不盡為上材；而百十餘元之學校，亦不盡為廢物；一皆以為學之勤惰，而為其人成就之深淺。假使其人生長僻邑，無學可學；其家境又不能有巨貲可措，能勝百十餘元，不能勝三四百元，將來上海學乎？抑因不能入三四百元之學校，方甘心蹉跎於窮鄉，從而輟學乎？則智者必不待躊躇，而挾其力所能勝之貲，就上海百十餘元學校而自進矣。

推而廣之：在家本穿青布長衫者，至上海而必效同學穿熟羅長衫乎？在家本青菜黃米飯者，至上海必嫌三色一湯之校餐未佳，頻往馬路酒館會食乎？在家本安步以當車者，至上海必數馳車出游乎？在家本熟讀課

本，或借書誦讀者，至上海必見書則購，所有預約劵不肯放過乎？凡此所謂穿熟羅長衫吃館子，坐黃包車，上棋盤街至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買書，皆至平常之事；即上海至高等之學生不以爲非，我亦不以爲非。然必出乎在僻邑出門時之預算，與百十餘元之力量，多所反對，則斷斷然也。平心而論，其人挾百十餘元之始願，特止欲得某校之功課耳；熟羅長衫之華美，館子菜蔬之滑適，黃包車之安閒，羅列羣書之富麗，乃又一事；不能因百十餘元之預算不敷，遂根本推翻，歸咎建議之未當。甚而浮慕之人，必且得隴望蜀，欲並遷於三四百元學費之校，方爲快適。蓋此等「麵筋學生」深信高價之油鍋炸成大個，更可不費自己腦力，謀之而不能，及至放廢無聊，輟學而歸其僻邑，始嘆故我依然，百境皆非，則悔已晚矣。今不必提起蘇州之夜航船，紹興之烏篷艇，如豕滿載，你之脚大指，抵於我之酒糟鼻，爲人境之至不堪，且亦有失風師爺，土頭財主，旅行其間，視若尋常。今加一等，爲長江輪船之三等床架，又進而爲香港天津之統艙或房間，則除今之議員老爺，毛頭政客，造孽有錢，洋氣直沖外，餘所謂曲辮子之詞林文人，初赴考之青年學生，皆賫爲唯一交通妙境，望大菜之間過官艙之門，皆不甚生其比較情感者也。乃儉學會學生初聞日本三等艙價，莫不欣然。語其實在，其待遇實優於長江之床架，天津之下間；如安心作爲內國旅行觀，方當滿足之不已。然登舶而見頭二等之快美，加以長途之厭倦，頗有人忘其乘行之本意，甚且毒詬之曰：「不是人境。」充此論而處處爲齟齬，明明無所謂不可儉學者，竟亦可誣儉學爲理想。此則天下事皆在有志者自爲之矣。

客問：子所謂三等艙者，爲價幾何？其實狀果奚若？可聞其詳乎？

答曰：日本有恆言，「凡人當分利之年，或爲分利之人，旅行例當以三等舟車爲合格。」分利之年則學生，分利之人則軍人，故軍人與學生乘坐三等舟車，走盡世界，皆不以爲非；非如外交官等服御不飭，乘坐街車，則傷辱國體也。例當從儉之人，更有敎士；昔年有日本敎士，以同敎之誼，挈湖北鑛學家曹亞伯君西行。該敎士自充頭等艙之侍僕，而勸曹君乘四等甲板。此敎士抵英後，到處爭迎演講，因彼實爲一日本有名之牧師。其西行之目的，卽欲以演講所得之錢，歸建禮拜堂。後聞得貲三四萬元，始歸。由上海至倫敦巴黎伯林，貲費出入有限；因既抵西洋，到處止有一半日之車路，所多亦一二十元耳。歐戰之前，有定期之郵船四家，皆兩星期一發，四家更迭而行。近來每星期皆有在上海開行之船。曰英曰德曰法曰日本。英船無三等艙，德法三等艙，其待遇有中國內海輪船官艙之身分，故需價二

百七八十元左右。日本三等分兩類，曰「特別三等」者，等於德法之三等，故爲價亦需二百五六十元；「尋常三等」則價止一百八十元，卽余昨所言之長江床架或天津下艙房間者是矣。與上海往日本之三等艙，無甚異同，惟上海日本間之輪船常小，歐行者較大而艙中飯食，似亦略略較優也。由上海至新加坡，三等頗擁擠，因有廣東南洋之華人及往來南洋之日本小販賣商，而日本龜奴與妓女亦頗不少。既過新加坡，終止有寥寥數人十數人而已，當能遇日本學生一二人，大都赴德。無論如何，每一客人終能占得極闊之席，如岸上獨睡之床，較長江之架子大而且高。新加坡以後，一人可占一二床鋪，睡其一，其餘則陳設書籍食物玩具小箱等等；若善於收拾之人，亦能羅羅清疏，安排得別有天地。三等雖不供被褥，然旅行適在熱帶之下，雖在冬間，一抵香港，直達地中海，皆如夏令。彼本有土席，所

謂「撻撻未」者是，更加一東洋搨席於其上，卽光軟無比矣。携布單及氈毯各一條，儘足供此四五十日之舒服。食物每日白米飯三餐，光潔可食。惟肉燒洋芋，菜燒魚之類之飯菜，皆東洋風味，久居東洋者，甚以爲適，未嘗東洋滋味者，莫不唾之。故若預帶醬油，麻油，皮蛋，火腿、臘腸，冬菜等愛食之品，一二十元，而又廣帶茶食，餅乾，糖果等等，長途消遣，亦卽比於神仙。且三五六七日必抵一埠，停泊登岸，就酒館小酌，携回水果各事，又添無窮風趣，聊以慰辛苦，皆廉而不費。海行之極可羨慕，較長江內海之船爲適。三等或較頭二等爲自由者，長江內海之船，三等無寬大之甲板可供憩息；而外洋輪船，則頭二等固特置寬大遊步場，卽三等亦在大艙之面，建搭帆布之棚，任客徜徉其間。海行最不可少者，爲一二元一具之籐躺椅，近乎每日十許小時皆躺坐其上，啖果餌，觀書籍，談空話，望海天之浩碧，嗅海氣之潔淨。若無世俗之見，浮慕頭二等之虛榮，亦幾南面王不易其樂，而且酷暑之時，三等則科頭箕踞，惟不露赤膊等之惡相而已可，儘可御日本之道袍，寬博迎風，行坐自如。若頭等艙而失其儀節，反受外人之恥笑矣。

客問：六百元儉學生之飲食起居，及學校修業，可聞其略乎？

答曰：學生西去，必程度至不相一。今當以預備完足，可以徑入大學，或專門學校者，爲甲類。語文及普通學，各有欠缺者，爲乙類，今先言甲類之學生，其飲食起居，及學校修業，雖因儉學之故，畧當從儉，然究與尋常官費學生等亦可無甚分別。因用錢從寬從緊，決不在乎飲食起居及學校修業等之正用，惟在乎零錢。零錢之爲名，雖終若不過爲附帶之費，但儘可指大於股，股大於腰；譬如我等在上海，包飯一月，止需三五元；然一月應酬朋友數次，共上酒樓，反可不止三五元，諸如此

類。可見銷耗之巨敵，惟在零用。倘專注意於學校修業，不必十分刻嗇其飲食起居，惟與零用爲嚴格之相持，則零用眞爲零用，儉學正有餘地矣。假如有甲類學生，籌取二百五十元之旅費，乘日本三等艙，抵英國之倫敦。（二百五十元，船貲與小小整裝費，皆可在內。）船到時，必有介紹友人來馬頭相接，或竟在船邊雇一汽車，與行李同載，至曾經介紹之華友寓所。其友必知來意，卽爲覓一廉價之寓，大約華銀八元一星期。此寓必在一中等人家之家中，普通有中國六架大小之房間一間。局運佳者，以如是之價，能得較大之房間，房中上有光潔之白堊平頂，下有華美之地毯，壁糊精雅之色紙。照相畫架，必大小十數。鑪鉗插排列整齊，精銅耀目。窗光淨明，自紗花簾雙垂。書桌靠窗上覆五色綫罩。軟絨交椅數張，或壁角有大躺椅一具。非有特別衣櫥，卽有特別壁櫃，雕花鏤嵌，可貯書籍。獨睡鐵床一張，銅柱

精擦可鑑。羊毛毯爲被褥，白竹布之被褥單相裹，溫軟光潔。被頂罩以白花綫罩，（此罩乃覆被之飾，我國最近流行，取爲客寓中之褥單，已屬可笑。更有妄人，用以罩桌，西人見之，必作嘔三日。西人吃飯桌上白花單，乃平花無邊鬚，絕非同物，且惟吃飯時罩之，餘時止覆色線之罩。我國習慣，桌上罩一白竹布，名爲洋式。實出杜撰。）鴨絨之枕，枕罩與被褥單，皆七日一換。白磁便盆，或盆箱，或簡便置於床下。一壁有大理石之面盆檯，嵌寬大之磁盆，能含斗水之磁壺，滿貯潔水。漱口玻盃，肥皂磁缸，位置於檯角。（惟牙刷肥皂必自備。）面布兩條，搭掛小架。每晨十時至十一時之頃，客必出房，或往客堂，或出步公園，讓女主人或下婢整治其床鋪，傾潔其便盆，更換其水壺，拂拭其窗牖。如不依時出房，非但此日卽百物不爲整理，且被看輕爲妄人矣。夜睡之時，將所着皮鞋提置房門之外，明日房主亦爲拭淨而上

油，（有包在房金內者，有另給一辦士一天者，大約包在內者爲多。）如其有衣領等應當洗濯，即於晨間出房讓其收拾時，將應洗之衣物捲置床中，彼即取去。（不置床中間者，彼爲疊好，以無欲洗之表示也。洗衣大都另給錢，惟局運至佳者，亦能得包入手房金。）總之所有卑褻之勞役，皆以慣例之方式表示，不可以言語使令，雖語下婢，皆爲口妄。以上即八元一星期之寓所，房間大約占有三元五角之價，尚有四元五角，則算入飯食。以三元五角一星期之房間，鋪設至道台之簽押房，亦不過如此。西洋儉學，較諸北京儉學租寓旗人家中廂房，煨着炒鍋，實上天矣。

客問：八元一星期之儉學客寓，而其飲食又奈何？

答曰：世上之飲食，以中國爲最穠郁而油膩，伊大利次之。以日本爲最清淡，而英國次之。兩島國之飲食，皆清淡寡味，而頗合於衛生。然吾國寒士家風，黃米飯香青菜熟，大多數之人民，亦何嘗不淡薄？深印一青菜黃米飯之觀念於腦中，則嘗日本白米飯黃蘿蔔之滋味，固無所謂不堪者；而食英國之簡便大餐，更如登天矣。英國儉約家風之食物，以晨間及晝間爲最優，夕餐則淡薄，惟富貴人家，始夕餐尤豐於晨午，恰得其反也。今就儉學生八元一星期之客寓而言，早八時或八時半，主婦設早餐於客堂，叩客之房門曰：「早餐已設矣。」客應曰：「唯。」至客堂就坐，每人盤中油煎鷄蛋一枚，火腿兩片者，其常。有時薰魚一尾者，其暫。麵包切片已塗牛乳者，陳於桌心，任取多少。茶注於盃，和以牛乳方糖，一盃與兩盃，聽客之所嗜。小花白檯單上，盆盎刀叉整如，瓶花中設，且食且談，問題大都出晨報，是曰早餐。午十二時半，又叩客之房門曰，「午餐已設。」其時檯單益潔白，盆盎刀叉益增，瓶花益燦。主客畢坐，主婦割牛羊之肉，或魚塊，或雜膾，約拳大者一品，置大盆，獻

客。蕃薯，或菜或蘿，另置大碟，遍傳桌上，而各色取少許，和肉以食。調味架上之鹽缸，醬瓶，醋樽，椒盒，任客自取。肉食既罷，乃進糖食，所謂「補丁」者是也。此爲英人之特色。補丁凡數百種，新婦必以能作補丁爲賢慧，一如我國閨中學作餅餌，有大學女子之天職。補丁之常食者，無非杏子或蘋菓補丁，葡萄乾補丁，細米或涼粉補丁，大米鷄蛋酪補丁之類是也。（西洋糧食店亦售大米，即作補丁之用。在彼人視大米，一如吾人之視苡薏米也。惟價格亦止倍於上海米價，運往者爲南洋日本，而米質則以爪哇爲最佳，日本次之。）肉食一盆，補丁一盆之外，各得麵包一塊，不塗牛乳。飲則清水，貯於玻盞，是爲午餐。非有能如上海之番菜五六七種，連連而進。雖餐館與富室之餐，亦與上海番菜相同，品類繁富；然尋常中戶之食，決無有過兩三品者。儉學之寓餐，菓則絕迹不見面。（惟水菓甚廉，間可自購，晨夜作消

遣品。）午後五時，名曰吃茶。茶和乳糖一二杯，麪包塗牛乳或糖醬數片，客氣者復加蛋糕一盤。夜八時半，或九時，又有茶一二杯，麪包與糖醬，或加餅乾，是名晚茶。或局運佳者，晚茶與午後之茶，並在六時，另加冷肉或鷄蛋或油魚一盆；於是九時則進加非或可可一杯，瓶乾一二枚，是皆可稱之曰晚餐。一日之食料乃備。大食者惟以麪包爲進退。然據衛生家所說，吾人食物，但嫌太多，不嫌過少，則英人儉學生寓中之飲食，於養生之料，固已綽乎有餘。此八元之權利，除房間飲食外，又有一餘福可享受者，則每星期得洗浴一次。今日英國之住房，雖中下戶人家，莫不各有絕好之澡房，即上海洗浴池所謂洋盆者是矣。自便房則潔淨精微，機關抽送，不見纖毫糞迹，又必近於我等臥房，夜半清早皆便。

歐洲嗜茶之國，以英吉利俄羅斯爲最。大陸視茶，僅如我國之視加非，偶飲之而已。俄羅斯之狀況，

吾不能言。而英國則視茶爲主要之食飲，故晚餐即曰「茶」。我國救荒，則燒施粥，佐以鹹蘿蔔。英人振賢，則送麪包及茶葉。故若茶價之上漲，一如吾國米價之漲，使人愁歎。茶飲如是之普，亦不過七八十年以來。吾於五六年前，見倫敦日日電報一報告言：一八〇五時，華茶進口七兆元，印茶僅半兆元。一九〇九，華茶增至二十二兆元，印茶則增至四百五十兆元。如此大戰聲中，糧食以缺乏爲憂，不應反阻華茶。某先生曾以歐洲阻止中國絲茶進口爲問。余愧於商貨未有調查之經驗，尙未能一答。據西報之傳說，則因潛艇萬險之中，欲載其急者，而暫置其不急者。華茶本爲上等人家之飲料，在所不急，欲暫多載印茶，少載華茶，此必爲確因。若絲則爲奢侈之品，更遭暫禁，又無可疑。然絲但進口於法國，聞法國不欲於戰時減少女工之生計，並不進運華絲。若英國，則本少大票華絲入口也。英國華茶之價，平時至少兩元一磅，若印茶，止六七角一磅；故茶店印茶止售五分或一角一杯，華茶每杯至少角半；故如小菜館及中下戶人家，華茶絕迹。彼中人未嘗不珍視華茶，無如力抽重稅，使其價至昂，以保障印茶；故華茶欲其如何發達，恐終暫無希望。

客問：住此八元一週之寓所，飲食起居，則已無問題發生矣。其學校修業之法，則將奈何？

答曰：每年星期五十有二，四百一十六元之房金，並年終致送小小禮物，對於房飯錢一項者，共支四百二十元。無論習法政文學工科理科，皆能選得年費一百元之專門學校入之。其餘八十元，則以四十元爲添補衣履，洗濯領衫等之用，二十元供給郵票車費，二十元供給筆墨書箱，若夏期旅行，購買書報等等，當然皆

止可以近邊公園公家書樓等代用，不復能與貲費寬綽之同學相比例矣。若有人但欲於學校修業上多得利便而欲食起居能自減損，尙有自炊爨之一法。此法不惟省錢，在不佞與李石曾先生之理想，以爲新時代之人物，於飲食一項，應當設以簡便法，以適於旅行，不當煎熬炮炒，務爲繁瑣，使口腹一項，造出許多不便。故即如圓心火油燈，在歐洲儉約之家，仍復廣用，因其價較電燈煤氣燈終止得半。火油燈加一文明燒架，利用之以爲個人之煮飯爐，配以華美輕巧之鍋壺，頗不礙於觀瞻；置之書桌之上，一面寫讀，亦不害於時間。一人之食物，若料量周到，配搭精審，於食器可無贅餘。於衛生可無妨礙，於滋味可無厭倦。余曾介紹二三人，在倫敦實行此法，皆稱無少費事。內有兩人因房東止供電燈，且皆以火酒點之，每人每星期，約費兩元，能使食料不減於寓主之所供給，且偶參家鄉風味，於口福畧增，

足償手足稍忙之勞。如此，覓一三元一星期之房間，但管床鋪收拾，不管食飲者，亦甚易易。以三元之房金，加上食料兩元，不過五元一星期，年止二百六十元之房飯金，賸下三百四十元，供給學校修業，及添衣買書零用，便精神上大增愉快矣。我等方擬配置精美之燒飯器具一副，總括而置於小皮包，又配合食單一紙，購辦食物簡便法之說明書一小册，以供願就簡便生活法者所采用。不惟可適於儉學也，且並適於我等之旅行，及輕便之家居。如內地食物店之不潔，直以性命相委託，方知個人自炊爨之風倘成，亦社會不良時之衛生法矣。

客問：所謂乙類之儉學生，其赴歐之情狀則奈何？

答曰：乙類之儉學生，則於詳述居歐狀況之先，有可以討論者甚多。所謂乙類之學生，即指預備工夫不甚完足，不能直接竟入大學或專門學校之人；或簡直

倘有不識字母之丁東者也。昨得某先生書欲僕詳答英法德美之學制，淺陋如余，安能縷答；且一部十七史，從何說起，卽調查書籍，詳細開列，必成巨冊，非雜俎欄之談話所能容；況此等斷爛朝報之章程，書肆必已有譯本。然僕揣某先生之意，必非泛問學制；其意必代親友訪問，欲知如何程度，能入如何學校，有所整備耳。此僕可以簡單之詞答覆，且可併於討論乙類學生之時，夾帶而出之者也。今最要者，又當分乙類學生爲三種：

(一)年齡幼稚者，爲丙種。

(二)已成年而欲得一種系統之學問者，爲丁種。

(三)無論已成年限於境遇，止能於雜藝雜學隨便獵取者，爲戊種。而黨人，遊子，墨客，奇士，與夫頂出洋之招牌，吸文明之空氣，尙非荒唐鬼者，當附庸於此。

余當先定丁種學生之標準。此等學生，卽欲由乙類成爲甲類，入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有系統之學問者也。其預備至何程度，方能合格入學？則可武斷言之曰，無論日本英法德美，卽走盡世界，當先有三件要事：

(一)學於何國，必何國之語言十分精熟。此卽不係乎發試，儘可七纏八紐，南腔北調，勉强混列學籍。然至上課之際，但能心領神會；考試之時，不免借抄講義；一樣半生半熟，得畢業文憑而歸，其畢生之受用與否，惟有個人自覺之矣。

(二)學於何國，必何國之文字，看讀寫作，比諸中國舊學有高等秀才之程度；而且因試驗之關係，於該國之地理歷史，亦當勉强研究，熟其大概。

(三)算術，則於數學，代數，幾何三者，皆有今日國中中學校最優級之程度。

此三者爲基本。倘於此三者無所欠缺，不必問英法德美學制如何，皆可有有系統之學問可學。否則必

歸於戊種學生內計算。三者之外，又有兩事：

(四)無論古文如希臘拉丁，除今文除所在國之文字外，假如去英國者，英文之外，或法文，或德文，必當兼習一種。其兼習之古文或今文一種，程度雖可稍低，然照例亦必看讀寫作皆有規模。否則雖二三兩項已經入格，此第四項或可通融，尙有以華文替代等之把戲，當於自己前途之學業，甚多吃虧也。

(五)於理化博物中，必有一小門特別研精，毫不歉於中學之程度。

二者雖於前三次預備充足之後，補習至易；然欲正當而習有系統之學問於入學之先，亦不可不一幷預備也。

故若上五項工夫，出國時已經完備，是曰甲類學生，若猶待出洋後添補不足者，名曰乙類學生。自小出外添補者，乃乙類之丙種。成年而出外添補者，乃乙類

之丁種。無論丙種丁種，無法於五項添補滿足者，卽無系統之學可學，是卽乙類之戊種。其人儘亦有自頂有系統學問之招牌，實皆「野鷄學生」也。野鷄學生，何嘗不能成「家造博士」或「發明大家」。然此爲別一問題，論及戊種辦法時，或再討論之可也。

客問：如子之言，乙類丁種學生之程度，似皆可於內國預備滿足，成爲甲類學生而後出。

答曰：此乃正當之辦法。雖然，事有未易一概者。一國之立國，自有一國合理之辦法：譬之如中國之學校，照情理而論，極能造成出洋入大學之甲類學生；無如在理論上與實際上，皆未易造成出洋入大學程度滿足之學生，因出洋求學，乃一時之現象，必非永久之事局。苟將成其爲一國，必計畫內國有學可學；此理論上之中學，應當爲正式中國之中學，不能看作出洋預備學校者也。出洋求學，終爲至少至少之數。全國多數中

學之青年，但求受一中等教育，而供其一生職業上之應用者，乃居百分之九十。此實際上之中學，應當為中國中等教育完全之中學，又不能辦成出洋預備學校者也。故必欲於中國中學，求達預備滿足，無歉於甲類學生之程度，在勢定有難能。惟有特別供備出洋之學校，如北京清華學校之類者，可以副此目的。然昔年吾鄉胡君敦復主該校教務時，即微嫌辦事人無意使程度切合，建議欲增高其學程，至齟齬而退。乃發憤集合同人至滬上發起大同學院，極數年之擘畫，一意傾向此一目的而進行。無如往學者多數皆非有直接出洋之計畫，仍止以一良中學或高級文科視之；辦事人欲周旋於二者之間，心力乃為之愈勞。舍此以外，惟一二外人所設之中學大學等，差亦易副預備滿足之希望。然而學費亦幾等於出洋之儉學；惟其人苟於經濟有精密之計算，殊亦值得少安毋躁，在此等內國之校中預備滿足，然後出洋，三年止需兩年外洋之費用矣。但有最要之一言，責諸學生之自身者：無論在內國學校，或外洋補習，眞能滿足其程度，且生許多之活用者，必其主要恃自力，切不可委之於學校照例之功課，以「夠筋學生」自待，以為學校中照例功課之力量，能使我等自然發展，自然滿足。若但委其運命於學校照例之功課，在內國悠忽歲月，滿足無期，遂思揠苗助長，或入西洋之大油鍋中，可以不勞而獲，則大謬大謬。成年學生至西洋預備普通中學之困難，乃異乎尋常之困難，在儉學為尤甚：因其為成年之人，而正式之官立中學不得入，止得入私立中學；因其為儉學，高價完備之私學不得入，止可入「飯桶私學」（法國公立中學，雖成年者亦可強入；然此等能許成年人強入之公立中學，其情形亦與「飯桶學校」相等。）所謂「飯桶私學」者，乃吾臆造一遊戲之名詞，形容其眞相者也。

其立校之宗旨直如我國從前之私塾，乃一種之營業，專門供失風文人爲無聊中之飯碗者也。而在英國爲尤甚。英國社會表面上之階級雖平，而心理上之階級實爲世界最重之國；雖今日官立之中小學日食一日，其功課遠於私學。然官學則平民子弟必多，而高等社會之父兄，必不願其子弟與平民子弟相周旋，故甯出高價就學於有名之私學；而中等社會慕效之，却不能勝高價，於荒謬絕倫，舍却甚良之官學，情願入「飯桶私學」；供求相應，「飯桶私學」即因之而盛。每至暑假後第一學期開校之先，而廣告中登載某某私學招盤，或某人欲於某處租一私學，或買一私學，觸目皆是也。（私學皆爲中小學之程度，其口口口口口口亦自不必說；然有名無實，必爲經濟困難者原諒，中外所同也。）

客問：然則成年之乙類學生，初至外洋，可入者即此「飯桶私學」乎？

答曰在儉學生之預備好區處，即此「飯桶私學」爲最佳。客或驟聞之而駭，然討論終結，或又頗增想望。倘其人不耐內國中學之曠日持久，即竟赴外洋預備，亦無不可。內國三年之費，固止能供給外國兩年；然亦未嘗無意外之捷獲，可償費用之稍增。惟有兩事，仍當留意。

（一）必具獨修精神，富於自動之力；此即在內國學校，亦所傾重，至外國爲尤要。非惟「飯桶學校」其照例功課之敷衍，遠甚於我國腐敗學堂；即良好之官學校中，亦少硜硜講解，大都側重自習，其名即欲發達其自動之精神。

（二）無論如何，文字必粗通文法，算學爲略有根柢，然後可以成行。若不識字之丁東，不知數目之多寡，冒昧而行，除是其人甘爲戊種學生，否則若有系統

學問之希望者，未免喧煞太巨。因其人雖有自動之力，然動無可動，當言語不通之時，雖至淺之講解，「飯桶校長」亦願效忠，而無如彼有其口，我無吾耳；亦窮於指點，則初習一二年，或至非常困苦，亦未可知也。

倘既具自動之精神，又有淺薄之根柢，且行篋中多携良好之字典文法書等，學則坦然成行，必收好果。

客問：子將述乙類學生到歐之生活，即指生活於「飯桶學校」耶？

答曰：正即指此。前述甲類學生之客寓，若乙類學生，非爲戊種，而爲丁種，則斷不可住。吾不亦已深知預備不足之學生，若赴日本住於「下宿」「貸間」之中，即斷送留學之生涯。即甲類學生，縱使號預備滿足；然至少有過半之數，於語言終未精熟，或有一二項功課，亦未針對於系統學校之試驗，不得不稍有補習，有廣東刁君作謙者，上海約翰書院之特班生，工夫爲全校之最，約翰操語素熟；然彼於十三年前赴英，倘先住「飯桶私學」八九月，然後方入圖橋大學。若乙類學生，非特功課諸多欠缺，而於語言一項，必更形幼稚。若居私家客寓，終日止有三言兩語，甚多講話之機會，其餘則偏國無與立談；理想中以爲置之莊嶽，齊語自來，此或齊楚同在域中則然耳。實驗之於域外，語既成熟，亦或多此機緣；若在格格不吐之時，必當擇地甚善，庶講話之機會較多。富人則擇地易，而儉學則必以住宿人多之學校爲最好，學校而有住宿生者，惟私校而已，(成年之乙類學生，官中學中不能入；在英，則官留學且不留宿。大學則如看戲然，上課時畢集而聽講，課罷則各散。若言語格格不吐之人，有誰耐與共話耶？)故即戊種學生，爲言語計算，亦以先居「飯桶學校」稍久，最爲有益。

客問：「飯桶學校」之情形，姑請隔一日而再談。吾子近數日之談論，似於學習外國文字，極如「剛八度」聲口注意於語言者甚至；然何以吾子平日勸人自習外國文，又以計較聲音爲多事，毋乃自相矛盾歟？

答曰：孔子有言，「言非一端而已，夫固各有所當也。」昔日「細崽」「剛八度」等之學習外國文，僅注意於語言，並不曾由文字而進研學問，故相承而爲習外國文字者之詬病。然此事大可相恕，以昔年此等學習外國文字之子弟，其父兄之希望，本以「細崽」「剛八度」爲一種之職業。此種職業，最適應用者，卽普通之語言及淺俗之文字而已；對其職業之應用上而專注研習，亦何所病。卽「西崽」「剛八度」至今畢竟爲一種正當之職業；吾卽有子弟，如其不堪大就，而性質實近於「細崽」或近於「剛八度」，吾必勸其針對應用，仍專注於普通語言，淺俗文字而止。此實爲特

別之另一問題，非可與學校學習外國文字，一概比而同之，混而言之也。然畢竟因數十年前，我國開始學習外國文字，有此一段之歷史，至今留遺兩大謬觀念，爲絕相反之阻礙；吾之矛盾，正欲針對兩謬，而求各適其所適。

其第一謬曰：鄙薄語言。

其第二謬曰：拘滯聲音。

鄙薄語言之結果，凡我國官學校之學生，皆以不作外國語矜持其高尚之聲價，在號稱側重國文之校爲尤甚。徒夫滿口鈎輈格磔，作小滑頭之形態，不惟詞林丈人惡之，卽我亦必爲之忍俊不禁。況厭薄作他種之語言以語其所親，古今中外，皆有此特性，故六朝人之痛惡鮮卑語，鄉父老騰笑仕宦回里者之作官話，與今日官校不說外國話爲同一之條件。但平心思量矯枉實有其不可過正者。援以「執事敬」之要義，吾人

既耗費寶貴之光陰，研究此項之文字，以為參考學問之資，此種文字，又實有接近語言之性質，為以相當之場合，加以相當之習練，（一）既可為交接外人之資，（二）復足為考詢學問之助；倘有出國遨遊，吸收世界學問之機會，尤為惟一之要素，如此設想，竹頭木屑，皆為有用之物，矧已指棄時間而習之，而不願收其旁效，豈智者之所為乎？且不惟內國官校，因詬譏外人教授之故，有此「不語鳴高」之趨勢。即挾此性習之人，往往流行其病於外洋。一至外國，食與二三邦人為晨夕之相伴，好高務遠，但閑閱街頭，購買門面之書籍，以「不求甚解」之法讀之；欲求其避地鄉僻外人之店，先以家常閒話為生活者，不可耐，亦非所屑也。實則彼所謂研究有得，或畢業學校者，因此口耳不重之故，暗中失却無限效果，為其勢力所應得之物，而僅得其十分之六七或四五也。僕之言此，乃為公言，因僕亦訑訑拒人，格格不唾之一物，與「不語鳴高」之諸君子素賡同調者；並非舌底瀾翻，挾其所長，攻人之所短也。僕實見夫在外國入學，不熟外國語，眞「撒木屑於頭上，自稱鋸匠」者也。

客問：所謂拘滯聲音者奈何？

答曰：學外國文字，而異常習熟於語言，此固我之所主張。既欲從事語言，而音聲自不可不重。但吾意則又以為文字自文字，語言自語言，俗慣語以為西洋語文合一，此實似是而非。世界無論何國文字，莫不相同，皆有高深淺俗之分別；淺俗之文，則與語言密切相近；近世紀之談教育者，知高深之教育，能受者必為少數，倘以艱深文字作普通教育之器具，而大多數實受其敝。因此普通教育，皆主張以近語之文編述其課本；西方遵此目的改良者，已有數十年。中國近來有經驗之教育家，自編國文課本，亦羣趨此說。我等學習外國之

初等課本本皆近語之文;「細恵」「剛八度」之目的,又止借粗淺課本之文字,作爲熟習語言之資料;於是「西洋語文合一」之說,羣然遂奉爲典要。且吾人素性自大,以爲外國蠻夷之文字,照例自不能脫其語言粗俗之本質,故中心已預斷其語文之合一。語文之合一不合一,乃爲別一問題,我今不必羼論。且卽其人信仰合一之說,於吾蘄求「學習外國文者必兼熟語言」之旨,亦無抵觸。惟牢固此說於胸中,而有兩種人,則大受其阻礙:

(一)爲境遇不能得良師佳校之人,則姑犧牲語言,儘可任聲音之小舛,而在文字上多記生字,精核文法,實大足爲異日得遇機緣之准備,惟中「語文合一」之毒,以爲今日聲音之偶乖,卽全般工夫之徒作,若將聲音不密合之文字自由研究,非徒無益,而且有害。此眞不通之謬說。自小習中國語言,尙能改讀外國文字。豈有偶乖聲音,異日得良師或外人之指導,不能追改?縱改之之時,略生困難,然較之輟學以待時,坐失辨認字體,研精文法之許多工夫,豈不大爲可惜?況語言卽習於內國之佳校,亦不過粗得大概;若欲聲調腔口爲彼中人所許可,仍非久居彼人之中不能爲功。故聲音之事,究如何而能得其正確,非索居內地,任一二良師之指導,卽可圓滿。至於聲音之規則,在今日西文字典,及獨修書籍,頗多精確之昭示;而大端不謬,實閉門亦能達到。故拘滯聲音而苦學之士,爲之阻礙研讀外國文字之興會,其弊一也。

(二)爲年歲旣長,或職業相拘,其人實富於學識,而有考文治學之能力者,此實不必再習語言,但視外國文字如鐘鼎篆籀,治之如說文,則有華解字典,及獨修書籍,橫七豎八習之。其人若富於記憶力者,一樣一二年之歲月,卽能看書讀報,儘可自闢一參考之途徑。

吾以爲老少績學之士，無不可自治一二種外國文，作爲消遣之品，自亦收其多解外籍之效。惟又中於「語文合一」之毒，以爲字體固可自辨，而聲音必經師傳，一若聲音讀乖，即文字難通也者，故以爲我輩名流，與彼教西文之流氓曰師曰弟子，有所不屑，遂於此事亦無意問津矣。豈知四十年前，江西有吳子登者，算術名家，曾國藩之畏友。我國初次派遣出洋幼童百人赴美，吳即爲監督，而以粵人容閎氏副之。吳之治西文，非但不屑讀其音，並且不屑寫其字，A B C D而以甲乙丙丁代之；然頗能讀算書，看日報。吳之迂頑固可笑；然其不爲聲音所拘，不願從師，以玩索之自力了解外文，實非今日受欺於「語文合一」不敢問津者所敢及矣。故拘滯聲音而積學之士又爲之阻礙研讀外國文字之興會，其弊二也。

觀此二弊，則吾所謂鄙薄語言不可，拘滯聲音又不可，各有一義，非矛盾矣。

客問：乙類學生之「飯桶學校」，請言其狀。

答曰：此等學校，爲我被之以「飯桶」之遊戲名詞，未免令人有不快之感；實則其內容甚有足述者。惟吾若不先予以貶詞，恐一言學校，而客遂以爲外國學校盡屬此類，則又不免貽誤。今則又有一問題，而於詳述「飯桶學校」之先所當略論。吾國風俗，惟舊日有遠道受業名人之家，不惟承受其學業，而且薰陶其品性。除此以外，其寄食人家，皆因貧困以倚親友，或因遊觀以候朋友；從無有爲慕效他人之言論丰采，行動習貫，忽議借居其家者；因中國除客舍廟宇之外，亦斷斷無居家留寓客人之事。西洋則不然。凡純粹之住家，皆可留宿一二外客於家中，與之同其起居，同其飲食，視若家庭之一員；在英國尤爲普通。欲覓上戶，稍艱難，必得介紹，而中下戶，則幾乎十家有五，皆如客寓之招客，

有空房者，則懸帖於窗際。此等中下戶前述儉學生八元一星期之寓處，即包括於此類之中。每一街巷人家數十百，而窗上懸有招客寓宿之帖者，多必二三十，少或十數。寓宿之目的，異乎客寓。（倫敦客寓，大小亦有數千。）大抵不出乎左所列之性質。

（一）亦有近於客寓之客者，則由他城邑而來，遊觀至一星期以上，適朋友在左近，遂亦寓居此等人家，即費用亦可略省。

（二）因在商店作夥，或在學校作學生，或去家太遠，或來自外方而終年住宿一人家，有至數年者。

（三）簡直並無家室，其職業，則為夥計，為教師，為工匠，為報館主筆等種種事業者，即寄宿人家，為此家家庭之一員；甚有同居一世，遷居即隨之同遷者。故所有不娶之男，不嫁之女，已鰥之老人，守寡之老婦，為兒媳所離居之老夫婦，為父母所析出之小夫妻，皆可自由選擇寓居人家，享一室團聚晨夜笑語之樂。不似中國鰥夫寡婦及老年無依靠者，即廣有資財，獨立門戶，尚為僕婢所欺；如其僅有過度之資，則尼庵僧廟，皆至感不便。吾人親友中倘有似此孤獨之人，常為之無法安排，搔首不寧。所以今之社會改良家，願議中國之家庭，應當改變組織；其事固甚不可緩。然而社會生活之法若不能先變，則新式之家庭既出，必有一時甚感困難。

（四）即青年子弟，或外方遠客，欲薰染性習，擇一良好之人家額居者。

其第四類，本亦為留學所急要。惜有名詩書之人家，地方每居中上，非有二十元一星期之費用者，不能必得，必富家子弟，或公費學生，始能備辦其費。至於儉學生，甚難如願，若八九元一星期之寓，人家亦儘可尋

良；大都必無學問之顧問，或理道之商榷，及儀式之講求。其補救之法，欲覓上等之窮人，古今中外，惟有教書先生而已。諺云：「十條黃狗九條雄，十個先生九個窮。」西洋亦復如此。故又可曰，「飯桶學校」者，不惟可以讀書，並爲儉學生良好之寓所也。

客問洵如子言，「飯桶私校」又可爲儉學生之良好寓處。不知比較於八元一星期之宿舍，其得失若何？

答曰：此又一言難盡。姑先略敍「飯桶私校」之情形，而後再與尋常宿舍爲比較之討論。所謂「飯桶私校」者，卽個人或一行人，集貲設校，得學生之束修，藉以開銷；而此個人與一行人，復倚以爲生活者也。其等類亦至不一。儘有校長學問高明，聲名佳好，而建設已幾代，規模甚可觀者，則其校脩亦可年需千金，非儉學生所能入。儉學生所能入者，其等類皆居中下中下却亦不盡以功課分，而分在飲食起居而已，甚或止分於聲名之微著而已。雖爲中下之「飯桶私校」，其房金之外貌，必遠較八元一星期之寓舍爲闊綽；且以招徠學生之故，往往皆建設於淸雅之僻街，或山水之佳處。此等私校，全英國不下二三千處。年來以儉學之目的，曾細細調查，且曾約得十數校，皆許以學生源源而去。約成一至廉之價，學校本論學期，以暑假後九月初開學爲第一學期，一月初爲第二學期，四月中爲第三學期；年假半月，春假半月，暑假兩月，例當別納高脩。吾人近來所約束，乃不論學期，不問假日，某日入學，扣算至兩月後之某日爲十足三個月，納費一百元，束脩膳宿洗衣，一應在內。如是，則每年實納四百元，較諸八元一星期之寓舍反廉二十元？間有敎法稍優之一二校，則年納四百八十元。此等校舍，皆在鄉僻，或在他城邑，却頗有屬於名勝之區者，如英倫南海邊第一名勝，所

謂白麗登，黎廡昌辟福成等皆爲之作記者，亦有約定儉學之校在彼。倘以消受山水而論，富翁或有費千金一月，方能居此何物儉學生，居然與享幸福，四百元眞極廉矣。惜此等約價低廉之私校，在絕大城市，相近大學或專門校者甚少；故甲類學生巳入大學或專門校之後，卽無從寓居此等學校，不得不住八元一星期之寓舍矣。（最近於倫敦城之西南郊，覓得兩三校，近處有大學及專門校可入。此後如有願受私校之拘束而得顧問之實益者，或於入大學之後，亦可不寓尋常宿舍，而住此等之私校矣。）私校飮食起居之不如尋常寓舍者：每晨不能天天有鷄蛋火腿，止間有火腿一片，大都除麵包奶茶之外，復有麥粥等而巳，午餐之肉食，亦不能如寓處之豐，晚餐止有麪包奶茶間有糕點，此飮食之略菲也。住房因華人喜在房間作事，故曾與訂約，給一房間以獨住，雖桌椅床鋪俱全，然不能如尋常寓舍之華美，此起居之稍遜也。（然亦有開明之人，因圖說話之便，喜與英國學生數人同居一房，效法西人之性習，願在公共之地作事，自修學等，皆在課堂，此尤爲「飯桶校長」所歡迎，因不必供給房間燈火矣。華人非關門不能作事之惡習，實爲受累；且與新時代公共生活甚多衝突，故頗有人不願要求獨居之房間。）而所得利益，則疑難有所顧問，身體有所約束，說話能多得朋友，鄉僻能多得空氣，洗衣不要錢，看書頗可借；而且名爲預備，自力强者，眞正大可預備。

客問：然則「飯桶學校」遂無功課可言乎？

答曰：此又一言難盡。以「飯桶學校」而遇「麪筋學生」，雖竟斷之曰「絕無功課可言」，亦非厚誣。因此等學校，除校長一人外，多則二三幫敎，少乃一二而巳；常有中學一二班，小學三四班，故並師母世姊一同幫忙，亦覺人人日不暇給。所謂成年乙類之學生，以

年齡而論，中學已嫌難插；以彼中功課而論，語言尙不盡達，小學亦且不合，故在彼校本止能作爲「野雞學生」此等「野雞學生」中國人本爲少數，普通者爲德奥法比之少年特來英境熟習英文英語者；而尤多者爲西班牙南美陽印度之人，或來專習語文，或亦預備求學，故往往中小學諸班之外，又有「野雞學生」數人，卽或多給錢文，或廉價約，必求校長於課餘另給功課，自然亦頗有懇切施敎之校長，或熱心指示之師毋；然亦有名爲敎書，使學生循讀課書一過，先生一面看報，不問錯誤與否，但以 Very Well 等之應酬語敷衍了事者。其各班課堂，「野雞學生」之權利，例可自由選擇，隨意旁聽，然彼中亦上剩柴瘦之雞肋，棄之可惜，食之無味，蓋旁坐惟聞發問演習等事，幾乎彼中敎習，全不知詳細講解究爲何物也。「彼亦自有彼之長處，乞勿誤會，致嫌我國敎習過於認眞。不學李太白做詩，但學李太白吃酒，介紹短處，往往容易普通，僕恨雙管不齊下，但隨手各舉其實，若與他處談話互相參觀，自無弊病。」必得自動之學生，隨處皆能發問，逢人便相請益，又能納交於幫敎之先生，或問校之高才，自能開此門徑；則此「飯桶學校」之利益，又幾乎爲內國最佳學校所決未能得者。故卽冒昧出國，舍內國懇懇之講解，而易客居寂寂之自修，亦不爲過於吃虧。蓋其優點約略有三：

(一)發生於自然，不與「飯桶學校」相干者。在內國所讀外國之書，雖意思亦能了解，然未嘗目覩情形，頗多不知所語云何。迨身入其中，日日親見其社會之生活，書報之爭論，則於所讀之書，甚多目注而卽心通，此於進步之時間，可望縮短也。

(二)一齊爲傅而咻以衆楚，於語言固受敝矣。卽屬文尤少佳望。蓋雖內國良校，敎以西人於文規詞

格，講解入細；然鼓盪於故鄉空氣之中，文情文思，俱有鄉味，不合殊俗，充其量，作得「高等中國腔之國外文」而已。惟日沈浸於彼中富有詩書之氣者之中，方能落筆卽成洋調。富有詩書之氣之人，儉學生之所能遇者，惟「飯桶學校」中之「寵君校長」「夫人師母」（校長常有「碩士」「學士」之頭銜，蒞校時，必戴寵君皇帝之帽，師母常扮成 Lady 式，以壯觀瞻。）「維新對教」「進取同學」而已。故『飯桶學校』足爲儉學生變化文章氣質，乃爲惟一之道路。

（三）熟習語言，非至外洋不可；儉學而求其語言稍高等，非住宿於「飯桶學校」不可。前已論之略，講，不必更贅。

若我前所謂養成甲類學生能入大學或專門學校，其滿足工夫，若全恃「飯桶學校」或仗自力，卽亦

所難達到。惟「飯桶學校」實爲預備之第一段，斷不能不先入者耳。

客問：「飯桶學校」既不能講得滿足入學之資格，而乙類學生，究何從而變爲甲類學生？

答曰：若仗「飯桶學校」之力，文筆能圓轉，口耳能靈便，第一難關已過，不但無虞於入學工夫之預備，而且畢生之受用無窮。至於自力甚强之學生，預備入學工夫，道路頗多：方其在「飯桶學校」之時，一年之費用止需五百元而足；尚有准備之百元，最好充爲函授學校束脩之用。在英國，如圜橋郡之函授學校，不惟入學資格，可由函授而預備；卽學位考試，亦可由函授而通過。且「飯桶學校」之教師，大都如我國八股冬烘，談說考試，口津欲滴，聞其「野雞學生」，彙從事於函授學校之工夫，非惟不妒，而且必從旁指示，深以通過入學考試，能進專門學校等等，爲彼校無上光榮。惟

欲速則不達，倘語文並未在「飯桶學校」中得有把握之時，不必急想天鵝肉勉强從事於函授。且苟索居「飯桶學校」自力與耐心，皆足成就筆舌，使之達於佳境，卽脫離「飯桶學校」適都會而改入大學等之預備科，亦儘有學費在百餘元之數者。倘其上課而講解領略至晰，講義抄錄至完，預備科中自無預備不成，亦無預備不速，故「飯桶學校」者，實爲成年乙類學生根本之根本也。

客問：乙類學生中之戊種學生本不求預備入學滿足之工夫，惟隨便獵取一材一藝，或爲黨人、游子、墨客、奇士，止求吸文明空氣，或爲異域之游觀者，當與「飯桶學校」無緣矣。然耶？否耶？

答曰：是何言歟？凡適異域，無論所求何事，如其書報不能暢讀，語言不能通曉，必將一步不可以行。

惟目的眞止求游歷一周，或不得已而避地海外者，此又另一問題。旅行西洋，除伊大利、西班牙、俄羅斯等文明程度稍下之國，或多斯人之事外，餘皆賓至如歸，卽爲「啞旅行」，亦全無困難；較諸旅行內國偏僻之鄉，尤安全快樂也。

書報或能仗自力而乞靈字典，久久亦或通曉。惟語言，則非勢藏於相當之場所，耐有短時，與國人離索，幾莫能自修；甚有數年流寓而依然啞巴者。所謂相當場所，窮人之力量，亦惟「飯桶學校」是求。至於青年而往習一藝，欲求速成而歸，尤需嚴格的先獨自住一「飯桶學校」最好一年，少則八月。故「飯桶學校」者，實爲乙類學生出洋後必過之要關也。

客問：乙類學生中之丙種學生，卽指年齡幼稚者而言，亦與「飯桶學校」有緣乎。

答曰：此斷斷與「飯桶學校」無緣者也。「飯桶學校」必其人已有自治能力者，始能入之。如年齡幼

稚之學生，必託管理之人始能出國。既有管理之人而學生之年齡又適合中小學，則竟入官立中小學。其功課之眞足，斷非「飯桶學校」所可比倫。倘在內國得有高等小學之程度，其造此程度之時，又或稍偏重於洋文算學，洋文讀過讀本三四冊，法文能了解其大概，無多錯誤，尋常算術各事法演習略完，又稍解代數。如往英國者，於英文已有上舉之程度外，復於法文或德文讀過一二冊，拚法甚熟，而又略知文法。如往法國或德國者，德法文程度稍高外，對於英文，當知其粗淺者亦同，年齡十四或至十六。如是而出國，竟入彼等之官立中等。此等學生，將來所得之成績，必尤較在內國預備致足，竟入彼中之大學或高等學校者爲優良。因各國之學校最致謹於中學，由彼中合格之中學，（不合格者，卽中下之「飯桶私校」）循途而入大學，如在鐵線孔內抽過，當其爲彼中大學學生之時，自然另有

一種針鋒相對之合格。惜此等學生，若無父兄或負責之親友可託管理，則必高價而託之於上等之西人。甚難由幼稚生之隨衆而自往；因公立中學除少數特性者之外，大都無宿舍，使年幼之人自由寄居人家，終不妥善。亦有特別強有力之少年，性行至高明，青年卽具老成之資格者，其年齡或已至於十七八，甚而達於二十，西人頗有量其身材狀貌，可作十五六者，在內國豫備之工夫，亦過於高等小學之程度，於吾上文所舉洋文算學等等，其程度皆有增無減，此人本丁種學生，當入「飯桶私校」而亦未嘗不可寄宿人家，竟入近處之公立中學；但此畢竟爲少數。吾儕之所熱望者，最好望有開明之父兄，設法携其幼稚之子弟，得有相當之監督，俾能早年就學於外，其足以助長我國能力，教育之發達，結果必不甚小。既有父兄爲籌相當之行動，亦且不必限於中學生之一項；卽年齡甚幼，需入彼中公

立小學者，亦未嘗不相宜。其行動之法，大略有二：

(一)竟爲子弟讀書而遷家海外。

(二)湊合成數之子弟，結團設監以爲之。

客問子所謂移家西洋，以適於子弟之就學，無乃小題大做歟？

答曰：吾人論事，無論何人，皆不能無所動於一部分之感情，而輕有所主張。其實凡一人之主張，必實有適宜於一部分者在，而復實有不適宜於他部分者亦在。假如我國近時受美人衞西琴氏「新教育論」之影響，致年來教育部遣派學生，取限制主義。衞氏所謂必須成年之人，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曾於本國受有完全教育者，始可出洋留學；蓋留學目的，端在極深研幾；或特別調查彼英德法美諸國學子之互相游學，莫不如是。」此與日本派遣留學，限定卒業大學，曾任助教，且限額五十餘人，其旨趣亦合。然吾不必多下斷語，即以衞氏「英德法美諸國莫不如是」一語反詰之。中國今日之國情，及學界之程度，得比英乎，德乎，法乎，美乎？即退一步言之，得比日本乎？當無不以爲甚滑稽者也。衞氏之「新教育論」趨重力役，吾五體投地崇拜之。至於所論派遣留學生，若作爲教育部方面挑選出洋學生時之鵠的，於此一部分，亦至爲切當；年來成年而受過比較完全教育之人，日多一日，教育部取其僅少之學額，多選此等人，自亦在情理之中。若衞氏又謂「采取彼之方法，則派遣學生出洋留學之舉，直無所用，此實謬說。其謬點，以我血誠所論斷，彼但欲取信其說於吾人，故不覺推挹太過，以爲吾人感情既洽，而信其力役之說亦固；殊不知「獨立文化」等之訣詞，全不適用於新世界。人類惟以力役優劣之結果，爲文化消長之現象，力役之眞理，重在眞美與眞適，必就世界爲比較，萬不能偏於歷史而獨立。衞氏抵華所遇者，皆

爲國拘之詞林文人，彼以爲大多數心理如此，進言必求先合於輿情，故聊復云云。觀於彼所專注發揮之「力役論」全不與國粹問題有關連，即可見「獨立文化」等之楔子，皆應酬世故語也。但此問題太大，非今日談話中所能盡情討論。且衞氏言論，實有適宜於一部分之價值。即吾移家留學之言，正居其對面，自亦不過於一部分。倘執吾之說，以爲內國學校可以不開，皆應移家就學西洋；非特吾無其意，亦即變爲滑稽之談矣。終之吾敢爲大前提而斷言者：

今之新教育，皆有覺悟，當趨重力役。

即力役之教育而論，是世界的，非一國的。

力役之智識，是世界的，故交通愈廣博，而成就者愈多。

我國力役之教育，既已發達，尚不可忽於交通，當其未發達，尤應多設交通之法，促此教育而進之。

移家就學西洋，亦爲交通諸法內之一種。

且以力役之教育爲大前提，學生豈止學生而已？

則移家之說，已殊有可以討論之價值存在矣。

客問移家就學之說，甚爲離奇，子且姑妄言之，吾將姑妄聽之。

答曰：今日中國之所缺者，學校教育，與所謂力役教育內之高等能力，皆知出國而求之矣。其實與人類相關之事物，有待乎增進智識，逐一改良者，實爲千端萬緒，非僅講學之一事。必事事能多換智識於世界，而後適宜於時勢之俗尚成，乃得優存於人羣。移家之事，取吾一部分人之家庭生活，生活於世界改良之城邑；取吾一部人之起居習慣，習慣於世界進取之社會。即無子弟就學問題，已覺移家之重要。況就子弟就學而論，我國學校之驟難完備，尤於高等力役之能力，一時決不能取諸宮中而足，而又因社會上四圍現狀之無

所補助，故即在學校中成績最優之子弟，往往不比於留學普通畢業之學生，（所謂普通畢業學生者，乃指實地學習特成績非甚優者耳；決非指頂一留學招牌之「麪筋學生」也）即因一則於學校外無所聞見，一則聞見於學校之外者甚多耳。就學常赴通都巨市，即取近證而易明：如北京上海，亦有議之爲院陷子弟之魔窟者；但無可如何父兄寄託其子弟，或親率其子弟，合四方而集者，仍比較的視爲子弟可望成學之地。雖勝朝之遺老，詞林之文人，開明之樸學，寒素之老儒，皆別有適宜於此中之生活，不盡爲子弟之學業；然其間亦頗有夾雜此問題而滯留。以北京上海作一小影，擴而充之，即有特別之一部分，可以紛遷於倫敦巴黎，並非離奇。且不惟爲子弟得佳校，廣四境，終能充其力役之能力而已；即於其父兄之生活，亦豈無可以適宜者在。特上海北京，不以爲遠者習慣，而赴之；而倫敦巴黎，以爲甚遠者，有所憚於輕赴耳。倘去之者多，共忘其遠，又爭先恐後赴之矣。比倫敦巴黎相近，而較遠於上海北京之東京神戶，二十年前視若天邊者，今皆作爲檻外也；頑固如不識丁東之京官，亦且販賣舊書而往。彼特未知倫敦巴黎，類於舊書之事業，或較可發展之把戲，彼能開創者尤多。所以吾且不暇爲種種部分之人計畫，但爲帝制派如梁士詒楊度輩設想，彼若全副骨架內有一兩根雅骨，改其伺隙香港天津之陋觀念，挾其多財，爲倫敦巴黎之生活，超全家於海外實業世界學問之途徑，彼之所以興家者何如？而間接即所以拯國者又何如？即若二太子之袁克文，以其一年中在上海爲惡濁生活之化銷，移而爲海外改良之度日，其前途家庭之結果，亦必大有影響。故其人而不安於窮鄉僻壤之老生活，輸送其巨資爲內地洋場之浪費者，皆可勸其移居海外，比較的所得結果，不至如洋場下

台之下劣也。雖然，此等移家，亦爲一部分耳，非卽吾所希冀移家就學之一部分。吾所希冀移家就學之一部分，仍就力量僅足之人着想，或竟直又爲窮措大作好夢耳。

客問：移家就學，有若何之狀況，可名曰力量僅足？若何之狀況，卽稱爲窮措大？

答曰：此止能大概言之耳。所謂力量僅足，所謂窮措大，隨人之觀感而異。終之卽吾所謂力量可名僅足之人，決不是富豪，此亦客之所能會意者。且吾昨日之談話，雖有盼望梁士詒楊度袁克文等亦可移家域外，然此終是痴人說夢。況自維新以來，凡能棄八股而就學，冒百險而遠適者，其初皆爲窮措大。故今日面團團活畫官僚態之學生，向日皆寠人子，未嘗做官風味時，痛罵官場腐敗，十許年前，我在南洋公學，對此輩寒乞子弟，卽勸彼等「未吃燒烤，且勿亂罵；」今日果然頗

有若干寒乞鬼，已爲政治上之大蠹。卽梁士詒楊度，十許年前，亦寒關鬼隊中之人物，今日適從何來，遽集於此，居然亦稱元老矣。今且勿說閒話，凡與新事業奮鬥，必先爲窮措大，而貴官富人之子弟，初皆勿屑也；必至大勢所趨，無可如何，如是方施其近水樓台之手段，亦使子弟濫公費，行捷徑，讀外國八股，就外國考試而十八九仍用以爲進身之階，眞實研學者，仍讓窮措大。迨窮措大成學而歸，卽如彈詞中破窰內人物中了狀元，招贅於宰相之家；故無數舊式官僚之千金，許配寒乞子弟者，今亦成爲流行之佳話：此卽表明世家大族門當戶對之子弟，鮮有成學者之實證也。且今日舊家子弟，拚命擁戴張勳之徒，必欲復舊式政治，不管與世界適宜與否，爲民國之大梗者，畢竟卽爲彼等仍不屑從事新學，卽有出洋者，亦「銀樣蠟鎗頭」所謂留學生遊蕩，卽彼輩居多數；一部分舊家子弟富有舊學者，其

腦中止有官缺幕僚，期得替大帥相國發揮電報，謀有位置，即算了事；彼輩亦儘有聰明，鈔襲法政書，翻擷張冊報，居然亦有爭法律，談政策之大文章，頗可傳誦。所以倒楣之國，每由世家大族篤舊不化，貪吃現成飯，死保老位置。而方興之國，即從世家大族子弟嗜學如命，藉登高易呼之勢，而成才衆多。嗚呼！此中消息，向誰痛哭乎！故移家就學等之廓落語，爲貴人世家富翁等所掩耳不欲聞。諺云，「患病人向鬼商量」，仍止有商之於寒乞相之窮措大，或反與會淋漓耳。故所謂力量僅足之人之狀況，與夫窮措大之狀況，初無何等分別。吾自議論儉學而及移家，總而言之，統而言之，皆對窮措大言之而已。故後此談話，姑名力量可僅足者稱曰「高等窮措大」；力量不能足者稱曰「普通窮措大」。

（新青年四卷第一五〇頁七年正月十五日）

六、遊學 勤工儉學

北京留法儉學會

民元吳敬恒者提倡留學法至有移家就學之議（參閱前文）。民六法國招致華工，由李石曾等代募學生之赴法，以謀勤工儉學者甚多，英法教育會即於此時組織。八年之間赴法勤工儉學之風特甚，至十年因歐戰停止，生活發生影響，卒至多數自歸或被遣回國。 編者

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

說明

欲知本校之內容，不可不先知留法儉學會之性質及歷史成績與機關。茲先就此四端分述如左：

（一）儉學會之性質　儉學會乃一自由傳達之機關，而非嚴密之組織，於義務能者爲之，無會長等名目。經濟由同志籌集，入會者無納費之必須。凡欲自費留學每年至少籌五六百元者，皆得爲本會之同志。會之對於會員既不助貧，亦不索償，惟以言論或通

信指導旅行，介紹學校之義務而已。以上之意，節取於本會原定之會約，至設會之初旨，照錄其緣起如下：

（改良社會，首重教育。欲輸世界文明於國內，必以留學泰西爲要圖。惟西國學費，宿稱耗大，其事至難普及。曾經同志籌思，擬興苦學之風，廣闢留歐學界。今共和初立，欲造成新社會新國民，更非留學莫濟，而尤以民氣先進之國爲最宜。茲由同志組織留法儉學會，以興尚儉樂學之風，而助其事之實行也。又如女學之進化，家庭之改良，與社會關係尤切，而尤非留學莫濟，故同時組織女子儉學會與居家儉學會。時在民國元年）

（二）儉學會之歷史　民國元年，吳稚暉汪精衛李石曾張溥泉張靜江褚民誼齊竺山諸君發起留法儉學會，並設預備學校於北京。齊如山吳山諸君擔任

校中之組織，法文學家鐸爾孟君擔任教授。其時蔡子民君爲教育總長，力爲提倡，並由部中假以校舍，在方家胡同舊師範學校。無何，朱芾煌吳玉章沈與白黃復生趙鐵橋劉天佐諸君發起四川儉學會，設預備學校於少城濟川公學；吳稚暉俞仲還陳仲英張靜江諸君發起上海留英儉學會，并附設留法儉學會招待所。民國二年，李石曾君與法校梅朋君組織留法預備班，至今猶存。當二次革命時，儉學會頗爲專制政府所嫉視，北京預備學校校舍爲教育部收回，遂移之於皮庫營四川學館，政府仍多方巡察，以致全體解散。民國六年，華林君自法歸，抱擴充儉學會之志願，適值馬景融君創設民國大學於京都，遂由馬華二君與蔡公時夏雷白玉璘江季子時明荇劉鼎生羅偉章諸君重組北京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

(三)儉學會之成績與經驗　留法儉學會自民國元年至二年，一年之間入會入校而赴法者不下八十餘人；其他亦抱儉學會宗旨或留學或居家自由匯集者，亦不下四十餘人，是儉學會一年所得之人數，較十年公費之總數有過之無不及。此其成績顯然易見者也。以上之人數固足表明儉學會之成績，然於將來之希望，猶滄海之一粟耳。是故儉學之成績不僅在已往而尤在將來。將來之成績究能與希望相符與否，無他，惟視赴法儉學之法果能實行與否，儉學之組織果能便利與否。此種問題，前於發起儉學會時固已言及，然仍多出於理想，既經有儉學會百餘人之經驗，尤爲確當，足以適合於將來之同志，此亦成績之要端。撮述於後：(一)由西伯利亞火車赴法，發於京津，止於巴黎，途中換車共八九次，車行共二十日左右，至少每人百三十元，至多亦必在二百元以內。(二)既到法，先入客寓，次日即赴擇定之校。已通法文者，可獨入一校，未通法文或法文太淺仍須煩備者，則多人同入一校，以便特設專班，每日授一二鐘法文。於專班之外，並可隨校中原有之法文或科學各班，以資練習。此法已行於巴里近鄉之蒙達爾木蘭芳丹白露三邑之中學，每人每年學費及一切費用六百元儘可足用。(三)當歐戰時，同學多避居西南各省，因得三梅桑邑之中學與望台省之高等小學，其費尤廉，每人每月原定五十佛郎，戰時加至六十佛郎，(計二十餘元)一切在內。此等價廉之校，法國外省甚多，此誠極便於儉學同人者也。(四)農工商實習學校與高等小學，爲法校之特色，極便於儉學同人。其所教授，皆學理與實習兼半，甚爲切用；學期二三年，學費(食宿在內)每年不過五六百佛郎(計二百元左右，暑假兩月在外)。此

諸校畢業後，可操其職業，亦可考入高等之校；但法國之高等小學與中國之高等小學迥異（中國之高等小學，乃法國之小學高等班，而非高等小學也。）其中除設實業班外，并設師範班，畢業及格者，可充小學教員。此校實兼實業與師範之性質，學期不久，學費甚廉，極宜於儉學。（五）法國高等專門學校與大學之正科，學費皆較昂，合校外食宿各費，每年用款須在六百元以上。食宿之支配能否節儉，其伸縮自難預定，然每年所需，由七百元至千元，當可足用。此雖過於儉學之預定之六百元，不能敷用，因所入學校與食宿在尋常儉學範圍之外故也。（六）法國高等專門與大學亦有費廉者，如柏第業省大學中之農業化學電科等；又如各大學之文科及美術專校與巴黎之社會學專校等，皆高等教育之適於儉學者，加以校外食宿各費，若支配得宜，每年六百元亦可足用。

以上數端，皆得之於數年來之實驗與研究，戰後有無變更，固難預料，然亦當無大異。由以上數端之參考，可爲結論曰：赴法儉學之法，果能實行，儉學之組織果能便利，多數同學赴法之事，定可擴充無疑也。

（四）儉學會之補助機關　由國內出發時，有須預備旅行不可少之事，國內各大邑有預備學校者，即由校中指導擔任；其他部當另設招待員。既至法國，如招待與介紹入校等，亦必不可少之事，由華法教育會指導擔任。儉學會會員入校與入會之事，請徑與該校該會接洽（北京預備學校與巴黎華法教育會接洽手續列後），以免集中於儉學會，反生周折不靈之弊也。至學費匯寄，臨行時指定法國銀行接洽一切。

北京預備學校條件

一 宗旨 本校爲儉學會員赴法留學者而設。

二 學課 以法文爲主科，附以留學須知之講演，每日分上午下午兩班（隨時配定）。

三 地址 北京儲庫營民國大學。

四 職員 設幹事一員，幷敎員與講演者若干員。

五 資格 凡欲赴法留學者，不拘程度、年齡、男女皆可入校，惟必已通國文及普通知識，方能得留學之益，望學者自度之。

六 學額 無定額，至少必滿二十，方可開班。

七 學期 至少一年，多則二年，隨學者自便。

八 學費 每月每班收現費二元。

九 出發 本校學生赴法出發時之指導，一切由本校擔任，不另取資；校外之人，有欲結伴同行託本校指導及代領護照等事，每人納費二元。

十 學會 未出發之前由學會諸君自行組織同學會，以期出發時或到法後有互助共濟之益，同學會之組織，由諸君自爲，校中可允贊助而不加干預。

巴黎華法敎育會條件

一 宗旨 賴中法兩國之交通，圖以法國之敎育助中國之發展。

二 地址 在巴黎 Société Franco-Chinoise d'education 8. rue Bugeand. Paris (France)

三 組織人 中國方面現在國內者爲吳稚暉汪精衞吳玉章李石曾張溥泉蔡孑民等。

四 會中可助儉學會員之點 到法在車站客寓之接待與覓居覓校之介紹，以乃在公府報名社會交遊之接洽等事。

五 儉學會員對於會中義務 贊成本會之宗旨，入名爲會員，每年納費五佛郎（計約二元）。

六　新會員與會之接洽　出發前一個月，由同學會開列中西文對照名單三份及每人入會書一份，交組織人之一寄法；火車將到巴黎之前，由同學會發電告以到巴之日期，俾會中招待員屆時至車站接洽一切。

（新青年三卷二號民國六年四月）

留法儉學會規則（三年四月湖南教育雜誌）

歐西注重實業，國愈富强。中國失敗，無過工商。我劣彼優，漏卮愈鉅，長此因仍，國何能立！欲矯此弊，非多遣留學專習實業，則利源難闢；生寡食衆，國富無由。欲多派出遊，則國庫如洗，資遣有限，地大物博，應用難敷。欲個人自費，則萬里一身，費鉅道難，文語隔閡，入校匪易。欲彌各憾，惟提倡儉學，設立機關，俾多士款易自籌；未去之先，豫備有校，少去之後，將護有人。庶幾視虎穴而非遙，探驪珠而易得，本會竊本斯旨，組織學校，豫備

期滿，護送往法，介紹入校，除巴黎大學必須投考外，無論欲入何種實業學校，概免投考，費簡益多，事半功倍，莫逾於此！又如女學之進化，家庭之改良，亦非留學莫濟，故同時組織女子儉學會。　經理人　齊宗祜　李世尊　鐸爾孟　齊宗康　吳斯美　吳山　同啟

茲將留法儉約會會約列後

一宗旨　以節儉費用為推廣留學之方法，以勞動樸素養成勤潔之性質。

二定名　本會名為（留法儉學會）。

三會員及資格　自往留學者或盡義務於本會者，均得為本會會員。由會員入校豫備者，均宜確守會約及校中學生規則；入會時即填具入會書，保證人亦同時簽名。

四義務　本會無會長名目，惟由會員中推定同志數人，分任義務。

五會費　除個人應用各費外，不納入會金。

六留學費　分列如左：

一護照費二元七角。

一郵電匯款等費十二元。

一巴黎招待與介紹入校等費十二元。

一拍照紀念費四元。（讌費均在內）

一理裝費一百元。（服裝自理）

一由西伯利亞火車赴法行期十八日，旅費共二百元。

一全年學膳及應用零用，共計五百五十元。以上惟赴法留學者適用之。（本會預備學膳費另載校章）

七辦法　關於備裝旅途食宿學課諸事，均由推定同志組織襄助。

八食宿　學友食宿，或在專行組織之舍中。

九飲饌　飲饌以簡潔滋養適於衛生為主。每日三餐，早餐（麵包菓醬乳油乳腐茶水等）午餐晚餐或西餐（一湯一菜麵包等）或中餐（一飯一菜）。

十夜服　夜服以樸素便利為主。每年作衣洗衣，不逾一百元。如有盈餘，還給本人。

十一宿舍　數人共住一房，每人所佔面積約二十方尺。

十二疾病　如有疾病，會友相助扶持，妥為調養。用費輕者出自公共日用費，重者必須請醫生診視，其醫藥費出自個人，由其家中特別償還。如有因病傷生或遇他險者，本會不負責任。

（附列）學費表

（預備科）

脩金二十五元，飯費一百七十元，房費二十五元，衣服九十元，廚工二十五元，書紙筆墨二十五元，零費

一百四十元，共計五百元。

（巴黎專科自由班）

車費一百二十元，飯費一百七十元，房費二十五元，衣服九十元，廚工二十五元，書紙筆墨二十五元，零費一百四十五元，共計六百元。

（農業實驗學校）

脩金飯費房費二百五十元，衣服九十元，廚工二十五元，書紙筆墨二十五元，零費一百四十元，共計五百三十五元。

十三學期　由各人自定。若無他故至少三年。三年內應互守會約，以免中輟。隨學期之長短以應可習之科目。詳見另表。

學期二年　第一二年略通普通語言文字及普通科學，第二年兼習一二簡單藝術或考驗事項。

學期四年　第一二年（同上）。第三四年入農工實驗學校，二年畢業。

學期五年　第一二三年（同上）。第四五年可入巴黎大學，可入農工學校。

學期六年　第一二三年（同上）。第四五六年可入巴黎大學，可入農工學校。二年後，再進專一科或入場實習。

學期七年　第一二三年（同上）。第四五六年（同上）可學戲曲美術。第七年可求深造，或在社會中交游考驗。

學期八年　第一二三四年（同上）。第五六七八年（同上，）可學醫學可學農工學兼實驗或學美術。

學期九年　第一二三四年（同上）。第五六七八九年（同上，）可學醫學。四年畢業後加以實驗，或學農學工藝兼實驗，或學美術。

學期十年（略同）（以上係由小學中學進入大學畢業年限，如有普通科學程度者不入小學）

十四學課　本會政法學生，均直入中學堂或在會舍中延師預備語言文字。年幼者並可補習中文以後學習專科，已通語言文字者可免預備逕入專科。本會以科學實業以及一切有裨人生及有關社會之智德體育各種學課為重，不事政法軍備各科，所入學堂以不背以上之意及節省經費為準。如有欲入別種專門學堂用費較重者，可自由選擇，惟須於定數外增納不敷之費用。

附列專科學校（於本會合宜者）

巴黎大學天算、理化、博物、文、哲諸科。

（自由聽講班不納學費）

巴黎博物學院（理化博物各科）。巴黎工藝院（工藝農藝各科）。

以上皆高等自由教育不納費者。

鄉間農業實習學校（農林牧園農品製造各科）

以上皆價廉之學校。

十五工作實習，分別如左：

一關於人生必需之作工。（食科）園藝，餅乾，麵包，罐頭，飲料，各種食品。（衣科）衣服，領帽，靴鞋，襪，手巾，布線。（鐵木科）關於日用之鐵木工。（器用科）各種器皿。

一關於公益智育之工作。（美術科）照像，彫刻，銅板。（印刷科）排字，印刷，裝訂。（以上均係隨意科願多學者聽）

十六個人日行之事。

（預備科）甲　六鐘起，（理牀滌夜器刷鞋等事），六鐘半早餐，七鐘自修，八鐘半上課，十一鐘半休課，十二鐘午餐，一鐘實習工作，兩鐘半上課，五鐘半休

課，六鐘晚餐，八鐘半睡。（不可獨自燈下看書致擾公安）

（巴黎專科）乙　六鐘起，（理牀滌夜器刷鞋等事，）六鐘半早餐赴校，八鐘半上課，十一鐘半休課，十二鐘午餐，自修兩鐘上課，五鐘半休課，六鐘晚餐，八鐘半睡。（不可獨自燈下看書致擾公安）

（農業試驗校）丙　六鐘起，（理牀滌夜器刷鞋等事，）六鐘半早餐，七鐘自修上課或實習，十一鐘半休課，十二鐘午餐，上課或實習，五鐘半休課，六鐘晚餐，八鐘半睡。（不可獨自燭下看書致擾公安）

十七公共日行之事。每日幾人輪班值日，自早七鐘至八鐘半之間操作灑掃等事，（如事未畢午後自修時補作，）飯廳中陳撤食品，亦公同料理。（以巴黎雇傭價貴，故輪班自作以節經費。）

十八體育游覽。星期與休飲食鐘點與每日同，惟無工

課，加體操沐浴步行出游及參觀博覽等事。

十九勸誡及犯規。會員有害公安，由同人忠告，屢不聽者，當由本會送回，旅費或特別費用，其家自任。

二十誡約。不狎妓，不賭博，不吸烟，不飲酒，不為一切傷生耗財之事。

二十一成績。養成勤儉純潔，並有知識技藝之學子，為富國之結果。

願入會者，請寄書至北京順治門外儲庫營四川館留法預備學校吳山君，或吳斯美君面談一切。在南之人欲知詳細情形者，請往上海大馬路法界嵩山路吉羊里問留法儉約分會，成都少城濟川公學問留法儉約分會均可。

法國招考華工記

去年（民國五年）春間法政府有招致華工之計劃。先由陸軍部派人赴北京辦理，與交通部商議，在

北京設一招工局，先招五千人。其所訂合同，大略工價則小工每日一佛郎，死工一佛郎半，鐵工二佛郎半，川費及食宿在外，訂約五年；如未滿五年而停工，則罰繳川費六百佛郎。而北京招工局，每招一人，約領酬金一百佛郎。其時在巴黎之招工局，又與留法儉學會書記李石曾君商議，擬由儉學會招致。李君提出要求條件(一)工價與法人平等。(二)所招之工，須選其有知識而無嗜習者。(三)招工之人不經手川費與工價。(四)須設工人教育。其後即照此大綱訂立合同，由李廣安君親詣雲南廣西等省招致，所招工人，皆託各省勸學所職員及小學校教員，於各鄉村募集之。八九兩月，華工到法者約五千人，在馬賽登岸，分赴各處。

法國招致華工之方法有二：一間接之招工，即由天津惠民公司包辦，（即在北京辦理者。）一直接之招工，由法國招工局為之，而託留法儉學會代招。此二方法，大有不同。惠民公司之合同，其條件與法國工人迥殊，而法國招工局之合同，其條件與法國工人無異。惠民公司所招之工人，交付工價與飲食起居，悉由公司支配。儉學會代招之工人，一切經濟問題，皆工人與廠家直接接洽。惠民公司之包辦為商務之經營；儉學會之代招，為義務之性質。

以上兩種方法，現在皆係試辦時代，各以五千人為限。以後須擴充至五萬人，將來實用何種方法，抑兩法並用，現尚未知也。

（東方雜誌第十四卷二號六年二月）

與全國各縣籌派公費留法商榷書

華林

著者於民國六年歸自法國，對於擴充儉學會之志願甚大，此文即其具體之主張，川湘皖等省並有若干縣實現其主張者。　編者

中國教育不能普及，實業不能發達，以致民生日蹙，荼毒羣黎，而天災人禍，相繼而起，此皆由於人力之不能經營，河山草創未闢也。況羣生協助，致力於公共之事業，非有多數健全之份子，以促進社會之進化不可。同人有鑒於此，就歷年來所實驗之成績，而得至儉省之方法，以求至需要之學識。爲法國農工實習學校，及女子工藝學校，其教育上之設施，較之他種學校，至爲正當：蓋勞心勞力，爲人人應有之工作，故男女生計之獨立，以謀社會全體之幸福，則地方生產富有，自足供人生之需求。於是一切不正當之事業，自歸泯滅，而不能表現於公道之世界。故二十世紀之文明，在各地方上平民之自覺，力求自治之時代也。按儉學會簡章所規定，每人每月赴法儉學，只需四五十元，而農工實習學校爲尤廉。倘中國各縣，籌派男女數人，在內地預備一年，赴法求學，每六年或八年爲期，歸國在本地方上，振興教育，擴充實業，則東亞不數十年，必能使全局改觀，發揚固有之文明，產生特異之光彩也。諒各縣關心教育不乏明哲，倘能鼎力提倡，照本國學生補助費辦法，選派品學兼優之男女各生，少則一二人，多則三四人，每月補助留學費，每人五十元，以全國各縣及學校特派與自費留學計之，可得萬人，則數十年中，地方自治之發展，自不難日臻完善。況中國共和再造，尤以民智民德先進之國爲宜，而平民教育，更以法國爲特長。故法國鄉村，皆有男女學校，並在高等小學中，設有各種農園鐵木之工作，女子機織手工，亦極進步。可見生計發展，必以職業教育爲前題；而美育德育，皆歸結於體智之中。教育之前進，藉科學之能力，而促其進步，正未艾也。故吾東亞青年，負笈遠游，圓顱方趾，誰非可造之材。能由各縣補助盡瘁同胞，（省無益之消費，作有用之事業，各縣其自裁之）俾青年子女吸收新世

之文明，則將來教育實業自能推廣，普及於山林草野之間。較之空談救世，不求實學者，為如何耶？況中國天然富饒之區，聽羣雄角逐，大好河山，委棄不顧，平民顛沛流離，於今久矣，同人所深思而長歎息者也。茲特用宣言與各縣熱心教育諸公，對於儉學前途，一商榷也。

縣費學生約章

(一)縣費學生，按儉學會辦法，以節省費用，推廣留學為宗旨。

(二)在國內預備期中，各縣照例匯款，由本會代存一半，留作路費及衣裝費等，不另籌資。

(三)學生赴法後，各縣匯款，由本會臨時指定銀行，寄往法國儉學會分發各生。

(四)本會另組織「協助社」，補助留法品學兼優之貧苦學生，每人由縣費中每月扣助兩元。

(五)本會學生，不許煙酒嫖賭及一切傷身耗財之事，如經察覺，再勸不可，即由公議斥退，另行派補。

(六)由各地方男女學校自籌公款，派往留法者，亦照此施行約章，有不妥善之處，可隨時配定。

通訊處　巴黎……留法儉學會(在華法教育會內)

北京……留法儉學會（宣武門外儲庫營

明春移至方家胡同)

留法勤工儉學生之經過情形紀實

(東方雜誌十四卷九號民國六年九月)

初李石曾蔡子民二君創設華法教育會，招攬國中少年凡志願來法半工半讀者，以至微之學金，可得最新之工藝智識。有志之士，聞風而起，先後到法有千數百人之多，可謂極留學界一時之美觀。不料法國生計倍蓰，戰前工人要求增值，廠東負擔過重，因此營業不能發達，而工人失所者亦比比皆是。吾國勤工儉學生，值此困難時期，更無插足之地，蓋無工即無以自存，

自費又力所不逮，故常因經濟問題，與華法教育會時起衝突。適蔡孑民君來法，覩此不可收拾之情形，遂於本年二月間有本會對於勤工儉學生脫離經濟問題之通告。

通告一出，學生大起恐慌，紛紛往使館請求設法維持。陳公使聯電北京國務院教育部，並各省督軍省長，報告學生困難情形，請速匯款接濟。教育部復電稱：此案經提出閣議結果因中央政費奇絀，按期籌款維持萬難辦到。其果係無力自給者，准予代購船票，遣送回國。各省督軍省長復電，均以此項學生非經省派官廳無擔負維持責任，應令各生家屬自行籌款，語尤淡漠。江蘇教育會來電，申明本會認遣送之費，不認維持之費。以上各電，使館先後宣布，學生等堅執不受遣送。二月二十八日，集合數百人於使館附近之公園，先由男生代表十人，女生代表一人入使館要求，每人月給學費四百佛郎，四年為期。陳使勸令回校，靜候辦法。該生等不肯散去，至下午一時，公使偕留歐學生監督高魯君前往公園，即大衆聚集地點多方勸喻，因不允四百佛郎之請，將公使圍住，勢將用武，經當場警察保護始得出險。按此次報告回國者僅二十一人，於三月二十五日由馬賽乘船回滬，云勤工儉學生之人數，據華法教育會名冊登載，湖南三百四十六人，廣東二百五十一人，江西二十八人，福建八十九人，浙江八十五人，河南二十八人，陝西九人，貴州九人，四川三百七十八人，直隸一百四十七人，奉天五人，山東十五人，湖北四十人，江蘇六十九人，山西二十八人，安徽四十人，雲南六人，廣西八人；又新到之生尚未列冊者一百餘人，其間籍隸四川者九十餘人，統出一千七百餘人，以儲數遣回論，計川資需費二百餘萬佛郎。

遣送之新聞傳出，法政府及輿論均極注意，謂於

法國文化上頗受影響。法外部派人來使館言，不如將遣送經費移作維持學生之用。法政府一面幫忙，陳使甚以爲然。中法兩方面遂合力組成委員會，專辦勤工儉學生事宜。該會於五月十四日成立，中國方面朱代表啟鈐爲名譽會長，陳公使爲名譽副會長，使館館員二人，總領館館員二人，華法教育會辦事員二人爲會員；法國方面前總理班樂衛爲名譽會長，現外交部秘書長白德洛爲名譽副會長，外交部、工商部各派一員，銀行工廠素與中國有往來營業者，亦派代表來會，均充爲該會會員。

委員會之經費，朱代表捐中幣五萬元，合法幣三十萬六千五百餘佛郎，使館所籌遣送費二十五萬佛郎，法外部捐三十萬佛郎，匯理銀行捐五萬佛郎，共計九十萬六千五百餘佛郎。

候工學生每日發維持費五佛郎。其中潔身自愛

不與窮苦學生爭此區區之費者固爲不少，而儉學生假冒勤工來會冒領，及無法檢查是否有力自給者爲數亦多。計領費之人日夥，至八九月間竟達八百餘人之多。委員會一面發費維持學生，一面與在會之工廠代表商議，爲學生速行覓工。覓工之難前已詳言之，然於無可設法之中，幸覓得數起工作，學生拒而不就，先要求作便易之工，不作笨重之工；浸假要求讀書不作工，與勤工二字大相背馳。委員會別無良策，勢不能坐視其槁餓，祇有照給維持費以任其自然。法人於此，始知此項學生應付之難也。

委員會對於學生拒絕工作問題，開會討論，結果學生既願讀書，應允所請，十月各校開學，令其自行投考，入彀者自屬可造之才，委員會宜特別優待，維持學費。罷斥者自知學有不足，應不敢再作入校之請求。此時勸令作工，必可就範，甚不願作工者，遣送回國，必無

辭以對計畫甫定，而拒絕捕風捉影之巴黎簽字中法借款問題發生，學界若狂，開會反對，法人始知此項學生含有政黨意味，並非專心求學，而前此如茶如火的熱腸，不啻氷消霧散矣。

四月間，吳君鼎昌奉財政部命來巴黎，與中法實業銀行董事會接洽事宜，巴黎銀行團提出中法銀行改組計劃六條：第六條稱法國政府以中國政府扶助該銀行進行，可以不拘國內現行禁止外債之例，准由中法銀行於改組後即行招募三萬萬佛郎，交與中國政府。其餘備作公家工程，或舉辦實業之用，應照中國政府與銀行約定條件施行。而所需外洋材料等物，應向法國廠家訂購云云。經吳君電告王君克敏轉呈財政部慎重考慮，王君復電稱該銀團計劃萬無允理，適該團代表法人自滬來京，知此計劃不能行，議定由彼自電巴黎銀團將計劃撤回，此項借款業已不成事實、

此借款不成事實之內容也。

拒款風潮發生之後，法政府因使館館員被毆，極表不安，且聲言惜未按照本年三月中國政府之主張遣送回國，致生枝節，遂決定撤銷委員會；並於九月十五日止，不復給發學生維持費，於九月三日發出通告。學生等以通告發表太晚，又到使館要求再予維持一月，以後自籌解決辦法，使館又與法政府請求繼續維持一月。法政府不得已，又撥給十萬佛郎，聲明此為最後之捐助，十月十五以後，一切不願過問。

先是六月六日王若非等二百二十五人開會決議，要求將里昂中比兩大學改建工學院，收容勤工儉學生，函請使館主持贊助。九月十日，又開會爭回里昂大學，遍發傳單，而里昂大學適於九月間落成。吳稚暉君携帶國內新招學生百餘人，當於是時抵法，而勤工儉學生聞訊，於九月二十一日組織先發隊百人，號曰

爭回里大，幷移學生總會於里昂，據所述之理由：(一)里昂大學與勤工儉學生有極重要的關係，這是李石曾先生回國時留別我們的話。(二)中國已有千餘學生來法，開辦里昂大學自是刻不容緩，這是蔡孑民先生答進步報記者問何以在法創辦里大的語。(三)里昂大學是公開的，普通的，勞工神聖的，這是吳稚暉先生說的話。

先發隊占領里昂大學後，大學校長法人蘇勒大形掣肘，就商里昂市政廳，召集警察，將百八之先發隊於次日全數驅逐，暫行安置於附近兵營內。里昂府尹將情形報告法內務部文牘內有中國學生藉衆佔領房屋，損害治安，並於警察總監入勸其出校時面受侮辱；又在里昂散布傳單，種種違犯法律等語。其最爲里昂官廳所不滿意者，即暗中交結過激派省議員，致里昂府尹橫受該議員之質問。法政府以學生等涉入政治臭味，遂主張驅逐出境。法外部則主張遣送回國，使館聞信，先用口頭交涉，請其釋放，復用書面請其取消遣送回國之主張。同時與章行嚴君討論辦法，章君主張考試，以最優者送入里昂大學，中西文不通，而體格強壯者，代爲覓工。以上資格均無者，遣送回國。以上辦法宣布後，學生全體反對。適吳稚暉先生於十月三日由里昂到巴黎，遂於三日邀集吳稚暉章行嚴高叔欽李顯章諸先生，鄭毓秀女士在使館大廳討論最後解決辦法。吳稚暉先生提議辦法如下：(一)章行嚴先生擔任籌款向國內各處募捐每年九萬元。(二)公使擔任向政府募捐每年三萬元。(三)捐款未到之前，先由使館借墊。(四)學生五百人送克魯梭工廠，餘覓相當學校。大家同意，分任辦法，並由使館向法政府商量克魯梭工廠事。

學生全體聞信後，以吳稚暉所擬辦法，出自理想，

大家不能贊成，仍要求開放里昂大學爲根本解決。吳稚暉先生於四日在客寓候學生代表來談，候至竟日，代表不到。吳先生遂於五日仍回里昂，七日章行嚴知無辦法，亦往柏林而去。法政府方面經使館屢次解釋無效，遂於十月十三日由外部派員到里昂護送學生一百零四人往馬賽乘船回國云。

民國十年十月三日駐法使館致外交部電

二月十七日接准教育部電開將勤工儉學生無力自給者遣送回國等因，當時因法政府有意維持，未及履行。九月二十二日里昂大學開辦，吳稚暉君帶來新生百餘人來法，勤工儉學生百十八聞信，先期前往里昂入居大學。里昂府尹以擾亂治安令警察將勤工儉學生等送入礮台拘禁。昨接法外部照會稱儉學生等屢次擾亂，且在里昂違犯警章，決定將在里昂新拘之一百十八人遣送回國，所費川資約一萬元，由船公司抵華時向華政府取給等語。𨪷以法政府用強力遣送，有傷國體，屢向法政府交涉無效，究應如何辦理，乞速電示遵。至中法委員會宣布於十月十五日起無款接濟。所有每日維持費停止發給十五日以後，𨪷決不能坐視千餘人餓斃。而法政府已聲明不復維持，如何辦法，亦懇同時提出閣議決定情形急逼，鵠候電示。𨪷三日

（安徽教育月刊第五十三期民國十一年五月）

對於勤工儉學會之通告一　蔡元培

此篇所表現之重要史實有二：一留法儉學會勤工儉學會，華法教育會之性質及其相互之關係；二勤工儉學之結果。　編者

元培到法以來，在法勤工儉學生以及學生事務部任事者，先後向培聲述各方面困難情形，及詢及解決辦法，培觀察所及，知由於學生事務部組織之不良

者半由於華法教育會儉學會勤工儉學會多有不辨其性質，混爲一談因而發生誤會者又半。今既欲解除一切困難，不得不先辨明此三會之性質。考此三會成立之歷史。儉學會最早成立於民國元年，宗旨以納最儉之費用，求達留學之目的。勤工儉學會則成立於民國四年六月，以勤於工作，儉以求學爲目的。自此兩會先後成立，法人數日益增多，同時法國方面，亦多注意中法兩國文化之提携。爲言欲達此種目的，非特設機關共同集議不可。於是始有華法教育會之組織，是華法教育會爲兩國文化上總機關，儉學會勤工儉學會，不過其事業內之一部分。今則混爲一談，多以爲勤工儉學事務，即華法教育會全體之事業。勤工儉學事務辦理之不善，益以委罪於華法教育會，如此誤會，是直以華法教育會爲勤工儉學會之代名，此實大謬不然者也。欲矯此誤，惟有儉學會勤工儉學會對於華法教育會爲部分之分立，由兩會學生自行分別組織，華法教育會從旁襄助一切。其組織方法，暫由華法教育會代擬。一俟兩會成立，種種組織及辦事規則，完全由兩會學生自行妥訂。後此種代擬辦法即行作廢。如此解決，既免以前之誤會，而兩會學生自行組織事務所，對於本團體情形觀察較周，知悉較切，一切措置自當勝於今之學生事務部。且學生諸君來法，多富自治能力，及新生活之精神。此種辦法，尤與諸君心理吻合。所擬方法及說明如下，幸即速行組織。元培不勝厚望焉。

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華法教育會會長蔡元培

代擬儉學會勤工儉學會組織方法及說明

(甲)由兩會學生各就所在區域分別調查各本會人數，先期擇定就近地址開籌備會一次，討論組織事項，及定期選舉，公決會務通則及辦事規章。(說明)(A)按區域係指法國著名都會城鎮而言，如巴黎、

里昂、都爾蒙達爾尼。

(B)又按現在之留法儉學生，勤工儉學生，幾近兩千人。如不各就所在區域組織會所，必有下列各種困難：(一)兩會學生散處各地，如定巴黎一處爲一大會所，在巴黎學生固無不便，而在其他各地學生，勢必難免跋涉之勞，時間經濟兩受損失。(二)此種組織，本爲長久之計劃，絕非一時或一次的可比，故兩會各就所在地方以其工作之餘暇辦理事務，當無妨礙。如定在一處，非會員常有因赴會務而棄置工作之苦，卽會務因會員路途隔遠不能到會而有停頓之虞。

(C)會務通則及辦事規章，兩會各依其性質分訂，不必相同。

(乙)開籌備會，自應再就兩會人數分別調查，每省若干人。(說明)按現在勤工儉學生之無工作者，每月受華法教育會維持費人各百五十方，華法教育

會本無基金，又無入款，其付與學生之維持費，均由他處輾轉騰挪而來。此種辦法，斷難持久，而在法學生，無論其爲勤工儉學生，或儉學生，常有經濟困難，難以維持者，故爲長久計，必由各省學生自結爲小團體，向本省爲經濟維持之請求，幷對於本省子弟父老，報告留學及工作狀況。此種組織，無論對於本省，對於本身，兩有裨益。

(丙)兩會內部，得各組織評議部及幹事部。(說明)評議部討論關於會中一切重要事件，幹事部執行評議部議決之各項事件。(註)兩會細則，由兩會各自訂定。

(丁)評議及幹事，其選出方法如下……(一)各區儉學會學生，應各就本區同省學生中各自投票，公舉代表二人，一任評議，一任幹事。(二)集同區各省所選之代表，共同組織各該會會務。(註)各區勤工儉學

會之評議及幹事選出方法，與此方法同。

茲再列表說明可互相參考

巴黎區…勤工儉學會

- 直隸省代表二人。
- 湖南省代表二人。
- 四川省代表二人。
- 廣東省代表二人。
- 某某省代表二人。
- 某某省代表二人。

（戊）評議及幹事之選舉用記名投票法行之，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

（說明）選舉票格式

評議——
幹事——
——舉

（己）評議及幹事任期，均以一年爲限，限滿開會另選，得聯選聯任，但不得過三次。

（註）評議員及幹事任期未滿而有辭職者，其辦法由兩會自訂。

（庚）兩會學生，應繕具詳細履歷書，分別交所在區域之儉學會或勤工儉學會存查。

（說明）履歷書格式

項目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歲	
已婚	
嫁否	
家庭狀況	
父兄職業	
本身在國內所經歷學校或職業	
在法所經歷之學校或工作	
在法已經幾年	
國內通信處	
在法通信處	
備考	
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	

（註）此表不過舉例，如有不合事宜或應修改之處，儘可修改。在法已經幾年一項，最好於寫幾年外標

明民國某某年來法及西曆某某年來法。

（辛）各區組織之兩會，其組織大綱及辦事規章，須與他區組織之開會有共同之精神及通則，不得各爲風氣，出入過甚。（說明）按通則須徵求各處大多數之意見編製之又按各區雖各組會，而對於其各地同會有聯絡相通之義務，各地各省分立所以謀事之方便，而同時各地又互通聲氣，所以策全體一致之進行。其甲地某省人於乙地某省人應互相聯絡，可以類推。

（壬）儉學會及勤工儉學會得每年定期召集全體大會一次，但無重要事件經各區同會過半數之同意，此會即可停止召集。

（癸）儉學會或勤工儉學會於認爲與全體有必要時，經三處同會之同意，得連合通告各處開儉學會或勤工儉學會之全體大會，其聚集之會場，得臨時商定之。

（子）各區兩會之組織，統限於通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完全成立，將組織及通則及辦事規章報告於華法教育會，學生事務部定於通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宣告取消。

（丑）以前之衞生互濟會辦法，由各區兩會自行商定繼續或停止。

（寅）華法教育會對於兩會在能力範圍以內，仍有襄助一切之義務，但兩會須將其組織通則及辦事規章報告華法教育會。

（卯）華法教育會與兩會相互之關係，俟兩會成立再行協商會訂。

對於勤工儉學會之通告二　蔡元培

元培前以學生事務部組織不良，亟應改絃更張，曾於本月十二日通告，表明此意，并希望學生諸君速

既自行組織以便辦理各儉學會或勤工儉學會事務。在學生方面，自當奮作新猷，彌補前失，而在本會方面，一年以來借貸學生之款，虧空之數甚巨，本會原無基金，又無入款，挪借之術，有時而窮。而告貸之學生方日增無已，今則虧竭已極，萬難爲濟。惟有竭誠通告：華法敎育會對於儉學生或勤工儉學生脫卸一切經濟上之責任，只負精神上之援助。學生諸君幸勿誤會之援濟有始無終，須知本會既無源源而來之底款，則此與日俱增之應付何能接濟。本會迫於萬不獲已，具擬以下辦法，諸君當能諒解此苦衷，不以逾情之非難見責。元培謹代本會宣告除卸經濟上之關係，仍當盡其力能及者以補助諸君，幸諒察焉，

民國十年一月十六日華法敎育會會長蔡元培

華法敎育會正式通告與學生脫卸經濟上之關係辦法

（甲）關於儉學者：（一）儉學生以前在本省存有款者，一律自本年二月初十起至三月十五止，由該生親到事務部結算清楚（或親筆函索亦可）本會不再擔負保管之責。（二）儉學生無存款，一向請本會貸付學費者，一律自本年二月底止，以後由該生設法自理。

（乙）關於勤工學生者：（一）現在工廠者自通告之日起，以後如有辭出工廠情事，本會一律不發維持費。（二）現在勤工儉學生之在學校者，其請貸付學校用度，一律於本年二月止，以後由該生設法自理。（三）不在上述之規定而現在仍來本會領維持費者，本會概不答覆。

（安徽敎育月刊卅七期）

中華書局發行

教育測量法精義

周調陽著　一册　一元

本書共分四編．第一編詳述教育測量之起原、發展、性質、功用等理論．第二編敷陳各種測驗之編製、量表之製造、測驗之手續、及計算結果之解釋等．第三編羅列中國現有之各種測驗，—如智力測驗有個別的、團體的、及非文字的；教育測驗則有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及其他各科．第四編介紹統計法之應用，—如表列、圖示、統計中各項計算法等．全書材料完備，敘述淺顯明瞭，毫無難以索解之處，乃著者學識與經驗之結晶品也．

